

第參集新書譯叢

國
家
論
各國憲法異同論
帝國主義論
社會進化論

政治學案
埃及近世史
明治政黨小史

清議報全編

橫濱新民社輯印

清議報全編第二集目錄

卷九 新書譯叢第一至第五

國家論

各國憲法異同論

帝國主義論

社會進化論

政治學案

卷十 新書譯叢第六至第七

埃及近世史

明治政黨小史

卷十一 新書譯叢第八

支那現勢論

卷十二 新書譯叢第九至第十二

德國伯倫知理著

新會梁啓超譯

闕名

日本有賀長雄著

新會梁啓超著

日本柴四朗著

中國玉環齋譯

東京日日新聞社纂

南海陳超翻譯

日本支那調查會編
劫火仙譯

中國財政一斑

楊子江

中國地理文明論

原名中國地理與其文明之關係

艾那上古宗教考

卷十三 新書譯叢第十三

政治小說 佳人奇遇

卷十四 新書譯叢第十四

政治小說 經國美談

二

日本東邦協會輯

日本法科大學生林安繁著

日本停春樓主人著

日本兜城生著

日本柴四朗著

日本矢野文雄著

清議報全編卷九

第三集甲

新書譯叢第一至第五

國家論 第一

德國伯倫知理著

卷一

第一章 國家之改革

第一節

以學理解釋國家之意義。實自希臘人始也。昔時東方諸國之惑於宗教者多矣。猶太人則奉天神爲君主。印度人則委政柄於僧徒。埃及並波斯人。尊崇國王。則以神祀之。迷溺宗教。牢不可破。希臘人獨大悟曰。國猶身也。不羈特立。始能自行其志者也。

當時碩學布拉吐亞利士爾二氏。著有國家論。其有補於學理。實非淺鮮。布氏以爲家國積弊滋深。不圖維新。何以自立。乃創言曰。國家者由道義之相聚而成者也。以政務委之精通法律之人。以軍務委之干城腹心之士。以農業工業委之柔弱婦女。則國之本植矣。

亞氏國家論。蓋按當時國勢。且徵於人性固有之思想。以立說者。其言曰。聚村落爲一團。即合衆爲國之意原生民天然之性也。故治國者宜深觀建國之原因。使人事日臻良善。日臻美備焉。

夫初建國之時。其意祇期得全人之生命耳。其後漸進。不可不謀人生之樂利矣。

然是時希臘人之論政。多有越於建國之外者。是以希臘實不異於古代諸國。其國家有無

限全權。執政者得以擅用威福。凡宗教、風俗、法律、教育、家族及民間一切產業。皆管理之。干涉之。雖夫婦間事。一遇政府。亦不能保其自由之素也。政府惟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人民。故希臘人於立法行政。僅能議定耳。無復有自由之權焉。

第二節

平時諸國之通達法律政務者。羅馬人為最。然其說猶率由希臘之論。故知赫露曰。國家者藉德義至高之人所創建者也。又曰。國君之於民。猶心之制支骸也。然羅馬人立國之意義。與希臘不同者甚繁。今畧述如下。

羅馬人分法律道德為二。以明國家之本在法律。埃及印度人。以為國家由於神造。神之道尊而德大。不可不唯命是聽也。羅馬人則不然。其意以為治國不外乎人民公同之理。公同一曰共同。言人民自守自作自行。為千萬人所同。千萬人所共。非出於政府之命令者。故風俗及宗教之事。但任民所欲。惟神祭之禮。為政府所定者耳。其敬神之事。比雅典為稍寬焉。

羅馬人將公法國法與私法民法。明立界限。聽家長與家族之自由。併保護所有主。謂有土地之人。一曰地主。

及商賈之自由。其保護之厚。過於希臘人。然人民之權理。其保護與否。或毀損之。唯國家所欲。是羅馬與希臘相同也。但羅馬之民。及其政府。務保護既定之民法。互自裁制。不敢專恣耳。

能悟政治上之眞義者。以羅馬人爲嚆矢。其言曰。國家者國民之形體也。又曰。國家自有一定共通之民意。是實爲一切法律之本源矣。蓋希臘人稱其國家曰波利知。即中央惟一政府之義也。羅馬人稱其國家曰例波白律苦。即全國民合衆之義也。

希臘諸國皆是小邦。如斯巴他與雅典。當時雖稱極盛。然不過彈丸地耳。羅馬則不然。并吞四海。以其都羅馬爲京師。奉羅馬帝爲一國之主。欲使普天之下。悉主悉臣。以勇悍爲能。以侵略爲事。勢威赫赫。版圖絕大。其抗之者。惟西方有日耳曼。東方有波斯而已。此外諸國皆唯唯聽命矣。

第三節

至中古之世。事之大有關繫者。有二端焉。即基督教徒與日耳曼人之崛起是已。

基督教徒起而抗猶太。羅馬二國。自後遂蔓延於諸國。該教之興也。原非藉王公之力。其主權又非受之於國家。不過托渺不可知之所謂天神者。以立宗旨。故自羅馬國中有此教。而政教遂分爲兩途。雖其後教徒立法王。奉爲首領。復羅馬之舊權。然當是之時。羅馬國家。惟司現世並形而下之政。其未來並形而上之政。則該教徒司之。均是權也。而教徒獨占上位矣。德國人之滅羅馬也。奮然欲奪其權。主張政教一權貴賤合一之理。然當時宗教家之氣力文化。迥在政治家之上。故亦不能制勝也。

日耳曼人在中古時。并吞歐洲諸邦。其性勇悍。長於戰鬥。貴不羈。特立重德行。有堅忍不拔之氣。且國勢方盛。無惑乎其能凌駕羅馬之上。然文化則不逮遠甚。故於宗教政務。勢不得不待羅馬人之指導也。自日耳曼人破壞羅馬霸業以後。撫綏屬國。多有許其自立者。且其民已明法理。知覺大開。以爲法律者從事物之本性而生。以應夫日用者也。因究明其蘊奧。不敢自逞私意。而背天然法理。人各以享自由之權爲喜。然其國家爲基督教所掣肘。故黨社之自由權。與民法之特立權。交相牽制。不能運用自在也。

其民惡國君專制。乃立裁判所。張貴族及平民之權。以制國君之威力。而國事遂全歸黨族與自由之民人。然當時政學未開。國法民法。互相混淆。無復次第。司法之官。世其職。且予之采邑。使世襲之。於是國家不相統一。萎靡莫振。不能復謀國民之樂利矣。蓋中古之封建。與世襲官職之制。實由國法民法之混淆而生也。

第四節

當十五世紀下半期。有復古代建國之制一事。第十六世紀上半期。有改革宗教一事。時勢遷移。即此可見矣。復古一事。始於意大利人。改革宗教一事。成於德國人。能使國君有自治之志者。其初政治皆國君專制耳復古代建國之制之效也。使民心脫於羅馬教數百年來之羈軛。且奪羅馬教王之權。使國君與國土不受其制者。改革宗教之效也。此皆於文明之道。開一生面者。

也。然當時未能發見國家之新義。其故何也。蓋當時之人。雖因改革宗教。而悟宗教無箝制國家之權。然以宗教爲形而上國家爲形而下之舊說。猶中于人心而未能解脫也。迨其後政學漸興。諸邦文明之士。相繼踵起。而國家改良言改弊就善也之基督立矣。今舉政學家之著名者略述之。第十六世紀。弗魯連則有麻季維利。法國則有暮坦。第十七世紀。荷蘭則有夫臥特。其洛。英國則有密耳敦。胡北士及洛苦等諸人。所論分爲共和專制立憲三種。各不相同也。此外又有德人不文德兒夫。來伯尼克二氏。及在荷蘭國之猶太種人斯卑諾薩。其學稍遜焉。

由是國家學漸免基督教之牽制。脫猶太神道之舊習。而以道理與閱歷爲根據。其範圍致廣大矣。

然當時所謂國家。亦不免拘守古說。不本於國家全體以立論。更著眼於各部各民。欲因社會之體裁。而結合爲一國。社會詳於卷二第二章於是社會盟約之說起。學理上益修飾以自由之議論。然自一千五百四十年。凡二百年間。此說竟不能利世也。當是時。中古制度日就衰頹。歐洲各國之君主。皆擅用威福。如法王路易十四世。其尤著者也。法王削貴族之權。而漸伸民法。以壓倒封建舊制。然政府猶逞威力。抑屈民人之自由。故當時上下異說。其學者曰。國家即社會也。政府駁之曰。國家即君長之謂也。是時歐洲全土。皆苦於君主之壓制。獨英國自由

之民全藉議院之力。救正政府。雖國民因此事或遭斬刈。然既感動其君主。使之不能專恣矣。其所以能奏此功者。蓋經千六百四十年共和黨之革新。并千六百八十八年立憲王政之革新。擁護舊來之民權。改中古之等族憲法。等族詳於卷二第二章以開今世代議憲法制定之基也。

第五節

方今列國開明之運。實始于第十八世紀。其間大事最當留意者有三。千七百四十年來。普國藉其君弗利德律克王之力。以致隆盛。一也。中古之人。以君權歸神授。以國家爲君主之私有。普王深非之。始發一新論曰。國君者國家第一之臣僕也。又北美利加之民。脫英國東縛。立代議共和政府。自稱合衆國。二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來。法國人主張自由人權。及人類平等之說。遂動干戈。以致革命。三也。

凡此三者。實爲今世風氣。今世國家及人類自由之現象。蓋當時言學理者。亦與有力焉。當時著名之學者。意大利則有維哥及喜則熱利。法國則有孟的斯鳩。盧騷。及詩韋。德國則有弗利德律克二世。及看度。匈蒲杜。北。美國則有哈彌敦也。

然彼改革黨。亦時不免空漠狂妄之弊。故往往爲歷史黨所抗抵。英國急進黨之革新說。頗涉過激。伯兒克氏抗之。盛稱英國憲法曰。閱歷萬國。未有國基之鞏固。如此憲法者也。德國彌列兒。臥衣茲二氏。亦駁法國改革之議。與拿破崙統一之政。以謀保持國家舊制。又千八

百十五年後。歐洲再造之時。言拿破崙敗亡而各國復安之時。德國之歷史法學家尼蒲兒及薩維克尼等論說蘊奧名噪一時。而究理黨之倡自然法者。雖有大家非喜父多非革耳二氏亦不能敵之也。

國家之學理與政務。如是大變面目。以開古今世態及國體之基礎。至第十九世紀變遷亦甚多矣。夫時局益變。欲循時勢制法度。以建自由之政。亦愈難。然而第十九世紀中國民團結立國之風氣盛行。國家進化。大有可觀者。蓋公法歸于純潔明晰故也。公法之益。有數端。試詳舉之。陋隘私曲之輩。視國家如家族。以國家爲君主之私有。今之公法。脫此範圍。一也。待國土民人之一切義務。公法本體無不備之。二也。知國家有意志及德義之性。三也。國家始與宗教別。且不爲宗教所制。四也。民人參政之權。普及於全社會。五也。一定國家主義。且期國力之合一完備。六也。置民選議院以參與國事。監督政務。七也。據一定成法。明示法界。八也。民人參預裁判之事。即陪審官得自治之制。九也。凡此數者。實爲當今國家之本體。所以與上古中古之邦國異撰也。

第二章 國家之主義

第一節

國家之名何自始也。蓋建國之初。實出於一家一族。故一鄉之長。其民敬之如家嚴。一族之

長。敬之如其部族之君主。如今亞細亞及斯喇榮種俄羅斯、匈牙利、勃斯尼亞、魯米尼亞人。皆此種也。諸邦。尚仍舊制。然限於一家一族。非建國之宏規也。合無數家族部族。相助為理。則成一大國矣。故方今國家立法行政之權。與蠻夷家長族長之權。全然不同。如國民之共同。國勢之擴張。及政治之自由是已。家族部族之國。由婚姻系譜之關係而成者也。今之國家。則成於民人之天性與其欲望也。

今之文明諸邦。皆民人國家也。民人國家者。凡國中之民。合成一體。自斷其理。自宣其意。自行其政之謂也。故民人之意志。即國家之精神。憲法為其體。官府議院為其四支五官。以成一活動體之國家也。由是觀之。國造之要旨。可一言以蔽之。曰無人民則無真國家。

第二節

何謂國土。蓋民人有一定居住之地之謂也。有國土而後始得稱之曰國家。逐水草而居。漂泊無常處者。此蠻民也。雖有酋長統率之。然非真國民。又無真國土。豈得謂之國家。昔猶太人從摩西遠涉。亦未可稱為國家也。又昔日耳曼諸部之王侯。各率其民去鄉土。遠侵羅馬。當是時其民既棄舊國。未建新國。豈有所謂國家乎。其後各占所有侵地。建立國家。而國家之名始成焉。東西俄顛亞拉念夫蘭乾伯兒貢得耳倫伯耳佃等國疑是舊國亦若是矣。一言以蔽之。曰無國土則無國家。

第三節

國家一完具之體。欲宣布其意志。指揮處置。以執政務。必不可無所統一也。然亦有聯結無數邦國。成一合衆國。而置二政府者。如德之帝國。與德之聯邦是也。如是之國。宜留意於合衆全國。與各支邦之統一。以防彼此之扞格。或豫設法度。以保護統一之治。不然。則不能久立也。

第四節

國家之中。有相反者二端。君長之於臣民。出治者之於被治者是也。此反勢不獨君主之國。貴族議政之國有之。即民政之國。亦不能免。倘欲通國利權。平等無小差。與不欲有國家。何以異乎。無上下之別。豈復成國。故民人之權。隸于立法官之權。寡數之民。屬於多數之民。謂民人議政之時。是勢之所不得已也。

第五節

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民人聚成一體。此說由來尙矣。而德國政學家。獨以新意駁之曰。國家有生氣之組織體也。組織。化學語。猶言結構也。筋肉關節。相錯綜以成人體。猶組織布帛也。凡有生氣者。皆謂組織體。徒塗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積碎石。不得謂之石偶。徒聚線緯與血球。不得謂之人類。必也彼此相依相待。以成一體者也。故國家者。非徒聚民人之謂也。非徒有制度府庫之謂也。國家者。蓋有机體也。有机無机。皆化學語。有机。有生氣也。人獸草木是也。無机。無生氣也。土石是也。然又非動物植物之出於天造者比也。實由屢經沿革而

成者也。夫沿革之端有二。國家固有之事。與所以起此沿革之勢。一也。君長措施之權。民人參預之權。二也。

然以理論之。人之造國家。亦如天之造一種有機體也。今舉其類似天造者。臚列于左。

一 精神與形體之聯合。

二 支骸即其形體中各部。各官皆具固有之性情。及生活職掌等事。即諸官府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支體。以構造一全體。即憲法

四 其成長始於內部。遂及外部。即國家之沿革

據此四者觀之。可知國家之爲物。元與無生氣之器機相異。器機雖有樞紐可以運動。然非若國家之有支體五官也。且器機不能長育。唯有一成不變之運動耳。豈同國家可隨其心之所欲。有臨機應變之力乎。

國家聯合之性。早爲古代阿利戎種人

歐洲諸國。及小亞細亞數國。皆此種也。

所發見。如國家之身體。國家之君

長。國民之意志。國民之精神。國民之特性。國家之主權。國家之威力等語。此種人常用之。是可徵也。

第六節

組織國家。非若天之造禽獸也。蓋國家實有利於人類。人始組織而成之也。故組織中。自含



有人類之性情矣。蓋國家即高等組織體。亦如自覺自行自語隨己意而動之人體耳。然組織國家。又非如天之造人類也。亦非成於技工。出於想像也。國家之本體。必由民人之天性而成。嘯吸人類自由之性而生息。雖其本體囿於一定固有之民性。不能出乎範圍。然亦優遊于不羈自由之域矣。

國家已知天然道理。又將所定之道理宣布。由是制作法律。領受其權理而保守之。觀于此。而知國家不外一法律上之人也。國家之職。專在制定法度。而保護人民。故理之世界無上之法體。

又國家有德義者也。宜自知其義務有盡神人之責。故民人生息於版圖之內。凡補助保護之事。及人世之公道。外國之交涉。此三者皆國家當盡之義務也。現時萬國公法。雖未能使各國盡法律上之責。然就古今興亡之跡。觀天之福善禍淫。亦可知德義之力極大矣。維持保護社會。及民人之財政與教育。皆國家之責。然則國家者。又財政教育之歸也。且國家欲一國均得安全。於是經之營之。制定憲法。應民之需。興教育之事。立富厚之基。張其國權。以與外國並立。故國家又政畧之歸也。

第七節

國家外別有鄉村社會協會商社等。雖均爲合同團體。然綜合全國民及各社會。使皆有生

氣成一大有機體。唯在國家與宗教耳。彼鄉村會社等。其規模之狹隘。不過一微小團體也。宗教託天神之權。可以維持國中教界。國家則有男子之性。可以自決自行。諺有之曰。宗教爲母。然則國家爲父矣。

今據理推究。以求方今文明之世。所謂國家之主義何如。則其要領當如下文。曰。國家者即民人團體。在建立一定國土。而自行處理政務者也。

其主義若此。故人之崇國家。服命令。忠信事之。不敢背叛。若使國家無生氣。如一種機器。則人生息於父母之國。一旦有事。雖棄妻子。擲貨財。萬死不顧。以赴國難。然究何益哉。

第三章 國家之建立沿革及亡滅

第一節

夫國家者。由國民之沿革而生。勢不得不與沿革共推移也。古初建國之始。已不可考。然徵之近代。亦不難審知建國之所由來。凡國家之壽。長於人壽數倍。若以歲月計之。或涉數千年。則國家誠爲不死之物也。然歷觀古今國家。其氣魄消耗。漸至老衰而亡滅者。有之。今世國家中。建國在數千年以前者。不數見焉。歐洲各邦之最古者。成于漂泊放牧之世。自餘則僅歷數百年而已。若亞美利加各邦。則建國尤爲日淺者也。國家之建立者。謂新構造一國。或始得國土之時。

太初之國。即始糾合新國之民。而得新國土者。亦不過傳於口碑耳。史冊可徵者甚希矣。上古羅馬人所謂不朽帝都者。羅馬府是也。

以古今史乘攷之。建國有二種。一既設政府。儼然具國家之體。而後新得國土。構成一國家者。如古猶太人略有巴列士顛。日耳曼諸邦人。略有羅馬帝國之州郡是也。一民人散居各地。後相合爲一國。制憲法以出治。確定國家之威權者。如愛士蘭者共和政治是也。北亞美利加之民。合一而制定憲法。以建今之合衆國。亦類是也。

按愛士蘭。

一名水國。

西歷八百六十年。諾威國人始發見之。比九百三十年。愛士蘭諸部酋長。

合一建共和政府。其後諸酋橫恣。內訌不已。諾威人乘釁蠶食其地。自千二百五十六年。至六十四年。全土盡歸諾人。千八百十四年。丁抹國王。割諾威予瑞典。於是愛士蘭土亦屬瑞典。

第二節

此外或合舊時數國爲聯邦。或分舊時一國爲數國。或割據國之一部。別設特立之國。此乃改造舊國。非創建新國也。今列舉此類如左。

一數小國合成一國。外觀似一合衆國。而實不成國家之體裁者。千七百九十八年前。及千八百十五年後。瑞士聯邦。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北亞美利加合衆。千八百十五

年至六十六年。德國聯邦是也。

二數國聯合。立一合衆政府。內治其民。外與列國並立。能察全國之情狀。而施政無不宜者。此合衆之國也。聯合各邦之權理。權有限制。猶不失特立體裁者。此聯邦之國也。如千七百八十七年。北美合衆國。千八百四十八年。瑞西盟約國。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聯邦是也。

三凡君主久并有兩三國之地。與外國相比較。亦如一合衆國。是所謂君主合一之制。實與上文第一條所引之聯合國相類。昔時德國倫拔兒德兩王之聯合。一千八百十四年以後。瑞典、諾威合一。比國王與拉文堡克侯合一。皆是也。

四與上文第二條所引合衆聯邦相類者。是爲國務合同之制。雖數國統於一君。然比之尋常君主合一之制。立法行政。共統於一政府之下者。略異。蓋國務合同。而彼此自有特立之權也。千四百七十四年。加斯墀蘭、阿拉昆西班牙之州名兩國合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及六十年。奧國憲法是也。方今奧大利、匈牙利。所定憲法。千八百六十七年制定殆近於君主合一之制。然觀其官制外務軍務財務議院。實國務之合同也。

五又別有統一合體之國。即各邦互廢其風俗之殊異者。而定于一尊之國也。千七百七年。英吉利并蘇格蘭建大英國。千八百年。又并愛蘭。又千八百六十九年。比國合荷狼租連。

侯國。千八百六十年。至六十一年。樸岡德、納勃兒二王國及數侯國。并歸於意大利國。是也。

六國王死後。有分割其土地。以予諸王子者。夫分一國爲數小國。中古往往有此事。今世國家學、法律學。以爲大戾於國民合同國家統一之義。共排斥此說。然而政黨不相容。遂使其國分裂者。雖今世亦不能免也。荷蘭國分裂。而比利時新建國。是也。

七國內一州。脫本國管轄。而自成特立國者。有之。千五百七十九年。荷蘭脫西班牙之管轄。千七百七十六年。北美脫英國之管轄。千八百三十年。希臘脫土耳其之管轄。近世南美諸邦。脫西班牙、葡萄牙之管轄。是也。

八往古希臘人。謂殖民地

殖民地。言移民於遠地。以闢土地。滋生齒也。殖民地猶言國外之屬地也。

爲本國之支國。近世歐洲諸國。殖

民於海外。元非欲興新國。然而移住之民。歷年既久。生齒漸滋。勢力日旺。自足以執國務。其崛起建國而稱特立者。比比皆是也。故殖民者。實爲異時建國之基也。夫支國欲免本國束縛而自立。若本國大度。許其所請。國之幸也。否則支國或動干戈。以求遂其所欲矣。昔時諸國忌支國之特立。不免有構兵之事。晚近懲於殷鑑。頓悟良計。見支國欲特立。勢不可禁。則助之。使遂其建國之志。如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自棄希臘諸島之管轄權。是也。

凡欲興特立國。其民人不可無十分之威力與自由也。亦有仰命于外國。或藉外國之力以立國者。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法蘭西、建利克黎塞。北阿兒、邊伯他威塞、黑耳威知塞四共和國。其後拿破崙第一。列置諸藩於法國四境。是也。凡此等國。元無活動之力。故所恃之外國。一旦衰敗。則又同歸於盡矣。

第二節

夫人類之生育。必有一定之期。可以卜其盛衰。而國家則不然。蓋國家非天造之有機體也。然亦有與人類之生育相類者。國家幼稚之時。與國家勢力強大之時。其性質固不同矣。及進至老境。則更得別種性質。昔時羅馬人區分國之年齡爲幼弱壯老四時。可謂善狀矣。國家形狀及事業。皆隨國之年齡爲變遷者也。其變遷之跡。就各國憲法之沿革觀之。則瞭然矣。此種變遷。於第三卷詳之。

第四節

新國建而舊國亡者。徃徃有之。蓋新國建立之基。即舊國亡滅之兆也。兼并衆舊國。以建一大新國。或分割大舊國。以建衆小國。皆新舊興亡之代嬗也。新國不興而舊國先滅者。亦有之。如政府一時閉廢。民人散。自外而觀。亦似新國不興。而舊國先滅。然政府閉廢。是一時之變。耳。時至則將復其舊態。故以政府一時閉廢屬此類爲不

當然則舊國獨滅而新國亦不興。其狀果何如。

一 民人自去其故國。轉移他國。或爲外寇所驅逐而去國。如是者其國滅矣。是與得他國土而建新國者正相反。

二 甲國以兵略奪乙國。則乙國亡。是非新建一國。唯擴甲國之版圖耳。昔時羅馬人出兵并吞四方。其版圖遂極海之南北。是也。

三 衆小國萎靡不振。其同種族中有一強國起而兼并之。則衆小國皆亡。千八百三年至六年。德意志諸大國多沒收僧領侯國。又并舊帝國直隸之小藩。及特立都府。千八百六十六年。李國兼并哈挪爲爾王國。亞爾黑扇。納叟。戍列斯威。荷爾斯軍諸侯國。及法朗克。荷爾特特立府。是也。

第四章 立國之淵源

據古今史乘。以察國家之真相。建國之初。其規模體裁。千差萬別。有不可勝紀者。而理學家者流之論國家。皆以建國淵源。歸于單一。事理。今列舉其說如左。

第一節

往古東方執彌知羞種人。支那東印度諸邦及日本等皆是。之說曰。國家者以天帝之意成立。係天帝之所構

造。

據此說推之。則其國家定立神道政體。其深信此說不疑者。古之猶太人是也。以爲天帝自造之國。則天帝必自保持之。自命令之。法律皆出神之托宣。而非人之所爲。決不容變更。改正。裁判。不必用明達法理之人。唯依據神道。以神明決之可耳。故其行政之机務。亦非君主之所能左右。俱委之於神之托宣。如此之國。概使僧侶伺候神意。故僧侶實秉國柄焉。徵之古今史乘。如天神爲政之說。實者乎。理。勿論國體如何。凡建立國家。且維持國家者。誰乎。實非神非鬼也。人類之精神。思慮。奮力。熱望。四者。以經營之。處理之。終始不相離者。照之史乘。歷歷有不可復蔽者也。觀古今興亡之故。僧侶輩託神命以擅政。或干預政務。以至覆亡國家者。不爲少矣。故知神道政治者。畢竟不適人類之政體也。假令天神有親政之意。當明示徵驗。使人無可疑。而一一傳其旨也。又何必賦人以識與自由。使其自執政哉。天之造人世。即以政務一委之人類。使其自治。非欲使人立神道體也。且大小邦國。蕃布於坤輿。而各國爲政。或趣向殊科。或互相爭鬪。親政者一天神耳。何其鑿柄如是乎。故知人類自爲政。而自相爭。無他故也。大神親政之說。與人世之實況。全不相符。不足取也。或曰。國家成於天意。天帝之所建立。是由其裡面而論之者也。夫天賦人以建國爲政之性。則雖建國爲政。出於人爲。而實天意也。且人自爲政。不受神之牽制固然也。然神亦有禍福之權。觀國家之存亡盛衰。其效驗最著明矣。予固知此論之信然。然至理奧妙。可以資清談。

未足以解國家之活權也。夫心不忘上帝者，宗教之所貴。然泥守此說，則出於國家學之範圍，而陷於迷濶之鄉矣。人何以建立國家，何以維持國家乎？據此大題，終不能得其明解也。保有天祐之語，始於古者羅馬帝，並法朗克王。當時以此語加於尊號之上者，不過表敬神謝恩之意，與賴神明之冥助等語無異。此語最行於中古，不獨世襲君主用之，即由民人公選新即君位者亦用之。他如僧侶稱保有天神及法王之祐助，諸侯稱保有天神及帝王之祐助，俱此類也。要之中古舉行行政權，一歸之於神授也。

第十六世紀以來，諸教之中，有路特兒派，並英吉利教派之僧侶，深信古者弘法師罷武耳

士之言。

罷武耳士初大抗基督教。後却入該教。歷游希臘羅馬等諸國。宣布教道。頗得教徒之信賴。後猶太人囚之。終爲羅馬政府所殺。

其宗戒曰：苟在主宰者之下

者，誰非臣民。蓋天下除天帝外，無復有主宰者矣。彼僧侶等以此語爲教門要訣，又謀擴充之，以及國家。當時天帝親政之說行於世，故此論更有一層勢力。然彼輩實誤解弘法師之本旨矣。師本猶太人，雖幼浸淫神道教，然其作宗戒以諭猶太基督教民之在羅馬者，其意非欲煽動教民，使益固其奉神道之心。羅馬人素奉多神教，不敬天帝，故猶太基督教人之在羅馬者深恐之。却欲使其翻此執拗之念，而歸眞理公道也。其意以爲一切主宰之權操之天帝，羅馬人攢一神之教，固純然本於人道，以定國權者也。夫國權不可不本於神意，何則？上帝造人，使之盡其職也。猶太基督教人之崇敬天神者，苟居羅馬府，不可不服從其命令也。師之本旨，蓋不外於此。故嘗於羅馬

之奉基督教者書曰。欲奉神意。請服從一切人世之法規云云。是足以證僧侶輩所言。全反宗戒本意。

其後法國王路易十四世。盛倡君權神授之說。以此爲法朗西之國體。以謀定專制之基。歐洲諸邦之君主。倣其顰者頗衆。獨英國議院。極力排斥。以爲專制如此者。大與英國之民權及憲法相乖戾。因經千六百八十八年之變故。遂廢之。其後第十七八世紀間。不分德兒夫頭麻瑞士。普國王弗利德律克二世等。大興德國文學。痛擊神道專制之君權。以明國家成於人爲之權。於是舊來迷夢。始經喚醒。夫國家之權。本成於人爲。故亦當受人之牽制。是真不易之確言。方今文明之民。于學理。于施政。一率由之。以爲天下通義。人爲之國家。與神爲之德義世界。自相爲表裡。神司人世沿革之機。則今人之所信憑。未有敢非之者也。

第二節

理學者流之言曰。國家者依威力而立。又曰。國家者無他。強制弱耳。此說非由學理上得來。蓋就世態實況而立言也。

此說舉權理之淵源。與其制限。一歸之於威力。故君主之暴虐。民人之逆亂。均視爲當然。不甚惡之。夫權理者。實出於天性。彼茫然不解。藐視一切國權與民權而不顧。此種謬說。畢竟超于禽獸界。而非趨於人間界者也。

此說不足取。固勿論耳。然其中亦有合眞理者。夫威力不唯不能自生。權理且不能與既成之權理相抗爭而毀損之也。然國家宜有威力。無威力則無權理。幸有權理而無威力。則勢不能保持權理也。國家有主宰權。別有威力之足以抑制民人。然後始得決行保持一切政令法規。故無威力。則國家不立。政府不存也。

第三節

自第十七八世絕之交。至本世紀之初。有一說最爲世人所稱贊。其說曰。國家成於民人之隨意作爲。而民人加入盟約。故國家即盟約之結果耳。其說始於湖北士。不分德兒夫二人。其後盧騷著社會民約論。頗行於世。至晚近國憲改良之時。天下多稱贊之。蓋當時之士。欲資此論以除舊法設新法也。今日主張此論者不少。而德國之國家學者流。獨視此爲邪說妄論。排斥不道焉。

據盧騷民人社會民約之說。即如左所述。前分條辨之。

一國民分離爲千萬人。不可不使各人隨意生息。隨意進退。夫人之好惡思想。固不能相同。設使各人任意盟約。何以得統一。何以立國家哉。若此盟約。僅可立一時社會耳。其間制度變更不已。安能可保一定之法規。以傳之永遠。使國民一意同心。置國家磐石之安乎。蓋人衆徒相聚而已。未足以成一團體也。

二民人當保有平等權利。亞利士士爾有言曰。建國之事。決不起於其國民保平等地位之時。必其中有一人威勢超出者起。爲衆所推服不違。然後有之。

三全國民人之許諾。所謂盟約者何也。加盟之衆人。皆許諾其條約之謂也。方今天下。未嘗見有如是盟約之國。而盧騷獨主張之。立曖昧奇說。以民之多數。故飾爲全數。曰。多數之民意。即全國之民意也。不知民約由人人所欲而決者耳。非少數者有必從多數者之義務也。盧騷不辨社會與國民之義。又不知國家所以要統一之理。與國家經其沿革漸次變舊態之理。又不悟國家自有固有之意志存。非聚各民意而後能行者。彼以國家爲各民隨意所作。果然。則各民意志變遷。國家亦隨之變遷。譬如沙上築屋。朝成夕頽矣。且其立說之旨。以爲藉民間衆論之力。以宰一國。不免大損國家之威望。噫。使堂堂一大公體。變而爲社會之微賤私體。其爲惑亦甚矣。

是故盧騷之說。不啻不合眞理。又有不合人生實態者。其不足取弗論耳。今夫人之生也。幼養於家庭。自浸染其家之風俗。遂習慣成性。於國亦然。既長。入鄉校。受教育。則民間所存一種風氣。漸移其心。久之遂成第二性。乃知各人之性情。爲全國風氣之所感化。無疑也。然則盧騷所謂國家放於各民之任意盟約者。非也。全國民人與各人。其間有一種關係。欲斷不可斷者。互相感孚。而後國家成。蓋理有固然也。

盧騷之說。雖妄謬如是之甚。然間亦有合真理者。其言曰。國家不啻逼於民性不可己之勢而成也。又曰。人類自由之意志。實占國家樞要之地。以立法行政。盧騷此言。可謂砂中之金。

第四節

繼民約論而起者。以國家歸於人生固有之建國心。此論是也。蓋民約論之妄謬最甚者。在以國家徒爲民衆之聚合。姑勿論種類何如。夫既目之曰國。孰非民衆之聚合者。是固不待言也。然及其既成一國。豈可徒聚徒合哉。人心各不相同。故其度世之道。亦隨而異。人皆知己身不羈特立。而已身所固有之習慣才能思想。與人不相同。既有此觀念。則民法不得不本於人情願欲而制定也。雖人人所抱觀念。各不相同。然及其相聚而爲一家。爲一村。則人亦知己身爲共同團體中之一部。及合而成一國。則思一村一身之外。更知有共同公通之大利害。既有此念。而後能圖全國民衆之公利公便。國家於是乎始建矣。故國家者。因欲民遂其願欲。經營之一大公體也。即民人感發其同心之結果耳。

亞利斯土爾所謂人有建國之性。即此意也。何則。人之性情願欲。及遂此願欲之智慧。此三者實爲國家根本。國家賴民人之自由而生息。民人以共同觀念建立國家。相合相助。而居其中以爲之主。

觀古今建國之跡。其體裁常不一致者。非民人建國性外。別有他故也。活用此性之道。各不

相同。或外觀有異故耳。故盧騷民約論。徵之於古今邦國之實狀。未有相符者。自其外形觀之。雖似成于民約。而推究民人建國之觀念。果何由而生。則但謂生於其共同心可耳。建國之心。非積漸經久。不能成熟。此心蓋初發於一部落之民衆者也。酋長恃其強。以威力臨其民。則其民視酋長之主權。爲出於天授。尊崇敬事。生殺予奪。惟命之從。其後氣運漸開。民衆中占上流者。至自進而參政。自是欲望參政之風。漸漸蔓延全境。全境之民。亦共欲建設國家。經營共同之政。

第五章 國家之準的

第一節

近時有曼知士他英國地名之論。係英國學者所倡。其言曰。國家無他。一種器具。供各人之使用者耳。此說與舊說正相反。舊說曰。有國家而後始有民人。蓋舊說以國家爲人生無上之準的。不免視國家過重。此二說皆涉偏倚。不得其中。曼知士他論。極重各人之權理。倘云國家有謀民人共同安全福利之義務。則當矣。乃以國家比民用器具。則蔑視此可貴可重之公體。以毀損民人愛國之心。其害之所及。豈淺鮮哉。

又舊說曰。國家本是一公體。所以表一切民人之生活者也。且國家有固有準的。不可爲各民意志之所牽制。此言信然。又曰。各人不特爲國家盡力。別有順天命盡誠之職分。固不可

受國家之抑制。是言又殊不可解矣。

一以國家爲民用之器。一歸之固有準的。可謂二說皆失肯綮。然由一面觀之。固全屬器具。由他面觀之。則有固有之準的存也。一物而兩用。所隨人之所見而異耳。天下之事。莫不如是。譬嫁娶可知矣。以結夫婦爲生人之情慾也。則婚媾亦情慾之具耳。以夫婦爲生人之大倫。相與成一家。營生業。育子孫。則婚媾又成家準的矣。於國亦然。觀其一面。實民人使用之器。觀及他面。又當使民人從事於吾準的。

以常理言之。人人之福利。與國家之福利。常相聯絡。不可湏臾離。民人殷富。則國亦殷富。民人文明。則國亦文明。民人強。則國亦強。是固不待言矣。然有時國利民福不能兩立者。如國家使民人舉其生命財產以救已。是也。自此一面論之。則國家至貴至重。而民人不過爲其輔翼之具耳。然國家或肆其驕傲。擅行威權。漫干涉民人私事。至侵宗教學術之域內。當是之時。民人即有抵抗國家。以保護其自由之權理。

第二節

或曰。國家之準的。在制御民人也。此說妄矣。果如是。則國家專任權勢。以虐待民人。究其極。遂至舉一世委暴君汗吏之手。使天下蒼生。盡變爲奴隸。安望有文明自由之憲法也。此說蓋誤會建國之心。爲奸權之心也。亞利士土爾曰。憲法專謀君主之利。是國之病也。夫

政府為民人受重大之責。倘政府之所為。不免害國家之福利存立。則民人離反。政府失權。滅亡立見矣。故由國家觀之。民人重而政府輕也。

第三節

或曰。國家之準的。本在國民之外也。此說蓋欲使政府獨司境外之政也。妄愈甚矣。論者欲回護羅馬法王之政府。以張其權。因為之說曰。欲總理天下之教會。統一法權。則不可無法王政府也。不知此種政府。大悖於國家本義。論者以擴法王之權。統治天下之基督教民為名。欲使羅馬人去其真國家。就偽國家。豈非大戾於天理人道乎。

第四章

國家本然之準的。專在保護民人耳。此說也。第十八世紀末。盛行於世。而方今學者猶往往主張之。看度維廉風句蒲杜二學士。其尤者也。

保護國內民人。使之安全。原屬國家之重要職分。不容疑也。然國家之事。止於此哉。今以此事限國務。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彼坐於民法之狹隘區域中。以觀國家。欲一倚法律以處凡百政務。果如是。則至大至重之政略。凝滯不行。而國家廢。推其弊。必留意於社會之財產。何則。此種國家。倚法律以保護民人之財產為自足。全進取之氣也。且如此國家。必至墮學術技藝獎勵之塗。使之萎靡不振。何則。其準的惟在保家也。限國家之職務。以為在保護

一端。則其弊有如此者。方今國家。以助長民人身心之福利。自任立何制限。倚何等方法以行之。則最適其宜。是即今人之所深切講究者也。使國家任何等職務。是非今人之所問者也。故保護之說。不行於今日。

第五節

上文所舉國家準的。過於狹隘。而下文欲舉者。亦過於廣漠。或曰。國家本然之準的。在天下生民之康樂。此說果是。則人生百般之事。無不歸於政府之管理。雖一人一家之計。亦盡受官府之干涉指揮。而民人自由之權。將全掃地矣。是古代惡政。復布於今日也。故欲使國家不忘天然制限。凡力所不及。與權外之事。不敢干涉。則莫善於明定其準的。

第六節

羅馬人素明于法理。熟于政務。其言曰。國家之目的。在共同之福利。其意以爲共同之法律者。原非國家之準的。唯不過設以謀共同福利耳。故當因時察宜。以制定之。此說不謂天下生民之康樂。而謂共同之福利。其區域專在國家。不干涉他事。故比前說爲優。且近於真理。然而未可必其無弊。設有暴君奸吏。藉口於共同福利。以弄政權。將何法能防之。況古來不乏其例乎。故國家之準的。須慎重講究。明定其區域也。

第七節

然則何謂國家之準的。曰將職分分爲二。一國家自己之準的。直繫全國之利害者。一國家之職分。陰繫各社會並各人之利害者。

國家自己之準的何也。曰保存國家。施行政令。曰使民人改良。進於文明。是也。今別爲六條。

一司理財之事。以謀民人之利用厚生。

二司教育之事。以謀民人之文明。

三司法律之事。以辨民人之邪正是非。且設公平便宜之法規。

四司兵政並外交之事。以宣揚國威於內外。

五許民人參政之權。且養成其自由之權。

六施行萬機政務。

凡此六條。皆屬國家之至重準的。不可缺一。然通觀古今之邦國。專用力於其一二而遺其四五。以成一種國體者。比比皆是也。故偏於理財。則或爲主農之國。或爲主商之國。或爲主工之國。偏於教育。則爲文學之國。偏於法律。則爲法律之國。偏於兵事。則爲尙武之國。卽如今之歐美諸邦。概專用力於自由與政畧也。抑國家之準的。當注意國民全體之事。不當及社會及各私人之事。各私人猶言各細民也。別官吏與公會人之辭。夫改良誠美事也。然社會及各私人之改良。猶屬政府分外之務。非所宜干預也。使自營之可矣。唯有事係全國之安危存亡者。而後可下手耳。

然則國家之準的。惟在謀國民全體之改良。及間接職分耳。間接直接之反也。猶言急者聞着表面。而裏面然皆謂之間。接即迂曲而到之意。間接職分惟何。謀社會並各私人之便宜是也。今大別爲三條。

一平居保護衆庶。使他人不得戕害其權利生命。又使衆庶不罹天然災害是也。保護權利生命之道如何。曰修民法。置邏卒。設法廷以繩不道。定刑法以懲有罪。豫防天災之道如何。曰常留意於理財之道。使田園不侵不害。保有膏腴。用心於行政之務。設豫防之策。以除人民毒害。時疫水旱類等是也。然國家爲是等事。猶須有定限焉。欲保護權利生命。則準乎法律爲其所當爲而已。欲預防天災。則惟行其急務不可措之事可也。慎勿行分外之事。而陷干涉。此當道者不可不知也。

二各人之自由是也。然所謂自由者。非謂橫恣無所不爲之自由也。人之性情。元不羈而有智慮。由性情而發爲言動。不受他牽制。是謂之自由。故自由者。人人固有之性情。發見於外。欲已不能已之天機也。又人生之至寶也。何則。人有自由。然後始可以顯其靈魂之妙用。又人人得隨意營其事業。而後始有不羈特立之實。故自由者。實天帝造人時之模型。人之精神。常由此靈妙不死之自由而振興也。

法律上並政治上之自由。別之爲二類。一曰國家之自由。即隨意經營國家之謂也。國家之自由。與各人之自由。古今諸國。見解不同。或視國家之自由過重。抑壓各人之自由而

不顧。或視各人之自由過重。抑壓國家之自由而不顧。是皆不可也。苟欲謀一國之治安。宜伸張國家之自由。而保護各人之自由。不宜偏倚也。

各人之自由。一係一身之事。即衣食居處之類也。一接人之事。即結婚結社締交之類也。一生計之事。即仕宦營業之類也。凡此三者。隨意自決。並隨一己之信仰經驗識見。自擇宗教作論說。即所謂自由也。

著名性理學者斯卑諾薩以國自之準的。一歸之於自由。即謂各人之宗教並精神之自由也。蓋欲保持宗教與精神之自由。辛苦經營。不遺餘力者。宇內間未有如吾德人者矣。其三社會之福利是也。然是時政府之致力。亦須有定限。不可防礙各人之安康與自由。若各人力有不足。或社會欲寒各人之老。特仰其救濟。則政府自當下手也。

卷三國體 卷二缺

第一章 四種正體 政體

自古代希臘人別政體爲三種。學者至今皆依據焉。曰君主政治。曰貴族合議。曰國民合議。是也。亞里斯上爾稍改其名。曰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合衆政治。又別其變體。曰暴主政治。權門政治。亂民政治。蓋主權者。能自制私欲以謀公利。則曰其政治曰正體。反之曰變體。世人多據主權者之真數。以別政體。一人握政柄。謂之君主政治。數人握政柄。謂之貴族政治。全

國民握政柄。謂之合衆政治。可謂謬矣。夫政體之別。視其政府之構造。何如耳。凡天下邦國。必推一人爲最上官。使之專當國事。此最上官之人品。足以辨別國體之種類。希臘人別國體。各由其主宰者之種類。以附名稱。亦以此故耳。

此三種政體之外。宜加集合政體一種。此說古代既有之。而今人亦往往倡之。古之羅馬。日耳曼政治。並今之立憲君主政治。皆包含君主貴族合衆三種。相贊相制。以成一體。故謂之集合政治。亦無不可。然實非集合也。蓋羅馬之總宰。元老。民會。三者。並今世之君主。上院。下院。唯立法官之集合。而非行政官之集合也。凡一國之政柄。當歸於最上官一人。不當涉於多歧。是故從亞利士爾氏之旨。區別主政之人。則無所謂集合政體者。

然古來別政體爲三種。未可謂至盡善也。三種外更加神道政治一種。則備矣。凡政體皆以人爲君主及主政之人。獨神道政治。以大神若人鬼爲國之眞主。故其根本與他三種政體不同。或曰神道政治。雖以鬼神爲眞主。實賴人代之以行政也。代理者爲法主。則君主政治耳。代理者爲僧官。則貴族政治耳。代理者爲全國之民。則合衆政治耳。固不出於三種政體之外也。然予觀之神道政治。元是一種異樣政體。即實有君主貴族之代理。亦未可遽斷爲君主政治。貴族政治。蓋以國家之主權歸之於人。與歸之於鬼神。於國家之規模。實大相徑庭也。

亞利士土爾氏分別政體而未嘗言及神道政治。豈其識之不足哉。亦以爲國家爲人所構。造。非鬼神可得干預。故蔑視之。不以神道政治列入政體中也。

神道政治與君主政治。其外觀相似矣。唯有以神爲君。以人爲君之別耳。主治被治者。懸隔不啻霄壤。上下之分。嚴不可犯。固兩者所同也。貴族政治與合衆政治。則反是。主治被治者之間隔甚微。或有全無間隔者。蓋同爲一人。當其主治之時。即與被治無異也。貴族政治之國。被治之庶民。固奉命令。即貴族亦不必常在主治者之地位。何則。貴族在政爲主政官。或參政官。則有主治者之權。然視爲私人。無官職者則主治者自服被治者之義務。而無異於民也。合衆政治。雖稍有主治者被治者之別。然其國民。無論何人。凡爲議員。爲官吏。握政權者。概視爲私人。故主治者不得不服從全國民之主權也。

神道政治。有與合衆政治相類者。君主政治。有與貴族相類者。神道政治之神。合衆政治之全國民。均握其國之主權。而不能自行之。必得代理者以托之也。君主政治。與貴族政治。其君主若貴族。皆握國之主權而自行之也。兩兩相類。蓋如是。

右四種政體。俱各據固有之主義而構成之者。其要領如左。

國民全般之福利。非人力之所能及。有監臨人世。控御人世之神。遂欲藉其威靈以立國政。此神道政治之所由起也。夫國家之興廢存亡。舉歸之神意。何其惑之甚也。

民入中有卓拔者起。自握政權。君臨羣下時。於是君主政治。蓋民智漸進。始悟神道政治之非。而思人道政治之可恃。君主政治之起。實在此時也。統率一國。總攬主權。收全國民之勢力與意思。而集之一身。是爲君主政體。

於民人中。立貴賤差等。以爲豪族。位高而才能亦大。乃付予憲法。行政發令之權。是貴族政治之所由起也。

人之才能權理。不因等級而差。惟本於人類同等同權之理。以立政體。使民人皆得參預政治。是謂合衆政治。

以上所舉四種政體。據國法之差異。立其別者也。一國之憲法。實本政體制定。先察其憲法之差異。則政體自瞭然可別矣。然政體之別。不可泥憲法而判之。時又當求之於政略。蓋憲法一變。政體隨改。而政略則猶取昔日之方針也。然憲法未變。而政略既變者。古今亦不乏其例。

今本此理。以判別政體。則純然神道政治處。又有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合衆政治。而兼神道者。夫純然神道政治。概行於草昧之時。於亞細亞諸邦。幾屬固有之政體。其餘邦國行之者。甚少。然兼他種政體而行之者。今世不乏其國也。奉回教之諸國。無不以神道爲主義。且全然脫宗教之累者。天下幾不可見。在中古日耳曼諸邦。稍陷神道。如羅馬法王政府。並僧正

管領政府。幾是純然神道政治。不異古代亞細亞諸邦。其餘毒延及中古末。及加哇爾黨起於丹布。藐列答尼兒黨起於英國及新英蘭。漸臻改良之運矣。

方今國民。苟以文明自許者。莫不以神道政治為詐術詭道。凡政略有此臭味者。概擯斥之。以為鄙陋。有害往時未開化之民。以靈氣雷鳴。驗神之喜怒。以飛鳥之去來。神籤之符號。卜事之吉凶。或以巫祝之妄言為神託。此種神怪淺陋。今世之人。豈有信之者哉。近世君主。欲擅其威福。乘民之迷信宗教。託於神者有之。人人知其妄誕。皆曰神既賦人以智識。使之各賴其力。以圖生存之道。與其候難知之神意。以決國務。不若由我天稟之思慮。以處理之也。國體之純駁。不惟神道政治然。於貴族政治。亦往往有之。如古代希臘之斯波他。並羅馬共和政治。中古維尼斯。並百崙共和政治。中古德國。乃今英國。觀其憲法。則君主政治。觀其政略。則實帶貴族政治之精神也。

凡阿利戎種之民。歐洲各國之民族重貴族政治。其國政無有不含此臭味者。故或不委政柄於貴族。

而貴族猶有幾分勢力。中古貴族之勢甚強。其不能自執政權者。則或輔君主。或為國會議員。居閣而握政柄。今也不然。以其富貴之資外。則示君主之尊嚴。內則抑君主之權力。使君主不敢亢慢。下則檢束士民。使其謹守禮節。不至輕舉妄動。是現今貴族之職分也。然比於中古。其勢力稍遜焉。

夫貴族之所以爲貴族者。以其威望有卓越於人者也。故爲貴族者。須得社會之實權。以維繫此威望。其所由得實權者。不一而足。一曰名門大姓之子孫。門閥二曰世襲莫大之田園。地土三曰勇武聞於一世。武士四曰文學有名。或宗教有名。文學宗五曰占政府之重任。如羅馬貴族六曰富累巨萬。爲人之所敬重。富有是也。元長是故貴族而失維繫威望之實權。或經世之變遷。而失其功用。則勢不免於廢滅。即不廢滅。而地位亦降矣。

又有共和政治。而類君主政治者。觀其國法。則純然共和政治。觀其政略。則大統領無異於國王。希臘比利克列士之時。荷蘭世襲統領之時。法拿破崙第一世。第三世爲大統領之時。是也。法國共和政治。在智兒麻克麻烘之時。猶不能免此弊。又有君主政治。而類共和政治者。其外觀如君主政治。而其實近共和政治。諾威國自古有此風。

第二章 四種之變體

民體

國體有名異而實相類者。有名同而實相反者。今一據希臘人之原則。唯就主宰官判別國體。倘遇其變體。將如何裁之。夫今日立憲君主政治。與代議共和政治。均以自由權付國民。其名雖異。而其行政施設。有大相似者。比之於昔時專制君主政治之類。神道政治者。眞同名殊實也。今欲察政體之名實異同。不可不將亞利斯上爾氏之分別論。敷衍而彌縫之。亞

氏別國體。以主治者爲根據。吾謂據被治者以別國體。亦無不可。即就被治者參政之方法。與參政權之大小。定其國民之狀態。而斷其政體屬何種。是也。且國民之語有兩義。其一并稱主治者被治者。即國義。其一專就被治者而言。即民義。今將論國民之狀態。因姑從第二義。以此義分別國民狀態如左。

一被治者常受主治者之制御。不能脫其羈絆。不惟不得參政之權。即監檢政務之權。亦不能得。唯主治者之命是從。舉政權委之主治者掌中。是謂無自由之國。不問其君主之無道橫恣。謂無限專制政治。與有道遵法。謂有限專制政治。其民皆不得享自由。

此種之國。可謂列國中居最下位者。夫國家依法律以立。一日無法。又何有國家。亞非利加。及亞細亞未開化諸邦。徃徃行無限專制政治。此固無國家之體裁者。若假以國家之名。是瀆國家也。古羅馬帝國之末。並第十七八世紀間。專制政治。多行於歐洲諸邦。雖其時自由之芽漸發。民向開進之途。然欲望自由之風氣。僅發於上等人士耳。其餘皆俯仰于壓制羈絆中。不能去奴隸心也。

二貴族唯有參預立法。監檢政務。參預政事之權。其餘民人不能預政事。未嘗享自由。凡政務之事。視爲貴族之特權。如是者。是謂半自由之國。

凡中古封建制之諸邦。皆半自由也。蓋其時雖君主親政。而其臣僚之從屬者。皆相與構

立政廳。而握參預政務。議定法律之權。以制君主之專橫也。當時等族制之國亦然。等族政體新立法。必先諮之僧侶貴族。若不得其首肯。不能制定法規。以行之也。故僧侶貴族輩。持其特權。得以監檢宰相之政蹟焉。

三二國之民。不問貴賤貧富。一切有參政之權。是謂自由之國。古羅馬人所用例波白律苦即同體之義之語。原此意義也。當時以王侯爲君長。使總萬機。猶不害其例波白律苦。今日合衆

政治。與君主政治相對比。若依古義用之於上文。所謂自由國。或使人錯誤。因更稱自由國曰共政國。較爲妥當。

自由有二種。其一國民皆直接參預立法。監檢政務。或於國民之大集會。或於輿論之所歸其二使所選之議

員。參預政事。國民乃間接而行參預監檢之權。是也。

第一種。行於古代共和政治之國。方今瑞西山地之鄉邑憲法。猶畧存其遺制。

第二種。由全國民選有教育。有學識者。爲議員。使政府不苦於妄語橫議之弊。蓋欲并行教育之利。與自由之權也。是方今代議政體之本旨。所以博一世之仰望者也。

四無自由國。半自由國。古代直接參政之自由國。及方今代議政國。爲四種變體。將四種變體與四種正體相比例。則兩者有相通。有相反。又可見兩者相結。史生一種國體。

神道政治之國。主治即天。獨以赫赫威靈臨被治者。即隸。任意而行政令。其爲無自由國無疑。

也。然昔猶太國耶和華神。以政權予民。或結條約。設制度。委老成人家長武人等以議政之權。然則猶太之神道政治。可謂稍同共和政治之旨者矣。

貴族政治之國。占社會之高等地位者。獨有政權。故謂之半自由國。此種之國。小數之權門大族。獨握大柄。其餘大數之小弱貴族。惟有參立法監行政之權耳。

然貴族政治。亦有分政權予民人者。第二世紀後。羅馬人設代議民會。置平民議員。允平民就官。是也。

庶民政治。各民直接參政之自由國也。初無知愚民。且以操政權爲快。於是此種政體起。及民智漸開。悟爲政之難。遂變爲代議政體。

衆之制寡。勢所不免。故雖自由國。而有與無自由國相同迹。待其國內奴隸。雖自由國。亦不異於半自由國之所爲。

君主性治。有一種奇特之政。能容諸種變體。融和無忤。雖種類有相殊絕如霄壤者。亦包含於君主政中。不見拂戾。即如東洋諸國。並古羅馬帝國。俱君主政。而無自由也。如中古歐洲諸王國。並侯國。概半自由也。古羅馬王國。奉塞耳維憲法。古法蘭克王國。設國會。俱各民直接參政之自由也。今之立憲君主政之國。即自由代議政也。將國家正變兩體對看。則其名實相反者。或相當者。一目瞭然。無可疑矣。蓋立憲君主政治。所以甚類代議共和政治者。由

兩者俱屬第四種變體。而所以異於無限專制君主政治者。以其屬第一種變體故也。

第三章 近世代議君主政治及代議共和政治

方今開明之民。芟除古來錯雜政體。而僅存二種。曰代議君主政治。曰代議共和政治。前者多行於歐洲。後者多行於美洲。

今將兩種政體之本旨。臚列于左。

一政權不得私有。以政權爲私有。是貴族政。並封建制之所以廢滅。

二政權悉自國家發生。而供萬民之用者也。故無有與國家乖戾之政權。

三國家之存立目的。憲法三者。至大至重。政權當受其制限。

四國家之元首。非在國家之外者。又非國家之所有主。乃國民及國家之最上機關也。今之

國家。非一人之國家。實國民之國家也。

五國家立法。必要民選代議士參預之。代議士一曰代議員。謂代民議政者也。

六民選代議士監政府之政務。使宰相任其責。

七司法之權。特立自主。不與行政相涉。

八各人身體之自由。及國民全般之自由。當體認之。且保護之。

九國民除憲法並法律所定者外。別無有服從之義務。

古羅馬人殊重國民之自由。國民之共同心極盛。則稱其國用例波白律苦之語。以對照國王世襲私權之國。由是觀之。稱代議君主政曰例波白律苦。亦無不可。

然例波白律苦之語。於今人所用之意義。與君主政治中相比對。然則今人每稱共和政體。即例波白律苦。而代議共和。與代議君主政。將何由別。

或曰。君主之權。大於大統領之權。是可以決兩者之別。此說非也。北美合衆國大統領所握之主權。大於英國王之主權。法國大統領之主權。大於比利時、荷蘭兩國王之主權。何得以威權之多少。立兩種之政體之別乎。

人或曰。國權歸于一人之手。是君主政治不可缺之事。於共和政則無之。故君主政治。置一人以總萬機。共和政治。置一官衙以總萬機也。此說亦未足與明兩者之別。何則。共和國舉主權委之一人。昔時徃徃有其例矣。亦有專握政權之大統領矣。

或曰。定施政之法。委司政之權。俱出於國民之意志。是共和政之本旨也。主權元在國民。是其所以異於君主政也。此說亦未為得。中古德國之選君制。及羅馬法王之國體。雖國家之元首。俱出於選舉。而其所以為君主政。曾不異於世襲君主之制也。如古羅馬帝。其位由民意而得。其威權亦由民意而得。然觀其政事。則共和之本旨。全行消滅。而為純然君主政。近世法國拿破崙之為帝也。威權皆得於民意。然其制度絕不做共和政。而立純然君主政。

然則兩種政體之別。將於何求之。曰亦就國家之元首別之而已。其差異分明。故立其別。亦極易矣。夫君主者。其身與完全無缺。不羈無上之權。結合而爲一者也。故君主之身。不惟施政之權歸之。即國家之主權。至尊之威靈。亦皆歸之。要言之。君主獨爲國中之主宰。其餘皆臣屬耳。共和政之元首則不然。據憲法論之。全國民及貴族。實爲國家主權之本。全國民及貴族。以國權委大統領。而國權非大統領固有之物。任滿則去。又非不羈之物。必受代議士監檢。不過假大統領以當政務也。

共和政之國。其元首不能無主權。然國民雖遵奉憲法。服從政府之命。而並不欲爲大統領之臣屬。要之主治者。被治者之間。不設藩籬。互保平等均一之地。是共和政之本旨也。雖隔君主與臣民之間。使上下分明。毫不可犯。是君主政之本旨也。且共和政欲短元首在職之期。屢更選之。君主政欲鞏固元首之地位。不易不犯。兩者之別。更可見矣。

以上論兩種政體之別如此。今舉其實狀實蹟。叙之如左。

一君主政之類於共和政者。姑置而不論。今就其純者言之。夫君主政以世襲王族爲本。王族視國家之政權。如一家之私有。世繼承之。君主政欲其君必出於此家之血脈。於是此種之血屬一系。連綿不絕。亦猶一國民繼續。亘數世紀不絕也。王族長與國民相結不離。故君主政鞏固永存。王統不絕。不敢以主政之權。委一系族。貴族世襲司政。是謂世襲貴

族政治。選貴族之賢者司政。是謂選任貴族政治。前者比後者。稍失共和之本旨。後者比庶民政治。亦不合共和之本旨。

二由共和政之純者言之。凡國民無不可就之官。無不可任之職。大統領者。無上之官職也。而至賤之人。猶得任之。世有民選爲君。終身不得罷廢。其事雖與共和政殊。而民選一事。稍合共和政之旨。至於世襲君主政則不然。任官不問貴賤。不論門地。獨王位則必限一系。不肯雜以異姓。是此政體之所以爲優也。蓋一以絕姦雄之覬覦。一以使民免爭位革命之慘禍也。

三共和政。使有司各任其責。即大統領不能免其責。君主政則唯君主不任責。所以示君主在百官之上。至尊不可犯也。故法廷亦不能審判君主。然使君主自任答辨之責。古來非無其例也。

四君主威權赫赫。非共和政之所企及。故雖大國之大統領。其儀仗裝飾之簡畧。不如小國之侯伯。輓近君主爲風俗之所移。已廢舊時陋態。衣食住處言語動作。務學高等縉紳而已。此外所存者。獨能有尊號。有爵位。有儀仗鹵簿。莊嚴可觀耳。今世君主之尊。又迥非高等縉紳可及。而大統領則反更不如富商豪農焉。

五除同類外。天下無可服從者。是共和政之本旨。立萬民之上至榮也。以此至榮。歸於君主。

是君主政之本旨。故共和政之民。服從共同體之國家。君主政之民。隸屬國家主權集點之君主。

六共和之大統領。任期不長。一旦去官。則一介私人。不過爲尋常庶人而已。君主則位民人之上。終身非可入私人之列者。其職與其身連結。未嘗分離也。君主辭其職。或國亡被廢。則降入私人之列。或有之。是實非常之變。悖於道德之旨者也。蓋己爲人君。雖去職失位之後。其資格依然不消亡也。

七君主政之任官授職。雖胥吏必出於君命。若共和政。則唯行政官爲大統領所選任。其餘官吏。多委之選舉會。不隸大總統

君主政不得其宜。使君主弄權勢。則其弊至於君重民輕。上下乖戾。故調和君民之間。使之連結鞏固。莫若立憲君主政體。

共和政之弊。正與之相反。若究其弊之所極。必至於國民妄逞威權。專橫無所不至。使國家無制御之權。則政府如一公司矣。共和國之人。宜預防此弊。預防之策如何。曰共和國縱令制度得宜。不若使政府勢威。足以立萬民之上。大權足以制御國民。是於統一之道。施政之術。屬不可缺之急務也。

第四章

代議

一曰立憲義同

君主政治之端緒

原歐洲立憲君主政之所由起。其端有二。一曰。中古等族君主政治之王國侯國。此政體自第十三世紀中葉。至第十六世紀中葉。行於世。二曰。新專制君主政治之王國。此政體自第十六世紀中葉。至第十八世紀末。行於世。

今舉中古等族君主政治。叙之如左。

一。中古之國君。視其位爲私有。又不知當盡之義務。故不免橫恣自用。然幸有古來因襲之法。以制限之。且當時等族。亦以己之權爲私有者。每藉其權以制限王侯之權。以故國君橫恣。不至太甚。

王侯以其封地職位號傳子孫。世襲之權。因日久而益固。但選立侯國。並僧正所領之地。概無此種之權。初王侯有割其封土。分子子弟者。有力矯分地之弊。從子孫繼承之法者。法並行於世。不能歸一。然其後繼承之法。猶行於世。大抵皆效德國王侯繼續之法。千三百五十六年。加兒第四世所制定。所謂金條是也。使嫡長嗣立。蓋欲全其封疆。使國人協同和輯也。

二。國王爲國內無上之法官。常臨法廷。然不能自判決。必諮之陪審官。據其審判以斷訴。又國王若犯法。則得引致之法廷。當是時。國王雖有一種特權。不難保護名譽。然國王不得不至法官面前。答其訊問。而服貴族之判決。

三。國王一國之大元帥也。然於軍事不能有十分權力。中古等族之世。國王以其旗下臣隸。

編成軍隊。臣隸往國王之境內。固有從軍之義務。而於境內法廷。又有爲陪審官之權。其大者儼然養陪臣。幾如小諸侯。是以一旦有警。國王欲使諸侯從己之命。服兵役。頗屬難事。如德國然。諸侯驕傲。往往有違王命。辭從軍者。當其稱臣。朝覲以時。忠勤自誓。一旦強大。則恃勢凌君。有如此者。

國王亦自知其勢微。而諸侯不足恃。於是雇人編軍隊。使隸屬於己。然應募者。率皆外國之人。及瑞西賤民。德國農民。故雖名爲國王親兵。其實國人蔑視之。幾毫無威力也。且當內憂外患之際。貴族始支辦軍餉。而平時一仰給王室。故不能多養兵員。多製軍備。

四制限國王之政權。更有三者。封大臣於郡縣。使爲獨立不羈之主。一也。宮中諸職。定爲世襲。門閥子弟任之。盤踞要津。國王不惟不能任意願使。反不免受其掣肘。而國家要務。每爲貴族之所干涉。二也。貴族檢政務時。與國王共握主宰之權。三也。

五中古封建之世。國王自給全國之政費。每由內帑歲入之項支辦。而其贊額實占王室歲出總額之大半。若有不足。則新課貢賦以填補之。而新賦之事。須豫諮貴族。貴族以爲是。則與之訂條約。而後發令。當時貴族貪婪昧義。詭與國王訂增稅約。則專課之農民以自免。是其常也。由是觀之。國王困乏。而財政不振。可知也。

六國王於國家之警察權。亦微弱不振。無有如今之警官憲兵者。其督查之務。一委之普通

法官或任地上之專斷。

七國王不得擅制法律。若欲設法律條規。須豫求貴族。

卷四 公權之作用

第一章 至尊權 國權 主權

國家者代表國民之威力者也。苟欲伸張其威力。開達民心。不可無運用全局者。此物具十分威力。能指揮他人。使服從於己。或強制之。必達其意。德人謂之至尊權。又謂之國權。法人謂之主權。中古法律語。凡事由官衙判決者。民人或不服。不許更訴之於他官衙。法人稱此類曰有主權。行政官衙及選舉會。於其所管區內。獨立行事。不隸他上官者。亦稱有主權。其後主權之義。隨世而變。至於指無上之國權曰主權。天學術上。講究主權之意義。使其歸完全者。以法人爲嚆矢。是近世國家學者之所首肯也。當十六世紀。蒲彈氏實爲之首唱。法人之意。在以國權爲無限之權。使國王握之。蒲彈曰。主權之於國家。無限無窮之權力也。蒲彈所謂無限者。國家之國權與法律。不可加之制限之謂也。非不服從天帝之命。不率由天理之謂也。蒲彈又曰。法律依主權者有効力。非主權者依法律有權勢云云。就條約言之。主權者與外國之君締結。固無論矣。即與己國臣民相約。亦有使主權者履行約款之効力。是理之所易睹也。然蒲彈以爲履行條約。是大理之當然。人道之常耳。非使主權者任履行

之責之謂也。蒲氏又以爲主權者所定之法律。出於國權。而國權生於主權者。故法律無歸責於主權者之力。

古羅馬法曰。皇帝不爲法律之所檢束。

此一條足以見羅馬帝橫恣無憚之意。與當時法學者怯懦無操守之實。蒲彈不惟不究之。且稱之曰。是本於主權之本義。即理論之結果也。

將國家之元首與國家之全體混同之。其所關係極大。或至於釀禍亂。夫苟混同之。則無論實行與理論。舉國家本然之權勢。並國家內百般之權勢。歸之君主一身。又擴張之進於無限之域。則其極必至。舉等族並被治者全體。供犧牲於君主矣。蒲彈以後。世人概混同國家之元首與國家全體。具洛秋斯氏始區分國家全體之勢力。與君主之勢力。而信之者甚稀矣。蓋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上半期。各國政體。專歸於專制主義。蓋以君主爲國家之安說。徧行於世之所致也。

蒲彈氏釋主權爲國權。蓋本於國家之意義。下之解釋。可謂得其當。其後倡專制主義者。妄欲使主權尊且重。曰。君主占位於國家之上。國家依君主之力而成。君主之於國家。猶天神之於人。任意主宰之耳。而國與主權之關繫。全然顛倒矣。

專制君主政體。以主權爲無限之權力。古來人君。皆欲試之實際。以收其功。然其勢力改用。

不久而衰頹。人始疑此政體不能固國本。至近世國民益不信賴專制之君。而視國家及社會之見解。盡一變矣。時盧騷氏著主權新論。天下之人久思攷歷史上國家而興道理上國家。故輿論靡然向之。

盧騷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社會。夫各人有自由並同等之權理者。欲建國家以謀安康。乃相結約以興社會。由是共同之意志及權力生矣。共同之意志及權力生。而後主權及國家立矣。故公民之全體。即在主權者。各公民不得不隸之。要言之。共同之意思。國家全體皆服之。是主權之所存也。主權不可割予人。不可割予人。縱令國會求之。亦不可交付。又主權常表示社會之威力與權理。而社會常得使用此主權。是故以此主權變更現在憲法。釐革從前權理。亦無不可。由此觀之。盧騷氏之論無他。排專制君主之主權。代之以專制國民之主權耳。

嗚呼。盧騷之論。誤謬亦甚矣。而其浸染世人之腦筋不淺。欲匡正之。豈易哉。爾來積無數經驗。發無數辨論。終於學理上覺破此迷夢。以講究此至重至要而危險可懼之主權。果爲何物。始得確定。如左之原則。

一主權不唯屬君主。不唯屬社會。又不立於國家之外。及國家之上。其實在國家與國家所定之憲法。即主權之所由出。而主權有無之決。實在于此。

父之於子。猶長之於族民。僧侶之於信徒。師長之於弟子。在國家外。別有權勢威望之可。以臨其下。然同在人類中。不羈特立。具制御萬衆之權。即有至尊權。而除國家本然之權。並國家內所有萬般之權外。不容有別權。吾人所謂主權者。正指此種之權而言耳。夫方革命之際。盡破其國家舊章。有勢力。有威望者。新起而立人上。其國家靡然從之。或國內之大衆。憤激作亂。屈少衆而統御之。是皆非倚從來國憲。以得主權者。故不得直認爲自個主權。設新立之國。至於整頓就緒。人人視以爲眞國家。而後始得有主權也。

蓋在國家興亡之際。主權亦必隨之興亡。國家與主權必相待而立。故曰。有主權則有國家。有國家則有主權。

一由是觀之。謂社會即一私人之集合團體。而爲天然之主權。其說謬妄不足取矣。私人雖自有其私權。然以私人之資格。而求公權。固不可得也。若由其說。將使整然具體裁之國家。變而爲羣衆亂雜之區。譬如變國家與國民爲無粘凝力之輕塵。置於烈風之前。其擾亂不知所底止也。故此說雖庶民政體。猶不能行之。縱令此說果行。其執政必其社會之公民也。其代議士亦必出於公選。而代議士必待其所選之公民也。烏合之私民。安能建社會。故知此說之妄誕不足取也。

二或曰。有一族者。同志團結爲一。雖未具國家之體裁。然於理言之。則謂之有主權。亦可此

說謬妄何哉。如是之族民。未足成一國家。國家之名。不可用之國家以外也。謂此族民。有爲國民。爲國家之力量。志望則可。謂有主權則不可。雖建國之基。誠立。然爲國家之體裁。尙未完全。即無有主權。其存於族民中者。主權之萌芽耳。安有國家未成。而主權先存者哉。

今列舉主權之意義如左。

一主權不羈特立。無有班次在其上以統之者。今由條理上行不羈特立之義。則主權無限。究其極。外則廢却一切義務。不顧萬國公法。內則蹂躪各個人。並各團體之自由而不顧。是使人種復陷于古代之無政權也。由道德上釋不羈特立之義。則主權有限。使國家外則循萬國公法之制。內則認許各人各團體之權理。則於主權之義亦何傷。

二主權即國家之權力也。此權宜歸於國家及元首。如鄉村團體法廷選舉會之類。均是隸國家之機關。不過各奉其職。故雖至高之官衙。不得有主權。

三主權即至尊權。羅馬語所謂麻塞斯提杜是也。元首握之。立於國內所有之權力。與臣民之上。

四夫國家欲統一。則又要主權之統一。故主權之統一。實屬國家至重至要之事。設國內有二個主權並立。則扞格不相下。國事終致紛歧。所謂主權統一。觀君主政治之國。極爲明

靡不容復疑。雖然國家本成於各人之集合。故國之主權者。不必泥定一人。或以議院。及其餘團體爲主權者。亦有之。在庶民政體。則國民爲其主權者。在貴族政體。則貴族會議爲其主權者。在立憲政體如英國者。則國王與代議院。聯合爲主權者是也。

在聯合國。則主權有重覆之觀。一面有聯邦全體之主權。一面有各邦之主權。見卷三第十章

五以無限獨裁。釋主權之義。古人間有此說。然未得其常。夫偏於專制政體者。以無限之國權。歸於君主一人。爲過激之論者。以無限之國權。歸於公民之大衆。凡謬妄之說。最有害而可懼者。皆胚胎於此說也。神道學者。法律學者。哲理學者。競倡主權有無限之性。欲使此理確然不可動也久矣。神道學者。以大神之權。無量無邊之理爲根柢。曰君主是代天帝宰治也。法律學者。引用羅馬之國法。並其皇帝之權勢。欲以無限之權力予君主。哲理學者。每流於高遠。而愛無限無窮之說。其釋國家國權之意義。亦好用無限語。當時世論。無所適從。迨閱歲年之久。世態變遷。觀於沿革之跡。而知人類所以不堪無限之權。又知以君主爲無量降威福之神。大有害於國民之自由與福利。於是天下之人。證之學理與實跡。始有所警戒。以爲國權可得而制限。主權亦有有限之性。主權原出於國法所定。故亦宜受國法之制限。繼又悟以憲法定主權。擴充憲法以制限主權之道。

第二章 國家主權（國民主權） ● 君主主權（政府主權）

國家者。國民集合之團體也。既能獨立。有威力。有至尊權。能統一國家。則又不可無根本之主權。故國家者。具主權而有威力者也。夫國家之事。總宜依據憲法。使秩序井然。莫不美備。如國民相集組織。一國處理國事。以資國家之活動。所以指國家之主權。一稱國民主權也。然吾所謂國民主權。與庶民政體所謂國民主權者。其義不同。蓋彼指國民之大衆。直謂之國民。獨適於庶民政體耳。在立憲政體。雖以議院爲一。大權。然不敢使之凌貴族。以摠攬國家統御之權。此余所謂庶民政體。與國民主權有以異也。立憲政體。既然。況於貴族並君主政體乎。

國家主權之義。就外交觀之。爲最明瞭。據憲法而論。代國家者。君主也。君主以其國之名。與外國締條約。是行國家主權也。及條約既成。任其履行之責者。國家也。非君主之身也。故國有革命之亂。君主喪其位。而他君代之。或國體變爲共和國。其國尙不得免條約之責何也。雖君主及國體變更。其國家則依然國家也。若國家無主權。如何得有此事。故知無上之威力。與至尊權。一歸於國家。不容疑也。羅馬語。麻塞斯提杜。今譯曰。陛下爲國家之元首。代國家攝其至尊權者。用此語以爲尊稱。是今世普通之例也。然此語。古人以爲至尊權。故古羅馬人之言曰。羅馬國民之麻塞斯提杜。乃大統領。並皇帝之麻塞斯提杜之淵源也。又就國家內部之事。求立法權之所在。則知國家主權之所存。蓋今之國法憲法。及制定法

律之權。非君主並政府之專有。必使議院參預之。夫自國家元首。以至各種機關。具一定之秩序。以成一團體。謂之國民。其國民制定憲法。發布法律。是行國家主權也。

國家主權者。一國之元素。

化學語一曰素義同

其威力之大。位望之高如此。而天下之邦國。無不使其元

首握之。其元首爲帝王。則稱之君主。予之君主之主權。元首爲大統領。則稱之爲元首耳。不稱尊號。又不予主權。蓋懼大統領。或忘身爲國民之代理。竊蓄異圖以謀政變也。古羅馬人。居量宏大。不爲齷齪如是之事。當其共和政體之時。大統領以麻塞斯提杜之權。而不怪也。在君主專制。及君主暴虐之國。國家主權。爲君主之所并吞。在過激之共和國。庶民之權勢。赫赫奪目。而國家主權。失其光彩。夫主權有二種。徵之立憲君主政之國。而可知。英人稱其國體曰議院王國。若內閣王國。國王與上下兩院。聯合行事。是行國家主權也。目之曰議院王國。國王與內閣大臣。聯合以行事。是行君主之主權也。目之曰內閣王國。國家主權。與君主主權。原非扞格不相容者。是理之易睹者也。請假古人之語辨之。具洛賦斯氏曰。人能視物。人之眼能視物之謂也。又人之思想。屬人之全體。而發露之者。獨口也。言有善惡。不是非其口。而是非其人。是皆謂之名異而實同也。國家全體之主權。與國家元首之主權。其關繫亦如此。故國家之於元首。二而一。一而二。不可湏臾離。猶人之全體之於頭腦。相和則生。相離則死。

國家主權之作用如左。

一 國名、位地、記號、版笏、徽章、及國旗之可以表國家之權威名譽者是也。損之瀆之則辱國家之名譽。及至尊權也。犯之者有罰。

二 不服從外國之權。外國欲干涉於吾國事內政。則謝絕之。不敢受與外國交際。常持獨立之體面。使國家元首及使臣。與外國商量。又與外國締約時。使代國家署名。

三 國民制定憲法之適於其天性志望者。且釐革之之權理是也。苟有自由之國民。不可湏與喪此權理也。夫國民大眾激事作亂。破壞國家之秩序法律。驅除政府之吏員。如主人之革傭夫。世人往往以此爲國民之權理。過矣。如是者豈吾所謂國民之權理哉。謂之國民之暴行可也。

四 立法是也。夫法律者國家之意思。發而見於外者也。故欲發之。要政府與被治者之協議同意。

五 君主之系統絕。及政府覆亡。則造新政府。造新君之主權是也。夫政府國民得造之。國民非政府之所能造。

六 特行國權時。代理人所任之責是也。

政府主權。即君主主權之作用如左。

一稱號、位地、麟式及記號之可以表君主之威力名譽者是也。

二君主位於國內百官萬民之上。以占執政者之至高位地名譽是也。

三施行各種政權是也。政權原指政略之權而言。然日常施政之權。亦可謂之政權。夫國家主權。制法律。定秩序等事。關遠大。其作用不常。政府主權則不然。以處理國家日常要務。爲其本分。故運用無休期。

四使國家之官吏及事務員各盡其責是也。

五在今之君主政體。君主不任其責是也。夫使君主不任責。頗屬重要之事。然以理論之。實非也。中古德意志王及羅馬帝皆任其責。不異於德國之諸侯。但共和國之元首無責任之特權耳。

六於外國交際。代國家主權而自任之。

第三章 公權之區別

凡國權之發見於事業者有數種。古代學者既言其當區別。亞利士爾氏別國權之作用爲三種。曰議共同事業之權。即國民之權理二曰政府百官施政之權。三曰裁判之權是也。方今別國權爲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正與亞氏之說相符。古羅馬人亦將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作用區別之。爲最明覈。

於今世之國家。不唯別其作用。且以作用之機關。爲不可缺之要務。昔時雅典之國會。并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羅馬人付大統領以行政司法二權。且大統領往往發布法令規則。是行今之。謂立法權也。中古德國之侯伯行政官。兼任法曹。一面按罪行刑罰。一面發布封內之稅則。英國之議院。今日猶握立法行政二權。而其上院更行司法之權。法人蒲彈氏。始論內特設數種機關。以分任各種作用之急務。然當時之人。以爲是理論家之希望耳。其實不可行也。其後博識大儒。孟的斯鳩氏出。又痛論三權分離之急務。而條爲天下之所傾聽。北美合衆國首行之。自法國革命以來。天下之立憲國。多用其說云。

孟的斯鳩氏大別國權爲二種。

立法權。

執行權。

再別爲二種。

重要之執行權。即今所謂
行政權

司法權。

古羅馬大統領。既有行政權。而羅馬人欲加強烈手段。使人民恭順。唯其命是從。因更付大總統以裁判權。實欲使政府之權勢益旺盛也。孟的斯鳩氏曰。須設三個機關。分任立法行

政司法三權。不可使一人總收此三權。是保護自由之要務也。蓋孟氏以爲一人握三權。則其權過重。恐有橫恣自用。抑壓人民之自由。權理之弊。不若三權鼎立。互相掣肘。使相競立功也。要言之。不可以一個機關。兼數個之用。宜每一權。設一機關。

孟氏之論。大合眞理。不容疑也。然欲全然分離國權。使各鼎立。則失之過激。今徵之實際。類別國權。非分離也。而求國家設機關之本意。就人身言之。目司視。耳司聽。口司言。各個機關。分任

精神之作用。而不敢兼他作用。於國家亦然。欲其作用整頓。須使官衙各執當然之職。不許使一官衙兼數種之職。蓋司法行政之事務。不惟形於外部者不相同。其目的亦不同。故處辦其事務。各要適當之才能。夫同爲一人。已能爲出衆之行政官。又能爲邁羣之法曹者。未可保其必無。然亦稀矣。由是觀之。各種事務。非分付於其本然組織之官衙。與受其教育之官吏。終不能收其功也。

孟氏不類別國權。而分離國權。盧騷氏承之。痛論立法執行二權對立之理。北美合衆國。始實施之。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離鼎立。夫國權要單獨。已如前卷所述。然分離之爲二。爲三。使各獨立於一方。不相聯屬。其弊必至於彼此互相爭權。紛毆無已。欲國無分離析而不可得。是理之所最易睹也。北美人置憲法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上。據憲法選大統領。並代議士。使各當其職。以爲是足以調和一致。而免紛爭之弊。其實不然。裁判所勢已不能

欽大統領。及議院之爲政。大統領又不得不服議院之威力。由是觀之。三權鼎立之謬。昭昭不待言也。

歐洲邊閣。汎昆士丹氏。欲防三權分離之禍。別置王權。以統一三權。曰國王牽制二權。便各調和一致。以禁其出於權限外。庶民主義之患。發於下院。則直散議會。貴族主義之患。起於上院。則新增議員。大臣濫弄威柄。則更造內閣。裁判所有瑕疵。則會議院改正法律。要在遏弊於未然。以保治平。夫國內之一致。賴人君之力爲最多。而人君固有制御國家諸機關之威德。眞如昆士丹氏之說。雖然。三權加王權爲四種。以此俚爲調和三權保治平之具。則不可也。況於置國王於行政立法之範圍外乎。

凡劃然分離立法行政二權。極有害于事。且於實際上。亦不可行之。徵之天下邦國。確無可疑。而急謀分離。以施於實際。無若北美合衆國。及西班牙者。觀兩國之實況。纔近接於分離之目的耳。未可謂達其目的也。何哉。其政府於報告大發議權。並大統領不允權。始有立法上勢力。此外未見收其功也。立憲君主政體。則不然。其政府以行國家統御之實務爲本。分代表全國民。爲國家之無上機關。據憲法實以發表國家之意思。由是觀之。此種政體。亦合自然之理者也。

當類別而誤分離之。亦不見其害者。爲行政司法二權。其故何哉。司法於行政。未必要獨立也。故司法省。檢事局。並諸裁判所。求警察官之援助。彼此之間。頻頻交通。終歲不絕。

憲法者。英語稱爲 Constitution。其義蓋謂可爲國家一切法律根本之大典也。故苟凡屬

國家之大典。無論其爲專制政體。舊譯爲君主之國爲立憲政體。舊譯爲君官共主之國爲共和政體。舊譯爲民主之國

似皆可稱爲憲法。雖然近日政治家之通稱。惟有議院之國所定之國典。乃稱爲憲法。故

今之所論述。亦從其狹義。惟就立憲政體之各國。取其憲法之異同。而比較之。爾。

第一章 政體

政體之種類。昔人雖分爲多種。然按之今日之各國。實不外君主國與共和國之二大類而

已。其中於君主國之內。又分爲專制君主立憲君主之二小類。但就其名而言之。則共和國

不與立憲國同類。就其實而言之。則今日之共和國。皆有議院之國也。故通稱之爲立憲政

體。無不可也。故此書所述。專就立憲君主國。與共和國論之。而專制君主國不與焉。

全世界上之立憲君主國。共和國等。其名稱雖同。至其國內之實情。則各國皆不同。其君主

政府之權力若何。國會之權力若何。人民之權利若何。互有大小強弱之異。不可不察也。

立憲君主國
政體之名稱
之始祖者。英國是也。英人于七百年前。已由專制之政體。漸變爲立憲之政

體。雖其後屢生變故。殆將轉爲專制。又殆將轉而爲共和。然波瀾起伏。幾歷年載。卒能無恙。

以至今日。非徒能不失舊物而已。又能使立憲政體。益加進步。成完全無缺之憲政焉。

其餘歐洲大陸之各國。亦於近古以來。次第將變專制而為立憲。不幸為君主及貴族所壓制。其收效不能比英國。於是山壓力而生激力。壓之愈甚。則激之愈烈。至西歷十七世紀之末。即距今百法國民變大起。摧毀王室而行共和之政。其後更為拿破侖之帝政。又為王國。年前也屢次轉變。糜爛不堪。其餘各國亦相繼騷亂。政體頻變。蓋各國憲政之成就。不過數十年耳。若英國之憲政則不然。自近古以來。非如各國之有大騷動。故能次第進步。繼長增高。又各國之憲政。多由學問議論而成。英國之憲政。則由實際上面進。故常視他國為優焉。英人常目他國之憲法為紙上之憲法。蓋笑其力量之薄弱也。

憲政之國。在歐洲則除俄羅斯土耳其之外。其餘各國皆是也。在亞洲則日本是也。土耳其當十餘年前。騷亂之際。曾一布憲法。設議院。後卒中止。故至今仍為專制國云。

第二章 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鼎立。不相侵軼。以防政府之專恣。以保人民之自由。此說也。自法國碩學孟的斯鳩始倡之。孟氏外察英國政治之情形。內參以學治之公理。故其說遂為後人所莫易。今日凡立憲之國。必分立三大權。行政權。則政府大臣輔佐君主而掌之。立法權。則君主與國會即議院也同掌之。司法權。則法院承君主之命而掌之。而三權皆統一於君主焉。雖然其實際則不能盡如此。如英國之巴力門。即英之國會也有黜陟政府大臣之權。凡憲法政府大臣之進退其權皆歸君主蓋

行政立法二權。全歸國會之手。故英國之諺有之曰。國會之權。無事不可爲。除非使男變女。女化男。乃做不到耳。觀此可知其權力之大矣。惟司法之權。則仍歸于法院也。

其餘各國凡有政黨習氣之國。其國會之權力亦甚大。不特能壓倒行政官而已。亦時時能黜陟之。若奧大利德意志及日耳曼之各邦。爲無政黨習氣之國。則反是。又如美國雖屬共和政體。然其行政之大權。實歸大統領之掌握。其政府大臣。大統領得任意黜陟之。蓋行政官之權力比于政黨習氣之君主國反有加云。

孟的斯鳩又云。行政權即行法權也。後世學者多誦此語。各國之憲法亦多引用之。是蓋懲于前者君主與政府之專恣。欲裁抑其權力。故謂君主及政府之職。俱當奉行國會所議之法律而已。始有爲而發也。平心論之。國家之政務。決非徒執行法律。遂可以盡其責也。故近世學者頗有辨此語之非者。又康士湯竟弗郎等諸碩學。別言國家之權力。爲四大權。以行政權爲最重。而隸于行政權之下者。有立法司法兵馬三大權云。從來三權鼎立之說。皆以爲兵馬權包含于行政權之中。雖然兵馬權之性質。與行政權實有異。康氏弗氏之說。亦不爲無見也。

又孟的斯鳩以爲三大權必須分立。不相統攝。然後可保人民之自由。有碩學布龍哲駁其說。以爲三權全分離。則國家將有不能統一之患。故三權決不可分。而亦不可不分。惟於統

一之下而歧分之。最爲完善云。

第三章 國會之權力及選舉議員之權利

古代國會體裁未完備。有分爲數院即議院者。亦有惟置一院者。今日則除日耳曼之數小邦。及瑞士之數小邦。惟置一院外。其餘各國。無不有上下二院。蓋兩院並置。其益甚多。蓋所以防議事之疏漏。而加鄭重綿密。又能使進步保守兩黨之宗旨。保其平均。蓋上院之員。每多保守黨。下院之員。每多進步黨也。

上院之制度。各國不同。如英國全以王族及貴族及高等之教士充之。而貴族之內。有世襲者。有選舉者。奧國普國及日耳曼各邦。其制雖互有小異。然皆以王族一。貴族二。高等教士三。有功于國事。有功于學術者四。富有田產者五。大學之代表者六。代表猶頭領之意。然亦稍異。蓋衆人之意皆可託此人以代宣之則大都會之代表者七。充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亦大畧相同。比利時、荷蘭、瑞典、謂之代表暹、則少異。上院員獨重納稅多者。其數每更多於他類云。挪威之制度。下院議員選舉既定。乃選拔其四分之一。以爲上院議員。

各國上院之制。大畧如右。要而論之。凡君主國之上院。其選員約分三種類。一專取貴族者。一專取多納稅者。一兼合數種者。惟德意志帝國因聯邦而立。故其上院。由各邦政府派全權委員以充之。

至于共和政治國。舊稱民主國上院之制度。法國則於各縣由選舉委員所選舉之議員充之。美國及瑞士皆以聯邦而立。上院議員則各邦之代表也。其選舉之法。美國則由各邦之邦會公舉。瑞士之選舉。又分爲二種。其一有數邦由人民選舉。有數邦由邦會選舉。上院之制。適各國之國體而異。既已詳之。至下院之制。則不然。無論君主國共和國。雖國體大異。其制皆如出一轍。皆由人民之公舉爲人民之代表。至如英德法有云某大學之代表者。則因其大學有許多土地故耳。

下院議員選舉之法。大率分國內爲數區。名之曰選舉區。其每區得選若干人。皆有定額。至如何然後可以被舉。如何然後可以舉人。其權利則各國小有異同。要而論之。可分爲有限制無限制之二種。無限制者。凡男子及歲。悉與選舉權。除瘋癲及刑人不在內法國德國瑞士是也。其餘各國多爲有限制者。其限制或以年齡。或以財產。或以納稅。種種不等。其寬嚴亦各國不同。而英國之制限最寬焉。又選舉之例有直選而選二類。直選者。直由人民公舉議員也。間選者。先由人民公舉選舉員。然後再由選舉員公舉議員也。英國、法國、德意志帝國、比利時、意大利、瑞士、美國皆用直選法。普魯士、西班牙及日耳曼列國中之數小邦。皆用間選法。以上所言皆可以舉人之權也。至可以被舉之權。則亦有以年齡財產納稅爲限制者。亦有許及年即舊被舉者。惟現任官吏許被舉爲議員否。則各國不同。又有指名某官許被舉某

官不許被舉者。其滿任之年數。亦各國相異。最長者爲英法兩國。英七年。法六年。其他則皆以三年或四年爲度。滿任之時。或同時全院易人。或易其半。留其半。或易其三分之一。亦各不等。

此憲政國上下兩院選任議員之大概也。要之上院多以王族貴族教士功臣及富人等充之。下院則爲一切人民之代表。故吾前者謂上院多保守黨。下院多進步黨。此實自然必至之勢也。雖不敢謂上院必無進步黨。下院必無保守黨。然其畸重之勢。十居八九矣。夫有保守而無進步。不足以立國。斯固然矣。然有進步而無保守。有時恃氣急進。或亦誤國家大事。昔法國革命大之時。深受此弊。故現時各國。因經許多之試驗。皆以兼置兩院爲最善也。

國會之權利。凡自政府提出之改正憲法案件。法律案件。豫算案件。豫算如王制所謂冢宰于歲杪制國用也皆歸其議定。惟美國瑞士。遇有憲法當改正者。不由國會議定。而別開一改定憲法會。由人民另舉員以議定之。國會之權力。有政黨習氣之國則加大。往往可以黜陟政府。然非憲法所定本有之權。不過侵軼他權耳。

國會又有監督政府之權利。大臣有違法之事。可訐告之于兩院。而其制亦微有少異。或兩院皆可受訐告。或惟下院可受。又受其訐告以後。審判之權。或委之上院。或委之國事法院。

英國訓誥告之於下院。而審判之于上院。美國亦然。法國比利時荷蘭審判之權。皆歸國事法院。

第四章 君主及大統領之制與其權力

君主者。立憲政體之國。世襲繼統者也。而其繼襲之法。或專許男子繼統者。如普魯士、瑞典、比利時是也。或兼許女子繼統者。如荷蘭、日耳曼、各邦及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是也。荷蘭、日耳曼必本系與支系俱無男子。然後以女子入繼。英、西、葡等。則本系苟無男子。雖支系有男子。亦不許立。而惟立本系之女子。

共和國之大統領。必由公舉。定期更任。而其選舉之法。法國、瑞士則由國會。英國則特開選舉統領會以舉之。

凡奉天主教之各國。其憲法必言國王之身神聖也。不可侵犯云云。奧、大、巴、威、里、西班牙各國皆然。奉耶穌教之各國。則刪去神聖之語。但云國王之身。不可侵犯。普魯士、荷蘭等皆然。

又各國皆於憲法上聲明國王無有責任。雖然。又聲明政府大臣有責任。夫大臣所以輔佐君主者也。君主不得大臣之承宣。則不能發制誥而施法律。故君主之責任。即大臣之責任也。惟拿破侖第三所定之憲法。不許君主無責任。其意殆欲以矯法國前朝之弊也。雖然彼

且不能躬踐其實。卒爲人民所放逐。不得其死。然則立此虛法何爲乎。但君主之私產。則必當遵守民法。不能踰越。惟於行政上及刑法上。可邀特免耳。然其於民法上之關係。凡涉于訴訟規矩。仍與常人大有異。

至共和國之大統領。則無論何國。皆有責任。故共和國者。大統領與政府人員。同肩責任者也。而美國及瑞士皆有違法之處分。其審判不由法院。而由上議院。法國則稍異。大統領非犯叛逆之罪。不受審判。

凡各國君主皆稱大元帥。有統率陸海軍並總管軍令之大權。然共和國則總管軍令之權。歸于國會。故美國大統領。惟有指揮豫備兵之權耳。其他權利。必經國會委任之。然後能有瑞士亦然。法國之大統領。有司令之權。雖然。不得稱大元帥。統率陸海軍。凡君主皆有宣戰講和及與他國訂立條約之權。共和國之大統領。則無此權。美國宣戰之權。國會掌之。講和及訂約之權。由大統領請上院之批准而施行之。瑞士則一切權利皆掌握于國會。

凡君主有改正憲法及准駁法律之權利。德國憲法則惟關於陸海軍及關稅等之法律。皇帝得准駁之。至共和國則大異。美國之大統領。雖非無准駁改正憲法法律之權。惟須經國會再議。三占從二。苟議員有三分之二以爲可。則大統領不能駁之。瑞士則大統領全無駁案之權利。又以上所言君主駁案之權利。雖著有明文。然用之者甚少。蓋英國二百年以來。

未曾有議院議准而君主駁案者云。

凡君主有召集國會及開院閉院停會延會并解散下議院等之權利。但當命解散之時。必先定期。使新舉之議員。於何時再開院。蓋此解散權利。不免有拂逆輿論之虞。故定期再集。不可缺也。至共和國之大統領。則無此等之權利。

凡君主有發布法律勅令施行一切政務之權。又法院必奉君主之名。執行司法權。君主亦有命特赦減刑之權。共和國則不必奉大統領之名。以執行司法權。又特赦減刑之權利。亦有所限制。

屬于君主及大統領之權利猶多。今惟舉其重要者。其餘姑畧之。

第五章 法律命令及豫算

法律云者。雖爲總括國家一切法制規則之稱。然于立憲國則惟以經國會議定者稱爲法律。至于君主及政府大臣所發布之法制規則。則別稱之爲命令。而就中又分勅令省令等名稱。

以此之故。立憲國之法律。無不經國會議定者。又于法律之外。豫算歲出歲入之一事。亦政府提出之。國會議定之。惟國會議定豫算案之權利。各國亦有異同。或得委曲詳細以議之。或否。

又所定法律之界。各國亦有異同。雖難一定。今得舉其重要者曰民法。曰民事訴訟法。曰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政法。曰收稅法。曰會計法。曰徵兵法。及定一切官民相接之分宜等之規則。是也。英國法律之種類最大。法國最少。德國在其中云。

第六章

臣民之權利及義務

義務者密如名分職分之意

釐定臣民之權利及職分。皆各國憲法中之要端也。如言論著作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行爲之自由。居住之自由。所有權利。如某物爲我之所有。他人不能占奪者。謂之爲所有權利。請願權利。請願者如欲做某事先請之。於行政官或與此事有交涉之人是也。其詳別著之。及其他重大之各權利。並納稅義務。兵役義務。及其他重大之各義務。皆須確定之。但各國所定寬嚴亦異。

第七章 政府大臣之責任

如前所述立憲各國。其政府大臣。得由君主任意黜陟。惟有政黨習氣之國。則其黨人占國會議員之多數者。輒舉其黨之首領爲首相。而各部大臣皆由首相所任命。若奧國法國皆無政黨習氣之國。則其黜陟之權。仍歸君主。而美國黜陟政府權亦歸大統領云。政府之大臣。合而其執一切之政務。又分而各執各種之政務者也。故有行政法上刑法上之責任。若有違法之事。必不可不受其罪。故法律勅令。必要政府大臣簽名焉。

帝國主義論 第三

帝國主義。近頃政治家實業家愛國者。凡百士庶。說不離口之名詞也。歐美之論壇。討論研究之不遑。我國之新聞記者。亦以爲議論之好題目。然僅以「帝國主義」四字。爲一個趨時之名詞。不包含人類文明之大事實。則吾人亦無須索枯腸絞腦漿而研究之。蓋帝國主義者。非趨時之談話。又非新聞雜誌之新題目。其主義更非由平民主義反動而出。僅現於一時。自國家之利害禍福。及人類進化之大局而觀。皆爲嚴明重大之一事也。

帝國主義。非獨政治上經濟上之問題。實總合人種、人口、倫理、教育等各種之問題。而爲一大問題。非獨政治家學者新聞記者。當爲研究。凡社會之人。皆當以解釋此問題爲義務。而不可袖手旁觀。則此主義者實爲國民之大問題。則國民不可不實力研究之。而爲健全之輿論。由輿論而定國是。而作國民之運動。試觀帝國主義之影響於世界各國。各增加租稅。而擴張軍。或爲戰爭。失幾多之人命。亦所不惜。此等之事。將謂不得已而然乎。抑由國民一時之暴動乎。觀此亦可知帝國主義之非等閑矣。

請先觀俄國彼國之財政。固有陷於困難之狀。然不掣經濟界之不穩。忙向巴爾幹、小亞細亞。伸張其勢力。又對波斯、亞布坦之方面。寸退尺進。汲汲於膨脹之經營。至於對中國之政略。則於伊犁於北滿洲。策畫無遺。大有舉國力而向此之勢。且觀俄國之太平洋政策。蒸蒸

日上。則其帝國主義之如何壯大。亦可想而知。夫俄國本帝國主義發達最早之國。更逼於近來之大勢。始恰如火山熔石之溢。向亞細亞大陸而膨脹之狀。

德國建國以來。雖不過三十餘年。於領地之擴張。殖民之事業。於商業政畧。努力而欲追先進之諸大國。其皇帝則如帝國主義之化身。其宰相卑路伯亦熱心而主張此主義。德國政府之人事業。非帝國主義之直接發揮。乃其反射也。於阿非利加。於小亞細亞。於南洋極東。於南美。德國之所爲。皆帝國主義之政畧。於其內國。海軍之擴張。運河之開鑿。關稅之改正。無非皆帝國主義。直接間接之結果也。

轉眼於英。則現政府者。以帝國主義爲其主義者也。殖民地之統合。自此而來。南非之戰爭。由此而起。帝國主義。非獨現政府所主張也。即反對黨之自由黨中羅米卑利卿阿士欵士等。皆倡者。帝國主義。英國今日之大問題。如外交問題。黨派問題。經濟問題。皆帝國主義之問題也。若以現時之英國政界。比之蘇蘭斯頓全盛之時代政治問題。全變其面目矣。更觀北美合衆國。自華盛頓。邀化遜之理想。漸漸轉移。自蒙路之主義。一變而至麥端尼爲帝國主義。合布哇。取喬巴。併吞非律賓。爲帝國的大運動之起點。如昨年總舉大統領。麥端尼。帝國主義。與拉覺。之非帝國主義。爲大競爭。帝國主義得大勝利。本月廿七日大審院。自此以後。於共和國之憲法。破格而下帝國主義之解釋。遂於憲法上。確認美國之帝國主

義使國民正正堂堂得實行其膨脹政策。

更觀弱國未開之地。自土耳其、中國、朝鮮、埃及各舊國。至於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各處。些爲帝國主義之角逐場。南美諸邦及太平洋諸島亦盡爲膨脹國民所分領。將有併吞之勢。由此觀之。則謂二十世紀爲帝國主義之時代。亦非過言。是帝國主義爲現時之大勢。可斷言也。

自歷史之初。至二十世紀。人類之大運動。英雄之大舉動。多於帝國而現出。歷史之大部分。幾爲帝國興亡之實錄。於上古則有埃及、巴比倫、波斯之帝國。有亞歷山大之帝國。又有羅馬之帝國。偉觀壯景。活躍於歷史上。然其後卒土崩瓦解。又成吉思汗、帖木兒之帝國。土耳其帝國。拿破崙之帝國。然亦皆無以善其後。此等諸大國之所以失敗者。在集各種之民族於己權力之下。以國家之壓力。使爲統一。壓力強大時。雖可維持。勢力一衰。各民族之反動力一起。不得不分裂。歷史者以此等之閱歷。實教後人以不伴民族之膨脹。徒以征服侵略之不可以奠國家於磐石之安也。

又觀佛尼沙民族之膨脹於地中海、黑海之沿岸。及希臘民族之廣大殖民地。彼等民族。不能爲合同強力之國家。實爲他國侵略軍之餌而已。自此等經驗而觀。只民族之膨脹。非國家之膨脹。終必失敗。國家之健全膨脹者。與民族之膨脹。及政府之政策經營。相輔而不可

離者也。

人或以英帝國。昔由放任主義而維持發達者。是決非有識之言。試觀十八世紀之歷史。英國之財力兵力之大部分。非爲帝國主義而費之乎。十八世紀之英國。自西班牙繼續戰爭。至拿破崙戰爭。爲六大戰爭。然其戰爭。皆敵法國而戰爭者也。英國因何而頻與法國劇戰乎。蓋英國之帝國主義。有與法國不得不爭領土之關係也。

當時英之帝國政略。比之十九世紀尤甚。自黑人狩獵之印度山谷。至赤人咆哮之美國原野。於世界之各處。爲奪法國之領土。累爲激烈之戰爭。是英國決非於不知不識之間。而能擴張此大版圖者也。

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雖皆建設廣大帝國。實力不足維持。政策又不符其宜。民族今雖尙膨脹。然帝國終陷於不得不縮少之不幸。

吾人請更論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關係。歷史家之論曰。封建制度。不拘人種之異同。可隨意劃地而分領。同民族而有異邦之人。異民族而有同邦之人。胡漢吳越。可得雜居。自封建之制既壞。各民族漸覺種族之界限。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民族主義。遂爲人類之一大理想。意大利之同民族。德意志之同民族。遂相合而建一國。匈牙利之異民族。即自奧大利而分離。此人種自然之傾向。遂爲近世造成國民之大動力。

然以吾人之所見。則國民造成之動力。非同民族之吸集力而已。此外更有異民族同化力。即強力民族。同化弱力民族。而抹殺其界限之力也。美國百餘年間。自大西洋岸之十三州。膨脹而爲達太平洋岸之大國。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固因民族膨脹。吸集同民族之効力。其外或買收或併吞外國之領土。有同化異民族之力。故至此也。今日之美國。收容德國愛蘭等之移民。尙綽有餘裕。非其同化力之盛。豈能爲此哉。日本之於臺灣。德國之於阿沙士路連。所行之政策。皆民族同化之事業也。

同族相吸收。又同化異族。誠爲十九世紀國民運動之最大動力。然今日之帝國主義。最可注意者。即和合「殖民帝國」與「征服帝國」之所長。以謀國家之發達。是今日之帝國主義也。

帝國主義。固有民族主義。亦有經濟主義。故欲觀今日列強之政策。不可不注意於民族膨脹。與經濟膨脹之二大動機。而民族主義。本屬天然。其勢力雖強大。其發達甚緩。至經濟主義。合工業制度之革命。交通機關之進步。其活動急劇。其影響結果。又甚猛烈。殆使人疑今日人類之活動。無非由經濟而起。且想像帝國主義之動機。亦全由經濟而出。故考察現時之帝國主義。不可不注意於經濟之方面。離經濟則二十世紀之帝國主義。到底不能解釋。英國之政論家耶道哇泰士氏於南亞戰爭論中。有言曰。英國爲進取或保持經濟上之利。

益。雖併吞他國，或惹起戰爭，亦所不辭。唯大可注意者，於占領他國，或爲保護時，其政策不可不注意於經濟上。即其口實，亦不可不在保持增進大英國物質上之利益云云。觀此亦可知現時帝國主義之真相矣。

於商業競爭之不劇時代，雖取自由貿易主義，以殖民地與母國有歷史習慣血族等之關係，爲母國之好市場，助經濟上之動力，雖頗盛大。自今日之競爭劇烈，不問何國，交通機關，商業機關，皆大進步，以廣價而得精良貨物，侵略他國之商業，殆不問國境，而奪掠利益之時勢。苟能建一國者，不論何國，皆注意於『經濟無國境』之大勢。於是以稅關政略而劃國境，保護內國之產業，排斥外國之商業，至以經濟上之生活，爲國家之生命。

吾人試觀自由貿易始祖之英國，其屬領加奈陀、埃及、印度等，近年大敗於德國之商法。德國日侵入英國殖民地商業之動脈內，吸收其精血。又於加奈陀大被美國商業之侵入。今日之加奈陀，自經濟上而觀，雖謂爲英國之領地，寧謂爲美國之屬地也。

英國既於德美新進氣銳之商業國，自八方而被侵入掠奪，更以俄法兩國大築保護主義之柵欄，驅逐外國之商業。美國德國亦高稅關之障壁，講排外自強之策。有驅英國拋擲自由貿易主義之勢。

如此自由主義之英國，近亦取保護主義。俄法德美，益講排外之商策。列國悉堅關稅之城。

壁世界遂爲商業割據之時代

以如斯保護政策。相侵害。相排斥。則商業非世界之商業。有限於國內之傾向。以此之故。物產稀少之小國。需外國之品物必多。不得不陷於困難之境。至於大國則有各種之氣候。有各種之產物。地理之變化亦多。自國內各部之商業。互通有無。於經濟上可爲獨立。困難之事頗少也。

各國競取保護政策。則小國於經濟上。立於不利之地。殆有不能維持獨立之勢。遂不得已而謀領地之擴張。於是保護商業之時代。屬地殖民地等。實於國家存立上。殆有不可缺之勢。由此觀之。膨脹主義。誘起保護主義。故帝國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有不可湏臾離之關係。

帝國主義。與殖民事業。決非同一。於殖民事業之外。更含種種之政略。且殖民事業。有與帝國主義。全不相關者。如彼愛蘭人。雖結伍爲群。移住於合衆國。然彼等只被吸收。或同化於美國民族。不得結爲帝國主義。能擴張本國之勢力也。又德國年年移極多之人民於美國。然亦只失其人口。並不能膨脹國力。故今日之德國。盡已力之所及。務移民於小亞細亞。及南美之未開地。以避美國之吸收。又如中國之人。雖散布於世界各處。亦祇掠多少之金錢。或供他國之牛馬。於政治上絕無影響。此殖民之不適於帝國主義者也。然今日之帝國主

義。全根原於民族之膨脹。民族不可不藉殖民而遂行。故殖民事業。終與帝國主義。有密接而不可相離之關係。

故列強爲將來得領土之故。必盡力於殖民政策。國民生息之地。必向未開之地而膨脹。以擴張本國之活動舞臺。彼傳教師之所往。商賈人之所行。皆帝國政略之所聯繫。故熱心於殖民地。而不遺約策之事。實自有歷史以來。未嘗有也。即國民保護權。亦無有過於今日者。如彼英杜之戰爭。實英國於杜國之金鑛地。爲保護英民權力。以擴張其利益之故。又德國之於南美。及西尼亞之殖民地。其國民受土人之凌虐。必伺有機會之可乘。不主張其極大之權利。增進其利益不止也。

於以前之殖民地。約有二種之勢力而發達。一則爲國民自然之膨脹力。即個人之經營一則爲國家之政策。

如俄國於前數世紀間。漸伸張其勢力於東方。又美國自大西洋狹小之地。而膨脹如此廣大國土。皆先以國民自然之膨脹力而成。而後以國家之政策。以經營之者也。英國之占領印度。亦先由一公司之力。其後英國政府。承彼等事業之結果。而爲政治上及軍事上之經營也。俄國之向中央亞細亞及土耳其。而擴張版圖。亦皆熱心功名之軍人。不受政府之命令。自負責任。征服土番。移殖本國民之結果也。更觀之黑龍江畔。俄國版圖之擴張。又非毛

拉威夫個人之事業爲之先驅哉。

更觀近時之事實。彼遭支柯治者。於阿非利加之拿槍。不憚氣候之酷熱。風土之不宜。不受政府之特別保護。苦心慘淡。以營殖民事業。終使英國得廣大之屬土。又賒是盧住自南亞而向中央阿非利加。伸張英國之勢。皆以一人而遂行帝國政略。助英國之經營阿非利加。其力不少。

自國民自然膨脹而成之殖民地。比受政府之干涉縛束。其發達雖甚速。然到底不能堪敵國之壓迫侵畧。遂不得不待政府之經營。

於今日不藉國家政策之殖民事業。不論何國。皆不能行。國家之競爭。非獨於亞細亞於阿非利加而劇烈。今於南美。列國之角逐。劇烈日加。蓋現時之膨脹事業。以全力之經營。與永久之目的而遂行。俄國則建造西伯利亞之大鐵道。獲旅順大連灣。以謀海軍之大擴張。德國則極力主張教育策。商業策。海軍策。航業策。英國則自好望角至海樓府。敷設亞洲大陸之縱貫鐵路。恰有以大鐵鎖而結束屬地之觀。美國則於太平洋得若干之要島。開鑿大運河。大講經營亞細亞之策。此豈非其欲爲大膨脹及長久之計。而爲此者哉。

列國經營殖民事業。爲擴張土地競爭之烈。故不暇待健全之膨脹。爭協定勢力範疇。恍呈占空想的領土之奇觀。

夫所謂勢力範圍者。前時則不過欲使國民自殖民。工業自商。吸收他國利益。至今日而一變。豫劃將來擴張殖民及實業之地。而爲排斥他國專業之範圍。

故列強既欲擴張商業殖民之實利。又弄外交之手段。爲特別分割。勢力範圍之戰爭。如中國本爲獨立之帝國。然其國土之大部分。既被分割於列強之勢力範圍。而列強遂日忙於利用勢力範圍之政策。

列國之專心一志。遂行殖民政策。既如斯。是列強欲達其野心之技倆。及各國殖民政畧之巧拙。固大有研究之一值也。

列強各異其歷史習慣人種。故其殖民之方法。及其對於殖民之思想。各不相同。今吾人試就英法德俄之殖民事業。以愚見之所及。畧爲論列。

英人以其獨立自治之性。及勇於進取之精神。移住於世界各處。比之他種。常占優勝之地位。蓋於殖民最獲成效之國民也。非獨人種優勝已也。政府之施政。亦極得其宜。英人有好自由忌束縛之特性。故政府之對殖民地。大與自由。凡事皆主放任。只監督其大體。而於外來之危險。及內部政治經濟之紊亂。則時爲警告。力爲保護。一切可以障害殖民地發達之繁文縟節。刪除殆盡。使移住者得享自由之福。翱翔於活潑之天。然彼政府之對殖民地。得行寬大之政者。實英人自治之特性使然。然其特性與施政。亦即英人之於殖民地所以得

收大效之故也。

故他國人民欲大揮其手腕於自由之天。而行安樂太平之商業者。皆麪集於英國之殖民地。如彼香港。包含種種混雜之人種。使彼等於英國保護之下。得大展其商略。即可爲一證也。

英人於小農業。雖不及德人與荷蘭人。然於大農業。則英人決不劣於他國之國民。於南美。於阿非利加。英人所成功之農業。皆大農而非小農。於未開之地。一切開掘礦山。敷設鐵道。組織工商業之機關等。雖近來德國與美國。爲非常之發達。與英人爲大競爭。然英人於此等事業。決不讓他國也。

法國從前雖有廣大之殖民地。然其殖民事業。逐漸失敗。其版圖亦次第縮減。至十九紀之頃。殖氏無所成功。蓋法國之殖民地。其官吏雖多。然從事實業之法人。固甚寡也。如亞遮利亞。爲法國領土。極占便利之位置。然移住之法人。不過三十一萬八千人。然外國人民。住此地者。四十四萬六千人。至於路楂拿及加拿大。則更只留法國殖民地之紀念。並無可驚可畏之勢力也。

法國之於殖民地。不能收大益成大功者何也。其原因雖極繁雜。然其大原因。則在法國之人口不多。近法國人口增加之成數。漸次減少。不有移住他國之餘力。且自拿破侖以來。法

國之民法。定子女均分財產。故不名一錢。落拓窮途之青年。頗少。皆有少少之財產。各自滿足。不肯冒險而飄搖海外。且法國之社會。頗極快樂。故皆不肯棄此樂土。而過荒漠之鄉。即有移住。總不能忘甘甜之故鄉。轉瞬又復歸國。其所以不適於殖民者。職此故也。

法國之殖民地不能隆盛之故。非此而已。法政府之施政於殖民地。不能如英國之寬大。以種種之繁文縟禮。而爲檢束。故凡外人之移住者。比之他國殖民地恆少。故挾大資本之外國人。亦因此而稀。此亦妨其發達之一大原因也。

德人者最適於農業之民族。能忍如何之艱苦。以開拓未開之地。而永爲居住。與戀故鄉而畏遠行之法人。判若天壤。故於美國之農業地。常比美國人愛蘭人。占優勝之地位。重以近年商業大爲進步。侵入各國之殖民地。而伸張其勢力。故於亞細亞及南美。英國商人。被德人蠶食其利益不少。

德人雖能侵入他國之殖民地。而立優勝之位。然於本國之領土。政府之干涉極多。頗被縛束。不能爲自由之動作。德國之殖民事業。猶未得成大功者。亦非無因也。

俄國則於農業殖民。爲最成功之國。彼等於前數世紀之間。以農業而膨脹。至近時始變爲軍事上之膨脹者也。中央亞細亞之諸族。頻被其征服。俄國之治。征服民族之技。爲最巧之國民。彼等者厚遇所擒獲之酋長。授以官位。而買其歡心。寬待士民。使其知俄國之可親。盛

起工業。增進士民之福祉。風俗習慣及宗教上之事。皆與以自由。絕不干涉。

蓋俄人者於歐洲人中。殖民於亞細亞。亦爲最適當之國民。彼以半歐半亞之人種。與亞細亞人甚易混淆。又最能識亞細亞人之性質。重以彼等軍隊之雄壯。儀式之壯麗。足奪亞細亞之魄。是俄人者。長於權謀。長於威嚇。駕御亞細亞人。有特別之技能。與天性。於亞細亞殖民。歐人中以俄人爲第一。

各國殖民事業。既如此。是帝國主義。與殖民事業之關係。其頗爲重大可知。各國帝國之主義。亦可因此而窺一斑乎。

今日之最能發揮帝國主義之特性。及能代表近來世界之歷史者。蓋德國帝國也。若欲澈底研究帝國主義。則吾人試將德國帝國。略下觀察。

夫德國之始行帝國政略。十年以前之事。於俾斯麥之時代。德政府之政策。祇傾於統一國民之事業。如欲領有遠隔土地等事。鐵血宰相。未嘗有所計畫也。即於殖民事業。尚有經營。亦只擴張商業之手段。決不有政治上領土之心事也。觀彼之於小亞細亞。則任俄國之經營。於中國遼遠之地。則更無利害之感。是法國之殖民事業。則在軍事上。德國之殖民業。則全在商業上也。

然至一八九〇年之頃。德國之政略一變。既藉俾斯麥之政策。整頓其國家。充實其民力。國

家之精力。有不得不向外而發洩之勢。以俾斯麥商業政策之故。德國之商業。遂大擴張於世界。然商業競爭。又甚劇烈。政府遂不得不保護之。俾斯麥之國家主義。其結果遂誘起威廉二世之帝國主義。

一八九〇年。於阿非利加。與英國結劃定境界之條約以來。德國之政策。欲爲帝國主義。凡世界德國工商業之殖民地。遂皆以政治而保護。一八九七年。外務大臣封孫植於議會演說曰：「吾等不可不保護國民之利益。又不可不保護在外國之德人。凡在外之德人。不被他國吸收。永得以德國人民而維持之地。必多移本國人民使之住居。」云云。是年於蒲龍皇帝之演說曰：「吾等於世界有大義務。不問世界何處。凡有德人者。吾等皆須保護。德國增進之勢力。不論用如何手段。必思所以維持之。」云云。觀德國帝國之代表者皆傾心於此。故政府或自鐵道政略。或自殖民政略。或自商業政略。傾全力而求達其帝國主義之目的。

德國於阿非利加。有廣大版圖。近來復向中國擴張其勢力。或派軒利親王。或派華德斯元帥。或以英德協商而對列國其政策雖大有研究之一值。然吾人只略說其於小亞細亞西利亞地方之計畫。及其於南美之政策。其帝國主義。亦可概見矣。

小亞細亞美疏波米西利亞之地方。不過人口稀薄未開之上。然德國殖民政策之主力。所

以傾注於此者何也。此地非如中國之豐腴。然富諸種之物產。可盛興農工之業。山多鑛產。有商業之便。且其人口稀薄。土民壓迫之力不强。故無同化於土民之恐。其皇帝之垂涎於此地者。職此故也。自水陸上面觀。則當三大陸交通之要衝。山河險阻。爲軍畧上重要之地。若領有此地。於將來世界政畧。可占優勢。現今德國。雖只云保護殖民商業。然一有機可乘。即占爲己有。固無疑義也。他日阿洲大陸鐵道一成。自海樓府經波斯印度而到北京之大鐵道。線路連絡之日。巴列士煎香。爲三大鐵道之接續點。又爲商業上必要之地。德人固已熟爲研究矣。

德國皇帝自其治世之初。早已講小亞細亞政策。汲汲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故於阿美尼亞虐殺事件。東縛國內之言論。力求不觸土耳其之感憤。於希土戰爭。又密援土耳其。而破希臘。與土帝加親密之交情。德國之注意於小亞細亞。傾於鐵道政畧。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敷設鐵道之權。約九十九年。讓與德國銀行。其一部早已竣工。此他更得許多支路建造之權利。故德國之鐵道公司。甚忙於此云。

最近十年間。在南美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爲突飛之進步。其對南美輸出入之總額。雖未及英國。然其資本之增加。及其發達之速。非他國之所及。祇計其放下於伯西爾之資本。已在三億圓以上。此之資本。或爲鐵道。或爲銀行。或爲商會。或爲運河橋梁。以活動於伯西爾。

威尼治拉之大鐵道。以德國之資本而成。智利之農業。多爲德人之所營。亞爾善共和國之地。半是德國之臣民也。

今日德國於南美之勢力。雖在產業上及殖民上。然政治之勢力。吾人可決信其隨此伸張。德國皇帝。曾公言德國臣民所到之處。政府不可不擴張其保護權。觀此則南美者將來爲德國帝國主義之活動場。固可豫決也。

德國之帝國主義。由俾斯麥之商業政畧而發達。彼之目的。欲於帝國主義基礎鞏固之後。更建商工業之帝國。使向外而溢之國民精力。得一發洩之所。故德國巧避政爭。擴張產業。與俄和親。與法和睦。與英提攜。務圓滑國際之關係。以扶植商工殖民之業。

惟時與勢。驅列國而入二十世紀商業之大戰場。而德國之四面。如被英美俄數強敵所圍繞。故傾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武器兵械。日作商戰之準備。努力聯絡世界之市場。恐此尙不足以達其目的。故更欲於航業海軍。及世界要所之領地等。凌駕他國。此皆德皇之所專心一志策畫而經營之也。

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以來進步頗緩。然最近數年間。殆爲突飛之進步。而驚世界之視聽。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大瀛船僅百五十艘。重八萬噸。至一千九百年。忽爲一千三百艘。百十五萬噸。近來瀛船增加之比例。德國與美國。共爲世界第一。德之政府。大興補助金於商船。以

謀其發達。欲駕夫先進等國而上之。如北德意志路德公司。及漢美郵船公司。非被推爲世界最大之汽船公司者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前。入漢堡之船舶。英船之數。比德船多。德國之貿易。藉英船而行。今一變其面目。德國商業之大部分。皆由德船而行。且德國非獨於商船之噸數進步。足凌他國已也。於航業政畧。亦極發達。觀其在大西洋與英國競爭得占優勢。即可窺其一斑。此後之如何進步。未有艾也。

今之航業世界。將一變而爲巨船時代。而德國已造近二萬噸之巨船。如道忽治蘭道號。威廉第二世號等。以迎新時代。

德國前以陸軍國而發達。陸軍旣已成功。且咸推爲世界第一之陸軍國。彼國防藉陸軍之擴張。德國國民。雖所深信。至海軍則大爲輕視。近來感商業殖民之利害。漸認海軍之必要。帝國政畧。遂以海軍擴張爲德國國家最大之事業。

德國苟欲自商業而建設帝國。則不可不以海軍爲國家機關。夫當世界的競爭之時代。德國之運命。比之自法國俄國之境。以陸軍而決戰。不如於支那之海。或阿洲之水上。南美之港灣。而決勝負。故皇帝於擴張海軍之策。熱心而主張之。惟國民之多數。未容其說。不能即行。然其國之大臣。又利用各國所起之事變。說海軍之握要。皇帝又親自演說於各處。訴德國海權之微弱。卒能大達其目的。當軒利親王向東洋出發時。皇帝之演說曰。

帝國之勢力。一依海軍。二者相離。則無以存立。凡在海外之我大德國民。當知海軍須受帝國之保護云云。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議會決議以十億圓之豫算而擴張海軍。因此之故。俄美兩國亦謀海軍之擴張。美國又揚威海上而破西班牙。德國以一八九八年之擴張。猶未滿足。更於一千九百年春。決議新海軍建造之案。此案實施之後。至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則除英國外。德國遂為世界第一之海軍。

德國非獨於軍艦之噸數。擴張海軍而已。更廣建造船所。築船渠。養成海員。期保護海外之利益。而無遺憾。如海員現今有二萬九千人。依其計畫。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可得十萬人以上云。

德國自建國以來。時日尚短。故於領土未能及他之強國。然既於太平洋取紐忌尼亞島及拉龍島。又於中國租借膠州灣。於東亞得活動之根據地。

德國對商戰之準備既如斯。然使吾人更有可驚之事者。即其實業教育之大發達也。德國之商業學校。專養成通世界商埠事情之事務員。及通各國語言之商人。以冀海外工商業競爭時。俾德國獨占優勝之地位。大英國之製造家。以本國之風味。而製造物品。賣之於異風俗習慣之外國人。德國之商工業。則兼盡本國之風味習慣。雖如何奇異之衣服。如何異

樣之器具。揣摩彼處之嗜好。以巧手而製造。廉價而販賣。故其物品。不問文明國未開國。所到之處。皆被歡迎。此雖爲德人天性使然。抑亦可見其實業教育之方針矣。

帝國主義者。非近時而始發明。實由昔時國家發達之結果而生。苟國家異其性質。帝國主義亦大異其趣。試比較俄國之帝國主義。與美國之帝國主義。真有天淵之隔。

世界中俄國者。誠爲不思議之國。雖與歐洲諸國相伍。而異其文明。異其國家之性質。至其發達之傾向。亦大異。其歷史。今不具論。請即其現在而論之。彼西歐諸國之平民主義。俄國之所嫌忌也。西歐諸國之產業主義。俄國之所蔑視也。不尊重西洋之文明。不蹈西洋之跡轍。別求進步之道。俄人一般之意志也。自彼得大帝以前。西洋之文明。已盛輸入俄國。然俄人得之。即俄化之。只供生活之器具。絕不蒙根本之感化。今觀俄國於政治界宗教界。最有大勢力。波卑那十威夫氏之近著。亦可略知俄國對西洋之文明。爲如何態度矣。

波氏以西歐之文明。實罹於不治之症。其所謂不治之症者。即無政府思想。無宗教思想。及社會黨等。謂此等之腐敗微菌。將蔓延於世界。俄國亦將被其傳染。欲防禦之。而發達俄國。不可不用俄國之專制主義。俄國之教會。俄國之社會組織。夫統一。調和。服從。尊敬。質朴。實爲我俄國文明之特質。如個人主義。平等主義者。實殺害國家之毒藥。須視彼如蛇蝎云云。彼極力排斥西歐文明。發揮俄國固有之文明。其議論雖走極端。本不足以觀俄國之帝國

主義。然其爲有大勢力之言論。固不容疑也。

近年俄國。益傾於狹隘國家主義。專制主義。愈爲加甚。貴族社會之勢力。亦大爲增加。觀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諸種團體之代表者。集於冬宮。祝皇帝之即位及大婚時。皇帝之演說曰。一俄國之人民。有不可不知之一事。朕必傾全力以增進國民之幸福。雖然。不可不爲獨裁政治。云云。故虛無黨及學生。或改革派。如何運動。而俄國之壓制主義。反有日增月盛之勢。

俄國之帝國主義。全然俄國的非他國所可摸倣者也。其帝國非商業帝國。其國家之競爭。非產業之競爭。俄國之一外交家曾曰。俄人者非商業國民。彼等者向此商業利益而上之高尚目的以進行云。即此一語。可窺全體。俄國之工業。近來雖大發達。其輸出輸入。亦大增。加然其商工業之重大者。皆藉外國人之手。俄人之所自爲經營者。極爲微小也。故俄國於商工業上。不得謂爲成功之國。

俄國雖採保護貿易主義。排斥外國商品。然其結果。國內之新工業不起。只舊式之產業。獨爲繁昌。故俄國之帝國主義。非如他國力求市場於外國。蓋彼雖有市場。亦無可賣之製造品也。故俄國之世界的競爭。不在乎市場之競爭。

俄國之膨脹者。農業之膨脹也。俄人之意。以爲自狹少之地面。雖如何改良土地。及如何改

良耕作法。其所多得之物產有限。不如自地面之擴張。而增產額。故俄國之地面與人口之增加。農業之盛大。日向抵抗頗少之東方而膨脹。俄人者實爲土民。彼無地面。即不能揮其勢力者也。故俄國於凡可爲膨脹之地。恐他國之着先鞭。遂極力而講求侵略土地之策。又於俄國最有勢力之軍人社會。大鼓吹侵略主義。欲於亞細亞爲大膨脹之野心。如火之燃逼政府之政策。傾於此方。而求達其目的。故俄國帝國主義之傾向。比其保全國粹主義。寧欲在於亞細亞建俄羅斯大帝國也。彼大體之傾向雖如斯。然亦非無反對之潮流。如彼大藏大臣威地氏。大誘入西歐之文明。欲建設俄國帝國於經濟基礎之上。又欲以立憲政體代專制政體者不少。然潮頭正急。恐此支流之勢力。未易抵抗耳。

至慕平等與自由。進步與活動。而移住於新世界之人民。一戰而建政治的自由獨立之國家。再戰而造實行平等博愛思想之社會。三戰而開演經濟的大舞臺。此皆美國之地理住民及歷史。自然生出之結果也。故今之美國。爲經濟的一大帝國。昔爲農業國之美國。當人二十世紀之時。俄然而爲工業國商業國。經濟學者波利天嘗曰。昔輸出食品以苦歐洲農業界之美國。今以製造品之洪水。而溺歐洲之產業界云云。是美國之現狀。亦可想矣。其商業進步之急。實從古所未有。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年間。其輸出之增加。實達四億六百萬圓之額。其製鐵之事業。壯大宏偉。實寒歐洲工業界之膽。美國將吸收世界之貨幣。

世界經濟之霸權。自然歸於美國之手。故歐洲諸國冒恐美熱。汲汲而研究對美問題。或有唱歐洲對美同盟之政治家。或有向美國勸其廢止關稅之經濟學者。索枯腸絞腦漿。日求所以抵抗之法。以有恐美病之故。忘却恐黃病。是對美策爲今日歐洲共通之最大問題也。美國商業勢力之所及。豈祇歐洲而已哉。即於東洋。其產物之入支那。入滿洲。入西伯利亞。入日本。其額逐年而增加。如日本之石油煙草。滿洲之採掘鑛山器械。鐵道材料等。皆非美國勢力之所侵入哉。

其勢力之伸張於東西兩洋。使兩洋之經濟界。有不穩之狀。其初美人尚不自知其勢力。然邇來欲以經濟力霸世界之念。勃發於國民之胸中。腦裡。元老院議員。常警戒國民曰。今日美國對歐洲。始爲商戰。非便全世界之國。服從我國經濟力之下。則不可止。現諸國皆向美國而攻擊。其準備防禦。雖一日不可怠云云。即此數語。非即可以察美人之意向耶。

其如此之勢力。決非偶然湧出者。實世界之大勢。驅美國之富源。及美人之活動力。而至此者也。麥端尼之帝國主義。即察此大勢。定美國發達之方針。而講扶翼輔助之政策。其謀國之深長遠大。誠令人欽敬無已。故彼之起戰爭。占領土。背棄舊例。自立政策。實明識時勢。謀進國力不得已之計也。麥端尼之帝國主義。先以戰爭布露於世界。故或誤解其爲侵略主義。不知其純然經濟的帝國主義也。彼之占取領土。決非由欲滅西班牙之志而出。又非由

欲擴張美國版輿之野心。只欲得商業政略不可缺之地而已。故其政策。國民皆所深識。當其再選就職之日。大審院非使彼脫憲法之羈絆。而行其政策。從新解釋憲法。俾得遂行帝國主義之自由哉。

若拘泥昔時之歷史。麥端尼之帝國主義。非無背美國歷史之處。然以人類活動之大勢爲歷史。彼經濟的帝國主義。非獨不矛盾北共和國之歷史。且有必然之關係。華盛頓之事業。實爲麥端尼事業之前驅也。

麥端尼之合布哇。取非律賓。實欲向東洋作商戰之根據地。昔時大西洋爲文明之重心。今日文明之重心。有移於太平洋之勢。故美國之對東洋。有重大之關係。麥端尼實先見及此。故占取非律賓。欲使孟尼拿爲美國之支店。以壓倒香港星架坡。使東洋之商業。皆被支配於此地者也。彼之政策。苟有識者當一覽而知矣。

東洋之貿易。於地理上最有便利者。除我帝國。則俄國與美國。然俄國於商業上。斷非美國之敵。其所云地理之便利者。只自一條之鐵道而入中國。一切貨物。不可不由鐵道而搬運。至美國則以巨船而走太平洋。有以低廉運費。而營敏捷商業之地位。此外歐洲各國。須經印度洋而來。迂回曲折。更不待言。此美國所以於東洋之商界。得占優勢者此也。

美國對東洋商戰之準備。欲向東洋各國之殖民地。俄國之領土。中國日本等。而擴張其商

業既如斯。其使吾人之所最注目者。則爲美國欲於東部接近東洋之事。如尼加拉運河之急於開鑿。獎勵太平洋之航業。及爲便美亞之通信。沈設太平洋海底電線等。此皆美國之欲其商業得活動於東洋。而以美國之文明支配東洋者也。

麥端尼於出不路最末之演說曰。吾國之生產力。甚爲膨脹。吾國之產物。有可驚之增加。傾全力而求新市場之問題。實今日最握要緊切之問題也。若不以博大智識。賢明識見而畫政策。吾等之勢力。必無以維持。吾國商業之膨脹。實壓迫吾人研究於大問題者也。云云。麥端尼既死。彼之政策。尙留於國中。其帝國主義。深印於國民之腦裡。新大統領羅羅斯維氏。亦欲以強大之精力。遂行其膨脹主義。是美國帝國之前途。其前進固未可限量也。

社會學者突丁古士嘗曰。美國者集西歐一切之所長。綜合之調和而爲國云云。美國之帝國。雖純然經濟的。然一切文明之要質。藉經濟而播散。是美國將來歐化亞細亞。其有絕大之勢力。可豫決也。

帝國主義者。國家主義之大希望也。然國家主義者。國家的競爭之主義。帝國主義。亦絕大之競爭主義也。夫進步者競爭之結果。今日之文明。非幾千年前人類競爭之產出物乎。世界之歷史。非人類競爭之記錄乎。彼歷史之初開幕時。人類實分無數之小部落。相爲競爭。由小部落合爲大部落而競爭。大部落合而爲種族競爭。種族競爭。合而爲小國家競爭。

小國家競爭。合而大國家競爭。競爭不已。終成今日大帝國競爭之時代。大帝國主義競爭者。最劇烈最大希望之爭競也。其競爭之方面。亦甚複雜。故世界各國。盡今日文明程度所有之智識。所有之器械。所有之財力。而爲競爭。德國擴張海軍爲二倍。則俄國法國英國。皆求所以匹敵之。或更求出乎其上。一國之軍艦。用無煙火藥。設無線電信機。他國亦盡力經營。恐居其後。故各國皆以歲入之過半。供應軍備。其競爭實不知所底止。夫軍備問題者。即財力之問題。軍備競爭劇烈時。遂惹起經濟劇烈競爭。於是一國講保護產業之政策。各國皆踵而效之。誘出關稅之大競爭。一國於木關之國擴張利益。各國亦惟恐後。時以謀伸張其勢力。德國造一萬七千噸之巨船。英國美國直造超而過之之大艦。英國於支那敷設鐵路。俄美法德。競而求相等之權利。其競爭之至何時何地而止。雖識見卓絕之政治家。思想緻密之學者。亦不能下一斷語也。

今日者非安心於勢力平均之時代。又非祇以國家之得以獨立而滿足者也。非傾全力以凌人勝人。難維持其獨立。故實言今日帝國主義之競爭。無異中國日本戰國時代之弱肉強食主義。政治家之所行所爲。無理想。無公理。總以利益爲標準。爲增進國家勢力之故。雖犧牲人命。擲棄財寶。亦所不惜。勢力即爲公理。強國之志意。即爲條約。以支配國際關係。風烈鐵騎大王之存喬威利政略。於今日亦不乏其例。如以小事爲口實。而攫大利益。幾爲萬

國公用之手段。德國利用教士被殺之好時機。遂於中國得一根據地。以伸張其勢力。英國於阿非利加。爲己國之政策。無端而與杜國開戰。而欲撲滅之等。皆是也。

劇烈競爭。雖爲帝國主義時代之一大特色。然其競爭之標準。大爲高尚。殘忍腕力之競爭。逐漸減少。昔時者國民之感情。一有衝突。即便開戰。利害一不相容。即訴干戈。然今日文明國之間。則不妄開戰端。橫挑戰釁。一則由國際法漸覺進步。調停國家之効力。日爲增加。一則軍備過爲擴張。戰爭之結果。頗爲巨大。故國民不敢輕動干戈者。職此故也。

擴張軍備。即爲避戰爭之原因。此雖奇異之想。然即所謂武裝平和。又世界以高價而買得之平和也。科學之進步。武器益爲銳利。殺戮人類破壞器物之力。百倍千倍於昔時。其衝突之結果。甚爲可恐。且世界列國之商業關係。頗爲複雜。戰爭之影響。及於何處。不可豫知。故各國政府。亦不肯容易而負戰爭之責任。

爲軍備之可恐而得平和。彼英法之於土耳其。意見互相衝突。戰爭幾不可避。然兩國政府。盡力之所及。力爲調停。卒歸平和。又今年中俄密約。我日本與俄國。將爲衝突。終以無事得結其局。是豈非文明國恐戰爭之一例哉。至如西美之戰爭。則由西班牙之軍備太不完全。又英杜之戰爭。則由軍備幼稚之杜國。向英國而抵抗。又北清之戰亂。則由軍事不備之中國。加暴舉於列強而起。帝國主義之時代。大武裝國與大武裝國之間。未嘗開一度之戰端。

也。

國家競爭。雖漸變其性質形體。然其競爭之手段。實日加劇。彼絕大的競爭主義之帝國主義。由競爭而生如何結果。是吾人所欲一研究之問題也。

(中略)當列國競爭劇烈之時。而欲伸張國力。所最握要者。則在國民之協同一致。與調和運動。使於國內。惟務爭鬪軋轉。國家機關。轉運不能圓滑。而欲擴張國勢。是無核而欲播種。無胎而望生子也。夫帝國主義。非徒謀侵略。與外競爭之主義。必使國家之要質。健全發達。俾其欲溢之精力。向外發洩之政策也。然欲健全內部。徒整頓內治。亦無大效。必向與外部有關係之內治。自外部而謀內部之發達。乃始奏功。如欲發達內國之經濟。必先於外國得一人市場。如欲開國民之智識。必先自外國輸入文明。謀外即以圖內。手段策略甚多。舉其大要。則不外養精蓄銳。向外膨脹一言。此即吾人所謂帝國主義也。

如欲整理國家之內部。不可不考求國民之歷史。不可不察人種性質之傾向。或自平民主義而設政治機關。或取社會主義之一部。而改良社會。必兼收並蓄。慎為採擇。以謀國民之幸福。與國家之膨脹。苟問如何國家。最適為強健。調和膨脹之國家。是頗難作答。蓋亞細亞之人種。有亞細亞之特性。歐洲人種。有歐洲人之特質。巽岡路索遜民族之傾向。與斯拉威民族之傾向。自相懸殊。俄國則發達俄國之風。美國則發達美國之風。以兩國而望同一

之文明。同一之社會組織。是必不可爲之事也。

雖然。各國各異其境地及發達之傾向。然欲向外膨脹之國家。於內必有充實調和之勢力。英國如此。美國如此。德俄亦無不如此。英國者。平民主義最發達之國也。久以平民主義。使國民自由而活動。以立憲政治。調和內部之階級。整頓之結果。遂建今日之大帝國。而其能統一此大帝國者。亦不外以自由政治。於其領土加拿大澳洲。亦行其母國所固有之平民政治。英帝國者。爲帝國主義與平民主義。最相調和之國。即顛顛固士所謂平民主義的帝國者也。

美國比之英國。行自由平等之政治。更進一步。其國家之統一。國民之調和。始近完全。而爲平民主義之理想鄉。美國之帝國主義。即不外此主義之能調和發達之結果。如謂美國帝國主義。爲平民主義之反動。是非深觀美國之言也。

俄國則與英美全異其發達之國也。其國家則以特別之狀態而整頓。國民以特別之關係而調和。統一俄國者。非立憲自由政治之力。乃獨裁專制政治之力也。又國教之力也。其社會團集之力。比他國稍能整頓。故其帝國主義。即自此一致和合而出。俄國之偉大。實由其國家之堅實。國民之調和。俄國雖時受西歐文明之影響。蒙東洋之感化。時起騷擾。時遇恐慌。然其偉大之國力。能團結而處理之。故國家全體之秩序。不至紊亂。漸向外而膨脹。

斯拉威民族與鞏固路索遜民族。雖異其國家之性質。膨脹之傾向。其於內則保秩序而調和。於外則謀國勢之伸張。其點則一。若於內部。黨派時相爭鬪。階級時相衝突。經濟宗教人種上。常不調和。國民時欲分裂。則國家之精力。全消耗於整理內治。無向外注射之餘力。帝國主義者。非平民主義之敵也。夫盛興國民之教育。高國民之品位。與國民以參政權。俾無智頑固之輩。不得專制橫行。政治轉捩之機關。得以轉運圓滑。是欲行帝國主義之國家。所可取而效法之而施行之者也。雖然。國民之智識未開。道德未進。而遽以政權畀之愚蒙之手。則紛擾軋轢。徒滿政界。阻礙國家之行動。害亦不少。憂國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至社會主義。亦非全與帝國主義不相容者也。社會主義之空想的道理。及破壞的手段。雖與國家之存立。不能相容。與帝國主義。不能相提携。至其實際。則欲遂行帝國主義之國家。亦不可不擇而採用。如社會黨之所主張。保護勞動者之工場法。養老法。救助貧民等法。於國家之調和發達。大有關係。雖如何國家。不可不盡其力之所及。以求實行。至破壞的社會主義。非獨與國家不相容。帝國主義不相容。即現在之社會。亦不能相容也。妄而論之。帝國主義者。於內則固國家之根本。於外則如大木之擴其枝葉。固國基。張國威。如此而已耳。

至帝國之理想。果向何方乎。將欲併吞世界乎。抑欲永久繼續競爭乎。抑又欲謀人類全體

之協同和合乎。吾人請自迂遠之見地。先爲論列。而後移於實際上之研究。人類自太古時。割據單簡之小部落。漸向複雜大團體而進行。此組織團體之自然力。永無間斷。以支配人類之活動。及指導社會之進化。終至統一調和人類之全體。遂生一有生機之一大團體。德國之大哲學家蜚地嘗曰。

天然之大法者。造人類相結合之團體。通各部之氣脉。發達各部文明相等之程度。統一各時代之文明。各處之特色。而爲一社會。天然者盡力而導人類。向此目的。以達今日之社會。則先進民族。不可不爲後進民族有所盡力。若能造一大同之社會。則地球上之人。益整齊步武。向經高極大之文明而進步云云。

自古代人類。不知不識。向此目的而進行。故征服者馬蹄之所蹂躪。宗教家傳教之所到。冒險家鼓勇之所進。商人謀利之所赴。皆接觸人類之各部。一一向世界之和親而進步。更至瀛車瀛船。電話之世。人類更進入共同之社會。大速其步。

地球表面之分裂離散人類。如何始至統合之大問題。吾人雖不能驟答。然觀學者之所論。則結合人類。有三種之大壓力。三種之壓力爲何。其一爲強大團體。壓迫弱小團體。進步團體。壓迫未開團體之力。二爲人種之壓力。三爲商業之壓力是也。

從國民的競爭之劇烈。小國以大國壓迫之事益多。將甘心被併吞於大國乎。抑合幾多小

國團體以抗拒大國乎。小國之運命不出此二者。然不論其爲併吞。爲團結。至其結果。則不外團體益大。大團體更被壓迫於大團體。其團體之大。遂至於不可限量。又文明國加壓力於未開國。彼無能軟弱之蠻族。雖同化於文明人。至彼半開之種族。大爲醒悟。必至大爲運動。大爲團結。以試競爭。然其競爭之結果。亦不可不和合。

至人種之壓力。譬如阿利揚種族中。最異樣一族之俄羅斯人。以強大壓力。加於西歐之種族。西歐諸國。必不能堪。遂至互相結合。組織一西歐合衆國。又阿非利加之黑人。苟相團結而起。黃色人種。或糾合而試競爭。則英俄德美。亦必至聯合而組織一白人種之團體。如此則人種之壓力。捨其小異。自大同而結合爲大團體之競爭。大團體對峙之間。人種之差別。逐漸消失。終歸著於人類全體之結合。且人種之差別者。因地理上交通不便而生。然文明愈進。交通日趨於便利。人種之差別。可豫決其消滅也。

商業之勢力。若行自由貿易。則諸種團體之差別。固歸消滅。若世界列國執保護政策。則商業之壓迫。大團壓小團。遂與第一之壓力。生同一之結果。

人類之前途。非分裂而在結合。非割據而在統一。天然者。實對萬物而爲此善意壓迫者也。宇宙之大法。又驅人類而使之不行則不止也。吾人之幸不幸。在從此大法與否而分。從此大法者。是盡吾等之天職。逆此大法。必至遭天然壓迫鞭撻之不幸。吾人之所以稱羨帝國

主義者。即從宇宙之大法。世界之大勢。極力發揮國民之特性。以貢獻於人類之進步者也。雖然。吾人思人類大團結之社會。決非排斥今日之帝國主義。固發達帝國主義。而使之達世界主義者也。抑世界之統合。固有兩法。即一者以強大之力。征服全世界。統一於己權力之下。一者數多強大之國民。相並而存立。不互相侵略。不必相服從。同心合意。以相團結。爲協同之生活。協同之進步。而組織世界大聯邦。前者可恐可畏之性質。後者於文明之進步。最有大效。以吾人之所擇。又趨世界之大勢。實在後者也。

倘一國以其強大之勢力。征服世界。則勢必滅却世界各國民之特性。以征服者之特質。同化他族。而造單純之社會。不然。則征服之業。萬不能成。雖然。如斯之大征服。決不能行之事。若果可行。則必撲滅一切地理的歷史的特性。造一無變化。無活氣。停滯不動之非進步社會。吾人所理想世界協同之生活。決非如此也。

吾人之所期望者。一則自國際法道德宗教經濟利益之關係。各國以相和親。以相提携。二則各盡力於世界的競爭。自養自省。發揮其特性。混合人類社會。以發達各國所特有之文字美術宗教道德等。逐漸而赴於世界的團結。難今日之世界。無國家資格之國雖多。未開之地面。亦復不少。因經濟人種國際之壓力。使國家生各種之變化。然各國之大勢。有互尊重其獨立。相競爭。相提携。向世界協同之大目的而進行之勢。

約而言之。現在各文明國。互於國際法之範圍內。相爲競爭。或開未開之地。或求市場而擴張商業。極力謀國民之發達。期於人類之文明。爲美備之貢獻。故從天然之大法。使至國民主義與世界主義。卒相調和。是吾人於帝國主義所有之理想也。

以帝國主義爲全無道德。人道之仇。平和之敵。弱肉強食之主義。是知其一。不知其他之論也。吾人非目各國今日所行之膨脹政略。悉爲人道之美舉。道德心之發揮。而讚賞之。如英國之於南非。俄國之於滿洲。美國之於菲律賓。德國之於土耳其及支那。可非難之事不少。然以此之故。直排斥帝國主義爲沒道義。吾人所不能輕表同情者也。

於狹小地面。有過多人口之國家。於南美及阿非利加人口稀薄之地。移植其人民。保護之。生息之。決非無道德心之舉也。爲發達國內之商工業。改進國民經濟之生活。而求市場於外國。謀利益之擴張。又決非無道德心之舉也。世界之大勢。使各國非張勢力於外。則不能發達其國民。不能盡國家之義務。不能完成國家之存立。故傾力而謀國力之伸張。又決非無道德心之舉也。苟認國家爲必要之人。不可不認使國民向外膨脹之事。爲國家之義務。及爲國家之權利。今之大勢。實促世界去小國時代。而入大國時代。大勢本不可抗。故於消滅國家。或傾全力以取大國主義之兩途。二者不可不擇一。不問誰人常採後者。是行大國家之責任。無誤其方向。又非道德之至哉。

於世界各處。舉野蠻蒙昧之民。教育訓練。使進文明。先進國之責任也。彼遂行帝國主義之國家。一則謀己國之利益。一則藉此以盡大責任。文明之製造品。各國爲擴張商業。遂流入世界之各方。而促蠻族之進步。俄國爲帝國主義。於北亞細亞之寒村僻地。中央亞細亞之荒野大原。大通鐵道。警醒未開之民。英國爲帝國主義。於阿非利加之黑暗大陸。縱貫鐵路。大與蠻民以利益。蠻民之訓練。實帝國主義直接之大結果。固非自悲觀的道德之眼孔。所能觀察者也。

文明諸國。人口增加。感物產之不足。於未開之地。知有大富源。然一切高價金山。鐵山。銅山。石炭層。歸不能利用。此物之蠻民所有。空埋沒於地中。百里之森林。任良材之老朽。有可耕之沃野。委爲荒邱。暴殄天物。是謂不祥。則以文明之利器。採掘之。開拓之。利用之。得巨額之富。以增進人類之幸福。是非純全道德耶。世界尙多未開之良港。未發之水利。商業未開之市場。以文明之手。廣人類活動之場。是又非先進國之義務哉。

爲遂行帝國主義之故。不可不大擴張軍備。以干預外國之事變。注力於無間斷之大競爭。夫費巨額之費用。增稅租之負擔。以絞國民之膏血。是誠可憂之現象。然今日之國民。皆藉國家而發達。身命財產幸福。皆賴國家而安全。得美善之物。則出巨大之價值。亦固其所也。且當世界競爭。而欲維持國力。偉大國勢。則出相當之價值。非又不可已之事者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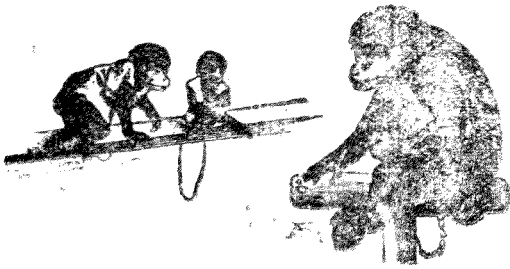
至若未開化之民族。被併吞同化於文明國。其狀雖屬可憐可憫。然彼等既屬劣敗之人種。無優勝者之助力。亦終歸滅亡。且文明國以無報答。無酬謝。而訓練彼等。誨教彼等。則驅役彼等。利用彼等之外。並無他策。日本國民之於蝦夷。八種臺灣土族是也。倘以此爲強者之專橫。又無道德心。是誠不解真正道德者之言也。

若強刀蠻族。厭惡文明。起與爲敵。則文明國爲世界之進化。征服彼等。亦不可已之事。況征服之後。又非屠戮其人民。只執利用之法哉。蓋人道者。不使猙獰人種。縱其猙獰之性。以荼毒人類。則爲文明而利用彼等。又何有背戾道德之處存夫其間耶。

帝國主義者。一面盛行競爭。一面促各國各地之利親者也。自南美之隅。至阿非利加之中心。殖民之所到。商人之所赴。資本之所投。事業之所起。使世界各部之事情。互相了解。雖遠隔之地。風俗習慣之互異。大開交親之道。使人類得享協同之利益。苟以爲帝國主義。祇敵懷心之所散布。是大誤解也。

(中略)今日之帝國主義。與過去之帝國。以個人之功名心。徒企侵略者。大異其趣。於新時世。新事實。不可不以新思想。新判斷而研究。誤解帝國主義。即誤解時世也。蓋誤解時世。爲人生之大不幸。亦國民之最大不幸也。爲公共而連動之人。爲公共而議論之人。其最大責任者。在正當而了解時世者也。帝國主義者。非閑問題。非空名詞。天然者實促廿世紀之先進

國。而使入時世之大勢者也。



社會進化論 第四

日本有賀長雄著

序

羣者天下之公理。哉。微獨人有之。鳥能求。友。鹿能樂。羣。禽獸莫不有之。微獨禽獸有之。枝幹之接。合。禾花之媒。助。草木亦莫不有之。凡屬有生。即同此理。何物然其無異也。然同爲是羣。而人羣日盛。物羣日衰。同爲人羣。而白種之羣日興。黑種紅種之羣日敗。抑又何釐然而各異也。豈天擇之各有所宜耶。抑亦合羣保羣之道。有善有不善耶。且夫合羣保羣之道。至曠矣。然安其要旨。則不外和親與競爭。故無和親之性者。其羣必不能合。雖以金石土木。苟無愛力。則不能合點以成。形。無競爭之力者。其羣必不能久。故物之無抵拒力者。必爲人所攝。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社會者。以和親爲植體。以競爭爲利用者。哉。顧吾聞之。處一統之世者。其社會之發達必緩。處列國之中者。其社會之發達必速。豈承平之有害於人哉。蓋閉關獨立。感情不生。感情不生。思想必簡。思想日簡。則治化日衰。若夫諸國互通交。與智識。且並立爭。雄角智鬥。力摩擦。不已。電熟驟生。此論者所以謂交際爲開化之母。而競勝爲進步之基也。抑又聞之。羣以一種族成者。和親之情必厚。和親之情厚。則蕃滋易。而有團合聯結之心。羣以多種族成者。競爭之力必大。競爭之力大。則長進易。而有獨立不羈之氣。是固生類所同。然人羣之公理矣。西人研求此理。成爲專學。於其自分而合。自衰而盛。自愚而智。自

野蠻而文明。其所以消息盈虛之理。無不反覆詳盡。是蓋合羣保種之義。而進種改良之要圖。哉。中國非社會成立之最。早。而今日地球之極大社會。乎。然以四億萬人之國。見屈於歐西諸邦。且昔之號稱文明者。今乃日見退化。且至謂爲半。教。夷爲野蠻。雖曰以一種之社會。處一統之時。代。故發達後於白種。然無亦進種改良之未得其術。耶。天演家之言曰。萬物競爭於天演之中。優者勝而劣者敗。茫茫大地。昔之千數百國者。今乃并而爲數十國矣。我中國若不因其和親之性。擴其競爭之力。則人羣雖大。未可足恃。觀於印度之覆亡。羅馬之崩敗。而我不能不悚然以懼也。日本有賀君著社會進化論。采西國之成說。晰人羣之公理。詞詳義備。深切著明。因采譯之。以資感發。嗚呼。競爭最劇之場。必不容一人之中。立我中國其爲優勝。耶。其爲劣敗。耶。出據亂以進。至太平。今日方丁其會。若不速求發達。吾恐大行之淘汰。立隨其後。而白人之勇於競爭者。又將以我爲印度羅馬之續也。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日璫齋主人自叙。

總論

社會之定義

社會者。入羣也。社會學者。解釋人類社會現象之理學者也。人類社會。指舉凡人類之聚合。或結成部落。或成立國家而言。非獨舉各國國中特別社會而言。故解釋社會學。無古今之

殊。無東西之別。既名以社會。只就普通所見之現象。非特別之現象而立論者也。今先自無社會之地。而至於社會之發生。又自其發生之後。自小而進於大舉。其梗概。夫社會者。必其先有政體。宗教。儀式。親族。產殖。交易之事。漸至人智發達。日見開展。然後於政體之中。至有王侯。參政。議官。議員。有法律裁判。有武備。有財產賦稅之制。於宗教之中。至有鬼神妖魘之說。有天堂地獄之信。有墳墓。寺觀。葬儀。祭禮。僧尼。教理。宗派。於儀式之中。至有朝覲。有贈送。有敬語。尊稱。品級。於親族之中。至有父子夫婦之別。有族制。有家長。於產業之中。有農業。商業。工業。有分業。然國家內部制度。雖既稍備。而盛衰隆替時有變遷。其先爲君主專制之世。次成戰國擾亂之世。或爲教權一統之世。或成革命紛擾之世。或成法律一統之世。或成議論擾亂之世。或成道理一統之世等。此皆社會之自無而有。由小而大者也。凡社會之發生。使中途消滅。則已。苟不消滅。其變遷之次第。必有如以上所流者。指此全體。即謂之社會進化。是即社會學之專爲解釋者也。

解釋云者。亦別有意義。即依原因結果之次第。而說明事物之由來也。凡社會之事變。或託怪力。或歸鬼神。譬如謂社會爲上帝所創造。國家之盛衰。由國神之喜怒之說。論社會學者。皆所不取。何則。蓋鬼神怪力之原因。無因探索也。

指此學而謂之理學。亦有其故。蓋非獨舉一事物。或數事物之原因結果。論之而已。凡屬其

種類之事物。悉搜羅殆盡。而論其原因結果之次第者也。譬於動物學。則動物界中事物之原因結果。搜括無遺。於地質學。則於地質上之現象與原因結果。採取靡漏。至社會學亦然。所以稱爲理學者。亦使社會之普通現象。解釋而一無遺漏也。故若於社會中。僅得一國一都一邑而解釋。則不能稱爲社會學。或僅論經濟上之現象。或僅論政治上之事變。只可謂之經濟學。政治學。不可謂之爲社會學。其僅論一國之經濟。一時之政略。其論不涉於萬世萬國者。更無待言。

社會學之需用

凡論事物之原因結果。於人世皆爲有益之學。事物之種類既殊。其學之資益亦異。特舉存於社會學之重大資益。分爲二種。即論理上之要用。與實際上之要用也。

今先就理論上要川之關係。於歷史者言之。夫自理論上而觀。世間之所以不可一日無社會學者。蓋非有此學。甚難得純全之歷史。夫歷史者。只就原因結果之理而述一國之來歷。其所以異於社會學者。爲只解釋一國特別之現象。非解釋萬國普通之現象也。然不先知普通進化之理。則難知特別進化之理。故非基本於社會學。則歷史甚難造作。即如一木一人一國。既命以一定之名。必有普通現象。與特別現象之二種。即如有枝有幹有根有葉。爲木類普通之現象。即木之所以爲木者。故又謂之爲本然之現象。至枝之疎密。幹之長短。根

之淺深。葉之多少。或在野。或在山。或在今日。或在古昔等。是木之特別現象。假令使其枝密。或其枝疎。使其幹長。或其幹短。而其所以爲木者。始終無異。故又謂之爲偶然之現象。於社會亦然。政府有宗教。有產業。莫不一一進化。是普通之現象。亦即必然之現象。是社會之所以爲社會。與社會學之所解釋者也。至其人口之多少。政府之強弱。產業之大小。或在東洋。或在西洋。或在現時。或在往昔等。是特別之現象。亦即偶然之現象。此則歷史之所解釋也。然此普通現象。與特別現象。其原因。何以何別之。普通之現象者。凡有社會之處。即有此現象之原因。特別現象者。普通之原因。合一時一地之特異原因而結果者也。一國之政府。不能統治人民。則與外國敵。雖免滅亡。是由普通之原因。而成本然之現象。即如奧國與杜國。其國力之或強或弱。是普通之原因。然杜國與英國開戰。有時而勝。有時而敗。則爲特別之原因。又戰國擾亂之本。必以教權統一社會。此萬國普通之原因。如中國至春秋時。即有孔子出而創立儒教。是普通之原因。然同於其時。同於其地。而獨魯國有如孔子其人者出。則爲特別原因。又君主專制之國。有幼主庸才登位。則政權必移臣下。此本然之原因。如日本中古時。政權移於藤原氏。是也。然於此時代。於此多數臣下。而獨藤原氏得攬大權。即所謂偶然之原因。舉此二三凡例。此外之諸現象。皆得以此埋類推。故非知普通現象之原因結果。難知特別現象之原因結果。事至易明。是即歷史之必須本於社會學。

也。

難者曰。本有社會學以前。歷史之書。東西兩洋。已有如此之多。是何故邪。釋之曰。其書雖據實直書。然其中果足稱歷史者。殆無一也。今請論其梗概。以國家之事變。全歸於君主一身之所作爲。是東西歷史之通弊也。如中國歷史家。以數千年之榮枯盛衰。爲帝王德與不德之結采。此外無一論及。是全不知國家進化之際。或盛或衰。或榮或枯。皆有本然之原因。故至如此。是又豈知有德之君即位。與無道之主握權。實其時社會進化次第所使然。非其君其土所得與知哉。又只論一種數種之事變。不涉社會中各種之事變。是舊來歷史之通例也。如中國日本歷史。大概只記帝室政度之沿革與戰爭三事。是亦不知社會進化本然之理使然。何則。蓋國家變遷之原因。非獨帝室政事戰爭三事而已。宗教儀式。農業商業及氣候地勢物產等。悉與有力也。又據口碑採文獻以記事。有一難知者。則就闕如。此東西歷史之常。夫欲知後來進化次第。必須知上古國初開次第。理固宜然。乃或略而不述。或出以想像之說。或出以虛妄之談。是亦由於不知本然之理。蓋社會進化之理。原一貫。無東西之別。苟知其一。據此可知各國進化之大體。雖無口碑文獻時代。可案前後之事實而推度。即可知其中之變遷也。要而言之。國家變遷。必有其所以變遷之理。欲知其變遷之事。不可不知其變遷次第之理。往時歷史家。不究其理。只論其變遷之外貌。其謬誤十居其九。由此

觀之。社會學之不可缺至易明矣。

今又將實際上要用之關係於政治言之。凡今日欲造關係一國全體之事業。如改政體。易宗教。正風俗。勸產業等。苟不知社會學。欲使其事業有利無害。甚難事也。其故無他。夫政治宗教風俗產業等。皆社會中全體之一部分。而於他之諸部分有極要之關係。恰如肺肝腸胃等之關係於各支體。故不先知全體之理。而於其一部分加以改良。實爲甚難之事。縱令於此部分有益。其益却害於他部分。事所常有。彼不究社會學而論政治談權利者。恰如不知人身全體之生理。而醫各部之病。其輕忽實可笑也。況社會者政治宗教風俗。皆日日進化者。今日之政體。非昔日之政體。是社會開闢以來政體進化之結果。且此後有向一定方針而進化之勢。故就今日之政體。欲有所爲。不先考究前後進化之次第。非獨不能奏效。却有遺禍後世之恐。是政治之所以不可缺社會學之故也。

凡宇宙事物。皆有至理。不知其理。殊難着手。故論地質者。必先究地質之學。論礦物者。必先究礦物之學。若不究其學而論其物。其人非愚則狂。社會亦有其理。何獨論社會者。不窮其理。而妄爲容喙。非愚非狂。實足怪異。况以知社會之理之難。遂出於地質礦物上萬萬哉。

第一部 社會發生篇

第一章 社會者因人類之聚合而協力分勞遂成爲有生機之物

第一節 社會者人類之聚合也

社會者自人類之聚合而成。舉目可見。無人之地。便無社會。或止一人。或止數人。亦無由結成社會。故社會必以多數人類之聚合。始能成立。不必多方證明。亦自無異議矣。

第二節 社會者協力分勞而聚合者也

凡物之聚合。分爲二種。一曰無生機聚合。一曰有生機聚合。無生機聚合者。謂以數物駢合一處。此物與彼物。絕無關係者。譬如案上書冊之聚合。席上杯盤之聚合。孤島野蠻人之聚合是也。又如金石。如土塊。於物體中。只有各質之混合。而不能生活。皆成此無生機之聚合。是即物理學者指此物體爲無生機體者也。故於此等物體。雖缺其一部分。無關於全體之存亡。又雖如何增加。其全體亦絕無變化。石者依然爲石。金者依然爲金也。

有生機聚合者。謂於同時同地。聚合數物數部分。此物與彼物。此部分與彼部分。有互相牽涉者。譬如動物軀體中之耳目肺肝心胃腸脾等之聚合。草木之幹枝根葉花實之聚合。各部分分其勞。異其業。互相助。各相待。其各部分始得生活。於全體始得生存。是也。故此等物體。於全體不生活時。各部分則不得生存。各部分不盡其所以生存之職。於全體亦歸於無用。故於各部分或加或減。全體上即來異常之變動。譬如自動物體中取其胃。破其肺。全體遂因之病死。又如草木。葉者俟根之汲收水氣而生活。根者俟葉之發散水氣而生存。若遽

斷其根。盡摘其葉。即爲枯萎。此其所以與無生機之聚合異者此也。然動物植物生死之區別。即在於有生機與無生機。其生活時。雖互有關係。然於既死之後。耳目肺肝等之形體位置。雖皆依舊。而既無相助相待之機關。則滅之增之。於全體亦絕無關係。蓋其體已非有生機之體。而變爲無生機之體也。由此觀之。生死之別。其在於協力分勞之有與無。固甚明矣。問者曰。以各種人類而聚合之社會。則各部分之聚合。將爲有生機乎。無生機乎。答之曰。此即有生機之聚合也。何則。蓋只以數多之人數。同聚於一時一處。未得成爲社會。其中必有治人者。治於人者。農民商人製造家等之諸部分。分勞協力。而我相助相待之形。乃始得真謂爲社會也。

第二章 社會發生之外部元質即自原人而成社會時其居處飲食之事情

第一節 社會發生之元質分外部、內部、相互之三種

社會云者。古今東西。其數雖多。然皆非出於神佛之創造。又非自太古而留傳。有其始。必有其終。則其發生也必有原因。其衰滅也必有至理。其所以發生之原因者何也。凡人類聚合。而至于有協力分勞之事情。皆可謂爲社會發生之原因。今大別爲三。其一者人類外境之事情。即人置身於天地間之事情是也。其二人類內境之事情。即人人於軀體中之事情是也。其三爲人與人交涉之事情。總括之。一云內部原質。一云外部原質。一云相互原質。其謂之爲

原質。不謂之爲原因者。蓋此理非一二事情所能盡。必有無數事情。相合而成社會發生之原因也。今就外境之事情。先爲發揮。

第二節 氣候上之原質

一曰溫度。地球上。有極寒之地。有極熱之地。有寒熱相半之地。其中有適於社會發生者。有不適者。要而言之。溫度低者。則社會之發生難。溫度高者。社會之發生易。其所以然之理有三。述之如左。

未有社會以前。蒙昧無智之原人。未知種植禾穀之術。未識牧養牛羊之法。只取天然生長之動物植物。以爲食物而得生存。嚴寒之地。動物植物。長成不易。則食物缺乏。其難於發生之理一。如濱北冰洋之愛斯蘭。若無自熱帶流來溫煖之潮波。海水曾無融解之期。海水不解。則禽獸草木。不能長成。人類生存。亦非易事。故極寒地方。人類之得生活。亦必藉於溫度。則溫煖之地。食物繁多。人生自易。固不待言。

寒氣過盛。人之精力。多糜費於保存生命。則經營各種事業。隨而減少。其難於發生之理又其一。如住於北冰洋之埃斯摩人。爲保持體溫。須多食脂油。爲求食之故。所費精力既多。殆無餘力從事他業。故各事不能改良。始終不能結成社會。且彼等爲禦寒計。須製極厚極呆之皮衣。亦彼等動作不能靈動之一原因也。

男女爲禦寒故。費精力既多。則用力於生殖之事亦少。故子孫不能繁昌。人口不能增加。遂至無人協力分勞。其難於發生之理又其一。夫男女身體之精氣心力。多寡有一定限。多費於此。則減於彼。自然之理。如學人太勞心思。過用腦髓。大抵不能生子。蓋精神疲倦。殆無餘力用於生殖之事故也。生長於極寒之地亦然。故如埃斯摩人。雖經數世。人口殆不見增加。又濱於南冰洋人種。及住於南亞美利加南極底拉爹夫依哥之人類。亦同此例。

夫世人皆謂溫帶之地。最適於社會之繁榮。雖因現時地球上之形勢。其廣大社會無不在於溫帶。遂謂溫帶之氣候。最適於社會之發生。其實不然。上古未開之世。社會之開。皆在熱帶。其所以然者無他。於熱帶之地。不藉人力。而自然生長之物既多。不須求禦寒之術。而人體自能強健。昔印度及中國南方諸社會。皆起於熱帶。而達於高等之開明。查巴及坑蒿查熱帶等國。往往見高聳巍煥宮殿樓閣之遺跡。則往往已成高等社會可知。即如近世中亞美利加墨西哥秘魯之社會。皆於熱帶而達非常榮盛。又歐羅巴人。始發見沿依知島。頓鴉島。參沼知等島時。其社會之狀態。及進步之高等。決非他島之比。而彼之諸島。又皆在熱帶者也。由此觀之。世人多謂熱帶之國。開明頗難。自不可一概而論。雖氣候過熱。易使人懶惰倦怠。其害不少。而食物繁盛。利益亦多。况熱帶諸國。并非晝夜二十四時。俱爲酷熱。大抵日中之外。皆屬平溫。而適於勤勞動作者哉。至近世廣大開明社會之所以起於溫帶者。既於

古來熱帶之社會。步武其文物。後人智漸開。一則戒身體之怠弱。一則氣候平和。衣食無不足之患。故至此也。

二曰乾濕社會者。乾濕不適其度。不能發生。過於乾燥者。滿目沙礫。植物不能生長。礙社會之發生及長進。固不待言。然過於卑濕者。其害亦不少。如東亞非利加之斯阿謨路。金屬者。悉生鏽而不能用。火藥者。悉潮濕而不着火云。且天氣之乾濕。於人身精力之增減。甚有關係。是即所以關係於社會之發生者也。據生理學而言。凡肺及皮膚。蒸發水氣快捷者。身體必健強。蓋身體中之滋養津液。新陳代謝。藉肺及皮膚之蒸發。而蒸發之運行。於空氣乾燥時則速。於陰濕時則遲。故溫煖而乾燥之地。其人活潑。溫煖而陰濕之地。其人大率柔弱。試即一人身上。以驗此理。凡體魄薄弱而多病之人。當風日和麗。精神便覺清爽。至陰雨纏綿。便覺沈倦。可知往乾燥地者必多強健。往卑濕地者必多羸弱。試觀熱帶之諸民種。如埃及比倫。非尼沙等。亦皆於高燥之地。自昔已達開明。今不就民種言。更就人種。民種者專指有者。含有政治無政者。治文明野蠻國。言之。更爲明白。夫多雨之地。則濕氣盛。少雨之地。則氣候乾燥。固不待言。欲

知地球上晴雨多少之國。一覽地圖自知。如北部亞非利加。亞刺伯。波斯。西藏。蒙古等。非屬無雨地方之部哉。一年之中。下雨極少。然觀古來史乘。此等邦國之人種。皆強悍勇猛。戡服東洋諸國者也。其一韃靼人種。踰南邊之山脉。奪略中國。印度。間諸地。驅逐其土人。復侵入

於西洋諸方。其一亞裏山人種。於上古時。南則占領印度。西則殖民於歐羅巴。其一施米支人種。常殖民於北阿非利加。又乘回回教之勢力。一時奪掠歐羅巴諸邦。雖數人種。其言語風俗體格各有不同。而東洋四大人種之中。二者皆出於無雨邦國。至第四人種。即埃及人種是也。此人種起於尼羅河之近傍。而臻於繁盛。彼雖非起于無雨邦國。然尼羅河近傍之乾燥而溫暖。當不亞於亞細亞中部者也。蓋此等人種。非原有此強健體格。而勝他類之人種者。如韃靼人種。比於他類人種。本甚愚劣。然其卒能降伏他人種者。蓋于乾燥之地。久得便宜。故能成此強健。况以上諸人種。遷徙於滋濕之地。漸失其強力。而服役於他類民種之事。屢屢有之哉。

又狀態陋劣。不能進於開明而成社會者。大抵皆皮膚黎黑人種。其強壯而能勝他之人民。得進開明之域者。大抵非白人種則黃人種也。問者曰。皮膚之黑白。因何原因乎。荅之曰。昔年利賓烏斯頓遊歷亞非利加之諸邦。觀察其風土。其記事曰。民種之皮膚。使爲黑色之故。非獨日輪之炎熱而已。必於炎熱而帶溫氣之處。其皮膚始至深厚黑色者也。又斯枉夫路斯述亞非利加之事情曰。棲息於原對水邊之部落。其男女皆柔弱而皮深黑。寓居於高燥山丘之部落。其男女皆強壯而黑色淺。皆有確實憑据。可舉爲証者也。又如埃及之已開化民種。自亞細亞中部起而南征民種。在中亞美利加及秘魯結成高等社會民種。其皮膚雖

非全潔白。然比之近隣民種。其黑色亦稍淺也。由斯以談。揆諸虛理。按諸實事。皆足證其地卑濕者。其民種之體格柔弱。其地高燥者。其民種之體格強壯。無可疑也。體格強壯。而且氣力充足。則易于制勝他族。占居饒地。且能分別各處風土人情之美惡。而增長識見。故自然從協力分勞之法。而能成大羣。至于體格柔弱者。即幸免於吞滅。亦決不能脫野蠻之狀。山是觀之。乾燥者于間接而助社會之發生。滋濕者于間接而妨社會之發生者也。

第三節 地形上之握要

一視形勢統括之難易。夫立國之初。其最握要者。視散居于山川原野之人民。是否能適團結於一君長之權下也。社會發生以前。僅因獵獸捕魚。以存生命。常漂泊而無定所。且祇集數十人或數百人團聚一處。至實求協力分勞之道。可決其無人。將欲使變其舊習。定其居處。使其團合而協力分勞。或使爲君長者一統其部落。或使其男女樂居其地。以謀生計。則地形上最爲握要矣。試徵之事實。如瑞士人。據山丘以防戰。統括之事極難。雖他之民種結合而成廣大國家。彼亦始終不失其不羈獨立之性質。又英國威利士之處。四面皆山。自成堅固之城郭。故此處人民。自開國以來八百餘年。亦決不服從。且分而成數多之部落。互相對敵。而絕不團結。即如中國之蜀。高山大河。環繞四面。欲自外而征伐。甚難之事。古來帝室之權少替。必倡叛亂。有王者起。雖得一統諸州。獨蜀之一隅。固不用命。徵之歷史。屢有所見。

又於日本。雖諸州皆爲將軍之統轄。獨薩摩一州。常殆成獨立。習慣言語。恰如出乎日本社會之外。蓋山川阻深。難於侵入。殆至此也。

至若內地情形。適於統治。且其人民或一出境外。食物缺乏。或偶離國境。被殺他族等。其助社會之發生。關係頗大。埃及之地。則備此地形。此地境內平坦。一有強力者。崛起其中。行軍用兵。絕無障礙。且內地人民。欲免征服者之壓制。而逃出境外。則到處沙漠。乏於飲食。即幸免饑渴。必漂泊近隣。或爲群夷所屠戮。或爲他種所擒虜。故其社會早達於高等之文化者。職此之由。

二視地面之龐雜與否。地面龐雜者。則社會之發生。進步必速。若東西南北。形狀相同。則其發生必難。何則。形狀相同者。禽獸草木之種類。亦因而從同。固不待言。即一切物產。比之龐雜之地。其品質不得不少。物產既少。生存之術。不能充分。商業貿易。不能盛大。是第一之道理也。又地形既同。則住民之習慣與經驗。亦不相異。習慣經驗不相異。則東西無優劣之分。故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則知識藝術。必無進步。此第二之道理也。夫龐雜者。競爭之源也。競爭者。進步之母也。故不龐雜。則不能進步。不能進步。而欲其脫野蠻之狀態。而享協力分勞之益。是極難事。故於亞細亞中部。亞非利加中部。南北亞美利加中部。自昔至今。達高度開明之社會。曾不一覩也。

至若地質上及地形上之性質龐雜者。其社會則反是。天於尼羅河之濱。社會之發生。往昔極盛大。其地面雖非十分龐雜。然比之其近傍則固大異也。古來開明社會。往往起於近水之處。固因便於水運。然以水陸交通之故。地面亦因而龐雜。如非利沙亦爲盛大社會所起之地。此地依山臨海。其中有谷有野。且川河橫亘而入於海。故其地面亦頗爲龐雜。又古代達於高等文化之希臘。此地海陸錯雜。內地則山川郊野。形異狀殊。其地之肥瘠。各處亦大相懸絕。滔賒路之論希臘地理曰。境土狹隘。而地面龐雜。非獨歐洲中無出其上。即全世界亦無出其右者云云。恐亦非過言也。於意大利而觀羅馬社會之起。其根源亦未嘗非此之故。又觀於新世界。西人謂美洲爲新世界亦同此理。中亞美利加。新起一開明社會。然其地亦兩方臨海。中亘山脉。龐雜之形。不可言狀。此外墨西哥與秘魯亦莫不皆然。

三視土地之肥瘠。世之僻論者謂土地之過於豐饒。有使人民流於怠惰之弊。至礙社會之進步。雖似有理。其實不然。何則。夫至社會既發生。藝術既開展。始得以人力而耕作。然於人術未開。耕耘之具不備。協力分勞之爭未起之世。其事情大異。蓋非於果物百穀。自然繁茂之地。則人口不增。人口不增。則社會亦無由起也。觀太平洋中。由土民而赴開明諸島。皆由占豐饒之地所致。如蘇門答臘。馬達加斯加等亦然。又亞非利加。尼羅河邊之地。氣候溫煖。川水泛溢。每年一度。灌溉田畝。豐饒殆無比倫。其地之所以能先他方而興盛大社會者。此

亦一原因也。

第四節 植物上之提要

社會之發生及成長。因其地之植物種類多少。固不俟言。然植物過少。社會固不發達。然過於繁茂。非獨不能助其發達。却有妨之之患。今略述如左。

植物不充足。則食物不足。建築屋宇之材木。亦遂不敷。食物屋宇不足。則人口難以驟增。職此之故。不能協力分勞。則社會始終不能發達。今試徵之事實。住于北冰洋之埃斯欵人。其地草木及一切物品。不能長成。祇以雪塊冰柱。建造家屋。以海馬之皮作盃皿。以鯨骨製釣絲漁網。製造各物。以骨與角。外無他物。可爲製造。故人術進步絕少。其社會之不能開展。理固然也。於南亞美利加之南。近住南冰洋之佛威阿人。亦同此例。夫南北冰洋。尙謂其過於寒冷所致。非獨因植物之缺乏。然觀澳大利亞此地。決非嚴寒。氣候本甚過於社會之發生。然以果不結實。草木甚乏。無植物以供製造。故其人口於數十方里之中。常不能增加一人。自數千年以來。不能改劣陋野蠻之狀態。

二植物繁盛。是助社會之發生。夫植物充足。則禾穀亦因之繁殖。植物種類既多。雖遇凶年。此種植物不生。他種植物。亦必有豐作者。故無饑饉之患。又種類既多。製造之材料。亦因之不少。百物俱備。則生存之術自進。生存之術進。則人口增加。而社會發生矣。如多依知島。植

物種類。極龐雜而蕃生。故建屋葺宇。有繁多之材木。織蓆製網。有適宜之草幹。用木皮而製衣服。用椰實而造杯皿。此外更有麵包果、椰子、砂糖、芭蕉百種之果菜。以製各種之飲食。故其住民早已結成社會。而進於開明。又俳知島。其人雖常食人肉。好爭鬪。不相親睦。本甚有碍于協力分勞。然其分業商業。究不劣於多依知島者。亦因其地植物繁多之故也。

三樹木過多亦有妨害。夫既發生之社會。開墾之術既明。伐木器具亦備。則不待言。然在蒙昧未開之世。技術器物。俱不完全。樹林繁密。甚不便於交通。如安打孟島人以叢林荒莽。不能入內地。皆散居於海濱。交通不便。遂碍進化。蓋上古原人於石斧石刀之外。絕無伐木之器。故開闢甚不易也。

第五節 動物上之關係

夫太古蒙昧之世。不知耕作。於禽獸魚蟲。及天然成長果物之外。無可以爲食物者。然果實非可多得。則原人開闢以來始生之人類不得不仰食於動物。是動物之多寡。其關係於人口之增加。及

社會之發生。殊非鮮少。然動物過多。其妨害社會。亦與植物之過多等。蓋此時人類。漂泊而追捕禽獸。必然之事。故四方遷徙。一無定居。無定居則農業不興。農業不興。則工業不振。人術不進。故其社會亦祇得爲半開。永不能進文明之域。如北亞美利加之土番。因此之故。雖至今日。亦尙漂泊而狩獵。不能從事於耕作。雖社會之初。人皆藉牧獸爲生活。然既逐漸發

生牛馬羊豚。尙不減少。其人却束縛於牧獸之習慣。而不能脫其範圍。

如牛羊等。爲可馴養之動物。雖足助社會之發生。然多害人畜荒田畝之猛獸。其爲害亦頗大也。如蘇門答臘。因避猛虎。而令數處村落廢落。無人之事。時有所聞。於印度亦然。有一牝虎。破壞十三處之村落。又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出一牝虎。殺害一百二十七人。一月之間。其繁盛街市。亦至絕無人跡。如英國及日本之古代。狼猪之殘害人畜等事。累載之史乘。其時君王。常有懸賞捕狼之令。當時社會。猛獸之害之多。亦可想見矣。

至昆蟲類。亦有害於人類及禾穀者。印度毒蛇甚多。年年爲蛇殞命者。不下二萬人。如印度既爲開化之國。其害及於社會全體故少。若在人口鮮少之時。其妨害進步實甚。即至蚤蚊。亦關係於社會之盛衰存亡。何則。蚤蚊之類太繁。不勝其擾。甚碍勤勞。其人身體。漸流懶怠。故熱帶國之民種。被擾蒼蠅。至失其活潑精神。美國夫里奴川近傍之土人。清晨相逢。不言早辰。但問昨夜有蚊否。則其地之蚊多而有妨勤勞。固可想矣。又如東部亞非利加之土人。其家具衣服。常被毀於白蟻。其朝本富有。夕忽貧窮者。往往聞之。至於昆蟲之害及禾穀。尤爲慘狀。如中國蝗蟲爲災。動致饑饉。史不絕書。又如亞非利加之加夫依人。因禽獸昆蟲。常害禾穀。故從事農業之情甚薄。至今亦不能捨牧獸之業。常逐水草而漂泊也。

第三章 社會發生之內部原質即原人身體上及思想上之性質

第一節 原人身體上之性質

一 體幹短小。現存地球上之劣等民種。其軀體非無長大者。又身體之大小。雖因夫其所處之土地氣候。然不能達開明之高度者。其男女之形體。大概短小也。試徵之事實。北亞美利加之智魯人。及其近鄰諸民種。其軀體皆甚短小。南亞美利加之捲拿人。身長五尺五寸者。英尺下。甚爲罕見。亞拉窪人。平均亦祇五尺五寸。棲於亞細亞北部之野蠻人種亦然。加路徵此。幾人。平均五尺三四寸。夫士捲人。亦甚短小。又觀於南部印度之山族。比中原民種。亦爲短小。男子不過五尺二寸。女子不過四尺四寸。其最劣等若巽古人。男子無有過五尺。女子無有過四尺四寸者。

現存五大洲諸民種。其最陋劣者。身幹果皆短小。如夫威高人。雖有數部落。其踰五尺者無一。安他孟島土蠻之男子。在四尺十寸至五尺之間。印度之依他人。在五尺三寸至四尺一寸之間。亞非利加之亞加民種。雖男子亦在四尺一寸及四尺十寸之間。又近年英國於洞窟中掘出原人之遺骨。比之現時之骨格。亦甚短小。由此觀之。太古原人。成結社會之難。原因雖不一。然以體魄短小之故。使其禦猛獸。抵敵人。而改良生活。甚難事也。

二 四肢軟弱。論其體格。原人之與開明人相異極多。然其於社會之發生。無直接之關係者。姑置勿論。更即其有可名狀者。即原人之手足軟弱。不便於勞力是也。試徵之事實。輿地誌

略曰。亞非利加之蝦顛頓人。手足弱且小。又曰婆加拉花之土人。四肢軟弱。體甚衰瘦。亞美利加之諸人種中。亦有同此之性質者。智魯人之脚。小而曲。加拉里人之四肢。短而大。至巴他高利人。其體軀雖似見長大。而檢視其四肢。其筋骨不强。且甚細小。手足之力微弱。其一行動不能充分。其一又不能充分用其腕力。以敵猛獸惡族。是亦其不能結成社會之一原因也。

三腸胃脹大。其消化機即腸胃。比例於全身。其量甚大。蓋原人之食物粗惡。非多食不能生存。不能如開明人之食有定期。故當有食之時。不得不多食。以備前後之缺乏。野蠻人之大食。實有可驚者。中亞美利加天加他人。一日所食之物。能六倍於開明國人。或一日能食四十斤之肉。又輿地誌略曰。婆加拉化之土人。雖四肢軟弱。身體衰瘦。然下腹非常膨脹。蓋其土地食糧甚乏。因常食難於消化之物所致云。亞非利加夫施孟人之腹。非常突出。亞加人胸之上部雖狹小。下部則廣大如袋。常捧腹而行。又開明人中。嬰兒之形質。類似原人之形質。生理學者常有論及。嬰兒之腹部。比例其手足頭胸。果甚脹大也。

原人者腹部重大。而下部細弱。行動既不便。因大食之故。血液時專注於消化機。遂至身體之惰弱。或不得食時。困於饑餓而致衰弱。故於其盡勞力而勝外敵。改陋態而成社會。大有妨害。可無疑義。

四努力薄弱。身體柔弱。一時既不能發十分之努力。又不能用數時間相繼之努力。蓋亦食糧粗惡。滋養之質殊少所致也。如他士孛利人。今已滅亡形貌似勇悍。然體力劣於開明人。又屬同種之巴波嬰人。體格雖美。而腕力極弱。陀孛拉人筋骨頗強。而力量劣於開明人數等。與之旅行。不出二三日。遂至疲倦而不能行。

五身體堅強。堅強云者。非健康之謂。謂其被雨露寒暑。疾病傷害。而受損害者極少。劣等人種所處之境地。開明人雖一息不能堪。而彼處之泰然。不覺其苦。此正因累世之自然淘汰。堅強者得而生存而已。不然。其種亦絕。其身體堅強。最可證據者。即劣等人種之婦女。其因分娩而損身體健康之事。比之開明人甚少。設使開明人如劣等人種之食粗食。居茅屋於雨露風塵之間。而分娩。其不至母子俱死者。百不得一。野蠻之地。固無充分之家屋衣服。雖曝風雨而寢處。亦不致生病而殞命。印度之初孛路人種。雖呼吸惡氣。絕不生病。直如呼吸平常之天氣。又澳大利亞及其他之劣等人種。雖被重傷。痊愈極速。蘇拉人以指取火。或取沸鍋中之食物。亦不覺熱。又開明人所難堪之外科手術。症割野蠻人亦可泰然受之。絕不感痛若也。

原人之堅強而不感痛苦如此。其妨社會發生之事。雖不一。然其故有二。一則曝雨露呼吸惡氣。雖不至死。然以理推測。或魯鈍其神經。或消失其活力。且子孫生殖之力。不得不減。其

二無嫌惡其陋狀醜態之念。故改良其鄙野之事。不能起也。

六成長太早。凡軀體劣等者。五體成長之期必早。高等者必遲。此生物之通則也。至人類亦然。下等人種。成長之期。比開明人常短。故其成人亦極早。劣等民種中。婦人之色。早榮早衰。則男子亦不得不然。又非獨軀體惟然。其腦髓亦早成熟。故不經數世。智力之進步極少。七子孫生殖。原人身體上之性質。更有一握要之事。即生殖之力是也。凡高等動物。自有生之初。而至成長時期。日月甚長。故須其母之乳養之期。亦不得不久。此生理學之常談也。故人類雖劣等人種。其子非受其母數年之養育。不能自立而爲生活。夫母費如許之長時。日以養其子。父不少助其母。則其爲生活甚難。是即後編所以論家屬之所以起。故謂家屬者。爲社會之種子也。至若夫婦之道未定。於男女雜婚時代。生子而母不知其爲誰何之子。父亦不知其誰爲父。故當此時。必有與其母同群之數男子。扶助其母等事。不然。其子必死。民種亦絕。故產子之事。是使數原人相合而爲生活。至成協力分勞社會之一原因也。

第二節 原人感覺上之性質

原人身體上之性質。其關係於社會發生者。已如前論。然心意上之性質。亦頗重要。故分此爲感覺、情慾、智識三種。今先述感覺上之性質。

一感覺銳敏。技術未開之原人。概擒飛鳥。捕走獸。以係生命。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由自然

淘汰之理。其感覺逐漸銳敏。現存之下等人種中。證據極多。亞非利加之夫施孟人。其眼之利如望遠鏡。亞細亞洲中加冷人。及住西伯利亞平原之野番。能以肉眼分察遠方之物。決非開明人所能比。亞美利加夫拉治之土番。及焦卑士人。能聽人所難聽之微音。能視人所難視之細物。其他印度之依他人。聽蜜蜂之聲。而能尋其蜂巢之所在。其外可驚駭之事甚多。不暇枚舉。

二觀察敏捷。下等民種感覺之力既銳敏。其觀察力亦因之精密。如彼多因人。觀察外形。及追索人畜之蹤跡。極爲巧妙。陀拉孖人。牛馬之形。一觸其目。永不能忘。北亞美利加之智壁花人。陀高他人。識山川林叢之位置。非外人之所及。其最可驚者。南亞美利加之諸民種中。亞拉花人。見歐羅巴人足跡。便知其經過之人數。及經過之時間。言之一無錯誤。又知也。拿之土人。於路上僅見足跡。便知經過其處之男女幼兒之數。恰如魔術。此等之事。屢見於歐羅巴人之旅行日記。又野蠻人種之巧於投石射箭。而捕飛鳥走獸。全因於感覺之敏捷者也。右等之事。是使自然淘汰之使然。爲原人之生存。雖似有利。然使之能結成社會。則甚不宜。蓋人之心力有定限。對外物所費感覺多。則心中所費思慮不得不少。思慮少則智力不進。智力不進。則生活之術亦不進。故人口不增。人口不增。則所以結成社會之協力分勞不起。夫開明人中。幼兒比大人。感覺敏而智力薄。男子比女子。智力深而知覺鈍。蓋精於理

論者。迂於實際。此固必然之理歟。

第三節 原人情慾上之性質

一性情躁急。躁急云者。一見物遇事。情慾所發。絕不能制。更無思慮前後。便即作爲。此東西古今之劣等人種中屢見之事。蓋智力未進。祇見目前。思想單簡。不及考過去未來之事物所致者也。就亞細亞而言。則加抹沙斯鴉人。性極急。雖輕少之事。直如發狂。甚至自殺。加路幾朱人及卑多因人。易喜易怒。變化無常。又亞刺伯人。或因一錢之事。爭至半日。或遇乞丐。直與以百數十元。絕無吝惜之意。其他安他孟人。他士孖利人。澳大利亞人。有此性質之野蠻人種。不可勝數。要而言之。開化之度愈低者。此性質愈深。試觀開明國人。其幼稚之時。比成長之後。其性必急。正如野蠻人思慮前後之力未發達之時。夫協力分勞云者。必相約相助。始相信用。使人人皆爲性急。喜怒變化無常。則萬無協合之理。故不協合則社會不起。二心力不足。原人備後日缺乏之用。意極少。夫多獲食物。一時不盡食。以備缺乏之念。因能思慮前後而起。原人者。其性既急。除目前之事。一無所見。深謀遠慮。更無待言。故或得菓實。或獲鳥獸。不問多少。必盡食無遺。澳大利人凡事之利益。不在目前而在後日者。決不用力。夫施孟人有食時飽食之。無食時寧爲饑渴。其他沿打人。參他人。加路幾朱人及南北亞美利加諸邦之土人。莫不如是。此皆因乏想像將來。豫備後日之念。故至此也。

三固守氣習。固守氣習一事。是亦妨原人協力分勞之一原因也。開明社會之與未開明社會較。又於社會中之上等人與下等人較。其識見發達之度愈淺者。其固守舊習。嫌惡改更之情愈深。試觀今日社會之俗人。不問何事。亦俱因陋就簡。視改革爲畏途。况原人之腦髓。成熟果早。一成不變。其與新奇事物之不相容。又曷足怪耶。波拉沙之黑人曾明言曰。我父所爲如斯。則我終身亦當如斯。又阿也姑人其禁令云。有擬歐羅巴人之風俗者。科以罰金。此等性質。雖聚合羣居。亦皆守同一之習慣。必無一人出而革故鼎新者。尙望其自出機杼。作新技術。製新器藝。以上競爭之場耶。

四放逸不羈。夫優等人類。自社會結成以來。經數世之薰陶。歷幾許之經驗。故非從君主之命令。即從國家之法津。至原人者。既無薰陶。又無經驗。且以智力未能發達。無前後之思慮。故萬事皆從意之所欲爲。絕不令他人之容喙。受他人之制馭者也。馬來半島安泊拉人之風俗記曰。此地之土番。苟不自由。一日亦不能安其室。各人之舉動。傍若無人。少有不和。便即離散。又記勃路歷島內地土人之風俗曰。此人曾無與他人親和之事。其子稍有自活之力。即與親決絕。永不相思。夫拉治之土番。幼少之時。雖似從順。及至婚期。遂如脫絆之馬。烈波差人寧窮乏至死。不肯受他人之壓抑。加里頗人及印度諸山屬等。皆放逸不羈。不好服從命令。於生存稍易之地。其土人必含以上之性質。故欲其起團結而成社會頗難。

五。乏愛他人之情。原人既好獨立不羈。則於絕不相識之人。決不親愛。固不待言。夫既爲我妻。既爲我子。愛他之情。自不容己。不知一男一女之定婚。於社會進化。族制開展。乃有此事。於太古蒙昧之世。未易言此。故原人一如禽獸。只乘情慾之發動。朝逢夕別。無定爲配偶者。又無定爲我妻我子者。雖夫妻親子之間。絕無親愛之情。加里蓄路尼也之土民。無婚禮之儀式。無婚姻之祝詞。只縱鳥獸之情慾。媾接既卒。又等路人。

第四節 原人智識上之性質

論原人智識上之性質。常先言智力之如何。智力者所以鑑定宇宙間百般事物之真理者。其真理雖存於各種事物。然有時其事理雖形而下。其真理反形而上。故非五官之感動所得而知。且因物從事。真理各異。亦非觀察一二之事理所得而知。問者曰。真理從何而知乎。智力之進步。從何而起乎。釋之曰。其法無他。必先觀察各種之事物於其相類似者。即含同一之真理者。先爲擇出。復於其中彼此相較。消除其相異之點。抽析其相同之點。是即真理之所在。故智力之進步。必由經驗之多。經驗少者。智力位於劣等。其所知真理。亦從而少。固無待言。

然原人經驗事物之少。其故有二。其一經驗事物之時期短也。原人之生命。比之開明人之生命。既短。且記憶之腦力亦弱。單簡言語之外。無文字之記錄。先人之經驗。無由傳之後人。

雖間有畱傳。一涉數載。便即喪失。非若開明人之有文獻。有口碑等也。其二經驗事物之地狹也。原人一生所經之地。不出數十里之內。與他處之人民。既絕無交際。且無記錄。以傳他處之事物。縱漂泊無常。亦只一偏隅之地。此外絕無經驗也。今舉其結果之重大者。徵之事實如左。

一 缺抽析之觀念。抽者抽絲剝繭之抽。析者條分理析之析。他孖拉人無總括事物。而抽析真理之事。保知嵩氏曰。住印度山之土番。亦無抽析之觀念。如云光明。或言日輪之光明。或言燈火之光明。無單舉光明抽析而言之事。又洗手洗足洗面。雖有種種之言語。絕無獨舉洗之一字抽析而言。又殺敵殺親殺子。雖有種種之言語。又無獨舉殺之一字抽析而言。於草木動物。顏色聲音。絕無抽析付以名號。下等民種。至今尙多。而況於太古之原人耶。抽析之觀念。爲智力之本源。無此而欲其改良生存之術。脫蠻夷之陋俗。豈不難歟。

二 不解數理。數目者抽析觀念中之一種。故原人不能解數理。現存劣等民種中。其例極多。亞非利加之他孖拉人。不能計五個以上之數。何則。數祇得五個。以手指而加減。至五個以外。則手指所不及數。故交易之時。必一物一物。互相交換。譬如以牛一頭。易米二包。自然與米四包。得牛二頭。可憐他孖拉人不曉此理。不得不先交二包。取牛一頭。再交二包。又取一頭也。

三不知原因結果。原因結果之理。抽析觀念中之稍深者。原人則無待言。雖稍開明之人民。亦必經久乃能知此。宇宙之萬有。無不因原因結果之理而存立。故必先於一事一物。各考求其原因結果。而後天地間各種之物體。及古今東西百般之人事。乃能知其由此原因。生其結果。且錯雜紛紜。千種萬狀。實無窮之事。即要莫大之經驗。生命短。見聞狹。記憶弱。無文字記錄之原人。決不能知其例頗多。無暇枚舉。

四不知自然之理。夫自然之理。抽析思想之精奧者。閱歷極多。方知其理。如物質必有相引之勢。生物必有死亡之時。金屬合熱則膨脹等。此皆自然之理。無論何時何地。毫無增減變更。故欲知其所以然之故。必先知此理之付於此物。然後能知其爲萬世不易。然非經驗廣而閱歷多。則未易知此。以原人朝夕奔走山林。所見所聞。絕無異狀。其不能知此等道理。固其宜也。

五無合理逆理之別。合理者謂合于自然之理。逆理者謂逆于自然之理。原人不能知理付於物。即能知之。亦不能知其常不變易。故其見聞逆理之事。亦絕不怪異。亦猶之幼孩之聞怪說虛語。絕不驚異。而信以爲然也。故劣等民種。或謂疾病爲鬼神所祟。或擊鳥獸而蒙損害。則謂因瀆神而受罰。或敗於戰鬥。則謂觸鬼神之怒。此皆以閱歷短。經驗少。抽析之思想。尙未發達。故起此妄信也。至妄信之起原。詳於宗教進化之篇。此不具詳。

六智力之成熟早。前論原人腦髓成熟過早。氣智一成而難變。至其智力亦同此理。如澳大利亞亞美利加之黑人種。埃及尼羅河畔之黑人種。安他孟人先治蘭多人等。當幼稚之時。習簡單事業。比開明人之子弟尤速。然智力早為成熟。一遇稍為錯雜之事。便茫然不解。澳大利亞人。出二十歲。智力漸退步。至四十歲。殆全消滅。

故其智力。一旦成熟。後雖閱歷何等新奇之事物。其智識決不能上達。試觀開明國之老人。遇有新異之思想及事物等。概皆擯斥。即原人及劣等人種。自幼壯之年。已有如此思想。故即令能永其年。而因閱歷而開智識之時期。甚為短少。故其智力終為劣等。理固然也。總而言之。原人身體性質之中。除生殖力之外。其體格、感覺、情慾、智識。皆於社會發生。有害而無益。縱令生長於外部適宜之地。而無改變內部之原因。故經幾千百年。原人依然原人。萬難結成社會。最顯而易見也。

第四章 社會發生之互相要點。即因生存競爭之理。所以協方分勞而聚合。

第一節 社會之發生。不外因夫生存競爭。

難者曰。如前所述。原人之外部事情。與內部事情。俱皆得碍於社會發生。然則使彼等結成社會之事情。果無之歟。答之曰。立於外部對境遇與內部人身中之間。有一種之事。即自一人之身。對於他原人之身是也。西洋哲學家指示此事。未得適當之名詞。故今暫稱為相互

之要點即數多之原人萃集於一處生存於同時其相互之關係及關係於相互之生存也。至其果如何能助社會之發生述之如左。

第二節 因優勝劣敗之理原人得成部落。

太古蒙昧之世。人術未開。耕作建築之業未起。食物則祇自然之菓實禽獸。住居則祇天然之巖洞窟穴。然果實禽獸。巖洞窟穴。其數不多。以數多之原人相競。勢必爭鬪。况原人自愛之情深。愛他之情淺。性情火急。不能忍怒。爭鬪之烈。固無待言。且巖洞窟穴。猛獸所棲據。非驅之勝之。未易爲人所居。以生存競爭之故。遂不得不戰鬪。其戰鬪之結果。約有二種。然皆直接而助社會之發生者也。

一因生存競爭而協力聚合之所以起也。夫當生存之競爭。如何而得勝。以占據果實洞窟。保全生命乎。又如何則負。至失其食物居住。迫饑餓暴風雨。至死或衰弱。不能蕃殖子孫乎。答之曰。一人孤立而戰者負。數人協合而戰者勝。雖一人強有力。難敵弱者十人之協合。此理勢所使然。故不好團合。孤立而與猛獸敵人鬪者。其子孫卒至斷絕。反是則子孫繁榮。其群愈大。因此之故。皆漸稟與人協合之性質。且遺傳於子孫。此即協力聚合之所以起。亦社會之發達。皆由此而萌芽者也。

一因生存競爭而分勞之所以起也。夫衆人協力而聚合。人口必漸增加。然天然之果實洞

窟亦必漸少。則聚合與聚合之間。其生存之競爭。又不能免。然此時之競爭。如何則勝。如何則敗乎。答之曰。人如散沙。各自思鬪者。負而滅亡。於衆人之中。有一指揮者。從其意。合其謀。以相關者。勝而存立。故從指揮者之命令者。聚合益多。且併吞他人之聚合。反是則逐漸衰滅。天下至絕其跡。此地球諸邦。雖劣等民種。苟有生存競爭。所以必有指揮者及酋長等。是即指揮者與被指揮者即從其命令之人。所以分其勞。而為分勞之元始也。

如他士孖利人。平時別無君長。亦無撰舉君長之法。然富戰時。各部落之人民。皆從酋長指揮。又和爾摸沙島誌曰。彼輩開戰。雖無大將。然戰時能奮勇多取首級者。即舉而為首魁。謀事時皆從其指揮。又觀加抹沙斯鴉人之聚合。昔時只受老者及勇力者之指揮。別無定為君長者。近被俄羅斯之侵擊。遂至立酋長云。

論社會之發生。既已終篇。當更進論社會之成長及開展。蓋世之不解社會學者。謂有國土與人民。即成社會。或盧梭派之政治家。論社會起於原始之契約。此等皆謬說。不足致信。夫太古之原人。焉有為此繁瑣契約之事哉。是皆不能深求其原因結果之所致者歟。

第二部 社會發達篇

凡有生機體之物。自發生而至成熟。分而析之。必有二種之事。其一為體形之成長。其一為體制之開展。如植物之自種核而成草木。動物之自胎卵而成禽獸。此即體形之成長也。播

無根無葉之核於地。至有司吸收蒸發之枝幹根葉。胎卵之初無五體四肢之別。及其成長。至有司行動、感覺、消化等之手足耳目腸胃。此即體制之開展也。至社會亦然。自二十人或五十人之聚合。漸至人口增加。以千萬計。即其成長也。又其原始。初無君臣貴賤之別。後士農工商。至各異其職。各謀其生。即其開展也。茲以次而論其成長開展之故。

第一章 社會體形之成長。即孳殖子孫。團結親族。及併吞敵族。

第一節 體形成長原因之所在

成長者。生物之通則。試觀古今東西之社會。無非自微小而至廣大。即如中國。黃帝起自崑崙之地。沿河水而還移。遂殖民於冀州之近地。其時部下人數。不及今日人口千萬之一也。據禹貢而論。雖云上古時已領有中國全土。其實夏商時代。尙漂泊於洛水之濱。不過小部落也。羅馬之國祖拉米天拉斯始建城柵於巴列顛丘。其時部下之民極少。不過收容外族之逃亡。或奪掠他族之婦女。徵之正史。歷歷可見。又觀於僮。已發生未達成長之社會。如印度之依他人。其初各人家族。漂泊無定。後多人聚合而成羣。南亞非利加之夫施孟人。或十人二十人。合而羣居。他士孛利人。安他孟人。澳大利亞人或二十人五十人。集而協力分勞。然只云成長者。生物之常則。義猶未足。必有特別之原因。其原因云何。夫云物之成長。必指其形之廣大而言。然其形之廣大。不外自外加之。自內加之之二事。至社會之成長。亦不外

人口之自內增加。與自外增加。自內者則社會之子孫孳殖。自外者即親族合併。與敵族併吞也。

第二節 子孫孳殖

結成社會之人。自生至死。平均皆有產一子之力。此事初見。如甚能助社會之成長。然考其實情。孳殖必非增加人口之原因。何則。於食糧充足之地。凡一配偶。雖平均舉三子或四子。二十年或三十年。人口可增一倍。然未開之社會。既如前篇所論。無費於生殖之餘力。各人產子之數。平均極少。且以養育之法不開。又多夭折。或當戰爭。以有子不便。或殺其兒女。則因內部人之生殖力。以使社會之成長。頗爲難事。即土地豐饒。食物充足。能令子孫繁榮。人口增加。然其數有定限。若越定限。則酋長之統馭不周。團結之力薄。終至分裂。成無數之小社會。而散處各方。此所以一種之言語。而成數種之方言也。觀今日諸邦之野蠻人種。此處十人。彼處五人。相聚而成部落。各部落中。雖有多少之協力分勞。然甲之部落。與乙之部落。絕無關係。只其言語風俗。略有相同。是皆可爲自一部落而分出之證據。如北亞美利加之高孟知人。分三大部。各部中有許多之小部。陀高他人亦分七大部。各大部中又分無數之小部落。此皆其初成一小社會。及後人口增加。麇集一處。食糧不足。或酋長之統制。力有不逮。遂至此也。由此觀之。內部人口孳殖。雖爲社會成長之一原因。然於其初。決非因此而成。

長。可瞭然而無疑矣。

第三節 親族團結

人口自外加入者。非一人二三人之謂。如掠奪他社會之婦女。及他社會之逃來者。本皆可謂人口之增加。然此事至無定。或本國之婦女。被人奪掠。本國之人。逃亡於外。在所不免。故自外云者。謂甲之社會。與乙之社會。合併而成一大社會者也。

夫人口增加之後。每分裂而成數部落。有各相離散之勢。至其結合。決非自然而然。必自外迫之。有不得不結合之原因而始然者。其原因爲何。即存立之競爭。夫同一地方。因人口增加。分裂而成許多之社會。然人雖增加。而適於耕作之地。決無倍增之事。故各小社會欲先得豐饒之地。不得不互相競爭。恰如社會發生之前。各爭果實洞窟。當此之時。團合他之部落而戰者得勝利。孤立而戰之部落。勢必敗北。固無待言。故近隣之部落。其初雖互爭領地。各相仇視。然忽值外敵之衝擊。直忘平時之遺恨。協力同心而出戰。及戰鬪持久。各部落人民。馴於團結協合。且遺傳性質於子孫。遂不輕離散。此即數個簡單之小社會結合而成一繁雜之大社會也。社會成長。固因存立競爭。然其最握要者。復有四事。一競爭存立。而無由外侵入之敵者。社會始終不能長成。一其部落非因競爭存立而團結者。其團結必不能永久。一因競爭而團結者。反是一團結之廣狹。與競爭之大小爲比例。

一地無競爭者。社會不能成長。濱於北冰洋愛斯蘭頓地方絕無外敵侵掠。又其人民無征外之氣力。故自古至今。日此處十人。彼處十人。只成單簡之聚合。更不能生廣大社會。住海中孤島之人民。其社會亦不能成長。亦同此理。

一英雄之一統。不能長久。夫起於酋長之中。恃一己之威力。征服四方。併吞部落。此類英雄。雖一時得一統各部。然此事不能歸入社會成長原因之中。其故祇藉一人之武力。威脅而成。其人若死。則其團結亦即離散。如緬甸之加冷人。合許多之村落。酋長立其上。指揮各部。又常有武勇出衆。稱小拿破侖其人。起於其間。併吞近隣之村落。然其一人一死。各處村落之離散獨立。又復如前。亞非利加之諸民種。自昔至今。其強勇酋長。常團結許多部落。成一大社會。一非其人。又即分散。

三因存立競爭而團結者。必能永久。夫外有勁敵。團結而征伐之。防禦之。其原因在競爭。不在君長之武力。故君長若死。直別立強勇者代其位。以保全團結。如北亞美利加之因爹撐人。其始分六部族。各部獨立。及後結成團體。六部族相合而與英國戰。其他亞非利加之海濱黑人。及內地黑人等。亦以競爭故。團結而成一複雜之社會。試觀開明域中人民。亦必由此而成。長觀猶太人之歷史。其初皆各處獨立。後伊士歷來人之諸部族。與仔阿拜人。豎毛奴人。埃開人。排利士。他因人之民種。競爭生存。團合成一帝國。希臘上古時。部落散亂。至

與哥路外敵競爭時。或三三部落。或四五部落。合而成數處之小都會。自西歷四百五十年。至五百五十年。英國人民之遠祖沙歌遜人。覺奧路人。焦滔人等之諸部落。自北歐起而漸殖民於英國時。初無秩序。復無團結。後欲逐去卑古人。蘇割人。各土番。始聯合而侵擊防禦。卒結成而稱七國。又如中國太古。有黃帝與蚩尤之戰。又竹書紀年。有記貫胸氏。長股氏。民種來賓之事。可知其初起自崑崙。其人民遂與各地之士著諸族。共爭存立。遂至結合而成社會。西歷四百五十年頃。興於歐羅巴北部。遷徙於南方。以開今日之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諸國。所謂焦頓種。族諸部落。團合而得南方豐饒之地者。其原因蓋與羅馬帝國人民爭存立也。

四社會之成長。與競爭爲比例。社會成長。不外存立競爭。其證據頗少。今有一事。即競爭烈者。其成長益大也。觀希臘之歷史。既如前述。自與哥路戰爭時。之小部落聯合後。對近隣之民種競爭。甚烈。遂復爲亞聲士。蘇巴路他之兩聯邦。然此二聯邦。其初雖互相爭鬪。卒和合而歸主宰之權於亞聲士者。蓋與波斯人曾爲古今無比之大戰爭也。西歷四百五十年前。後北歐之焦頓人。團合而與羅馬帝國交戰。自五百年至八百年間。其所以聯合而成許多廣大國家者。亦因與隣邦爲長久之競爭。又英吉利之七國。至亞路夫。歷道大王之時。始合而成一王國。蓋其時與顛并路人曾爲激烈之競爭也。此外古代爲秘魯王國。與墨西哥王

國。其成長之原因。亦不外此。

第四節 敵族併吞

凡古來開明國之國民。無非併吞敵國而成立。羅馬盛時。西自英吉利。東自希臘之諸屬地。皆爲占領。而成絕大帝國。英吉利則併吞愛爾蘭蘇格蘭及印度。其他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俄羅斯等。卒成今日之廣大。其併吞社會之數。不可勝數。日本西則熊襲。南則琉球。東北則蝦夷。皆爲併吞。今則併吞臺灣。而欲及朝鮮。即如中國。自秦一統以至今日。總不出夫併吞與被併吞之二事。北魏則以鮮卑族之社會。而併吞晉。元則以蒙古之社會。而併吞宋及遼。往復循環。弱肉強食。此固地勢之所必至。而無可如何者哉。

第二章 社會體制之開展即統率派分配派供給派之起原

第一節 體制開展原因之所在

將欲研究有生機體之體制開展。必先知其體制所以起之事情。何則。蓋因其事情之如何。其體制之種類。亦從而異。若概言其所以然之故。則不外除害興利之二事。譬如種物。凡遇害己之動物。必或與之抗拒。或避其兇悍。所以有羽毛鱗介爪牙。又因獲食物而保全生命。即所以有口舌腸胃。社會之體制亦然。亦不外夫其有害於存立者除之。有益於存立者爭之之二事。即非競爭而勝他之社會。則不能存立。及戰而獲勝。奪其土地之物產。以供己社

會之衣食是也。千端萬緒。皆因此二事而定其存亡。故體制不備之社會。一日不能存立。職此故也。夫社會以人類而成立。人類無衣食。則不能生存。太古產殖之術未開。凡欲獲食物者。不可不占領果實禽獸天然繁殖之地。及適於畜牧之地。然近鄰部落。皆利此地。非競爭獲勝。不易爲己有。由此推之。社會體制中。必於外有司與敵戰爭之部分。於內則專務產殖之部分。二者既立。社會體制亦從此而開展矣。

第二節 統率派之起原

社會中既有與敵戰爭之部分。凡各事之屬此部分。而總攬其事者。謂之統率派。蓋此後所以指揮監督社會各人之行爲。或云宗教。或云政治。其初皆爲與敵戰爭。指揮衆人而起也。前篇論社會之發生。謂協力而戰者勝。孤立而戰者負。合衆而從一人之指揮者勝。各自爲戰者負。此蓋社會之種子。而亦體制開展之萌芽。此即指揮者與被指揮者之區別。即後日政府與臣民之區別也。然此時指揮者之權力。尙未固定。或戰爭既息。即便解散。或今日之指揮者。異於明日之指揮者。將欲使其統率部之完全無缺。俾部落團結之指揮權。確歸於中央統率者一人之手。必待其於合戰則勝。分戰則負等理。知之極熟。持之極久。乃能至此。歷驗古今東西社會。其統率部之所以起。大略相同。存立競爭。優勝劣敗。理固然歟。

第三節 供給部之起原

供給部云者。專指從事於內地殖產而言。夫食物之產出。爲社會存立二大基本之一。非但併吞敵族社會。即能存立。必於內地殖產。以供給統率者。及各人之食物衣服。蓋統率部與供給部。交相爲用。必二部既備。外則無敵族之侵害。內即致衣食之豐足。社會之存立。始可言也。

夫有統率者而無供給者。社會之不能存立。與有供給者而無統率者同。蓋非兩部兼備之社會。存立之基礎必弱。一與他之社會競爭。必至滅亡。但於畜牧耕作之業未開。以待獸捕魚獲食之時代。不能分司戰與殖產之職。其男子或爲狩獵。或爲戰鬪。初無別稱供給部。及部落團結。社會成長。人口增加。知以牧畜耕耘爲供給之本源。遂互爭牧場田畝。於是戰鬪職供給者。始得分別。夫以一人而習兩事。甚不便利。反是則力優而獲勝。向無待言。譬以一人或爲戰爭。或爲耕耘。戰鬪既不能盡力。殖產亦必至荒廢。況戰爭無定所。隨敵轉移。故一遇行軍。牧場田畝。必至棄而不顧。故能保持存立之社會。必使婦女奴隸。留於內地。爲衣食之生產。強健之男子。皆出戰場而禦外敵。故往古來今。卒能存立之社會。所以有貴族則從事戰爭。卑族則從事農業之二部也。

第四節 分配部之起原

既以戰鬪而謀存立之保全。而生統率部。以產殖而謀存立之保持。而生供給部。於二部之

間。復有一不可缺之事。是爲分配部。分配部者。於需供給部所產出物品之地。司運送搬移之事。是也。其初本與統率供給二部。合爲一體。及社會成長。逐漸分別。終至成社會體制中之一大部。

夫社會未長成。只自數處家族而聯合。其時男子有敵則戰鬪防禦。無敵則狩獵牧畜。既無統率部供給部之別。更無須立於其中之分配部。各人躬自殖產。躬自衣食。且各處產出之物。大約相同。初無甲乙交易物品之事。

至社會雖稍成長。似有部落團結之狀。然產出物品。互無大異。交易之事。亦無從起。惟複雜社會與複雜社會。激戰甚烈。若使農夫自爲輸送。則荒於農事。若使兵卒各來取給。則碍於軍務。故當此之時。有別分一職。以供給部之物產。運送統率部之戰場者。勝而繁興。否則敗而滅亡。於是相習既久。雖戰爭既息。與統率部供給部絕無關涉之處。亦咸感分配之利便。且各處物品。漸有不同。而物品之交易。亦從此起矣。

第五節 三大部中各自開展

社會之事物雖多。總不出此三大部。三部既生。而其中之體制。亦因夫優勝劣敗之理。各自發達。即如統率部。中有政刑宗教兵備儀式之事。供給部。至有農工製造家公司等之事。分配部。至有道路商賈郵便電信等之事。駁雜繁多。效用漸廣。而天下亦從此多事矣。

第六節 體制之開展分業者進步合業者退步

社會體制開展之後。復有二要事。一則分勞而易行。一則合業而難成。合業云者。指甲之部分。而兼行或乙。或丙。或丁。等部分之事業而言者也。

一分業進步。凡天下事物。各司其業之部分。則此部分待彼部分而成立之事。亦必漸衆。試觀體制劣等者。其相需爲用之勢必少。高等者反是。此非獨會社爲然。凡有生機體。莫不如是。譬之動物。如蚯蚓海賊等。雖斷其身體。或失一手一足。亦不至死。至體制龐雜之禽獸。或傷其一部。失其一肢。忽隕其命。社會亦然。當無指揮者及被指揮者之區別時。其人或戰或獵。躬製武器。親結茅舍。絕無與他人分勞。俟他人而生存之事。故有時癘疫流行。人數忽減。於其聚合之中。絕無變故。即令有指揮者。其人若死。直舉他人而代其位。亦無何等不便之事。若體制既達高等之社會。或一市府。一都會。一官署。一公司。偶生不測。即於全體之上。變動異常。譬仰鄰郡所出之石炭。而營製造。此兩處之間。互不和睦。交通忽絕。於全國工業上。非即大及其影響耶。故分勞多者。其相需之度愈深。此蓋體制開展之一結果也。

二合業退步。未解分勞之社會。衆人皆習各種之事業。譬製造武器者死。各人以略知製造之術。即有代執其業之人。可無缺乏。古代墨西哥人。皆通諸般之技術。秘魯人家族日用

所需之物。必主人自爲製造。故當此之時。甲可修乙之事業。乙可執丙之事業。驟見似甚利便。然其用力多而成功少。且其器械粗拙不精。有必然者。此高等社會。知合業之難行。故兵卒不能爲農夫之業。農夫不能助職工之業。職工不能務指揮之業也。

第三章 統率部之開展即儀式宗教族制政治之起原

第一節 統率之原因

統率部者。爲監督衆人之公私行爲。保持社會之存立而起者也。一曰儀式。所以監督對尊者之行爲。二曰宗教。所以監督對鬼神之行爲。三曰族制。所以監督對親族之行爲。四曰政治。所以監督對社會之行爲。此古來發達之社會。所以必有此四者。統率之而維繫之者也。夫原始社會之人。祇知有身。初無愛他讓讓之念。而能令其放棄權利。順從號令。仰之爲酋長。尊之爲君上。本爲不可思議之事。及細求其故。必有一人。具能服從他人之資格。乃能至此。其資格爲何。一有勝衆人之武力者。一於衆人所恐怖之鬼神。能藉其怪異者。即自稱爲鬼爲代理。或爲後裔等。一於衆人所尊敬血統之中。爲之長者。一合武力及怪異血統。皆有可尊可從之位置者。四種事情。即統率部原因之所在。亦即爲儀式宗教族制政治之源也。

第二節 儀式之起原

遇優夫己之武力者。知不能抗拒。必搖尾伏地。以表服從之狀。下至獸畜。亦知此理。況心思

智慮遠優於獸畜之人類哉。太古原人當爭果實洞窟。必有強者與弱者相遇之時。使弱者或逃走。或抗拒。必增強者之怒。而遭其害。若表降伏之狀。示詔諛之態。必可乞其生命。因自然淘汰之理。遂具一見勝已者。即表降伏之性質。且傳之子孫。此古今東西。雖蒙昧無智。體制不開。秩序不定。野蠻人之聚合。弱者對強者。必有各種之儀式也。亞非利加之波高他人。為禮時。仰臥而拳其手足。恰如弱犬之遇強犬。陀蒿美人則靜伏如蠅。暹羅人見貴人時。平伏而以手引胸。不敢擅自起立。按伏地禮者。延頸而待。命於強者刀下之意也。日本蝦夷人。雖極蠢愚蒙昧。而其禮式頗繁重。進於達官之前。屈腰引足。其狀如蝦。又衆人列坐。先遙向貴人。合掌而俯拜。昆道人乞強者之憐憫。平伏而合掌。按合掌者。表甘自受。總而為俘囚之意也。此諸邦之君長。乘衆庶之敬禮心。特嚴重其禮式。而張其威勢。使威嚇衆人。易於強行號令。所以杜釀內亂生不和之患者也。古代秘魯之帝王。立其權下之諸酋長。凡面謁時。必使嗅其足。俳治島人之酋長。見部下遠平伏之定式。即隨意毆辱。又為刑罰時。必切其指。故每日酋長所集之指。積而如山。亞非利加之天疊王國。朝拜時有遠視者斬首。或於王之御前。誤其坐位一寸。或露裸足者。以大不敬論。由此觀之。為君主者。必立種種之制度。嚴密其儀式。以固其權力。社會之人。漸相習而重儀式。且以儀式足增社會之威勢。正社會之秩序。是即儀式之起原也。

第三節 宗教之起原

前述有力量勝人者。衆人則皆盡其敬禮。然武勇本無定。壯時雖體力過人。然及老衰。必成疲弱。又今日以勇力得爲君長者。明日又忽有勇力者出。其權力必至轉徙遞移。得欲一定其主權。本甚難事。惟原人極恐鬼神。故有能藉其怪異之力量者。則其權力自固定而不搖。此即宗教之原因。夫太古蒙昧之世。其人智力既劣。又無經驗。不知天律常恆之理。不悟原因結果之事。只抱荒唐無稽之妄信。謂亡魂可成惡魔而殺敵。又謂能成鬼神而醫疾病。故有能藉其怪異。以蠱惑人心者。必爲衆所信服。夫腕力雖可勝人。而不能服人心。至鬼神之力。微妙難測。其恐之尊崇之。萬非腕力之比。如他士孖利人。雖受原長之抑制。然其中有秘術。能治疾苦者。衆人畏之。必從其語。又阿拜朱之酋長。凡與敵戰。必以魔法祈禱。而後合戰。衆人歸服之深淺。視其人魔法効驗之多少。即如中國神農黃帝。亦以醫術而得爲君長。五洲之大。此例極多。甚難枚舉。故社會之人。因敬生畏。團結自深。且咸以社會之繁榮皆爲天神地祇所保護。益增其信敬。其君長欲固己之權力。復施百端之術。亦獎勵人民之敬信。遂建立廟宇寺觀。捐資以爲神田佛地。或選太子皇族而爲祭主。變本加厲。舉國若狂。此所以無宗教之社會。曾不一覩者。職此故也。

第四節 族制之起原

最野蠻之世。人與禽獸無大分別。男女只乘情慾。朝遇夕離。或一男子而娶數女。或一女子

而通數男。或數男數女。相雜爲婚。初無親子夫婦之倫。故誰爲之子。誰爲之親。亦無由悉。惟當生存競爭之際。一男一女。婚而生子。兩人盡力而育其子者。其子身體強健。否則母雖產子。初無爲之父者。以助其養育。必飲食不充。卒至柔弱。因優勝劣敗之理。遂各傳定婚之性質。且定婚之後。其生必繁。此雜婚習慣。漸變爲定婚習慣之理也。且定婚而後。子必尊其親。固自然之勢。蓋子若背父之命令。必失其保護。無所依歸。於是順從其親之事漸起。則與已有血統者。互相聚合。遂於血統之中。擇一最年長者。尊爲中央之指揮者。族長若死。則以次而定。自無相爭之患。此族長之所由起也。如中國姓氏之制。養老之禮。井田之法等。皆爲族長統率之證據。印度之昆道人。其父有專制之權。其諺曰。父者神也。以背父爲極大之罪惡。各家族中。皆嚴守家長之命。至死不背。此外猶太人。希臘人。羅馬人。皆自古代而尊族長。現英語稱國王之事。爲堅傲。而其源爲歌年傲。即血族及血族中嫡子之意。又稱親族之事。爲堅道列。稱族制之事。爲堅施部。皆與堅傲之語。有關係者也。至以其制度而言。則如使長男承繼家族。家長對妻子有生殺之權。族長有裁判之權。於被害者之親族。有復讐之義務。刑罰及九族等。皆其例也。

第五節 政治之起原

使宗教之主。族制之長。異其人。則其間易生不和。且衆人之崇仰不一。則統馭不周。故一人

不可不兼備三資格。夫太古蒙昧。戰鬪最烈時。必孔武有力者。爲中央之指揮。及遇敵而交戰。復能顯其可驚可恐之怪異。以勝敵。故其人雖死。人皆恐其亡魂。而敬其子孫。且一男一女定婚而後。所生之子。其身體武力。比之他人。自然強大。故定婚最早。則其子孫亦必最爲強健。最爲武勇。故原人部落之中。武勇最勝之人。即爲血統絕無混濁之子。故武勇出衆之血統。國神後胤之血統。爲族長之血統。勢必合而爲一。故尊崇備至。權力日強。於是出號令。置官職。徵賦稅。以保持其權力。而人民亦知政府之可尊。可從。深信而不疑。遂政府從此而立。官吏從此而設。國民從此而生。是即政治之起原也。

夫競爭之世。自指揮長而爲政治長。各種事情。皆是尋常之事。至其欲張其威勢。固其權力。則無不謂已爲國神之後裔。即如中國古代之帝王。必自稱伏羲神農黃帝之後裔。而爲民種之族長。於歐羅巴基督教未爲傳播之時。各國國主。皆自稱爲某某神之後裔。希臘史曰。希臘之諸民種。皆以爺練爲國祖國神。後人民自稱爲爺里煙。即爺練子孫意味其都會之王。則自稱爲某神之後胤。北歐諸洲之人民。自稱爲阿典蘇路士等神之子孫。其王公亦云繼此神之血脉。

第四章 供給部之開展即產業分地之起原

第一節 供給部開展之原因

供給部者。主以內地產殖物品。供給社會之人者也。社會狹小時。東西南北。所產之物。大約相同。即於畜牧社會。皆較養牛羊。耕作社會。皆樹殖米麥等。及親族之團合。敵族之合併。社會稍爲成長。境土亦漸擴充。始得產業異其種類之地。而各處之產業。始進龐雜者也。夫社會與社會競爭之時。因優勝劣敗之理。於內地能多產物品者。則勝而存。否則敗而亡。故即能併吞敵族。然產殖不盛。衣食不充。則地雖廣而無益。故欲產業繁興。非得適於產業之地。未易至此也。

第二節 產業分地之起原

物產之種類。因地而異。故境土既廣。有物產異種之部分。則產業之種類。亦因之而異。譬如植物繁殖之地。則專行耕作。於近湖海之地。則漁獵而製鹽。山林之地。則斬伐材木。及行之既久。則各處用其所長。不須增加勞力。自增物產之量數。各處採其所異。不須增加勞力。自增物產之種類。此經濟近譯生計。家所熟論者也。如佛治人雖劣等。然其羣島。亦異其所產。於甲島出竹器。於乙島出染物之草。又亞非利加之羅曼哥海岸之民。或業捕魚。或蒸發海水而取鹽。又亞施撐知之有專製陶器之村落。是皆因土地之宜。而分其產業者也。

政治學案 第五

霍布士學案 Hobbes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魂靈。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即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即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而靈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霍氏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已一念變化而來。敬天之心。畏懼之情。所發口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夸。而以爲救迺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已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

也。霍氏本此旨以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漏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爲洛克盧梭之嚆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然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遽自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撓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鬥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勝權必歸於強者。強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

邦國未建之前。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雖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

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曰。我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即天定之法律也。

雖然。人人相鬥。日日相鬪。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鬥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大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己。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及既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順序。不可避之理也。雖然。既拋棄己之專有權。必當有以償之。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故我一日拋棄我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相與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於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

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責任也。或問曰。我既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門。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鬥。但利輯睦之人多。君恐不勝。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

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鬥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體軀之力爲基。而即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

按霍布士之議論。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常爲情欲所驅。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謂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實相。然則相爭鬥者。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既無德義。則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順序。其相約而求和平。亦自然之順序。如是則契約既成。必以威力護持之。亦自然之順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則其說自固。盛水不漏。無有矛盾者。

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即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叙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不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欲以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衍之。其識想愈高尚。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曷平尙矣。雖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

以上所述霍布士學說前後整齊之處也。今更舉其旨趣之前後矛盾者論之。

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己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雖然，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浸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浸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

或問曰：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果能達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旦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惠，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雖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父祖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于是乎窮。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雖然，吾以爲即如霍氏之所說，人人惟利是圖，罔無道德，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

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

更綜論之。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鬥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相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其主而已。雖然。民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謹案霍布士之學。頗與荀子相類。其所言哲學。即荀子性惡之旨也。其所謂政術。即荀子尊君之義也。荀子禮論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此其論由爭鬥之人羣。進爲和平之邦國。其形態級序。與霍氏之說。如出一轍。但霍氏之意。謂所以成國者。由人民之相約。而荀子謂所以成國者。由君主之竭力。此其相異之點也。就理論上觀之。則霍氏之說較高尚。就事實上驗之。則荀子之說較確真。而荀子言立國由君意。故雖言君權。而尙能自完其說。霍氏言立國由民意。而其歸宿乃在君權。此所謂操矛而自伐者也。

又案霍布士之言政術。與墨子尤爲相類。墨子尙同篇云。「古者民始生。未有正長。未有刑政之時。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相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如禽獸然。明夫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故里長率此里民以上同於鄉長。鄉長率此鄉民以上同於國君。國君率此國民以上同於天子。天子率天下之民以上同於天。」此其全論之條理次序。皆與霍氏若出一吻。其言未建國以前之情形也。同。其言民相約而立君也。同。其言立君之後。民各去其各人之意欲。以從一人之意欲也。同。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年。而其思想若合符。豈不奇哉。雖然。霍氏有不逮墨氏者一焉。墨氏知以天統君之義。故尙同篇又云。「夫既尙同於天子。而未尙同乎天者。則天猶未云也。」然則墨子之意。固知君主之不可以無限制。而特未得之所以限制之之良法。故託天以治之。雖其術涉於空漠。若至君權有限之公理。則既得之矣。而霍氏乃主張民賊之僻論。謂君主盡吸收各人之權利。而無所制裁。是恐虎之不噬人。而傳之翼也。惜哉。

又案霍布士者。泰西哲學界政學界極有名之人也。生于十七世紀。而其持論乃僅與吾

戰國諸子相等。且其精密更有遜焉。亦可見吾中國思想發達之早矣。但近二百年來。泰西思想進步。如此其驟。則吾國雖在今日。依然二千年以上之唾餘也。則後起者之罪也。

斯賓挪莎學案 *Baruch Spinoza*

斯賓挪莎。本葡萄牙之猶太人。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後更從事於物理學。佩法國大儒笛卡兒 *Descartes* 之說。漸疑猶太教。著書以非難之。猶爲教會所擯。或欲陰刺殺之。於是逃於他鄉。遁世不與俗通。既不願貨殖。不求聞達。遂以磨眼鏡爲業。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不就也。沈思冥想。以送餘生。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年僅四十四。斯賓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一毫不能自變。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謂爲不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謂人之自由。意欲者存。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議論整嚴健勁。辟易一世。其論政學。因霍布士之說而補正之。亦頗有功云。

斯賓挪莎之政術。與其哲學之旨趣。緊相接而極整齊。以爲制度未立之始。人惟知有力。不知有義。然此亦自然之道。正合於理者也。但人也者。有良智者也。寔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不如和協立國。其勢力更大。利益更廣。是即民約所由起也。

霍布士以爲約成之後。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斯賓挪莎則不然。以爲凡契約云者。非有所利於己。則無自成。若利益既去。契約之力斯失。人人得而破之。若欲以有害無益之契約。束縛人而久持之。是終不可得之數也。

斯賓挪莎曰。邦國所恃以強立者。由衆民皆有自由權。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且即如霍布士之說。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何也。即隨己意而有所思。有所欲之權是也。故凡百行爲。可受束縛。可受壓抑。惟此思欲自由之權。則無可束縛。壓抑之隙。亦無有能束縛之者。而由此一權。則生萬權。故斯氏政術所以異於霍氏者。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爲務。霍氏則反是。

霍布士以爲政治之最可貴者。在能輯和衆民。而使不爭也。斯賓挪莎則曰。保平和之外。更有護自由之一事。同爲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鞭撻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以余觀之。所謂真和平者。非徒無鬥爭之謂。乃衆心相和協。而無冤抑之謂也。

斯賓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真和平之大蠹也。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于一人之手。其權益鞏固。是真謬想耳。蓋以一人之力。能當此大任。而無愧者。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其末也。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故名爲君主政體。實則流爲

權貴政體。政體之最不良者也。

凡國王幼冲或老病之時。政權每旁落于他人。國家衰亂。即自此起。或又君主畏偪。殺戮嚴酷。間諜伺察。上下相猜。不能自安。篡弑之禍。遂相續焉。然則君主之權愈大。其危殆愈甚耳。故斯賓挪莎斷言之曰。若以一國之權。專屬於一人之所欲。則其政府必不能鞏立。然則政體之最良者。惟有民主政治而已。

盧梭學案

Jean Jacques Rousseau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餽一粥而不可得。慘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襪襪之石像。非 Jean Jacques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 (Contrat Social)。迄於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窶。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募理

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于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普魯達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嶄然有睥睨千古之概。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備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普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恒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日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Dictionary of Terms。痛斥法國音律之弊。於是搢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豫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

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能久居於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考。七十八年業成。此書鴻富輿博。而於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己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於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于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

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洛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

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

盧梭民約之眞意。德國大儒康德 Immanuel Kant

康德學說
別詳之

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

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眞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

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

夫如是。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甯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即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

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線。大圓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圓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于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眞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于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于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即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

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已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案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是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阨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乃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

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得復。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婢僕。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對於衆人（即邦國）所立之約。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即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于古者柏拉圖之說。而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分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希臘之一國）羅馬二國。著尤其者也。彼

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即以民爲重者）常攙雜于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財利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支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無一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于此有所失。而於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于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于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于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

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堅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蓋盧氏深入于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眞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平等。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

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即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有。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湏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齊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

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爲國民大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籬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于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亦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于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即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來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又曰。若欲得意欲之公。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

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善良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欲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止變更。而此釐止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

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

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于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

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譎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

府者何也。即居於掌握主權者。即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即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之意欲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于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眞理者。惟民主之制爲然耳。

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于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是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即立法權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二者之中。當以爲何者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

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

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即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面意欲者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隸矣。

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于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思啓。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復乎尙矣。

盧氏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叙。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

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希望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焉。果爾。則吾中

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清議報全編卷十

第三集乙

新書譯叢第六第七

埃及近世史 第六

日本柴四郎著
中國王瑟齋譯

叙

嗚呼。文明之古國。其又何可恃。耶。埃及非地球所稱開國最早。數千年前。文物燦備者。哉。其理學之奧。學問之精。藝術之巧。至今歐人猶沾丐其餘。澹而文物燦備之國。反已若存若亡。其人種且愚蠢。夷降爲奴。隸嗚呼。文明之古國。其又何可恃。耶。埃及國於形勢之地。握歐亞之喉。咽而又物產殷繁。商業通利。其爲列強所涎。睽殆不足。怪獨怪以謨罕麥德阿梨之英雄。中興其國。教育經濟措施。美備以彼其才。豈不足振國勢而庇孫子。乃傳及二世。忽焉蹶失。豈彼詒謀之不臧。耶。抑亦國民膜視大。局冷於政治思想。故雖有英辟。誼主亦止能成爲一治一亂之世。耶。夫以中興之國。乃至湫然崩敗。推求其故。實由借外債而任外人。以埃及及叢爾之邦。用外人至一千二百餘人。給外俸至三百八十餘萬金。一切內權。皆歸其手。夫以外人而治內政。不諳情勢。不習民俗。其措置已多關礙。况乃倒授太阿。主權盡失。卒以是。

清議報全編卷十

第三集乙新書譯叢埃及近世史第六

一

故。坐召外人之干預。反覆相尋。遂藩其邦而奴其族。嗚呼。此亦可爲專倚外人之矧。戒而知國權之不可假人也。若其內治衰亂。財政紛紊。官俸微薄。吏士貪庸。奔競鑽營。寡廉鮮恥。甚乃抑國民。禁報館。其腐敗之情狀。何釐然與我同也。然埃及彈丸。猶有並刺飛之英豪。領袖國民。提倡自主。收復內權。抵抗外禦。雖志業不遂。而其激昂之意氣。猶足立懦夫之志。而懾列強之心。我國政變以來。將三年矣。而士民媮忍。初未聞有如此之一人。嗚呼。埃及衰矣。以我視之。抑又不逮此固我四萬萬人之痛恥。奇辱而埃及所竊笑其旁者也。余痛時事之艱危。悲國權之屈辱。用譯是書。以助戒懼。古人有言。殷鑒不遠。又曰。前車覆。後車鑿。我國雖危。猶可及。止。願我國民同此戒。懼。無違埃及之覆轍。而使後人以哀埃及者。哀我邦也。玉瑟齋主人自叙

第一章 總論

埃及者。扼亞細亞。亞非利加。歐羅巴。三大陸咽喉之邦國也。觀其商業。可稱世界之重心。使其善於整頓。比之古代亞歷山港之繁盛。顧亦不難。察其形勢。可謂占世界之要害。若以一船遮斷蘇彝士運河。西歐東亞。兩不相通。船艦湏迂回數千里。而經好望角。東西鎖鑰。實握掌中。今雖衰廢。文學美術。蕩然無存。然歐美今日之文化。無不胚胎於此。今不必溯上古司馬女王及巴拉王之盛時。第於十九世紀中。外國以百年爲一世紀論其變遷。已足發人深省而有餘也。

埃及者。亞非利加北方之大國也。比枕地中海紅海。中有蘇彝士地峽。而與亞細亞之大陸相接。南接蘇丹。因其地勢。全國分爲三大區域。自地中海北緯二十九度二十分爲下埃及。自北緯二十七度三十八分爲中埃及。其北境在南緯二十四度之間。爲上埃及。其長二千英里。廣一千五百英里。其間沙漠千里。丘陵起伏。沿澤縱橫。絕無人跡。自開關以來。草木叢生。中有猥惡蠻族。與毒蛇猛獸相雜而處者。

此國有一大都府。一爲海樓府。一爲亞歷山港。其它又有古流多藩。卡茲摩。全國形勢。恰如扇面。海樓則當其衝。自蘇丹至亞歷山港。有如蜿蜒之長蛇者。尼羅之長河是也。尼羅河之上流。其地最廣。珍草異木。繁茂兩岸。奇巖怪石。突出水中。大小瀑布。不知其數。鱷魚揚波。使人戰栗。於下流。水量減少。漸爲隘狹。距海七十五英里之處。分爲二流。注而入海。蓋其水量漸減之故。一爲無支流之合。一爲灌注於田畝。一爲蒸發於酷熱也。沿岸者所謂尼羅河之澤。爲世界第一膏腴田畝。其處處雖有灘險。然舟行無碍。可得上下於卡茲摩焉。氣候以近赤道。炎熱最甚。上埃及人。終世不知雲霧。中央埃及人。雖時見雲氣。亦不知雨霧爲何物。唯地中海三角洲地方。僅因北風。時見細雨而已。

土地之廣。當歐洲俄國三分之一。然濱於尼羅河之人。計其所納租稅。不過比於比利時之小邦。地雖廣而人實稀也。但舉全國人口。分配於耕作適宜之地。一英里當六百人。雖歐洲

人口最稠密之邦國。猶不及此。蓋其人口有六百八十萬。合蘇丹之諸蠻族。則近一千六百萬。近世歐人之移居者。約有十二萬餘。其內希臘人居多。

埃及人種之祖。雖言人人殊。其稱吉洲土種族。實開創而建國。此種族自亞細亞移來。驅逐

土人而建國者。其建國之在何千年前。則不得其詳。然觀歐洲歷史家始祖平老奴

希臘人

二千三百四十年前。游於埃及及所記之事。實可驚駭。其記事曰。綿飛斯府之創立以前。其時雖茫無稽考。然計綿奈王至世貞王之年代。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年也。其國之古。不可想見。戰。

其後此國之變遷甚多。或爲波斯所攻畧。或爲歷山大王之屬領。而臻盛大。或歸羅馬帝國之藩屬。而極繁盛。或爲亞刺伯人所征服。或屈從於土耳其。尋爲土耳其帝賒流摩第一世所併吞。苦於土耳其侯伯之苛政。及遇拿破侖遠征。被其占據。後再隸於土耳其。版圖。謨罕麥德阿梨起。得致富強。然自威斯明流衰敗。以至今日。遂一蹶而不復振矣。至其宗教。亦數有變遷。古代者拜太陽。又拜種種之鬼神。降而入耶穌教。其後又爲回回教也。

又此國爲世界之古國。古物極多。如三角石塔。其數不下百餘。實爲世界之大觀。有歐洲學者。計其勞力與時日。每日用百五十萬之役夫築之。湏費一千七百五十年間之歲月。其壯偉可想。此外寒水石大理石之宮室石柱。細彫密刻。不可勝數。則往時之隆盛。又可推而知。

就學術而論。其理學實自上古而發達者也。往時因研究理學及宗教。設一極大之學校。此世人之所共知。於綿飛斯府建設學校。使希臘之學者來遊。又如亞歷山港之圖書館。宏大壯麗。罕見其比。皆開文化之源。而極無雙之盛大者也。今日國勢雖屬衰頹。伊盧亞座之大學。猶有三百十四人之教師。埃及敘利亞土耳其波斯印度其他各國之來學者。一萬三千人。則往昔文運之盛大。亦足追想也。

考其文學。則古代人民製造文學。多屬象形。及世界推遷。文學亦變。自西教侵入。遂混用希臘文字。

其他算術、化學、氣象、測量、建築、天文、醫學、彫刻、美術之諸學。皆爲非常進步。其利器則非鐵而銅。而其至精至妙者。用鐵者所遠不逮也。

第二章 謨罕麥德阿梨

天之生英雄豪傑。豈偶然哉。或一掃太平之餘弊。或革新腐敗之民俗。或平定紛擾之亂世。故英雄不世出。或數千百歲。僅見一人。如美國之華盛頓。俄國之彼得。普之風烈鐵騎。法之拿破侖。雖其材德智術。不無少異。治亂興亡。各不相同。而其平定禍亂。成就大業。實千古一人而已。然雄才大略。足與前人相伯仲者。埃及中興雄主。謨罕麥德阿梨是也。阿梨者長於治術。又善用兵。豪邁英毅。明斷果決。故歐洲諸國之論阿梨者。皆稱道不置。法之摩魯提男曰。

阿梨者生未開之國。定如麻之爭亂。化強悍之梟俗。開文明之隆運。四十年間。以獨力當內治外交之任。立於百難麇集之間。而經營國家。具有豪膽。當可復出乎拿破崙之上。又英國百科字典曰。乃今埃及自憲法政治。而至海陸軍。租稅法。海關。開墾。製造。諸學。悉讓罕麥德阿梨之計畫。雖其中非無不待其宜之處。然皆熱心於鞏固國家之基礎。增進人民之幸福者也。其改新革舊諸事業。不遑枚舉。而其能變衰廢為隆盛。其功績之偉。識見之大。志氣之高。才略智謀之兼備。亦可概見。近世英雄。豈易倫比哉。又澳之政治家王湏天伯者。最深知讓罕麥德阿梨者。其言曰。阿梨者懷卓曠世之奇材。其名之所以不見重於歐洲諸國者。實國勢使然。蓋以歐人之小器。度彼之大量。小器豈能知大量者哉。阿梨之大名。雖未轟於五洲。至其高勳偉績。求之耶穌教國中。殆所稀覯。比之彼得大帝之於俄國。風烈鐵騎大王之於普國。當未易較其優劣之如何也。故埃及人民頌其宏業。如北美合衆國民之尊稱華盛頓。歸國父之名。傳千歲之下。巍巍煥煥與三角塔之壯觀。留芳名於天地也。抑自專自大。不肯他求者。東方政治家之常態也。而阿梨豁達大度。務取歐洲文明。汲汲採用。古來東方之明君。曾所未覩。雖阿梨之私行與政略。毀譽愛憎。各異其說。然其宵衣旰食。勵精圖治之事。實未聞一人。異議。真可謂不世出之英雄哉。

讓罕麥德阿梨者。一千七百六十九年。生於希臘亞流馬似海濱之一小市。市名加馬利。幼

喪父母。養於市長之家。稍長。勇武絕倫。從軍有功。市長知其材之可用。妻以女。生七男三女。長曰威武。刺飛夢。次曰東山。次曰威斯明流。次曰濟度。謨罕麥德阿梨者。累遷而爲小隊長。然世平時靜。無以伸其材。販賣煙草。以助生計。悠悠而至三十三歲。至此時有法國革命之亂。是英雄建大業之好機會也。昔拿破崙以步騎席卷歐洲之大陸。因英名將甯流孫之矜。恐不能勝。遂出奇策。欲攻略埃及。以遮斷印度之通路。率兵征埃及。占據之。上耳其盡力抵拒。連戰連敗。卒不可支。徵兵於埃及希臘之諸地。謨罕麥德阿梨亦應募。與兵士三百人。赴於埃及。無幾。舉爲一隊之將。與法之勁兵戰。習其兵術。又見其兵器之銳利。心決採用之。其後法兵退埃及。莫人亦舉埃及之國政。還於上耳其。使大修內治。改易政策。上帝乘機。欲除慄慄桀驁。不可駕馭而勞苦之士豪。竊命海軍大將保仙會士豪數十人於亞武邱港之船中。置酒張宴。伺其酣。遽起擊之。士豪雖勇猛。事出不意。無可如何。唯殊死奮鬪。幸投海中。登於英艦。得免死者不過數人。英將見之大怒。嚴責士廷。以殘虐背約之罪。士廷不得已。還死傷者於英人。且謝其罪。事平而面勞苦土人與土耳其將士軋轢尤甚。此正阿梨建大業之時。機已到也。自拿破崙遠征軍敗後。英國於埃及之權。猶感慨面勞苦人之暴橫益甚。竊命領事末宗勵節夫。訪足以禦敵之人。即得謨罕麥德阿梨。時阿梨進爲少將。率亞流馬似之兵一千。駐於埃及。是時土廷命高須老爲埃及太守。面勞苦人抗不奉命。率一萬四千兵。

征之。却大敗。後數旬。阿梨部下之阿流馬似兵。憤久不給糧。迫其士官。促即給發。士官亦以此情形。迫埃及太守。太守大怒。以爲兵士之迫劫。實士官所煽動。將爲叛逆。竊於宮殿懸巨砲射擊。強迫給俸之兵營。兵士亦大怒。交戰數日。勝負不決。翌朝。太守又增兵伐叛兵。不利而退。叛兵乘勢進奪外郊。亂擊宮殿。太守知其不可敵。翌日。携妻子從旗下之親軍下川而遁走。

土廷更使他平侯任埃及太守。他平侯當政務僅二十三日。又蹈前太守之覆轍。不給糧於兵士。因被暗殺。於是埃及全爲無政府之國矣。土耳其亞流馬似土豪之三軍。對峙於城中。各相殘戮。焚燒街市。破壞宮殿。亞流馬似軍之主將。謨罕麥德阿梨者。以爲如此紛擾。禍亂無所底止。遂欲收攬人心。以圖大事。或離間土耳其兵與土豪。或於土豪之將士。試其反間。使互相猜忌。或通好於土豪。或約民以輕租稅。以收人望。且以孤軍必不能與土軍及土豪相抗。先與土豪同盟相合。而攻土軍。南海樓府悉降其守兵。旣聞高須老得土之援軍。勢漸振。力進攻擊。復破之。凱旋於海樓府。及希臘之役起。高須老將土軍欲報舊怨。屢凌辱埃及之將士。故釀成他日上埃及之戰爭一大原因也。末幾土之亞利侯來攻。又擊破之。繼亞利侯中彈而斃。於是國內始稍得平靜。然而勞苦土豪之首領伊留平。出求援於英國。及歸。恃英國之勢威。欲攬大權。與同族之於斯曼威流馬似爭。面勞苦人遂分裂爲二派。此所爲釀國

內之紛擾。速自滅之氣運者也。

禍亂既久。海樓府人民不能安堵。因父老相議。欲推謨罕麥德阿梨使攝國政。即使總理告於謨罕麥德阿梨曰。我人民苦土廷之苛政。背叛之形已成。然不能戴土耳其之太守。欲別選良主以托國政。阿梨曰。然則將欲誰戴乎。總理曰。伏察殿下之爲人。剛直公明。能撥亂反正。眞不易得之明主也。願從上天之意。則祖宗之法。即王位以救人民塗炭之苦。阿梨默然猶豫不肯從。衆再三請之。阿梨蹴起而答曰。汝等旣以赤心置人之腹中。予豈可不與汝等共生死存亡哉。即出兵以禦敵。時土耳其新以苦留衆奴侯爲埃及太守。鎮定禍亂。苦留衆奴聞阿梨出兵。直絕其糧道。奪其輜重。築重圍而攻海樓府。土豪中有怨阿梨者。亦崛起於諸方。而攻海樓。阿梨內無精兵。外多強敵。惟人民戴已如救世主。晝則劃計策而號令諸軍。夜則巡邏而備襲擊。不旬日而變攻守之形。襲苦留衆奴侯而圍之。苦留衆奴乃懸巨砲於高處。俯擊城中甚劇。土豪亦自外面相應。砲擊城市。相持六晝夜。外則危亡逼迫。內則糧餉困乏。凡百困難。蟪集於阿梨之一身。况敵之援軍日益加增。而城兵則日益傷死。硝煙如霧。飛彈如雨。血戰七晝夜。殆有不可支之勢。忽有飛報云。主廷之大使來於歷山港。人皆舉手加額曰。必是停戰爭之詔命也。果土廷新封謨罕麥德爲埃及太守。復令苦留衆奴侯退歷山港。於是漸結和平之局。然苦留衆奴者怒奪其職。怏怏歸國。而苦流衆奴侯之遺恨終世。

不能解。亦爲後日土埃戰爭之一原因也。

謨罕麥德阿梨。雖受埃及太守之命。然市外猶有與苦留衆奴侯曾結同盟。威力強大之土豪。不肯用命。且金庫空虛。糧食缺乏。兵士之求賞者嗷嗷而訴不平。然既不能使土豪驟悔其心。又不能使市民擲生命捨財產出金穀以爲援助。此數事者實比爭戰時更加一層困難也。蓋欲排除非常之困難。必以非常之膽略。行非常之決斷。此阿梨之不得已而用不取彼首則失我元之秘謀也。

阿梨以爲不一掃土豪之酋長。既不能救今日之急。且不能防後日之禍。因用陰謀。使麾下之一將。告於土豪曰。僕等久憤謨罕麥德阿梨之專橫暴戾。幸某日是尼羅河決堤之祭日。（埃及之租稅。古來以水量之溢涸。而定其增減。水量達於二十尺以上者即爲大豐之兆。故水溢剛神。爲一國最大之祭禮。是日海樓府知事率其僚屬親臨行禮。）僕等率一隊之兵。臨場行禮。足下等以佯觀盛儀而來。出其不意。掠奪市府。僕等相應蜂起。擒其太守。是非唾手而得功名者哉。土豪等不知陷其術中。皆相慶曰。天與不取。必受其殃。直許之。謨罕麥德阿梨聞之。笑曰。彼自送死。大事定矣。乃令於其前夜疏決堰堤。而土豪等不知之也。明早土豪等群集鼓噪。稱祝大祭。直入大街。市民歡迎之。土豪等揚揚得意。以爲謨罕麥德阿梨之首。既落我手。無所遁逃。及入城門。見一隊之精兵。遮其前面。彈丸如雨。土豪等始覺陷其

奸謀。狼狽周章。奔於後門。後門先已鎖閉。伏兵又從左右發銃。要諸途中。前後受敵。路隘難逃。伏尸無數。得生還者不過數人。其巨魁曾從拿破崙遠征。留於此土。其中佛蘭西人及亞留馬似人居多。阿梨函其首級送之土京。土廷大賞之。故世或目此舉爲土廷之所煽動云。是謨罕麥德阿梨勦敵之第一着手也。

爾後土豪之酋長等深怨之。雖數欲復讎。然力不能舉。卒退內地以請和。然阿梨弗許。更遣兵討之。互有勝敗。後以英國之調停。息此戰爭。致朝貢於土廷。更自土廷令二十有餘之酋長歸謨罕麥德之統屬。然酋長不肯服從。又執干戈互相攻伐。邦內騷然。

土廷欲鎮定紛擾。送精兵三千及艦隊於歷山港。而使清流侯任埃及太守。易謨罕麥德阿梨爲佐路寺奈太守。阿梨雖不悅。然知不能公然抗土廷之命。先拜其命而後告之曰。臣爲賊定禍亂。大費軍資。負兵士之債纍纍。故兵士等強留使臣。不能去此土。又密托回教之高僧至土京上書上帝。述阿梨爲人望所歸。必使再任太守以治酋長。又內與亞流馬似之將士共爲生死之盟。更貢數萬金於土京。表其誠意。說帝之左右。周旋盡至。卒如其願。得再任埃及太守。無幾土豪之首領等前後病沒。謨罕麥德阿梨漸得高枕於埃及矣。

初土豪遣使英國。乞其保護。英國聞之。欲藉助彼等爲名。以併吞埃及。然歐洲兵事多端。尙未暇遠征。及至此時。英將夫佐留率艦隊及陸兵五千人赴歷山港之海上。時一千八百七

年三月十七日也。歷山港人民素慕英國。不喜謨罕麥德阿梨。故見英兵之來。官吏皆閉門迎之。英兵以不餉。久而得歷山港。大喜。歡呼上陸。以待土豪之救援。而前所倚重之土豪。無一來會。英軍甚疑之。漸聞其首領多已死亡。大失所望。因徵集他之諸酋長。欲舉大事。會英人之在歷山港者。說須先略取魯清他市。英將從之。即以兵一隊授與少將旺長扶。使赴魯清他市。埃及之軍。諜知之。伏兵以待。英兵進市中。見全市一無守備。曾無一人之抵抗。於是漫然無備。進及隘巷。伏兵突起於左右屋上。放銃以狙擊英兵。英兵大敗。喪少將以下五百人。埃及兵唱凱歌。貫首級於竿頭。梟之海樓府。以示英人之不足深恐。土豪聞之。氣大沮喪。

初謨罕麥德阿梨欲征服內地諸酋長之不屈者。屢遣將士討伐。不克。將親討之。忽聞英兵之來。襲歷山港。大驚。且思英兵若與彼之酋長相合。埃及遂歸外人掌握。必無恢復之機。因遣說客說諸酋長曰。諸兄弟鬪牆外禦其侮。今外敵大舉。陷歷山港。煽動諸子。欲以亡子。是所謂絕根及葉。諸子能知之否邪。今日我亡。明日災及諸子。洞若觀火者也。即令諸子僥倖得保富貴於英政之下。復有何面目見祖宗於地下。奉教祖於天上哉。予甚欲諸子棄舊怨結和睦而禦外侮也。諸酋長皆以爲然。訂和解怨。連合率兵而下尼羅河之兩岸。當此時英將夫佐留憤前敗之辱。欲慰死者之魂。指揮親兵。圍魯清池。攻擊十三晝夜。猶不能拔。

連合軍出其不意。自敵兵背後掩擊。大破之。殺傷生擒凡數百人。轉而圍伊留摩士之英軍。盡降之。更進而攻歷山港。殺傷英兵不知其數。英將大敗之後。知酋長之不足恃。難期成功。是年九月遂棄歷山而退。蓋使埃及之得延國祚。免蹈印度錫崙之覆轍者。實此一舉。然實皆謨罕麥德阿梨之力也。

至一千八百十一年。謨罕麥德欲使諸酋長堅守前約。因割以屬地。復使移住於海樓府。而諸酋長中有氣概者。嫉阿梨之來自外土。一旦際會風雲。君臨其國。又恨先輩之被其殺戮。時露不臣之言動。且同執封建之舊習。逆改進之新運。剛愎不奉命。動起陰謀。阿梨遂不得已而起一掃酋長之決心。此真不得不爲埃及國惜者也。

一千八百十一年。阿梨大整出師之準備。告曰。我欲將小子東山征亞刺比亞。以三月一日舉授與節刀之式。因在海樓府召面勞苦士豪之酋盡列式場。首將世邊以下四百七十餘人。以舊怨旣解之後。不復懷疑。戎衣燦爛。佩劍煌燦。揚揚而入宮門。阿梨厚饗之。使同赴式場。酋長正列。埃及兵護後。及下兩岸懸崖狹隘之阪。至大石門。門扉堅鎖不能通。怪而躊躇。忽二千之兵士出於巖上屋上。銃鉤齊發。彈下如雨。酋長等身在括囊之中。無可如何。或即時而斃。途上。或格鬪而死。兵中。或攀巖而下墜。或匿草而被搜。或與馬而俱仆。或騎傷而馬逸。狼狽倉皇。莫可名狀。所餘數十人。屈膝乞降。致之幕前。加以凌辱。悉斬戮之。凡入城中者。

屠戮殆盡。僅得一人躍馬於城壁之下。得免於死。其慘酷之狀。實可想見。是時并以剜絕面勞苦人之令布於全國。

時有論此陰謀者甚多。或曰是非謨罕麥德阿梨之意。實受命於上廷者也。其贈首級於土京。上帝不有異詞。非其證哉。或曰是出於阿梨殘暴之性質者也。然起自布衣。際會亂世。將兵興國。其馭強項難制之策。不得不慘酷。古來英雄之事業。比比皆然。故此舉深不足怪也。豈得以教法道義律亂世之英雄哉。

於是謨罕麥德阿梨授其長子威武刺飛夢精兵。使逐土豪。威武刺飛夢直赴似比亞攻其本上威武禮模城。土豪等糧盡潰圍。走於南方埃及。軍斬獲甚衆。既土豪等逃至新頓戶羅。成一部落。無幾其首領伊撫羅巴模八十餘歲死於是處。殘兵亦相繼而死亡。此後其徒更召集黑奴。再有所謀。阿梨又遣其子威斯明流征服之。徇似比亞及思奈流。其降者皆送於海樓府。殘兵百餘人。如田橫之士。不肯臣事阿梨。退於思奈流之近傍。隱匿內地。面勞苦土豪氣概。亦可愛哉。

試尋遡面勞苦土豪之由來。彼昔曾爲志留賀朱亞人戰奴。流入於埃及。此戰奴等最武勇。屢立戰功。且因埃及之氣候。適其健康。漸漸繁殖。其有才幹者二十四酋長也。歲歲事戰爭。漸擴土地。遂至舉埃及全土歸於二十四酋長之統轄。而二十四人者。協同而議國政。一如

議院宣戰交和之實權。皆歸其掌握。第十六世紀之中葉。土帝清利夢第一世之征服埃及時。面勞苦酋長之威力。盛大强悍。難於制馭。先許彼等自治全國之政。悉決於酋長會議。自土國令侯爵一人爲埃及太守。且訂酋長爲會議之議長之約。故實權依然歸其酋長之手。其後被拿破崙之占據。廢棄其制。英軍退去埃及後。忽復仍舊制。至阿梨盡屠諸酋長。始全漸滅。

謨罕麥德阿梨既剿滅土豪。此後無一人企非望者。更欲征略亞刺伯之和平米斯。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授其子東山以騎兵二千。步兵八千。使征之。東山徇諸城深入敵地。據敵之清風嶺。激戰少時。埃及軍大敗。明年復授援軍。卒破亞刺伯之兵。陷滅華府。然亞刺伯兵猶猖獗異常。阿梨聞之。親自督師往征亞刺伯。時一千八百十三年也。時酷暑敵氛甚惡。埃及軍勇氣大爲沮喪。阿梨出其兵略。利用主客攻守之法。使歐洲之兵式。用歐洲之利器。大破亞刺伯之兵。而略其地。及一千八百十五年三月。聞拿破崙歸自孤島。再即帝位。歐洲又將擾亂。急授方略於東山。先歸埃及以觀大勢。無幾遠征軍之總督東山凱旋。而阿梨不滿其條約。且憤其有背約之形跡。於是再欲出師討平之。是彼雖欲征服亞刺伯全部。而擴其版圖。而抑亦欲使强悍難馭之亞留馬似軍洩其無聊不平之氣者也。

一千八百十六年之秋。命威武刺飛夢率大軍再征亞刺伯。威武刺飛夢且戰且進。將士雖死亡過半。然勇氣不少衰。屠城斬首。生擒和平米斯之首領王宗土。併其財寶僚屬送之土京。初約宥其死。土廷不肯宥之。處以死刑。此事爲阿梨父子歎惜不置云。一千八百十九年。威武刺飛夢平定亞刺伯全土。而凱旋於海樓府。

一千八百二十年。又使一軍戍埃及之南境。窺思奈流。前後諸役。將士死亡過半。因以思奈流所獲俘虜以補其缺。使第三子威斯明流將之。旣平定似美亞。降思奈流。更出一軍戡定高流怒畔地方。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威斯明流治亞刺伯。其酋長憤其國之滅亡。出其不意以襲擊之。威斯明流主從數人憤鬪而死。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發土地改正之令。阿梨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說。遂沒收私有之土地以爲官有。且雖爲官有。仍使舊主耕作。至秋穫之時。政府以時價購買之。農民因之大訴不平。又倣歐洲徵兵之制。發徵兵令。訓練兵法。悉用洋式。然兵士中不好者多。終釀軍人之變亂。牽起非常之騷擾。阿梨恐危其生命。每夜出宮中入城內。移轉無常。以避刺殺。而市中兵士喧擾不止。豪膽雄才之謨罕麥德阿梨。卒不能制馭。遂贈賄賂於反亂黨之首魁。以僅慰兵士之意。且因騷亂而受損害者。政府代償其值。事始得息。當時阿梨之施政。最招人民

之嫌忌者。在徵兵令。埃及自古不務遠略。凡內國之戰爭。外患之防禦。惟面勞苦人土耳其人及亞留馬似兵。當其任。農民祇從事耕作。然面勞苦人及亞留馬似人時有舉叛。旗廢太守之積習。爲國家將來之計。不可不廢絕之。而別備新軍。乃布新令。普募國民爲兵。聘法人使之訓練。於是國人皆嫌惡嫉視。或有抉一目。斷一指。以免徵集者。阿梨大怒。選一眼人編成一隊。名爲一眼隊。又編手足之畸形者作輜重隊。以懲戒之。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上埃及之阿摩奴唱亂。自稱能預言將來。且能以水符治病。下民羣起。應之。嫌惡徵兵者。黨之。集衆三萬。勢甚猖獗。阿梨派兵討之。而卒不能敵。亞刺伯又叛。出大兵伐之。勝敗久不決。因遣新式之兵一擊定之。於是西式之兵實見勝利。其後阿梨親臨操練。盡力擴張兵備。蓋埃及之釐革兵政。訓練步騎。至稱宇內之強兵者。法之陸軍大佐精美之力居多。故阿梨父子仰爲軍師。使參帷幄。尊爲曾連曼侯。又大擴張海軍。獎勵航海。講造船之術。遂至稱雄於地中海之東。

第三章 希臘之役

謨罕麥德阿梨者。麾下多勇將。參其帷幄者皆智略非常之材。又新造巨艦。蟠泊於歷山港。且威武刺飛。夢天性英豪。勇武絕倫。夙抱大志。時不樂受他邦之掣肘。久欲乘風雲之會。提劍躍馬。崛起歐東。以雄視宇內。會希臘獨立。舉兵而叛。土耳其勢日猖獗。土國合全軍討之。

不能勝。每戰失利。至猛將怒羅摩利戰沒。將士皆落膽喪氣。莫可如何。於是上廷計無可出。乞援於埃及。約委以征討希臘海陸軍之總督。更增與封土。然謨罕麥德阿梨辭之。使王子代赴其任。埃及將士素嘆脾肉之牛。王子亦憾技倆無處可試。即大喜而諾上廷之請。整頓精兵得九萬人。時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秋也。先以艦隊衝希臘之橄欖野島。擒其島長降全島。復進略他之三島。翌年七月。更由亞刺伯選勇猛黑人之陸兵二萬五千。軍艦五拾四隻。調往希臘。威武刺飛夢之用兵也。變幻萬端。使人莫測。其最擅勝者在危難迫於前。從容自若。不動聲色。徐按奇計。變敗爲勝。至其技倆之梗概。既於亞刺伯獅利亞之役。人所素知。而震驚者也。既土耳其埃及之兩軍會於亞細亞海濱。將進殲希臘之海軍。時希臘海軍名將美阿利亞斯要之海路。屢出其不意而擾之。卒奪其大船六隻。小船五十隻。兩軍遂轉艙折往區禮士島。再整軍備以待。明年春。希臘艦隊得勝而驕。以爲埃及海軍無能爲力。守備稍怠。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春。威武刺飛夢欲遂其宿望。率兵二千入茂禮亞島之西方要地。略須巴苦真利亞島。陷那霸利能城。先占要害之海港。希臘見埃及軍日振。國勢漸危。乃闔國一志。解政黨之紛爭。出勇將虎老吼士魯仁須於獄。拜爲大將軍。以當埃及軍中堅之威武刺飛夢。虎將軍乃歸猛利亞。集父老揮淚告曰。今者國家之危。殆如累卵。豈爲政黨償私怨。問細故之時哉。故余亦把積年之宿怨。黨派之私心。投之海波。擲棄身命以爲國家。願足下等亦捐

除舊怨。出而合力以禦外敵。衆皆感激。而咸集將軍之麾下。請以死從。虎老吼士魯仁須遂率其衆以當埃及軍。威武刺飛夢橫行國之中央。進向佞房利亞。會英之艦隊來援。不能拔。方踟躕。虎老吼士魯仁須乘勢襲擊。威武刺飛夢出而交戰。大破之。自是希臘之軍知其兵精非可與敵。不敢交戰於平原。唯據要害以防埃及軍之襲擊而已。

初土之大將烈斯冲怒侯將大軍圍美楚論疑。久不能拔。威武刺飛夢聞之。率海陸兵萬餘人急赴此地。時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正月也。美楚論疑者希臘之所本據也。守兵不過五千。甲敵兵折。糧食亦乏。然舉城懷敵愾之心。誓與城俱存亡。控敵於城下。屢破之。又名將美阿利亞須及氣臘知利須者。破重圍而與城中相通。送以兵器糧食者前後三次。烈斯冲怒知其內外兵勢不可當。屢欲班師而回。然又恐退兵後。上帝必賜其死。故先解其圍。屯於郊外。以俟援軍。威武刺飛夢慨其擁大軍。曠日彌久。一無所爲。即勵勇叫曰。雖謂金城湯池。然戰兵不過五千。不出半月必拔之。直麾兵前進。城兵勇敢莫當。王子之軍死傷頗衆。會美阿利亞須又出外斬埃及軍之漚。贈城兵以二月之糧食。威武刺飛夢知其不能即拔。乃勸城兵曰。足下等據孤城以當大軍。真稱勇武。然吾合精銳無前之大軍圍之。可及數重。一舉則城之陷必在旦夕。何不早降。以全滿城之生命哉。城兵不爲所動。因進兵攻之。城兵善拒。卒不能拔。初土耳其之將士見埃及軍之所向無不奏功。常大嫉之。故不救其急。此役也。唯按兵

旁觀。且祝其不能拔。是城云。是年四月。美阿利亞。湏再集疲困之艦隊。來擊土埃之軍。欲破其圍。以通糧道。後見埃及之軍。築重圍。堅牢不可犯。不能遂其望而退。其後威武刺飛夢語。當時之狀曰。當時氣候寒冷。惡疫流行。我兵殆不堪戰。若使城兵。猶有二十日之糧食。予解圍引兵矣云。是時城中糧食乏盡。牛馬菜穀一無所餘。至食水藻。嚼木皮。重以家屋悉破。壁落瓦崩。暴露於寒風嚴霜之下。稜稜凜凜。雖不戰亦凍死餓倒。於是衆相議決。潰圍突出。壯兵三千人。丁年之婦人。易男裝者。帶小鎗。擁老幼瘡痍五千餘人。乘天將曉。竊踰溝渠出城。忽有叫者曰。伏兵自四面起。城兵狼狽爭還城中。而先鋒不知之。乃破圍而奔。蔡豪山。亞留馬似之兵。群起嬰擊。城兵力盡。勢屈。被斬被獲者。不知其數。得脫虎口而逃於佐老那者。僅一千三百餘人。埃及軍乘其機。入城中。殲戮無算。然土耳其人。因入城中。剽掠而死者甚多。蓋希臘人。置火藥於其家。見敵入而爆烈之。以與敵俱焚死也。亦可見希臘人之遺風。壯烈剛猛。非他邦人之所能及也。

是役也。威武刺飛夢之兵。雖死傷過半。而覆敵之大軍。勇氣百倍。以戰勝餘威。欲討平茂禮島。即率軍前件。島民扼險殊死防之。不容易拔。當此時。土耳其將軍。列斯冲怒班歸。往圍希臘都城。亞丁須。全力攻之。雖城將。虞羅湏風。夫妻善戰。勇士可烈士來援。英之名將哥區。亂智留池。法之義士。巴武美亦應援。卒不能抗土之大軍。六月上旬。城遂陷。中央希臘全歸土。

耳其之手。時威武刺飛夢乘勝襲威清部。略斃威部。與土耳其之艦隊相聯絡。擊希臘艦隊。根據地平奴羅。勦絕之。且欲由水路襲取能武利亞。計畫已定。將次進發。而卒不果。若當時決行此策。希臘危殆之勢。不可挽回必矣。

抑希臘之舉反旗也。雖動歐洲諸國志士仁人之愛憐。猶未大惹世人之論議。後見美楚論疑既陷。亞丁須勢亦岌岌可危。而國民更無屈色。愈欲奮戰。無不賞惜其義氣。如瑞士日耳曼。捐身而赴義者甚多。或有募義捐兵以贈希臘軍者。或有購還其俘虜者。或有濟以兵器者。巴和利王、路易清等部之銀行主威那留士、法蘭西之詩家謝東武利、庵羅飛士等。最與有力。又法之平黨贊成希臘之義舉。及耶穌教徒出於排異教之熱心者。至有在議院數數論爭。謂法國士官在埃及軍中之非理者。時希臘人黨派分裂。久不相協和。以國亡在即。遂捨舊怨復相聯合。選譯員於各州。相會而開國會。與英將哥區亂、智留池諸士。謀定國是。而確立共和政體。是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也。至是英俄二國。因亦助希臘聯合矣。先是美阿利亞須赴英國。覓宰相堪忍苦。欲舉全國歸於英國保護之下。然英國依違未從。其言時俄帝亞歷山大死。獐虎羅斯繼其位。獐虎羅斯爲人勇斷果敢。自爲太子時。輒慨其父之優柔無爲。扼腕而待時機之至。今見希臘之戰爭。實爲千載一時。以爲干涉此役。使希臘脫土國之版圖。將如多惱河畔之羣小國。供我他日圖南之用。因與英國得結法國之同

盟。遂致書土廷勸其止此戰爭。使希臘獨立以結平和之局。土廷即答曰。我土耳其擴張屬地。猶英法俄三國之各自擴張屬地。有自由管轄之權。此間決不要他人之容喙者也。三國怒之。更同盟畫諾脅迫土國曰。若貴邦不從我等所言。將以干戈請命於貴國矣。雖三國依案公法。援不可有干涉他國內亂之例。然土廷斷然斥之。於是三國直隸艦隊出於希臘海。是正土埃之兩艦隊既已聯絡。將欲出平奴羅以勦絕希臘海軍之時也。

土耳其埃及既整戰備軍艦。將發。英俄之艦官來見威武刺飛夢。請暫休兵謀議和。威武刺飛夢久怨土將苦流衆怒及高須老忌己之功而掣其肘也。既失時機。怏怏不樂。又以英俄法之三國公然同盟。有乘我衰弊之狀。德及瑞士亦如助希臘之獨立。大勢漸非。遂與艦將約曰。是國家之大事。非余一人所能專斷也。暫令休戰。發急報於土京及埃都。待其覆答。且須與土將謀議而後有成議。遂急赴土軍。無幾。希臘滅朱那人背約。以英軍奪土耳其之船七艘。進而橫行海洋。土埃之將士聞之。大怒。燒滅朱那之民屋。更使軍艦二艘向敵之港灣進發。英艦來援希臘軍。既而俄法之艦隊亦皆馳集與英軍相合。有襲土埃兩軍之狀。於是土埃責敵之背約。同盟軍責土埃之劫掠。互相爭辯。休戰之約全破。此是威武刺飛夢赴伯留吳洲調停和議四日後事也。

同盟軍拔錨南航而襲那霸利能。土埃之艦隊又整戰陣作馬蹄形以待之。土埃之艦八十

九艘。大砲二千四百三十門。運送船四十艘。同盟軍之戰艦二十七艘。大砲一千二百七十六門。以其數相比較。同盟軍固不能及。土埃之牛。然其精銳則遠過之。英之名將哥戶林頓。爲同盟軍指揮。自乘指旗艦。與土之指旗艦相距數十尺投錨。令曰。敵軍不發砲。勿漫發砲。既而上之艦隊發砲。英軍死者極多。哥戶林頓依然不動。麾旗指揮。土之指旗艦將加必丹見之。即令砲擊。兩軍相見。三千之大砲轟於九天。山海鳴動。硝煙蔽空。如萬雷發於一時。自朝至暮。血戰六時間。土軍大敗。死者五千人。戰艦大半粉碎。其全者僅三十餘艘。同盟軍亦死傷甚衆。一時以死體及破船覆於海面。可以步行。此稱爲那納利能大戰。實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也。戰後土軍恐所餘戰艦必爲敵有。悉以火藥破碎而沈沒之。爆裂之音。終夜不絕於耳云。其慘狀亦可想矣。

威武刺飛夢在外聞此。星夜馳回。以大敗之後。不能如何。因不得而講和。使其餘艦得無恙。而歷航於歷山港者。全爲其力也。

初英法兩國。早知與土埃海軍血戰。必至兩傷。使俄國乘隙。甚爲非計。只欲揚兵威。以劫土埃之軍。而議和。然騎虎難下。遂至此也。故英之大宰相芝林頓。目那霸利能之戰曰。是徒碎土埃之艦隊。以啓俄國南侵之道。可云不幸之戰爭。毛奇評之曰。同盟軍徒自碎己之艦隊耳。此言亦非無故也。

同盟軍乘那霸利能之戰捷。益得其勢。法將明存率兵一萬四千上茂禮亞島。以攻土埃之軍。時威武刺飛夢在於茂禮亞島。怏怏不樂。見土耳其之將士概皆器宇狹隘。忌功嫉勳。知其不可與成人業。且料以懸軍萬里之孤兵。不可敵英法俄希之同盟軍。詳報其父阿梨。阿梨見之。大怒。土軍之無狀。急命撤軍班師。是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十月也。

第四章 土耳其之第一役

初苦流衆怒及高須老與謨罕麥德阿梨爭太守之職。不能勝而歸國。常深憤恨。久欲乘機報怨。及希臘之役興。密喜復讐之時已至。屢屢凌辱威武刺飛夢。又傍觀美楚論疑之急而弗救。及歸。更讒于土帝。言埃及軍之無功。使土帝破加封駝馬須加斯之前約。僅割橄欖樹野之一島以與埃及。謨罕麥德阿梨父子深恨之。然苦流衆怒等猶以爲未足。更煽動英國。教唆聖土亞區留之太守阿武怠流。禁埃及物產之入口。復又加種種之妨害。至是阿梨不能忍。即迫土帝罪其權臣。土帝因竄謫苦流衆怒侯。以息阿梨之怒。未幾苦流衆怒侯遇赦歸國。又得土帝之寵。更讒謨罕麥德阿梨曰。彼與法人結有欲廢陛下自君臨王上曼帝國之證跡。陛下宜早爲謀。勿貽後悔。土帝信之。密遣近臣朱刺泥須於埃及。使暗殺阿梨。阿梨探知之。搜索旅館得土帝之密旨與短劍。乃大怒曰。予未嘗負土帝。而土帝猜疑一至於此。姦臣何佞。而土帝何信讒之甚耶。嗚呼。大丈夫不能鬱鬱長爲他人臣僕。我今扼三大陸之咽。

喉。一旦強兵富國。雄視歐東。又有何難之事哉。且我既攬埃及之寔權。若得歐洲強國承認。援他邦之前例。成一獨立國。甚非難事也。自是有獨立自治之志。此時歐洲七月革命之亂起。諸邦互相閱於國內。不能干涉外事會。聖土阿苦流之太守再執拗頑陋。加凌辱於埃及。謨罕麥德阿梨乃激怒曰。嗚呼。我隱忍已極。今我欲討太守之無狀。豈須假他人之力哉。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遂舉兵。選步騎砲之精兵四萬。又率那霸利能。敗後所訓練擴張之兵艦隊巡洋艦數十艘。以授威武刺飛夢。使將之。將出師時。陣中惡疫頓發。士卒死者五千餘人。或人以爲不祥。止之。謨罕麥德阿梨笑曰。英雄之起兵。利害決於方寸。得失定於胸中。豈以區區疾疫而渝其志哉。更整軍備。海陸並進。沿途震懼。莫敢觸其鋒者。旣而略聖靈地善流佐靈夢。進圍亞區留。太守阿武怠流知不可免。急報於土京請援軍。深溝高壘。以死堅守。埃及軍攻擊數月。猶不能拔。明年二月。遂鼓噪登城。城兵善防。終不得志。兵士素生長於熱地。遇敘利亞寒冷之風。苦不能堪。然其勇氣不少挫折。晝夜開炮攻擊。城堅不可拔。於是築重圍絕其糧食。會土將阿禮房來援城兵。威武刺飛夢整陣待之。敵之援軍見其軍容嚴肅。不可犯。遂不戰而去。城兵望見氣大沮喪。三月廿七日。威武刺飛夢乘機磨兵鼓勇迫亞區留城。全軍乘機登城。奮戰激鬪。擒其太守亞武怠流。送致歷山港。遂平略亞區留。是役也。埃及軍被殺傷者甚多。城中所餘僅四百餘人。亦可以知兩軍激戰之情形矣。

於是謨罕麥德阿梨請於土廷曰。臣自今以後。欲以敘利亞爲屬土。乞許之。上帝不允其請。以爲阿梨覬覦王位之逆賊。將欲廢予而自代者也。即褫奪其父子之官職。大發土軍以伐之。謨罕麥德阿梨不欲以兵戈相見。頻欲結平和之局。然土之權臣大爲阻撓。遂不果。於是決意使威武刺飛夢邀土軍而戰。威武刺飛夢指揮如火如荼之精兵。向于駝馬須加斯。土軍望而潰走。是年七月。又進飛夢洲。土之先鋒三萬餘騎來擊。埃及軍不當其半。激戰半日。又擊敗之。即以破竹之勢。追奔逐北。至古戰場之米蘭。土之大軍又來伐。血戰終日。復大破之。時七月廿九日也。埃及軍更以艦隊追擊土耳其之艦隊。而向於土京。上帝大驚。使集全國之艦隊防禦土京。拜大宰相烈臭怒爲大將軍。委以海陸之軍事。又使英之陸軍大佐智須寧爲參謀。以決勝敗於一戰。威武刺飛夢聞之。鼓舞將士。使其努力。將士踊躍。勇氣百倍。相語曰。除君側之姦。雪吾主公之恥辱者。在此一舉。土軍亦曰。先獲國賊。威武刺飛夢。滅謨罕麥德阿梨。張我國威。在此一舉。旣而威武刺飛夢超東羅須之險。出中央亞細亞。再破土軍。進當烈臭怒之大軍。烈臭怒之兵六萬人。巨砲百六十門。其鋒最銳。威武刺飛夢之兵僅不滿二萬。知以正兵必不得利。十月二十九日。平明。以詭計誘敵於亞那土仁亞之平原。乘大霧衝其中堅。激戰少時。生擒大將烈臭怒。覆土之全軍。又於威虎似無聚土之艦隊而殲之。是云古爾伊之大戰。擒烈臭怒侯。後置之陣中。加以厚禮。押歐洲之歷史家論謨罕麥德

阿梨父子者。多謂其有慘惡刻薄之性。是蓋因教之異而加以微辭者也。夫如阿武怠流及烈臭怒二人。固謨罕麥德阿梨父子深怨宿恨。不共戴天之仇讐也。然擒此二人。非特不加殺害。且待以厚禮。慘惡刻薄者。固能如是哉。

埃及軍既破土耳其兵。悉徇中央亞細亞。勇氣愈加。其軍日進。將迫土京。而土軍敗北之餘。軍氣沮喪。無可用之將士。土京大震動。上帝急乞援於英國。英人比較利害得失。以損數千萬之軍費人命。所得必不償所失。因答曰。敵邦國事多端。無暇救援。時俄帝見土京爲人所握。大驚。且諜察英國之政略。即發大使以甘言說上帝曰。我國與貴國爲唇齒之勢。願以兵援貴國之急。上帝本以教法之舊敵不信俄國。然焦眉之急。他無可救之策。不用群臣之諫。又逆民情而諾其請。於是俄國急命黑海之艦隊疾入京之土港灣。以耀雄邦。別使精兵六千上陸而衛京城。更發大軍沿多惱河而來救。是自彼得大王及女帝峨嗟嶸第二世之所苦思深慮。求南下之遺謀。今始得斷行之時機也。嗚呼。是假糧於盜。與刃於仇。其愚果何如邪。時威武刺飛夢長驅直進。距土京僅六日程。駐劄土京法國公使海軍中將老新居間講和數日不成。於是埃及之先鋒將進陷土京。時俄帝之精兵一萬二千風馳而至。守土京之外郭。法之公使憤其干涉。欲去土京。威武刺飛夢見俄軍之來。不輕與挑戰。務以約縱連橫之術。使不劔刃而握全勝。當時英法二國因荷蘭比利時之分離。漸忽東洋之政略。忽見俄

國救上而得其歡心。有掌握實權之恐。急相約集。鱗鱗於上京。揚其兵威。以阻俄國之策略。駐劄上京之兩國公使。急說上廷曰。俄國者深仇之國也。抱虎狼之慾。而不知飽。其害深且大也。然埃及爲兄弟之國。其所望不過欲併敘利亞而爲太守。其害殊爲淺少。宜與埃及和而絕俄國。嗚呼。如英國者。昨日方謝絕上帝之急請。舌猶未乾。今日忽遣艦隊。抗上俄而庇埃及。數年後又合上俄而苦埃及。破其獨立。何其言行政略。條忽翻覆之甚哉。利同則合。利去則離。是歐洲外交之常也。德義之墜地。亦甚矣哉。土埃英俄法數國軍中使者。冠蓋相望。議論紛紛。卒使威武刺飛。夢制全勝。割舊有之埃及。敘利亞。橄欖樹野。善流佐靈夢。駝馬湏加。斯。上利甫利。阿禮房。及中央亞細亞。東南阿馱那之地。而凱旋。

俄國以英法之故。宿望甫就緒。忽歸畫餅。其憤怨可知也。然彼豈有空手而歸者哉。夫之前門更得之後門者。俄國之術也。即陰說上帝曰。莫法反覆無常。決不足賴。且近者與謨罕麥德。阿梨通謀。盡爲賣上帝之奸策。爲貴邦計。莫若與我國同盟者也。且要上帝曰。敝邦以數萬之兵。救貴國之急。願得其報酬。上帝不得已。其六月遂結攻守相援之約。立八年間之期限。又依俄國之請求。立不使歐洲之戰艦通行乎陀留多寧流峽之秘密同盟。英法聞之。大悔無及。

和約既成。謨罕麥德阿梨稱臣納貢。事土如故。然通觀歐東之大勢。以土帝及臣僚等。徒被歐人迫脅。藩屬叛亂。人心乖離。舊法盡壞。新令未施。國勢岌岌。殆將不可挽回。因上奏土帝曰。臣所領埃及及敘利亞兩國。臣使兒子管轄之。自今以後。臣侍陛下左右。以身爲質。鞠躬盡瘁。以期贊襄偉業。恢復國運。伏惟陛下察臣愚忠。而垂許諾。土帝大喜。舉爲大宰相。內外國政。悉以任之。而歐洲諸邦。皆以爲不可。使勿許之。蓋以謨罕麥德阿梨若任土廷大臣。必講富強之策。一新國勢。不復容列邦之干涉。雖俄犯北境。可不假英法諸國之援助。獨力支持。與列強爭衡。從來所失權利。一旦盡能恢復。亦未可知也。故列強政府皆以阿梨入乘土國。均爲不利於己。因施詭謀。離間兩國。使破其盟。於是阿梨悟土國大勢。又不可爲。決意以挽回東洋大局爲己任。且見上帝麻蒙怒之言行信向。非真熱心於回回教者。然教徒屬望於己。信從者日益增多。復以保護回教自任。既而土帝見人心漸趨於阿梨。不禁驚愕。乃命將守滅華府靈地之馬哈麥墓。廢埃及兵而代以土兵。阿梨以其既讓爲屬地。不應如此。力爭不聽。自是兩國又復交惡矣。

自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之役。埃及屬地漸次擴張。自希臘海橄樹野經敘利亞沿阿刺伯之西岸。遠達於亞細亞海東灣英屬之亞典。而屬內各地。恩威並行。賑卹戰餘之窮乏。回復秩序。大得人心。其後又征亞典之西岸。服夢須加土之教長。進畧馬達諸島。迫商業繁盛之馬

須刺。自蘇彝士以東波斯灣征畧及大半云。

且謨罕麥德阿梨者。富國之策。最所講求。興製造。課農桑。獎勵工商。重稅入口。一則厚其國庫之蓄。一則保護國內之工商。又徐擴銷路。如紅海兩岸販賣珈琲之權。盡歸埃及人之手。其餘勢漸被於波斯灣。航海運輸之業。遂至橫行於紅海希臘海及地中海之東方。

於是歐洲各國莫不忌之。而以英爲最甚。以爲埃及若更進一步。亞典必危。因隨而通過印度。生大障礙。至失東洋多年之勢力。後日阿梨以獨立之義。布告各國。巴迷流斯頓俟阻之。雖起於猜忌之念。而其最重者。以阿梨講究製造。壓倒外國之入口貨。又運其製造品物於東方市場。與英爲敵。商務之權。必被割奪。故見其關係重大。當其事業未大成就。出一詭策。以妨害其獨立。

時東印度公司置一煤棧。借亞典之地而不返。不顧埃及諸國之非難。遂公然占領其港。英國內閣者熱心助東印度公司。謀弱埃及。英人因以自由貿易之論欺土耳其。而新結通商條約。決定出入物品。減稅或無稅。且廢止政府專利之權。復告土廷曰。埃及及敘利亞。亦在大王之版圖。即不可不使彼從此之條約也。土廷爲其煽動。令埃及直去海關稅。并廢政府專利之權。蓋英國之政策。欲用空名主權之士帝。以凌辱劫迫埃及者也。阿梨父子聞此不正之要求。猶豫躊躇。久尙未決。而英人直譏於土帝曰。埃及王至今而不奉帝命者。是不臣

之証也。反形已成。若今日不鎮平之。他日悔將無及。上帝聽其言。即奪阿梨官爵。目以反臣。巴節斯急率精兵數萬先赴敘利亞。潛襲埃及之屯兵。時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也。嗚呼。人謂善則善之。人謂不善則不善之。鞫授王位。夕與逆名。何其反覆之易。而遇人之輕哉。守敘利亞者。威武刺飛夢也。長於兵略。又達治術。治敘利亞能得其人心。又其麾下之將士。皆久加訓練。曾經百戰。甘苦與共者也。土軍出不意而來襲。豈易達其志哉。不待交鋒。勝敗之數已決。抑上軍之所賴以爲力者。普之毛奇及英之士官而已。毛奇受聘於上廷。整理軍事。訓練將士。已及數年之久。此役亦在軍中而參謀。彼案地勢。察敵情。比較兩軍之將士。知敵軍之堅。牢不可犯。說諸將士曰。宜退據要害。待援軍之大來。方可出戰。土耳其之將士曰。未交鋒而退。勇士之所恥也。况久爲訓練之精兵哉。六月廿五日。直進於龍沸河河岸之寧似部。忽會威武刺飛夢之邀擊。全軍潰散。捨國旗大砲輜重而奔。巴節斯俟率海軍而降。嗚呼。以他日能建立德國聯邦之偉業。威名震動五洲之毛奇。參其帷幄。而將屈強之士兵。而亦一敗至此者。是豈土軍之衰弱哉。抑亦內政不修。民氣不倡所致歟。

威武刺飛夢之軍勇氣百倍。乘勝向土京而進。其勢如疾風。沿途莫敢當其鋒。如不出旬日。必陷土京者。上帝聞之。語近臣曰。朕信讒言。疑其有非常之舉。事遂至此。今悔何及。然思彼決非禍朕者。故朕待彼入土京之日。欲任以大宰相。以國政悉托於彼。使成邳治。是蓋國家

最上之策也。然未幾又釀一層之危難於土國。是七月一日土帝麻蒙怒之頓死也。或曰。權臣等恐土帝之任阿梨。故相謀而毒殺於宮中。而紹其大統者。則僅十六歲之幼主。於是人心洶洶。國勢益危。重以帝崩後五日。更有一大警報。達於土京。使寒上下之膽者。是海軍大將加必丹侯以全軍之艦隊降於埃及軍。土廷聞此報。狼狽不知所爲。唯知有講和之一策。於是遣使而請於阿梨。阿梨曰。予有功於土國。未嘗獲罪。何圖屢爲權臣所凌辱。讒姦所危陷。且無罪發兵。襲人不意。僕等父子雖愚。豈能臣事暴戾如此之土廷哉。是予之所以舉兵攻擊者也。故予非欲增加土地。唯欲得舊有之埃及敘利亞橄欖樹野亞刺伯而爲自主之獨立國。南面稱孤足矣。若不棄此議。可停軍而議和。遣使駐劄土京之各國公使。以承認埃及獨立。要求於各國政府。於是告將士以土帝已崩之事。暫休戰行大弔祭。後又發砲而祝新帝之即位。不乘敵之喪。而却以禮祭吊。阿梨之心亦可以自於天下矣。

英奧普之諸強。久忌埃及人之強悍。若善用兵。將有雄視歐東之勢。今見發獨立之議。驚愕異常。且疑俄國以助土國爲名。一救土國。一利用埃及。以大有所爲。三國遂急爲同盟。干涉東洋政畧。時法國占掠阿留稅利。殆有橫行地中海南岸之勢。更欲張權勢於歐東。故思暗中保護阿梨。以殺英在埃及之權力。使己自握地中海及東洋之鎖鑰。然不欲阿梨全據要害。惟欲阿梨永爲埃及王。使其人民知其得爲埃及王之故。全賴法國之聲援保護而已。又

英國既怨阿梨橫行東洋之通路。使東洋之屬地有危殆之勢。更見法國占據阿留稅利。有庇護埃及之色。大生猜忌。且恐埃及勢力日增。必漸削土國之屬地。土既弱。他日必被俄蠶食。此生非常之大敵。故非獨不欲埃及獨立而已。更欲以本國之兵力。殺埃及權力。使抑服於土帝之下。其他奧之大宰相滅廷日苦者。亦恐埃及一旦振興。抗土廷而獨立。必隨法國革命之餘波。倡自由立憲之說。大不利於己國。故不聽王須天伯之忠言。亦主張埃及永屈服於土廷之下。普者與英同其意見。俄國見諸強之如此干涉。知土國之不可併吞。且悟若埃及獨立。握土國之寶權。無異築長城以阻他日之南下。遂亦起保全土國之念。於是英普奧俄四大強國派員於英京倫敦結約訂盟。以干戈而保護土國。而禁埃及獨立。時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十五日也。

於是四大強國要阿梨曰。埃及雖永爲殿下子孫所保有可也。如欲獨立。決所不許。况欲占領土京哉。是蓋歐洲各國爲均勢而維平和之局。其勢不得不不然者也。若殿下不納此言。猶構兵而與土戰。是害天下之平和安寧也。故我四國不得不干涉此戰爭。殿下若不於十日以內收兵。請於旗鼓之下相見。阿梨以爲勝敗者命也。唯於國家之名譽上不可不戰。時法國之宰相智亞者。才學兼備之人也。察法國人心鬱結於內。潰亂之機。殆不可避。欲借此機會洩之外事。大告於衆曰。法國自古爲赴義之國也。歐之四大國非獨脅埃及而已。又棄我

而恣結同盟。污我國之名譽。今我國瘡痍漸復。利於用武。救援埃及之獨立。即回復我國之名譽。正在此時。阿梨聞法之來援。大德之。即斥四國之脅迫而不用其命。

埃及不從。同盟諸邦遂遣兵而討埃及。先分總軍爲二。一向敘利亞。一砲擊歷山港。埃及國勢甚急。日待法國援軍之至。法王路易非立夫者性怯弱。凌弱媚強之人也。今見智亞將敵諸強國而開戰。大恐。遂罷智亞之內閣。與四大國結盟。於是埃及不得法之援兵。大勢漸非。加以土國煽動敘利亞亞刺伯人。贈以糧食器械。自背後襲之。於是同盟軍使英之名將那伯流指揮同盟艦隊。助土軍激攻敘利亞海港。瀕陷。威武刺飛夢守聖土亞區流。殊死防禦。之。然以孤軍難當五強國之兵。無幾城陷。實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也。自是大勢日傾。威武刺飛夢雖猶慣鬪防守。然卒不能如何。遂講和議。英奧俄普四國助土國使埃及爲永遵奉土國之盟。且立埃及之外。唯聖土亞區流爲威武刺飛夢之食地。割其他之敘利亞、亞刺伯、橄欖樹野、返之土國。常備兵限一萬八千。返前日土軍所降之艦隊。每年納一百五十萬之朝貢於土國。艦隊悉封鎖於歷山港。阿梨慨然歎曰。余以一埃及當英俄普奧土五大雄邦之強兵。勝敗固所逆料也。又誰怨乎。唯憾歐之諸邦爲利變節。逞其詐術。一至此極而已。然一勝一敗。豈足變我之大志哉。暫養精蓄銳。以待時機之來可耳。時其年七十二。明年六月一日。上帝布其勅令。其大要曰。

一上帝與侯及侯以舊所屬之地。且許其世襲。

一侯位相繼。限正統之男子。且必須得土廷之承諾。

一正統之男子若絕。上帝得以它人紹其王位。

一埃及侯與土國宰相位望相同。又與他州之侯受同等之待遇。

一土國與各國所訂結之諸條約。可用之於埃及。故埃及不得別結特約。

一土政府所制定之凡百法律。悉可用之於埃及。

一徵收租稅及賦稅。可以土政府之名義。又不可不從土政府之法律。

一從古來之習慣。每年可取穀物菜蔬。薦之於滅華冥治拿之靈地。

一於埃及得自鑄造貨幣。然金銀刻上帝之名。又須依土政府之造幣局所鑄造之形狀及價格。

一每年及發兵四百人。以守衛土京。

一國旗海軍旗及勳章可與土國同。

一埃及侯雖得黜陟海陸軍之士官。然少將以上須得土廷許可。

一軍艦非得土廷許可。不得造築。

一關係於屬國之義務及一國之利害者。必須上告之於上帝。

阿梨以是月廿五日領此條約。則埃及者全爲土耳其之屬國也。於是阿梨又嘆曰。余與五大國戰。刀折矢盡。一戰而死。固甚榮譽。然余旣老耄。死於今日。更難恢復國家之名譽。故不可不忍此恥辱。以爲子孫計。即因此世襲之餘地。望子孫之再興耳。於是告其子孫曰。未雨不可不綢繆。牖戶。今日不堅立國家之基礎。他日必爲歐人所蹂躪。故自今以後。凡我子孫。須取歐之長。補我之短。養國民之氣。勿使流於文弱。然又勿傾於武事。不培植文物之發達也。旣而阿梨年漸衰老。以國事托於威武刺飛夢。使專攝政。繼王子威武刺飛夢即位。僅二閱月而病沒。時年五十九。此年瘟疫盛行。海樓之一府死亡者二十萬云。翌年九月阿梨亦沒於歷山港之離宮。時年八十。即葬於王所建立海樓府之寶石寺院。

阿梨體格短小。額廣頰骨高。一見而知其爲有智謀。眼光閃閃如電。面中帶慈厚之色。常直立無怠容。閑暇時有步室內樓階之習慣。身體常貴清潔。然食服最守質朴。對人開朗。不設城府。喜怒常不形於色。性最勤勉。愛憐妻子。未明而起。迄於晚年。不少怠倦。時時凌晨跨馬。巡視諸工場堤防。至四十五歲始入讀書之門。後愛讀歷史。最好亞歷山大與拿破崙之傳。雖信回教而不輕視他教。執一視保護之政略。奉西教者使用於左右。曾不少疎云。麻魯提男曰。埃及王之領敘利亞。兩國之相利相益者實非鮮少。其使埃及王立強盛之地。至赫濯其威名者。實二邦合併之爲居多。而列國政府徒案桌上之圖。執筆分畫線界。遂分

離二邦。何其夢夢大勢哉。蓋列國政府謂埃及獨立。以介於諸強國之間。必棄昔日之嫌疑。而與土耳其親結同盟。一朝列國與此兩國抗爭。唇齒之勢。互相救援。勢所必至。是正歐洲列國最不利者也。即如英國官報公然放論埃及王之擴張威勢。有害於英國在東方諸國及東印度之利益。大不以埃及獨立爲然。只知利己。不計損人。何所見之不廣哉。如列國政府奪埃及之敘利亞還之上帝。此所以大爲世人之譏議也。何則。敘利亞之人民。旣露埃及王之化治。而漸進於文明。一旦反之故主。是何異使遷喬木而入幽谷哉。方今秩序壞亂。人民流離。埃及王父子所經營治績。蕩然無存。雖土國之政治家。今日過此土者。尙追慕王子之善政。無不歎賞當年之偉業。嗚呼。使蓋世之英雄。卒蹶大業。空踟躕於一掌之地。真可謂千載之遺恨。若當時歐人無此無道之干涉。東洋諸邦。文明大啓。豈能令歐人獨恣其貪婪哉。又曰。阿梨以英邁之姿。百難不屈。創立一國。於宇內之近世史。可謂莫與倫比之偉業。若諸強國微此干涉。一燦爛文明國。必崛起於東方矣。

第六章 謨罕麥德阿梨之治績及威武刺飛夢

謨罕麥德阿梨嘗語人曰。如我國爲百難交集之邦國。文化之發達。不免遲緩。故予今日爲播植文明之種。收獲果實。當在子孫幾代之後。若貪一時之功。不計國力。欲一躍而至於文明。是徒襲其皮毛。必至人民困弊。國家衰弱。不旋踵而滅亡而已。夫疾奔者易顛蹶。急功

者易破壞。予於事業中失於急激者亦不少。是實予之一大過失也。當時以外患交迫。振國民之精神。幸得維持國家。自今宜定百年之大計。徐進國步。然亦不可使致退步。顧我埃及者。宇內最古之國。文物粲然。輝於四隣。世人之所深悉。今日歐洲之隆盛。殊不過易其地耳。苟能奮勵。豈難回復者哉。

阿梨知使社會之進化。無出教育之右。故教育國民爲最熱心苦慮。可謂事業中之大眼目也。然其從事教育。實遭遇非常之困難。而始達其素志者也。阿梨倣效歐美教育。先於全國樞要之地。設立五十間公立小學。許其自由就學。而其父兄頑固不明。見與舊式教育相異。又習學往往混於歐風。禁使子弟入學。阿梨因支給衣食以獎勵之。然應者尙少。即更令生徒之在學中者。衣食費用不計外。別於每月支給若干金錢。然就學者仍寥寥無幾。於是不得已強迫良家之父兄。嚴責子弟入其學校。遂養成一萬一千人之生徒。更爲王族興學校。令貴族入學於此。其他醫學校、外國語言學校、陸軍士官學校、海軍士官學校等。開設於各地。銳意督促其就學。屢親臨學校。加以獎勵保護。又派遣學生數百於歐洲。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於法京巴黎設留學生之寄宿學舍。自國中拔擢有志之少年使學於此。所得俊材甚多。阿梨之勞心於學事。蓋不欲學者徒習糟粕形式之學。專務出有用活潑之士。故培植人材。實自沙羅殿治世以來所未曾復覩者也。

與教育而同爲獎勵保護者。在植產興業。阿梨最注意於山林之學。迄晚年其所栽植樹木過三千萬本。又購桑苗一千萬本植於各處。蓋埃及包裹於沙漠之中。沿於尼羅河。澤地溝渠相通之外。非開拓地不生草木。故雖一草一木。必須栽培。其他於百工技藝。孜孜講獎勵之策。保有古來之美風。凡可以發達其新思想者無所不到。又埃及之富源。在觀察水利之如何。課於富家。役其貧者。大興土木。縱橫而鑿運河。通其溝洫。人或譏其工事之出於壓制。不知阿梨務國家收永遠之利益。不得不爾者也。又於富家及有功之士數十人。分與廣大未開之地。許其永世無稅。迫脅而使開墾之。蓋謂政府雖不得租稅。而於國必有利益也。至今稱埃及之豪農者。多當時被壓制而與以土地者云。

其他阿梨之最苦心者。在整理紛亂之財政。即一千八百八年。改革全國地主之權。蓋阿梨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說。變更全國私有地之名義。盡爲官有地。

阿梨更盡力於擴張海外貿易。蓋以埃及人民久呻吟於土耳其壓制之下。更不知海外之事情。徒爭末利。計目前之事。被外商握鬪國之商權。物價之高低。歸彼等之操縱。失利權。辱國體。莫此爲最。阿梨決意自政府掌握海外之商權。國內之產物。政府以公平價值購買。而後轉賣于外人。以其利潤補充國庫。是雖不免爲世所非議。然觀英國顯理八世。及伊利佐蔑斯女王之行事。及英屬印度政府之於鹽與鴉片。德法二國之專賣煙草。則又不可獨責。

阿梨也。且阿梨非有內援外助之可賴。單身孤立。急欲人民之開化。利源之普濬。實勢之所不免也。

歷山港之人民。常與外人交通。且與英人最親。曾賣降英國而抗阿梨。然阿梨絕不介意。且保護之。開通運河。浚濶舊道。再使尼羅河與歷山港得以通航。即如麻阿泥運河之工事。費役夫二十五萬人。及金貨一百五十萬弗。而其意全在挽回歷山港之衰頹者也。

阿梨勵精努力。遂年年收其治效。如出入口之增加。租稅銀之騰上。人民之生計。智識之程度。亦極上進。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與一千八百四十五年相比較。租稅騰貴。殆及二倍。又其始爲埃及太守時。埃及之地積。七百萬尺中。耕地者僅三分之一。得二百三十萬尺。及講求農事。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得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尺。治績洵出人意外哉。

阿梨猶以爲未足。更改正司法。然察人民久壓伏於專政之下。政治思想。未甚發達。議院未能遽開。遂招集國中。之有功者。及富於學識閱歷者。大開會議。名爲評議院。以諮詢衆議。又欲矯官吏之不正。以伸下民之冤枉。疾苦哀訴。請求聽其自由。復設信箱投書。躬親檢閱。蓋於改革邦家之事業。無非王之計畫者。聖人復起。當亦無所易其措手者也。

阿梨實智勇之將。英邁之政治家也。雄威嚴肅之國王。溫良慈惠之君主也。而其妃亦豁達而有淑德。誠不愧爲其匹。故阿梨遇之甚加敬愛。抑其功業。世人往往比之法帝拿破崙第

一世。然此等議論。誠不適當。蓋其出處進退志望皆相異也。其用兵既非徒欲逞吞曠之慾。且又生於未開化之國。外無國助。內無人交。以空拳入於平沙萬里之中。驅未開之民而昇王位。其境遇之困難。固非可與拿破崙同日而語者也。少時違違。至四十五歲始得入讀書之門。其勞碌奔走。亦可以窺其一斑矣。

威武刺飛夢者。謨罕麥德阿梨之第一子也。以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生。性寡慾。清廉。長於治術。又善於用兵。威名赫赫。天下想望其風采。常注心民事。獎勵殖產興業。阿梨之能。奏大業者。半賴其力。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繼父即位。僅兩月而死。天若假以數年之壽。大成乃父之事業。使埃及之國光。赫耀四海必矣。嗚呼惜哉。

第七章 亞馬斯

亞馬斯者。東山之第一子。而謨罕麥德阿梨之孫也。生於一千八百十三年。繼威武刺飛夢之後。而即埃及之王位。歐洲之歷史家。多評王爲暴虐無道之君。甚爲臣下所惡。被弑於宮中。云然。自治世之跡。推之。決有不然者。其爲人嚴厲刻薄。群臣無敢仰視。上下唯命是從。終王之年。四海靜謐。曾不動干戈。且嗜慾甚寡。不喜狗馬聲色。又不與外國交涉。抑遠征功名之心。故宮中之費用。殊少。軍備之消耗。亦稀。然用心於國用兵備。其所訓練之精兵。僅上八萬。武器彈藥。悉爲整頓。規律法令。一無間然。死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

亞馬斯悟政府掌握專賣權。不許人民運穀物出口。似非正理。解先王之禁制。使得買賣自由。從來有一種農民。恰如俄屬之半奴隸。又除其苛政。使爲自由之民。其它弛中央集權。減政費以大休養。人民財政。最得其宜。其死時國庫至有數百萬金之餘裕。蓋亞馬斯待遇外人。冷淡寂寞。故來彼等之惡評者也。

一老人曰。阿梨者創業之英雄。而撥亂反正之明主也。外征服敵國。內擴張綱紀。運非常之策畧。不可不用非常之手段。重其租稅。繁其徵調。因勢之所必然者也。蓋建大業者。須有三世之明主相續。一世創業。二世整業。三世守業。而後可萬年不動。阿梨既創業。承之整之。更不可無守之者。威武刺飛夢固不世之英主。其才紹大業而整理。固自有餘。亞馬斯嚴正寡欲。承既整之後。守之而可以不失之者也。然紹創業之後。整理紛糾。非其所長。故爲埃及計。阿梨爲一世之業。威武刺飛夢爲二世之業。亞馬斯爲三世之業。眞可稱完備。然昊天不憫。奪威武刺飛夢之命。使亞馬斯當二世之事業。是真可謂一大憾事。然無其才而枉爲其事。正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者也。亞馬斯受禪。自知無先王之雄圖遠畧。安於其分。外絕敵國之交涉。內輕人民之負擔。一主休息之主義。雖不足稱二世之事業。然亦未可厚非者也。唯減政費過於急激。悉以保守休養爲主。使先王發達之事業。歸於中絕。則不無可憾之處耳。

第八章 濟度

濟度者阿梨之第四子也。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紹亞馬斯之後而即位。性質全與亞馬斯相反。溫良而長於用世。樂交際。甚好愛遇外人。唯失於輕佻浮躁。喜怒無常。又無謀慮。不留心學事。如行政施令。皆出專裁獨斷。不用廷臣之議。又增募無用之兵員。或朝養五萬之兵。夕半減之。視國家。殆與兒童之玩物無異者也。

蓋歐人之評濟度者。皆謂其能將歐西文明輸入本國。然觀其一代事蹟。其視金錢如上芥。變法令如反手。其不堪言者甚多。曾有大學教師防學生染歐風之弊害。論國民之元氣以養而成。濟度聞之。馳馬入自講堂。執其教師。揮拳亂擊之。又於亞武殿宮中設一待賓館。費二十五萬弗之巨額。又當法人上書請求開鑿蘇彝士運河之時。不及閱其疏奏。不待講究其利害。直許可之。遂設非常不利益之條約。其輕舉亦可想見矣。

區利美亞之役。濟度送無數兵勇及巨額之軍費。以應援土耳其兵士。軍裝粲然。眩人耳目。然悉皆柔懦怯弱。不適於攻城野戰之用。遂爲外國所輕蔑。僅充輜重兵。及看護隊。然濟度不知。唯自以爲吾兵者。皆天下無雙之兵勇也。能心服於吾幕下。樂爲吾用者也。曾閱操於湖上。徒見兵士之服裝。甚爲燦爛。大喜贊賞不置。偶見士卒團集偶語。若有不平之色。且聞其有歸心如矢之語。濟度大異之。問其左右對曰。兵士欲歸家。濟度不信。欲親試其然否。發

令曰。欲歸故鄉者。則許其自由。兵士大喜。直解散四方。濟度大驚。狼狽留之。乃僅無事。濟度後日得不蹈周末烽火之轍者。可謂厚幸矣。

和禮須之埃及史曰。濟度之願欲者。在優游於歐洲文明之驕奢中。享受自由之幸福。與高風之君主並稱。故歐洲之冒險家。及無賴辯佞之徒。知之常伺候其左右。語種種之事。勸種種之業。終設一事務局於歷山港。各爲殖業工產之俠義隊。且曰爲埃及謀工業殖產之義氣而出此云云。不知胚胎埃及政府之衰頹。挫國民之膏血。使沈淪於財政瓦解之悲境者。皆在是也。蓋濟度者其時非不知外人之貪婪無饜。又非不憤之。但優柔不斷。且以爲遊戲快樂之伴侶。雖怒亦不能禁止。是皆由相親相近禍根至不可拔者也。

濟度大名之永不消滅者。蘇彝士河之大事業也。威斯明流承其後。至千八百六十九年。乃成功。蘇彝士河之開鑿。實世界之大事業。益於航海商業誠不少。然有識人既謂此爲速埃及之衰敗。皆由於此。英之大宰相。波明流須頓侯。抗運河之開鑿曰。若地中海與紅海通其水路。我英國者不可不急占領埃及。又法之奔庭宜曰。步武歐洲而日進文明之埃及者。必不能維持其獨立。故我國者可先爲保護國。又英之淮須者論近世埃及政治經濟外交史曰。此國者將來不屬於英。必臣於法。我英人者有治印度之權。焉可無占領埃及之權利哉。蓋埃及者英國與印度之關門也。是皆由蘇彝士河之開鑿。喚起歐人之議論。其後日被其

禍。可預卜矣。

雖然濟度之在位時。猶有金銀之蓄積者。蓋財政未甚紛亂。闔國未甚陷於衰弊。故無傷繁盛之外觀。然其胚胎他日之慘狀者。皆出於濟度之手者也。死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

第九章 威斯明流

威斯明流者。威武刺飛夢之第二子也。以千八百三十年生於海樓府。一千八百六十年繼濟度之後而即位。天性伶俐。專受法國之教育。夙遊英法。眩惑歐洲之華美。心醉文明。然其學識皆傾注於皮相之文明。以是一世之事業。皆取法歐洲。然其苦心。其費用。卒一無適於用者。夫比之於亞馬斯其間。一太過一不及。雖有進取保守之大別。而亞馬斯者。唯緩國運之進步。而威斯明流。失位苦民。卒誤一國。而至不可收拾者也。若使威斯明流。遵守祖先之遺言。國家之慘狀。必不致如此其甚。何則。蓋往昔征服埃及時。遺訓於子孫曰。咨爾主權者。治我埃及。須記憶兩大要事。第一勿聽財政家之甘言。增加賦稅。第二灌溉者。須費國帑三分之一。若此埃及。可永保富強。而威斯明流。悉與之相反。

威斯明流所爲之事業。其適於國家與否。利於人民與否。不遑問及。惟先視歐人之意如何。凡國家所必須者。不合歐人之意。直廢止之。不利於人民。不合於一國進步之程度者。足悅歐人之心。直施行之。如鐵道、運河、燈臺、電信、橋梁等之大工事。皆其熱心所籌畫。後來人民

享其利益亦不鮮少。然此工事者亦自其貪慕功名之念所出。非真熟慮夫人民與國家之利害而爲之者也。其他學校之設立。裁判構成法。

裁判者即如中國之臬司衙門專理訟獄之事不干
涉其他之政事者以下之裁判者不另譯蓋於中國

名號甚難覓一適
當者故仍其舊稱亦無不皆然。

威斯明流於一代中所成就諸工事如鐵道者延長一千一百英里。電信線者三千七百五十英里。燈臺者建築廿餘座。其他擲巨帑穿通歷山港之水道。盡以蒸氣力引水。建煤氣燈以照街市等。其最著者也。又威斯明流者一時以埃及耕地五分之一消費於私用。是非悉供驕奢之資。其大半之消費不外買歐人之歡心而已。

威斯明流登位以來所計畫之事業。雖非無効益於國家者。然其關於上國者。皆因賄賂以遂其志。故賄賂之金額實爲非帝鉅款。威斯明流一生事業。最有大功者。制定嫡男登位之相繼法。蓋無論貴賤尊卑。其經營事業一爲自己之名利。一出於愛憐之情。若其子孫相繼續無一定之法。妨其經營之熱心。勢所不免。且侯家王家相繼之法無一定。其害更不止此。時有運陰謀覬覦之人。反覆國家。時有之一國之不幸。莫大於是。先阿梨欲定相繼法。而爲歐人所阻。不能達其志。至威斯明流制定之時。諸貴族及土耳其守舊派與上帝皆唱異議而阻止之。然威斯明流能運奇策以排斥之。遂建立國家長久之良圖。即威斯明流之始朝上京時。其禮貌殊寡。乃先贈二十五萬弗於上廷之大臣。結其歡心。得埃及自調理。

財政之特許。是所爲免重大之負擔者也。從來財政者須得土廷之許可。每受其許可。所贈土之財務官。實要非常之金額。今得免之。其事業中可謂一大功績。威斯明流於是洞察土廷之內情。於下次之朝覲。奉四百五十萬弗於上帝。大蒙厚遇。且得相續法。及自主之敕。實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也。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又賄土廷得長子受產之令。回教之法。父死時分配其家產於數子。今廢之。唯長子得襲父之遺產。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又以賄賂得進爲藩王。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更得新詔。殆眞成爲獨立之國。除鑄造貨幣之外。無紙幣發行之權得行行政司法。軍事財政外國條約之權。爲得此諸權。每年納款土廷。實費三百四十萬餘弗。

威斯明流又從事遠征。既得紅海之散奇夢末宗和。亞典灣之稅羅。米留米刺。四口岸。更不滿足。伐亞米朱似亞占其一部。至進圍其王國之勢。又征服南方之蠻族。併略蘇丹。威斯明流乃誇張其拓地之大功。自以爲我者乃千古之明主。然其所新得之土地。不納地稅。不服兵役。於國家絕無利益。而因遠征之故。國債多增。國力既疲。蘇丹遂叛而獨立。其所擴張之屬土。轉瞬復失。并使俠勇之豪兒電。須端禮。空爲異域之鬼。及歐人之脅迫日甚。威斯明流欲暫脫其苦厄。先舉剛直之亞刺飛於羣臣之中。欲使抑制歐人。而後陷以罪。放謫之於白河。

又歐人有欲獲利者。誘勸官吏。使建築許多宮殿樓閣。然威斯明流雖欲極耳目之欲。要皆由款待歐人。以誇驕奢華美之念而出者也。蓋彼久居法國。慣住壯嚴美麗之屋宇。浸染奢侈之空氣。既歸故國。陋室難堪。且對歐人懷羞恥之念。心醉歐風。見本國之美術。不及歐人。不辨玉石。悉厭棄之。總摸擬歐風。即如朱武良離宮之噴水器。由德國鑄造。其運送之資費一萬弗。築造之費四萬弗。其餘他室內裝飾之金石。皆自意大利輸運而來。光彩奪目。又結交外人。欲得其歡心。以本國不可復得之遺寶珍器。漫然贈與。而典賣殆至於盡。即寄居之外人。亦爲之嘆惜。其迷惑實可謂至矣。

海樓府之書籍館。實威斯明流之所設立者也。藏書之多。唯倫敦巴黎都蘭之書籍館。足與其比。至其波斯書典之多。天下實不見其匹。是實不得不稱威斯明流之美舉也。然亦非出於獎勵學事之誠。實不過欲博其美名而已耳。

威斯明流親執細務。好與衆人應接。每日出御於亞武宮殿。坐於諸書亂堆中。側置書記官。使傳達往復之簡牘電信等。一一自爲經理。而又面會內閣員地方官等之入覲。授以勅令。外人之來要求與勸誘者。或游歷學士。或新聞主筆。皆與面謁談話。其對各人之議論。不一於書記官則語短而威嚴。內閣員則明亮而決斷。地方官則反覆而懇到。外國商工則精細緻密。貴賓則盡其謙敬。學士新聞主筆則倍切丁寧也。且其居止動靜。一擬歐風。凡始逢威

斯明流者。皆無不感服其叡睿賢明。故其名聲一時震動於歐洲。蓋凡百行爲。皆自邀名貪功而出。不辨忠邪。不詳利害。惟樂于譽已者。故有真實之福利於國家之事業甚稀也。威斯明流。又大改革農業。廢舊時之小農。爲歐洲之大農法。從來土地散布各處。人民各從事灌溉。威斯明流妄信歐人之議論。從變無用爲有用之主義。先自王室所有之地。實施其大農法。遂將其制度施行全國。冀使畫一。配附小農於官有地。縱橫鐵道於中間。使運絡倉庫牧馬所製造等。以一新其面目。其開拓未開之地。雖甚多。而糜款甚大。因之弊害叢生。得失常不相償。即其始即王位之時。王室所有地。不過一萬五千尺。晚年至九十五萬尺之廣。而建築廣大砂糖木綿紡織等局於中央。以製造自己耕地所收穫之原料。然其建築製造局之費用。至一千五百萬弗。又其初不考查原質之良否。供給之多少。而漫爲興築。豫算之必須虧本。故停工者多。器械鏽蝕。家屋破損。而官吏之俸給。及時時修繕等費。亦費巨款。出入決不能相償。故威斯明流之大農法。大妨埃及之農業。使人民陷於困厄之一大原因也。

今日通於三角塔之道路。亦威斯明流之所築者也。數里之間。繁植樹木於兩側。坦然如砥。是非因有握要之事而改築。因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皇太子遊於埃及。驅馬車而遊覽三角塔下。豐饒田畝。爲所潰破。故興此大工者也。如其兩旁之大樹。土地沙磧。氣候炎蒸。培

養之困難。費用之鉅大。實他邦人之所不能想像者也。自今日觀之。真堪憫笑。其時凡外人乘尼羅河之輪船。其船長必懇懇款待。且請其留一憑據。稱其招待之優渥。故船長皆莫敢怠慢外人。怙怙長敬之狀。莫可形容。若其船長無外人之謝書。或外人訴其應酬有缺。則常有將船長免其職而罰其俸者。以厚待外人而阿諛至此。其消滅國民獨立之精神。殆不爲少。亦可謂威斯明述之一大過也。

至其晚年。外債過於五億三千萬弗。財政紊亂。莫可名狀。因百方苦慮。彌縫一時。以圖恢復外人信用。乃或於蘇彝士河之開工。或極古今未僞有之盛舉。而費二千萬弗。以衛國力之餘裕。或據憲法「帝王者神聖不可侵」之言。不顧時勢。歸責任於大臣。建立憲政治。欲買歐人之好評。或名改革司法。設立混合審判所。欲以得外人之信用。或爲國債賣自己之器物。以求內外人之愛憐。而至其極。行政、立法、司法。無不受各強國之干涉。陷人民於塗炭。主權既去。非獨受外人之輕侮而已。一國之人望。亦皆離散。至廢其王位。實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也。當時或謂英法德奧之勸導。或謂外國領事之脅迫。其原因雖不一。實自英法人退自內閣。凌辱德國領事爲近原因云。蓋當時德國振威東洋。赫赫可畏。曾于內閣會議償還外債之所。置德領事在傍聽席。議院中有議突然起立而辨論。示不可徒放任英法之語氣。隱然誇張己國之威力。英法人大爲驚愕。自是專士麥爲東洋政略。干涉埃及事件。欲窺時勢。

以挫英法之權力者也。則謂廢威斯明流之議。出自伯林之說。亦可信也。

第十章 蘇彝士河

蘇彝士河者。係法人勵節夫所開鑿。實十九世紀中世界之一大工事也。利五洲之商業。進世界之文明。誠爲異常。自連河疏通以來。歐亞來往之航路。殆縮少四千英里。節三十八九日之時候。利益之大。即此可見。此大功者。由勵節夫堅忍不拔之力。固不俟論。然亦未嘗不關於時勢爲之也。何則。其先雄才大略出於勵節夫之上者。圖謀之。創始之。卒無竟其志。至勵節夫始遂此大功者。非無原因。其原因非他。即時勢之一事而已。夫螺旋船之未出於世時。航狹隘淺低之海峽者。最爲航海者之所不利。且內海則有暗礁之險。紅海則有颶風之懼。至迂回好望角之線路。茫茫大海。絕無暗礁颶風之虞。如此則誰棄此安全。而取其危險者哉。當勵節夫經營此業時。恰有新出之螺旋船。行狹隘海路。極爲自在。故使勵節夫能垂名青史者。不可不謂由於螺旋船之新出也。重以文明之世界。最重時刻。百事皆使至于迅速。故勵節夫成此大功。名聲尤爲赫赫。然世界之大勢。實助運河之功業者也。

抑蘇彝士河之開鑿。實始于二千年前。然時通時塞。不能爲久遠之用。史曰。紀元前六百年。代寧區房不用羣臣之言。試爲開鑿。忽死亡十二萬工人。因大覺悟。乃託神告於羣臣曰。昨夜夢天神告余曰。爲運河得享其利者。只在蠻民而已。余故止之。遂廢其業。此蠻民蓋指平

寧斯亞人。當時彼等掌地中海紅海之航權者也。雖然。除此之外。必尚有竟其開鑿之功者。何以知之。曾自土中掘出一紀念碑。是波斯之英雄阿斯大王時代者也。見其文。是記當時運河落成之事。又紀元前三十一年。安土尼阿區利模之戰罷。歸於埃及。然水淺舟楫不能通云。則當時運河之尙存可知。至第十八世紀後。圖謀開鑿者甚多。然卒無竟其志者。即如拿破崙一世亦注意於此。其遠征埃及亦爲此主義。時用技師禮米流之策。大有所計畫。一以歐洲大亂。一以地中海與紅海高低甚爲懸殊。水利最不適。誤其測量。遂輟其業。其後遂無經營之者。謨罕麥德阿梨之大志。曾不作此想。會有奏是議者。更斥之不顧。至濟度之時。始用勵節夫之言。而工事大起。

勵節夫者。法人也。少時入於埃及領事館。學習事務。入歷山港後。以惡疫大行。因檢疫而被抑留於船中。終日無聊。流覽羣書。中有地中海與紅海必須連接之說。一讀豁然大悟。拍掌曰。英雄豪傑。富貴王公。皆不能成此大業。然予當以此事爲一生之任。誓必奏其功。以留芳名於不朽。自是專心此事。奔走東西。從事計畫。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策畫稍備。說濟度曰。微臣欲爲殿下開一空前所未有之一大功業。使殿下之芳名。傳於千歲。使埃及之國光。輝於五洲。無他。惟開鑿蘇彝士河。使地中海紅海得相通航之一事而已。願殿下激勵志氣。遠大謀慮。勿惑於猜忌權謀之外人。管見斗筭之賊臣。使微臣得獻其至誠至忠之愚計。貫通

兩內海。連絡三大陸。萬國之舟楫。皆輻輳雲集于此。沙漠變爲沃壤。荒野化爲繁區。國富兵強。雄視宇內。可期而待。果如此。非獨貴國之利益。抑亦各國之幸福也。殿下功德與歲月增光。其益人利國之榮名。豈古來英雄豪傑。殺人掠地。以得聲名者所可比哉。濟度信其言。直許之。將此意通知英法二國政府。各派委員於海樓府。以會議此事。時英國最以爲不可。使委員抵抗之。其說曰。第一蘇彝士河之開鑿。於萬國有利益。雖未可知。然事業之成就時。埃及必歸於滅亡。第二運河之開鑿。於前許英國由歷山港至蘇彝士之鐵道。必生競爭。而致損失。第三成就此事業。法國人之威權。愈趨愈盛。必至併吞埃及。此事英國斷不能漠視。第四據技師之測量云。開鑿蘇彝士兩海有高低。到底水道不能通行。埃及人。以是言非出於本心。只利己之僻論。大爲非難。然濟度爲此物議紛紜。欲中止之。勵節夫乃陰賴法國之聲援。又說濟度曰。英國既許以鐵道敷設之權。得沾殿下之恩澤。而特不容法人之請者何也。是豈得謂之公平哉。顧此運河之開鑿。直接利益之外。於間接受受之利益。外國言事言理多分直接間接受受如甲當面授物於乙則爲直接授物於乙而託其轉交於丙則爲間接受殊亦不少。即輸入新製之器械。使人習熟。他日修理尼羅河及諸運河溝渠。必有非常便益。殿下之所明察。非國家百年之大經濟哉。高談雄辨。遂折伏濟度。決意斷行。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各國委員盡押於海樓府。遂得萬國蘇彝士運河公司之公許焉。

次年勵節夫自委員中招管理官數人。千八百五十六年會於海樓府協議。以開海港於紅海地中海。其時英國委員猶執己國技師之說曰。開鑿此河。比海面猶高廿五尺。不決尼羅河而注於此。海水不能疏通。然各國委員皆斥其說之謬。而主張比海面尚低數尋。開鑿甚爲容易。事既粗定。勵節夫遂招股於歐洲。然欲阻其事業。窘其成功者甚多。故股分無人應其招者。勵節夫舌爛唇焦。巧運計策。其費自歐洲股東集其一半。自埃及政府出其一半。至千八百五十八年。說濟度舉興築之典。更使舉國力從事於開鑿。又出不成功不廢止之誓。旨。又與公司以許多之特權。即如公司受廣大土地之外。爲疏通飲料水得灌溉之便。而爲耕作。自埃及政府出人民數百供其工役等事是也。而工程最繁之日。役夫用至三萬人以上。是於勵節夫無後顧之憂。始從事於開鑿。

濟度極其奢侈。盡費先王所貯蓄之庫財。以資本缺乏。不得已募重利之金四千一百四十七萬弗於英京倫敦。未幾濟度死。及威斯明流即位。威斯明流見許公司以非常特權。爲國家人民之大不利。欲破棄此條約。蓋濟度始許公司者。不過爲引飲料水使順爲自然之灌溉。至此時疏通運河。於縱橫灌溉其水。漸漸擴其領地。至無際限。又開鑿之地苦熱最甚。勞力者不能堪其勞。死亡日多。慘狀實不忍見。英國及各國痛憐之多。主以器械代人力。故威斯明流向公司要求破棄讓與土地供給役夫之條約。此事實爲歐洲之一大問題。因託拿

破崙三世居間調停由埃及政府償金二十萬弗廢此二大特權

運河公司以不得役夫於埃及。遂購新器械以用之。然無善用器械之技師。不得不募之於歐洲。是以其事漸漸中輟。然不久遂招聘技師頗多。千八百六十九年。乃達其志。注瀉紅海地中海之兩水。至大船得相航行。當兩水混合之時。水勢澎湃。高蹴於天。響震兩崖。實希代之絕觀云。

蘇彝士海峽全長八十八英里。以人工開鑿者。六十六英里。其十四英里因湖水及沿澤。其八英里乃天然之低地。不要開鑿者也。

此運河銷費之金。總計一億萬元。其六千四百萬出自股東。三千八百萬出自埃及王之手。然以償去公司二千萬。及以賦役供工役讓與土地。合算之實不止億萬矣。

是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開航式。時埃及政府招待歐美各國之王侯豪富。以古來未曾有之盛典款待之。其費過二百萬金云。

運河公司之股票。其溢利甚大。據最初之報告。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溢利百七十四萬金。近年報告。溢利一千三百五十萬金云。

蘇彝士河之開鑿。其成事之難可見。然自今日視之。猶憾其淺狹。兩岸時虞崩壞。大船不敢速航。且時有攔沙之恐。一船攔沙。數船爲之留滯。若當日開鑿更廣且深。其便利決非今日

之比。以是今日別欲由敘利亞鑿通至於死海之連河。故英人之說曰。今改鑿蘇彝士運河。須非常鉅款。且蘇彝士之地。多屬沙漠。改鑿之後。不久又復其舊。不若別尋適宜之地而新開之。其費用五十萬金便可敷用云。然英人之意。欲使其本國公司總其事。而掌握東西之實權。故以新開運河使蘇彝士運河歸於畫餅。後反對者多。此議故未能行。雖然。蘇彝士河之狹且淺。普歐洲人皆有遺憾。或改鑿之。或新開之。皆未可知也。

第十一章 裁判構成

從來埃及之法律。斟酌回教經典。與風俗習慣。更參之以學理而制定者也。當時制定之者。博士四人。有學識。有經驗。積幾多歲月。研究討議。足稱完全。用之於歐洲各國。亦無甚矛盾之處。然與世變遷。政府亦傾於荒替。立法行政。相爲混亂。賄賂大行。歐人干涉之。終成徒法空文。往昔埃及人民。以守法從律見稱於天下。判官以公正明斷而得美名者也。蓋從來埃及裁判法之構成。大別爲四。一曰王庭裁判。是設於王城中。凡事皆王及高等法官之所判決者也。二曰上等裁判所。是位於市府町村裁判所之上者。權力甚重。昔時自土耳其派出法官。年給俸二萬金。晚近自埃及王命法律博士當此任。三曰最高裁判所。是決上等裁判所難決之難題者也。此三大裁判之外。唯於市府町村有始審裁判所而已。至外交上。於埃及固有之裁判法外。別有種種之裁判法。

第一民事裁判法。此爲矯正外交之必用。與司法之弊風而設者。亦因埃及人改宗西教。二十餘萬之人民。全本經典。有難裁判之事情而設者也。蓋全特別於埃及之裁判所。始審裁判所。由政府之任用。置歐洲判官一人。控訴裁判所。由政府之任用。置歐洲判官四名。不問宗教之異同。皆必須服此裁判者也。

第二領事裁判也。此制度係十六世紀上耳其帝威權盛大時。使宗教文物風俗人情全相異之人種。雜居內地。以爲從服於本國法律之下。則此政府雖下公平無私之裁判。彼政府全生不公平之感。勢所不免。且歐人嗜利。非東洋人之比。因此緣故。常起怨憤。又厭交涉紛雜。甚難着手。蓋土政府欲使各國人服從於本國裁判之下。而特爲制定。當時揚揚得意。毫無毀傷國權之感。且又非出自外人之要素者也。蓋強壓弱。現世界之所不免。往時土耳其政府之強盛時。代爲治外法權。治外法權者公使能治旅居外國之本國人使外人困苦嗟歎。今爲治外法權。至使內人歎息悲泣。主客之變換。關國勢之隆替。如此其著哉。

故埃及之領事裁判。東洋人常所聞見時。云有偏私之裁決。世人之所知也。其一經裁判。殆如定案。蓋欲翻案。必須赴於海外諸國。然費鉅途遠。無人往訴者也。大英國百科字典曰。埃及領事裁判。大有弊害。於外內人交涉裁判事。使內人之敗訴而十居其九。即此可見其一斑矣。

第三混合裁判所也。初威斯明流受教育於法京。聽法國法律家印美紐之講義。粗通法理。顧憂己國之法律。與歐洲之法理相背。且積習相沿。甚難改革。重慨蘇彝士運河開鑿以來。外人之交涉。及訴訟事件日繁。而領事裁判之判決。已國之敗訴者十居其九。遂留心於司法之改革。屢屢謀廢止領事裁判所之事。然歐美人不欲從服埃及之法律。拒之。且謂埃及判官不明決。到底不能及歐美人之爲裁判。威斯明流不得已急取於拿破崙五法典。以制定此混合裁判所。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始命乳婆笛侯。委以條約改正之委員長。使開各國委員會於巴黎。此與爲解後來領事裁判牽東之政策。其志可嘉。然惜其貪成功之速。步步讓於外人。遂纏繞一難於實行之法律。重以背建國之大義。以外人任法官。開內治干涉之端。毀損國王無限之大權。且不能盡廢領事裁判所。增後來悲歎之結果。此會議者。法國政府先唱異議。惟英國表贊成之意。須端禮侯致一書於埃及政府曰。現行之裁判制度。內外所不利。今圖改革之議。我政府之所贊成也。且領事裁判者。多損貴國之體面。妨行政上之公平。又無所利於我國子民。撤去之。又我政府之所望者也。於是各國悉倣英而表同意。惟法國與土耳其帝。以損其特權。拒而不認。又國內之人民。以徒摸擬歐洲法律。背國俗。逆習慣。不堪繁雜。且教法必不兩立。故大相攻難。然乳婆笛侯。政宗西教。心醉歐風。有輕薄己國之意。遂以威力而

強壓非議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改定法律。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決設立新裁判所。然以上法兩政府猶未允故。是年不能舉開廳之式。如新開商店不能開張至翌年始能舉行。其總數有四

處。於海樓歷山末曾亞之三處。設始審裁判所。於歷山設控訴院。名爲新裁判所。又名混合裁判所。蓋混合裁判者。以埃及人與歐人爲判官。其規則則自歐美諸大國推選。人員則聽埃及王之任命。歐美人須多於埃及人。其權限則以埃及爲真成之獨立國。於其內部之審斷。毫不得干涉掣肘。然與外人交涉事件。則無論埃及王及王族。皆須立於混合裁判所之下。不得不聽其裁決等是也。後日此混合裁判所。裁決威斯明流舍國王雖神聖不可侵之大義。遂流寓王於他國。蓋國權主權之不可不慎。其重有如此。又於裁判所所使用語言文字。乃埃及語、法語、及伊太利語數種。

海樓始審裁判所之定員。總數十一人。本國人四名。外國人七名。歷山始審裁判所員二十人。本國人六名。外人十四名。末曾亞始審裁判所七人。本國人三名。外人四名。歷山控訴院十一人。本國人四名。外人七名。

各法廳之長官。每年自法官中所選舉者。悉歐人占其地位。

法官者。任以終全。與行政部外國分司法立相分離。及法庭亦許人傍觀。

又於混合裁判所。設檢事局。以王所任命之外人爲局長。

領事裁判之弊。固不待言。然混合裁判之弊。殆甚於此。加之往往開干涉內治之端。且以裁判權之大。埃及王亦服從於其中。使憲法中國王者。神聖不可犯之格言。爲之消滅。此裁判之不公平。比之領事裁判尤甚。尙不計也。宰相利亞圖嘗告英之名士曰。外人之以虛妄無憑之要求。因混合裁判所及諸強國之迫脅。使我國民還償者。殆過一億萬弗。此真令人發長歎者也。

混合裁判法之所以設立。先試辦五年。後乃始定奪之條約。歐人時以埃及法官之不明斷。一年延一年之期。殆成無期限之制也。蓋歐人之意。先既不欲廢此領事裁判所。且甚欲延混合裁判所之設立者也。

麻魯提男曰。混合裁判之判官。概皆不明法律者。其歐人亦非有名之法律家。然以埃及之判官。於歐洲法律。絕無知識。欲與歐人角立而辨論法理。無怪其失敗也。混合控訴院判事人嘗語曰。余同僚中之埃及判事。全不解裁判方法。此法律思想。不適於亞利伯人種。欲於埃及人中。求一適當之法官。不得不待之於次世紀也。又謂歐人之判官。亦非良判官。蓋博識有德之士。不欲遠適異國。各國內閣員所撰之人。皆以於本國失職。不能謀生活。故撰而來於此土者也。

又英人某。爲混合裁判傍聽之記事曰。於混合裁判所。見法國法官。手眼鏡。聳兩肩。執一定

之主見辨舌如劍。滔滔不竭。其赤髯碧眼。身長體胖之英人。驚詫法語。辨其所論。實不能行。德人又起立以本國之主義。反覆演說。互相結難。屹然不相下。惟坐其背後之埃及法官。默默無言。稍含微笑。以聽英法人等之爭論。時發欠伸而已云云。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擴張混合裁判之權力。埃及人與外人之刑事。亦於混合裁判所而判決。其事例皆據法國法典。於埃及判事之外。復置比利時十人。荷蘭二人。英國一人。

法典之編纂。原出自法國。不問風俗國情習慣。惟模擬法典。故如民法、商法、治罪法。一見似實適當於歐洲之法律。然於國民絕不適當。竟同鑿柄。使法律改正。陷於有名無實。當時英人知其不可。曾勸告埃及當路之人口。學法國法典。不如學英國施行於印度之法典。酌量施行。猶得其便且利也。

第十二章 財政之紛亂

蘇彝士河者。於世界之商業。招非常之繁盛。於歐洲東洋之貿易。興莫大之利益。然使埃及沈淪於負債之淵。非獨無利益。而使之衰弱疲弊。至一蹶不振者。實無非因此蘇彝士河所致之也。

埃及握歐洲之管鑰。地勢最雄勝。且富於物產。歐洲強國所常爲注目而垂涎者也。終亞馬斯之世。以財政整理國庫。綽有餘裕。遂無隙可乘。至濟度之時。專務奢侈。國庫忽告空乏。而

時以運河之大工資本不足。不得不揭數千萬弗之外債。此正歐洲強國償多年熱望之時機也。其國家財政之大紛亂。實可謂根源於外債矣。

濟度死。威斯明流承其大業之後。欲籌巨萬之資金。是歐洲諸國全市停滯。資本憂無地投入之時也。自諸器械之日發生。工業之頓振起。物品之製造。日急日盛。而需用猶苦。故不能暢銷。資本金無所用之。空置庫中而已。是於歐洲之投機師以爲以此投彼。其利不少。乃以濟度威斯明流之心。醉歐風爲奇貨。藉本國之強盛。欺埃及之微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貸一千八百五十萬弗金於埃及王。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貸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弗。二者利息甚高。除居間人及周旋雜費。其入於埃及政府實數者。第一次不過一千三百二十萬弗。第二次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弗而已。以此負債。因建國之體面。有公私混合負債之觀。

小貧之國。忽得巨額之資金。頓呈繁盛之狀。此理所應然者也。故於埃及亦俄見商工業之繁昌。即如出口貨。一時亦大爲增加。威斯明流狂喜。真信爲外債之効驗。更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自英法二都。募三千餘萬弗。六十八年。借入五千九百四十五萬弗。皆須非常之高利。除各費外。其實不過數千萬而已。

土耳其政府。見埃及之外債漸加。財政日困。大憂後日之事。傳嚴命令埃及之國稅。除正項

費用外。不許消費。此後非經土國政府之許可。禁募外債。時內者經營種種之大事業。要鉅大之資本。外者外國資本家及投機者。盡百方之術。惑威斯明流。又顧問官之歐人。以邪說誘威斯明流曰。資生之真理。凡因需用供給於所握要者。必集資金。若非握要者。決不集也。今歐洲之市場。資金充滿。欲用無處之時。而埃及得振興工業。資金必要之時也。故歐洲之資金之來於埃及。是從資生上需用供給之正理者也。且增加有限之國債。而能振興工業商業。物產繁殖。國力發達。是決無足憂。故如歐洲各國。其富強文明。必於其國債之多少卜之也。蓋購物品必須出相當之價值。今日募國債者。是購發達國力原品之價也。且天下之事。最重時機。今日者。爲興工業商業之時機。若憂外債之爲累。任資金缺乏。不振興其有爲之工業。歐洲市場之金市。忽變至不應埃及之募。是失千載一遇之好時機也。又曰土國政府之命令。是禁埃及政府之起國債。非禁埃及王之私債。若抵當王室所有之土地而起國債。是一家之私債而已。土政府豈得干涉之哉。威斯明流大喜此說。以駐劄土國之英國大使。駐劄埃及之英國外交官之居間。一千八百七十年。於英國借入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弗。是亦非常之高利。合計償先次負債之利。及今回之報酬費。開消一千零七十一萬五千弗。實入於埃及不過二千五百萬弗。

土國政府怒其不用命。又起新國債。痛責其政府。且送書於英國曰。埃及之新負債。皆土帝

之詔其抵當者。雖爲埃及王之所有。於間接則關於土耳其帝國之租稅。此實皆國法之負債。英國雖收納其書。然不答一語。

英法之貪婪資本家。及投機者。猶以爲未足。更欲私壟斷之利。乃會資金家。議借入之策。欲上帝收回嚮日之成命。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贈四百五十萬弗之賄賂於上帝。與二三大臣及宮人。可謂空前絕後之大賄賂。於是上帝受私人之蠱惑。與異議之大臣不協議。直以一封之勅。收回前諭。土國熱心之大臣聞之。直向英國大使告彼之勅令。未經主務大臣之認可。是不用者也云云。而大使斥之曰。余不任計他國利益之責。只以計英國利益爲己任者也。今得貴國皇帝陛下真正之勅書。實確不拔。必須奉行之者也。敢謝絕貴諭。

其後資本家及投機者。以賄賂之効。更借三億六千萬弗於埃及政府。其貸借之條約。誠出意外。實得不過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弗。其餘如前例。皆要償先次負債之利。及出報酬費也。當時駐劄之英法外交官。及埃及高貴之官吏。不受此報酬之費者。非清廉高潔之人物。即痴人愚人也。其所募之外債。其利重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二成五六。低者亦於其本占十分之一成二五者也。其中有四千五百萬弗。不以現銀交付者。只買跌價之股票。計其原價而交付。其專橫實可謂良心盡昧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埃及政府起內國債。雖用非常強迫之手段。僅不過得一千萬弗。又其

紙幣以非常低廉始得發行。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夏。財政陷於不可爲之困難。欲清外國債之利。則財貨之出。無途不
清。則債主之逼迫愈甚。支絀倉皇。莫可言狀。是於英國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時勢既已
至此。無可如何。爲今日之謀。惟聘長於財政之歐人。以爲顧問官。使依其意見而辦理。威斯
明流從其言。招聘英國有名理財家計侮。計侮來埃及後。從事於財政之經理。而紛亂更甚。
因外國債之外。更有無抵當之國債九千萬弗。曾約上期清償利息。遂以高利貸於他處。俾
踐其約。其他國內之租稅。悉供抵當于外國債。主計侮因大驚愕。當時報告於英國政府書
中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國債。雖以一億七千四百四十九萬弗。清十年間之利息。而利
上生利。負債非惟不減。却至倍於舊債。而其生財之道。使人民納上期之租稅。甚至勒捐亦
往往爲之。今無可如何時也。

當時國債之利息。每歲所出。須二千八百五十萬弗。而合算全國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不
過四千二百五十萬弗。政府發租稅一時上納之新令。此法凡有先納六年之地稅。則可永
久半減。據其豫算得一億四千萬弗之新收入。雖然是實謀之最拙者。徒救目前之急。不慮
後日者也。故二千二百五十萬弗之收入。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減却一千三百萬弗。
埃及之困難至此。而計侮果有何民策以救之哉。使力勸英法減非常之高利。改不法之條。

運其妙策。使埃及民新其開財運。尙可挽回。然計侮計不出此。唯不過向債主乞諾少時之寬限而已。却後來迫威斯明流建埃及財政管理局。使英法人監督其財政。英法之債主及外交官。亦以此事相迫。遂決意設埃及財政管理局。由英法二國撰全權委員。任其事務。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春。英之全權委員空遜。來于埃及。十一月英之骨新法之讓迫流。各爲其國之全權委員而來。然此時威斯明流於歐洲全權委員之事。尙未承諾者也。而英法之總領。至於王宮。告威斯明流曰。從殿下之尊命。召集三氏。三氏者非英法之官吏。實欲盡力於埃及者也。自今財政上之困難。可與讓迫流空遜二人協議施行。骨新者曾爲內閣員。可備殿下之顧問。事無大小。悉可諮詢。大藏大臣。即戶部征泥駒侯者。富豪而有勢力。不以此

二事爲然。拒絕其請。互相持者十有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征泥駒侯突然被縛。誣以與各州同盟。又與歐人密約謀反之罪。即日流之白河。此刑與死刑無異云。又據世人之所傳。當內閣之審判。絕不容征泥駒之辯駁云。夫征泥駒之陷於重刑者。實果有其罪。抑出於他人之奸策。今內外之人。皆所知悉。蓋征泥駒未就縛之前。英之總領事之報告書曰。英法之管理員。與埃及大藏大臣。大相齟齬。然大藏大臣者。不日必失敗。即此一報。亦可粗知矣。

是月十八日。威斯明流遂從其議。任二人爲歐洲派遣埃及財政管督官。使管督歲入。檢察出納之利子。管理鐵路。掌歷山港之關稅。於是埃及一國。有兩大藏省之觀。

又英國政府出自誠意。以派遣濟南之顧問官爲問。而英之總領事。及他之二人不利之。使埃及政府辭之。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政府如約償一千五百萬弗之公債利息。其得此實甚困難。實自民開納半年前之租稅而得之者也。

聞管理新增聘歐人數十人。其俸給十七萬五千弗。皆自埃及政府支出者也。

未幾債主起新要求。即自英埃銀行借入之八百萬弗內。促其二千五百英人股份。促三百二十萬弗之償還。七月十五日。爲償公債利子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弗之期限。埃及國中之資財。既已涸竭。故威斯明流告于英法領事曰。今日爲償還利子。我政府於上納期。已使先納九月。又一年之租稅。今也無租稅之可徵。無財貨之可得。領事答曰。非不察貴國之內情。然不藉此要求。殿下必陷非常之大困厄。既又密謁威斯明流曰。若萬不得已。則有一策。舉股東之最有勢力者數人。給以高俸。僱入於埃及政府。使爲官吏。或可轉圜。威斯明流無他策。遂從此議。用無用之歐人數十人。於是請求暫止。政府亦稍得爲安堵。而忽又自他之股東發要求之議曰。埃及財政之困難者。固所深悉也。雖然。我輩債主萬無因負債人之困難。而延期焚券之理。期限既至。不可不取償者也。政府又運百方之計策。而償還之。此時使邦內之人民。破其產。失其職。而爲流浪之客者。不下數萬戶云。

財政之紛亂既極。威斯明流奮然告諸國之領事曰。今日歐人之在埃及者。殆過十萬人。然皆自埃及獲利取益。而未嘗納一錢之稅。甚至犯法而走私。自今欲課至當之稅。而嚴禁彼等之走私。其後兩月。威斯明流對英法總領事告必課外人稅。及嚴禁走私之意。欲藉英法二國之力以行之。英法政府依違不答。遷延時日。至翌年之十二月。英人覆之曰。我政府亦非敢斥貴國之望。然欲遂此志。須先將政治與財政。立一改革之誓約。且允諾凡事皆服從於混合裁判所判決云云。此書不過曖昧模糊。使不能測其意之所在而已。

以是議遂不行。財政益陷窮窘。而追債愈迫。無可如何。因以實狀將各國債主訴於領事。債主等則曰。貴國困難之狀。固深知而痛憫者也。雖然。以吾輩之所見。整理財政。似尙未至。從來吾歐人之管督者。不過貴國之歲入。若更使管督歲出。調理必得其宜。而免此困難。今若此。真無可如何也。吾輩更協議而得適當之方法。一者是使干涉內政。握財政之全權。一者是使埃及王出其私有財產也。威斯明流今者知行政之不可用外人。決行拒絕。而歐人猶密查內政。屢以減不急之歲出爲請。在朝之歐人亦相助以拒政府。是所以激成他日之變者也。然此時猶未有舉動。至露舉動之形蹟。在十八個月之後。此時政府盡百方之術。以計歲入。終不能集。遂至埃及官吏之俸給。亦違其例。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管理官之報告曰。尼羅河水涸。人民瀕於飢餓。地無一無所入。政府不得已徵收十二歲以上之男子以二倍。

之人口稅。其人民之窮困。亦無足怪也。大藏大臣仰屋咨嗟。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之中。以三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弗爲外國債主之額。以五百萬弗供蘇彝士河課稅等之用。所餘五百三十五萬弗供埃及一年之政費。故埃及官吏之俸給。積至數月而不得支給。而所僱之歐人。依然如昔。若稍遲滯。則訴之於混合裁判所。即得擅支大藏省金庫之權。然擅支一事。英國總領事告於本國。以外務大臣之權力禁止之。時勢如此。內國人之飢餓難堪。有志之士。因而遍傳檄文曰。國步艱難。人民沈於苦厄。且負債又必須清償。吾人豈能坐以待斃哉。云云。埃及政府計無所出。乃請於管理官使延其償還利息之期。且曰。若不許國民不免餓死。今我大藏省金庫不留一錢。而管理局之金庫。蓄積數千萬金。雖從我之請。亦無甚困難者也。而管理官斥之曰。貴國與吾人協力籌辦可也。至於其他。不敢與聞。會英國內閣傳嚴令於總領事。謂我國債主及被僱人之要求。須令埃及政府約之。於是總領事迫埃及政府。謂此負債者必如期清繳。不得已亦要典國王之私產。以如其約。蓋金額六百萬弗也。威斯明流復告英總領事曰。余王此國。不可無保王位之資。又保護宗教。不可無費用。而六百萬弗之鉅金。到底不能辦也。然英法諸政府不聽之。且答之曰。貴國之內政。與我無關。然我政府謂須使我人民收其應得之利。故不得不出此者也。

然歐洲管理官以不能得埃及歲出之權。尙餘遺憾。遂託王子發箋以事。使來混合裁判所。蠱惑訊究。使陳述其政府歲出人之狀況。取其口供。是蓋供攻擊埃及政府之材料也。

時管理官由英法政府得干涉埃及歲出之命令。大增其力。據彼之材料。且詰且迫。威斯明流固執不從者二月。然猶迫促不已。唯任以稽查歲出狀況之委員。委員稽查之後。謂埃及財政之紊亂。由於國王處置不得其宜。告訴於混合高等法院。法院素爲歐人所掌握。遂與歐人相纏結。不直國王。其裁判費用數十萬金。悉自埃及政府支出。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事也。嗚呼。使當埃及強盛時。其背服於無理之判決。而屈從於此等歐人之下哉。今也唯唯諾諾。惟命是從。如釜上肉。如囊中物。可勝慨哉。

因高等法院之判決。埃及之歲出入者。悉委任諸歐人。又以償債於債主。籍沒其宮殿之裝飾物。而威斯明流裝飾物。既典賣於親屬者也。乃拒其籍沒。債主又爲僞證。大相爭論。故人民激昂盡奮。有以死禦防國王之舉動。

後委員召外務大臣兼司法大臣清流夫於委員庭。欲有所訊問。而侯斥之曰。有可商之事。當以書相商。一國大臣。豈可被召於外國委員之前。而受訊問者哉。固持不應。自是政府與委員大生葛藤。遂使侯辭其職之一大原因也。

既又爲償國債利息一千萬弗之期。然羅掘百方。終無所得。歐之管理員因強迫威斯明流

曰爲一國之主權者。不可不負此責。宜出其私產以償此債。辯論數日。終以公私混合負債爲口實。遂使出王室所有之土地。典之於歐洲之豪富家。路斯中流土。得四千二百五十萬金。充是年及明年之利息。此際委員長空遜及武利苦寧。謂爲王籌畫。以濟國家之急。而籠絡埃及政府。武利苦寧遂入爲工部大臣。空遜遂爲大藏大臣。是實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也。而空遜猶不辭管督英國負債委員之任。夫埃及之大工。不過尼羅河之堤防與鐵道之二事。故工部大藏二大臣。實握一國之咽喉者也。今也英人爲大藏大臣。而司出納。法人爲工部大臣。而司造作。嗚呼。謂埃及之全權。已盡落英法二國之手。誰不謂然哉。思毛計之埃及。記事曰。二人者假本國政府總領事及債主之威。得無限之權力。而吸收埃及人之膏血。然彼猶假爲熱心。救埃及之貧困。一入內閣。行政務之改革。即黜埃及人五百餘人。而以親戚朋友及歐人數百代之。其言曰。欲行革新之政。不可不以適我用者置於部下。而埃及人者老朽不堪任使。何其橫恣之甚哉。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始。歐人之爲埃及官者七百四十四人。自裁判鐵道電信稅關等。至於不甚握要之職。皆錄用歐人。是年之末。更增二百八人。俸金增三十萬弗。一千八百八十年。又增二百八十八人。俸金加十一萬八千弗。其後使用歐人漸多。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多至一千三百二十五人。俸金支給百八十六萬五千弗。

英國總領事曾謁威斯明流請求公債之利息。威斯明流太息曰。汝責余以盡責任。雖然。責任二字。實非責余之語也。余今日於埃及之境遇。果何如哉。余既與私產及人權及內閣於汝等。尙得謂責任之在於余哉。初汝英國政府猶以好意待余及余之政府。而今全相反。惟欲窘厄余及余政府。何哉。

埃及自政府聘用歐人。困難漸甚。租稅不能募。公債不能募。彼等因畫一策曰。從來丈量土地。概甚疏簡。其未升科之地當不少。乃派歐人一隊於各地。以實測之。然實測云者。習慣於其地者尙以爲難。况不知土音地勢之歐人而欲見其效哉。以收支之資不相償。加以人民之物議沸騰。乃暫緩之。再籌別策。欲先汰埃及人之官吏及埃及之兵。以得公債之利息。蓋減兵士者有二便。第一可減政費。第二減其將士使易壓制也。於是先半減士官二千五百人之俸金。以其所得償諸歐人。然猶不足。更出一策課庸役。許以金償。又徵租稅於貴族。當時人苦重稅。且受實測土地之擾。國民遂奮怒。於是國內之議員集於海樓府。痛論埃歐混合之內閣。有礙一國之獨立。且搖動立國之基云。

始歐人輕侮埃及人之無能爲力。今見國民黨之勢漸盛大。恐遂變殺王權之手段。借王權而鎮壓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國民黨與歐人作對者。即與內閣作對者也。與內閣作對。即與殿下作對者也。宜速下嚴令使各歸故鄉。是殿下之責也。

後因國民之輿論解散埃及混合之內閣。外國內閣者違下議院之公論其大臣不得不辭職是云解散然威斯明流亦被外人廢其位而立通必苦。

通必苦者由歐人所擁立。自是歐人之專橫愈甚。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使通必苦建管理總事務所。蓋建此事務所者實歐人欲爲內閣員。然以全國輿論激烈不平遂罷此議。是年十月又爲償利息之期。其困貧如昔。先以收地方租稅作抵。借入公債。因不能償。故歸於歐人之手甚多。歐人又欺農民之無學。而不通法律。被掠取者不可勝數。又假混合裁判之虛威。搆造種種之事情。不納租稅於政府。農民無處可謀衣食。不得已發賣家畜以助生活者絡繹不絕。真有餓殍載道之狀。然政府迫於外人之誅求。施笞杖之酷刑。徵集租稅。其猶不納者下之於獄。

酷刑慘狀至此。而國費終不可得。於是除求減償金之外。并無他策。乃由歐人中選財政委員。使稽查債主之所減若干。收入於埃及人民若干。及地租之最高價。選英二人法二人德奧各一人以當其任。是一千八百八十年也。

委員等協議決行往年實測土地之議。蓋其意專欲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故欲自令實測土地。謂至狹之地亦比從來納稅面積較廣。以欺政府。使收回租稅一時上納法之令者也。以是民人更含恨於歐人矣。

是年四月。布告新償國債法。其法曰平均從來之高利年七朱。然當時增加利息。比原價更鉅。則七朱之利。實爲八朱。今計埃及之總負債。有五百億三千萬弗。是償八朱之利。不可不於年年埃及之歲入。以四成半而充其數。又因此法而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此人民爲國家之急貸高利之債。而納上期之租稅。於十四年間。可至一億二千萬弗。而一旦竟無着落。人民豈能默默哉。夫使管理官行適宜之策。非與公債證書。即昭信股票則須與以他之利益。使償其損失。乃不爲籌畫。漫然斷行。橫暴亦可謂甚矣。於是物議沸騰。民情洶湧。外國管理員更相協議。一年以七十五萬弗分五十年間攤還。人民猶以爲非理。訴之混合裁判。卒被排斥。嗚呼。政府所與之七十五萬弗。曾不足抵人民一年所損失之一朱。况其七十五萬弗者。亦由稅人民之土地而得之。更非得自政府。是即無異於自取而已。嗚呼。所爲如何。尙得謂爲人整理財政者哉。雖然。國步之所以陷於如此艱難者。全根原於外債。可不慎歟。

第十三章 租稅及農民

埃及以農建國。觀其古代之雕刻墳墓之圖畫。無非農事。以是迄於後世。不失其風。國內之人口六百萬。農民占其四百萬。工商及畜牧者甚少也。蓋埃及氣候最適業農。於一歲之中。栽培無絕時。禾穀之收穫。約三四度。

地稅爲政府歲入之大宗。總計埃及歲入約二千二百餘萬弗。地租則占一千一百萬弗餘。

始占其大半。而其土地區別三等。第一等之土地。一尺納金二十二志。此等土地有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尺。多爲下等農民之耕作。第二等有百三十二萬尺。此租稅每尺納金七志。第三等者。於第一種新開地六年無稅。以後納十六志。第二種三年無稅。以後納物產一成。此外檳榔木稅一樹約四志。鹽爲政府之專賣。不問男女老幼。一人納年稅二志。又有公權凡以參與國家政事者謂之公權同納五志。

所得稅者。自其所獲之利而賦之謂爲所得稅惟商人及工業人納之而已。因其所業而收之。多則二成。少則四分。又有入府稅。諸物產之入府者。多則九分。少則二分。

農業之第一握要者在灌溉。即決尼羅河之堤而灌溉其水。引此水者無待他之肥料。自然肥沃。農家於田園之中鑿一池。一以養魚。一以蓄水。而灌溉者也。且埃及人者自古務飼養魚類。即如米里阿須湖。全爲養魚而鑿。自此湖所產出之魚類足補國稅之一分云。埃及農民古來屢苦外國之侵掠。又困於諸侯僧侶之壓制。苛征暴斂。殆若固然。然以威斯明流之時爲最。英人某曰。埃及農民之困難。比印度尤甚。印度人之苛稅者。於其收穫納二成。三成至五成之重稅。而埃及人者於半年又命其先納一年之稅。不能納者籍沒其土地家屋。農民若眞貧苦。收稅吏必擬高利之債。使以將來之收穫作抵貸金而納之。其收稅與強掠無異。故埃及農民之負債。殆至三千萬弗。即以六百萬人分配之。平均一人負五弗。一

家負二十五弗之債。

農民一般之食物甚粗。非中等以上之人家。不能食麵包。此外一日食野菜一次而已。其下不過掘草根之類而食之。又以山羊之乳爲飲料。然置之經久。使其乳帶酸味而始飲。殆習慣也。如魚肉之經於農民之齒牙者。一歲間可屈指數者也。

其所住之屋極矮小。屋之高度。概不過五六尺。四面圍以土壁。屋上塗泥土於麥管稗藁。若以藍縷破菰覆之。出入之處。其高只可適於四五歲兒童之往來。屋內之房數。無過二所。中置席三四張。羊皮一張。銅鍋土碗木皿數具而已。而一家數口。悉起臥於其中。其陋其穢。真出想像之外。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因瘟疫流行而死者三十萬人。是蓋因污穢不潔之所致者也。

農民之困苦如此。固氣候土地之使然。其人徒守習慣。無變本業而移於他業者。唯好家鄉。不知遠遊。以妻子團聚爲無上之娛樂。若一應募爲兵。便抱非常之悲嘆。一生不蹈村外數里之土者。殆比比皆然也。

埃及農民所賴以安心者。謂於生前積善不爲惡。至死後便享非常之幸福。若今日耽於逸欲。他日必墜落於憂苦之世界。信之絕不生疑者也。

謾罕麥德阿梨者。將欲振埃及之農國。而爲工商並立之國。然見人民無遠大之計。若爲放任。放任者任萬國之商家往來貿易如廣東香港是也恐不足以敵外國。故專執保護。保護者反乎放任者也政策。故凡百商物。皆自政

府以相值之價買之。人民而後轉賣之於外國。故如珈琲之賣買。自紅海及埃及近傍。皆爲埃及所掌握。又如航海自希臘海至亞非利加海岸。皆歸埃及之所管轄。其繁盛實非他國之所能企及者也。而其後被壓制於歐人。漸至衰微。又至亞馬斯執放任主義。愈爲衰弱。再爲昔時之農國。

至威斯明流之時。務使長進其工商業。此恰如謾罕麥德阿梨之獎勵種植棉花時。當時因美國南北戰爭。其價騰貴非常。呈繁盛之觀。然未幾美國平定。不知棉價復舊。一時以利之所在。趨之若狂。募外債而販棉花之數千萬金。虧折無算。又以租稅增加。棉花之出產益減。商業亦大衰弊。

主絲亦一時極之盛大。後被壓於意法。又因蘇彝士河開通。東洋之生絲入口極多。不能與之競爭。內則因賦稅之苛重。產業遂衰。今則亦留生絲之名而已。今欲知埃及之生絲商業情形。閱英國之埃及輸入。即入口也表。則了然也。其大半與英國貿易。英國以外。實爲鮮矣。

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每歲出二千五百萬弗之生絲。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減千三百五十萬弗。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減四百八十五萬弗。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減二十

四萬弗。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始至不上於五萬弗。

又歷山港者爲埃及商業之中心。尤極之繁盛。自蘇彝士河開鑿之後。東洋航行之漁船。皆碇泊於濟度港。今已衰廢。實復往時之觀。據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報。英之東洋漁船公司。不許其投錨於歷山港。其他之諸國。亦漸漸停止云。如吾人所謂蘇彝士河者。益於世界。害於埃及。豈謬說哉。

又輸出於英國之物品。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前後。達於一億萬弗。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減八千七百五十萬弗。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減五千二百五十萬弗。一千八百八十年。減四千五百萬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減四千零四十萬弗。

輸入額亦準此。而增減亦因之。固勢之所不免也。然埃及國於財政上。猶有可恃者。在天然之氣候。氣候以四時暑熱。農產之物甚多。且如衣服。單衣之外。殆無所用。又農民最貧苦。而無購外國貨物之資力。故一切之入口物甚少。其出口之過於入口。殆二三倍也。而其餘剩之金貨。必輸入於埃及。故困於國際。使國家之命脉。危如風前之燭。夫以天然豐富之國土。使執保護之政策。講求長進工商百物之道。其爲工商業之強國。操券可得。獨惜其政府慮不及此。至有今日之慘狀也。

埃及之在上古。工業之進步。殆世人之所知也。其美術之精妙。建造之閑雅。決不見其倫匹。

故古人曰海樓府爲美術之中心。誠非虛說。如今日所存於英國博物館石刻獅子。及在於羅馬之石像。實古今之名手也。至其高大者。有三角塔。及俱麗鶯葩上羅之針石塔等。皆膾炙人口。其後被制於上國。凡精巧之物品。皆運送東京。又被土太守之壓制。強令其棄本國之風而習上國風。後一轉而心醉歐風。至此埃及之美術建造。極其衰頹。蓋從來之工業。因夫風土人情。故蒸蒸日上。而忽移以北方異氣候異風俗異人情之美術建造。其使用豈有得宜者哉。

數千年前之製作物。更無毀損腐蝕。蓋埃及無雨無霧。故無此患。故觀其麻布織物雕刻等。極其精巧微妙。實出意想之外。即如陶器有極便利者。觀今日通常之水瓶。置水瓶中於熱帶之國。能至保其清冷。構造奇巧。蓋數千年前所發明者也。又如玻璃。亦爲其數千年前所發明者。觀今日自土中所掘出者可知。其他凡自日用器具。皆有雅致而且精工。決非他國之上古所能有者也。蓋原其傳統。歐洲今日之器具自羅馬出。羅馬自希臘出。希臘自埃及出。此皆學者之所認識也。

埃及人自上古即好音樂。故樂器亦多精工者。埃及古來工藝之長進如此。而破壞之者在外國風之輸入。然以威斯明流之時人爲最。雖今之製作不及古代。固不俟言。其與歐洲文明國之精巧相隔亦甚遠。然仔細觀察。隱約之間。猶有埃及之遺風。嗚呼。衰廢之餘。尙能如

此其繁盛時果何如哉。

第十五章 宗教

埃及人於古來矇昧之世所信仰者爲何神。雖無由知。然自綿飛須建立後。其崇信光明無疑。蓋埃及者亦如其他之上古人。謂授物以生者爲最上之善神。則崇拜之。與物以死者爲惡魔。則恐怖之。然授萬物以生者光與熱之力居多。而光與熱之發暉。則莫過於太陽。故此思想而崇敬尊信太陽。故古代之彫刻畫圖。或於日輪中有飛鷲。或使日輪生兩角者。足見當時之以太陽爲神通而尊崇之。夫人類之發生。自熱帶地方始。是故宗教之長進。埃及實先於其他諸國。固所瞭然也。

又上古之埃及人。以爲人死後之魂魄。赴於他世界。復受公平裁判者。其裁判之權衡。與現世之善惡。不差累黍者。且埃及以一國之生命。皆賴於尼羅河。故最尊敬尼羅河而爲種種之偶像。及天主教之人。人心一靡。因回教之起。人皆傾心之。遂成爲國教。晚近西教侵入。有增進勢力之勢。

埃及之僧侶。於世界上大有勢力。且極尊崇。當中古歐洲各國僧權盛大時。埃及全國之土地。四分之一。屬於寺院僧侶。僧侶之職。在弘教法。掌教育寺院之維持。及禮式葬祭等。其禮儀葬祭極嚴肅。至於進退舉動瑣細之事。悉有鄭重之法。僧侶之職務品位。分爲數級。其中

有教育部。天文部。紀元前二世紀於歷山港曾出一有名之天文家。名爲比巴流賀瀨。又埃及之靈地。帝邊須府會稱爲宇內學術技藝之淵藪。其遺風獨存於今日。僧侶中往往於天文及其他之藝術。有極該博深邃者。

僧侶之行狀極有規則。身體主清淨。如衣服飲食日用之行爲。皆守莊嚴之法度。實可驚歎。身體一日沐浴二度。夜亦然。有三日剃髮之習。髻與眉悉皆削去。衣服主麻。且忌觸獸皮獸毛。如供神之牛羊。例先使人洗濯之。然娶妻不禁。但一夫不能娶衆多之婦女。其言曰。俗人受制於情慾。僧侶不可不清淨云。

埃及人尊敬保存死屍之情。可稱世界第一。是因崇拜祖先遺靈。因而務保存其死屍。蓋古來木乃之術。即保存死屍之術。比醫術尤盛云。埃及人之死也。親戚朋友相會而議保存之法。其中雖

有貧富品位之別。然其方法之大概。第一自鼻拔取其腦。然以銳石劍割其左腹。去腹中之污物。以桃榔酒洗其中。以珍香膏之縫其創口。以鹽漬其全身。七十日後復洗滌之。卷以麻布。以物塗其上。因貧富而異。其金銀五色。其費中等須二三百弗餘云。其後使如生人立之堂中。親戚朋友悲哀而祭。而後送之墓地。且其喪祭爲人民之所最重云。

近時心醉歐風。人情陷於輕佻浮薄。自西教之傳入。如都會之少年子弟。至失國教信仰之心。不奉國教。亦不奉外教者甚多。其尤者阿媚歐人。至有唾罵國教者。故國教漸傾於衰滅。

之運。蓋人心不定。國勢亦因之頹敗。夫一國民一民族。其所以能維持獨立者。於信愛其本有之歷史國教風俗。而排斥其異夫已者之精神。甚有力者也。不然。心醉之極。必有所蔽。至善惡得失。亦爲混淆。此事固所不能免者也。

第十六章 風俗

埃及之風俗。與歐洲人相異者甚多。然其不裸體者。有如東洋諸國。以彼之炎熱之地。而能着衣服戴帽者。殆宗教之所使然者也。上中之人。平生着木綿及綿布。袖甚廣濶。其男子剃髮僅留頂上。婦人以長薄布覆面。下等婦人。有以黑粉塗其目。飾其顏之風。蓋塗目者。實因在炎熱之地。賴以保護其目。云。又有染紅其手足。及刺繡於其身。且農民終歲暴露於酷日之下。以光線太烈。常半開其目。恰如將盲者然。盲人及眇一目者甚多。

埃及之婦女。天癸之至極早。因婚嫁亦隨之而早。概在十歲至十五六歲之間。未滿十歲而成婚。亦不以爲奇。十五六歲而爲母。殆一國之風習也。故十八九歲猶不嫁者。鄉人甚爲詫異。

埃及婦人容貌之美麗。古來之所稱。誠非妄論。鼻目之清秀玲瓏。容姿之肥瘦得宜。窈窕齊整。實非他邦之所能比。上等婦女出外時。覆白絹於面。使人僅能窺其顏色之嬋娟。恰有隔窓聽琴之思。

婦人不修文學。唯習裁縫及其他家事而已。如跳舞者不見於上等婦人。唯下等者爲之。然近年以歐風之吹入。其遊戲跳會。漸有爲之者矣。

姻婚之法。皆用媒妁。非成婚之日。男女常不見面。而媒妁或親戚爲之執柯。然亦有以媒妁爲業者。既得兩家之承諾。男家須出多少之金。其金額雖依婦之美醜。家之貧富不同。然中等之家族。約費百五十拾弗左右。即夫之死後。非有大故不去。蓋其財產或以一半及三分之一與於婦人也。然以上者。就中等家族言之。下等人民不在此論也。

離婚者國教之所最嫌惡者也。雖其國教常謂婦人才識不及男女。然其夫婦之間。亦甚相親愛。無有壓抑魚肉其婦人者。准須曰。埃及婦人比我歐洲婦人之品行却爲方正。尤重德義。埃及人柔順溫良。歐人實鮮其比。雖極貧而無智無學者。亦不失埃及之風。且其人雖貪利。然於事業上必堅守信義。不得不謂其風俗之美。又呼基督教及同教人。或云兄弟。或云同胞。是雖不過名義上之稱呼。然其呼同鄉人及同國人爲兄弟姊妹者。決非獨名義上。實眞出於親愛之心者也。其人甚好身體衣服之清潔。故駐劄之歐美人常好使用之。

唯埃及人者於政治上之思想極冷淡。除官吏貴族貿易商銀行家之外。殆置世界之大勢於度外。故英人論之曰。使埃及人知自由之精理而能自治。須待之數十年後。誠非妄言。農民夫婦之間。互相補助。無男勞婦逸。婦怨男驕之弊。農民決不飲酒。惟喫煙。無慘酷非道。

之行。好嬉戲。喜歌謠。體健適於耕作。然有頑固之習。常嫌棄舊而移新。然以近數世政府官吏之苛待。遂至有欺官吏之奸策。

農家之婦人。薄暮戴簪而歸。自運河。實有一種之奇觀。皆於其面垂綠羅。身纏濃綠之衣裳。邈迤而行。恰如觀古圖畫。蓋覆其面者。因教法與習慣。使男子不能見其顏貌。且婦人之容貌。雖似柔弱。其實甚強健。最適其勤勞云。

埃及婦人概舉五六子。然下等之婦人所養育者不過二三人。其餘於產出之際。有稍薄弱及形體不具者。悉棄之不顧。蓋一以貧窮不能養育數子。一以爲資質之薄弱者。生長亦不能強健而永年。却不如於其初生時棄之。以免他日長成而死。其感傷尤爲慘痛。

埃及人如日本人中國人。甚有閑悠之風。男女同浴以爲快樂。好咖啡及煙草。在室內或圍棋或弄樂。有事訪人時。入室先叙寒暄。次雜話。飲咖啡。食餅餌。而後語其要緊之事。

第十七章 教育及禁止奴隸

威斯明流自受歐洲之教育。固知教育之握要。自即位之後。專注意教育國民。蓋昔謨罕麥德阿梨之留心教育。在欲得有爲才學之士。以爲官吏。而威斯明流非只欲供一端之需用。實欲使全國之人民咸被教化者也。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立定學制。施行全國。其後數年。學事漸盛。學校千三百一所。學生五萬。

二千人。又數年學校增至四千八百十七所。學生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七人。而陸軍學校及伊留亞座流之大學。不在此數。其設立於海樓府之學校。二百九十五所。生徒殆一萬餘人。此外如藝術學校、法律學校、醫學校、諸學校、器械學校、化學學校及其他握要之專門學校。無一不備。

教育之宗旨。專教以自由。即如兒童之上學。父兄亦不能任意干涉。與謨罕麥德阿梨全異其旨。阿梨以人民未識學術之要。執強迫上學主義。威斯明流以人皆知教育之重。不復須政府之干涉。執自由主義。蓋亞刺伯人種。從來勤敏於學事。其堅深穎悟。非他八種之可比。唯埃及自歸土國之版圖數百年。呻吟於暴政之下。絕不暇從事於學事。全變其性質。自沐謨罕麥德之新政。漸復本來之面目。然威斯明流之世。不能得精勤教師。故收效甚少。當時之內閣嘗曰。學校之增設。學生之增加。非所敢望。所望者惟在良教師而已。教師之養成。實今日之大急務也。

當時之教育。令全國之小學校。分初等中等之二級。初等學校。止讀書習字二學。其他不許教授。高等學校。任學生之所欲。授以各種之學問。語學者亞刺伯語及土耳其之外。須兼習他國言語云。後以資金缺乏。教師不得其人。學事遂至廢弛。

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之外。有豫備校大學校。務省無用錯雜之學課。專授有益之科目。在小

學卒業更欲修學者。入豫備校。卒業於豫備校者入大學。使修專門之學科。其入大學修專門之學。不能自主。任大學之所命。優等者編入工藝科。或醫科。劣等者移之陸軍學校。當時之規例。凡由官給學費者。須照其受支給之年數。而服官之事。然其定優劣而命學科。最不公平。只有幸不幸而已。有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告人曰。余之出豫備校而入大學也。於衆生中占第一。遂受入工藝科之選拔。工藝科卒業。亦占第一。文部大臣即禮部尙書稱余優等。命爲學校教師。今余任教師之職。十有二年。而每月所得之俸給。僅不過四十五弗。而與余同學。有學力淺劣。以不能入工科醫科而轉陸軍者。今此輩每月領二百弗之高俸。若使余當初知之。何苦爲奮勵而求優於他人哉。

大學生必須寄宿於校內。豫備生亦常眠食於校中。

威斯明流欲貴賤一體。同入一校。如初等小學。使貴族之子弟入其學。以示表率。又使其子入於初等小學校。與他之子弟相伍。受同一之教育。

教育上之最困難者。是無有能解亞刺伯語之歐洲教師之一事。故置通事而講解。其中精義。不能授受。每有隔靴搔痒之思。又其內地之教師。以不通教育之方法。祇拘文牽義。不能引伸其說。以發出新意。故進步極爲遲緩。然埃及人之敏學。記憶之強。解英法德國語之迅速。此歐洲教師之所驚歎不置者也。

官立學校之外。又爲寺院所設立者。亦復不少。而其最卓絕者。爲伊留亞座流之大學也。是校者不受政府之保護。不賴教派之贊助。其功課之美備。規則之整齊。生徒之衆多。雖官立之大學。不能與比。

威斯明流非獨留心男子教育而已。女子教育亦甚爲注意。夫女子常占人口之半。使其有學問知識。則整理家事。訓育兒童。尤爲本源之計。實經營國家萬不可少之事者也。故威斯明流先欲建女學校。以破女子幽閉之陋習。使脫奴隸之厄。而漸進以高尚之教育。其初使下等種族之女子先入學。授以簡易之家事經濟。至稍有知識。然後合中等下等之女子。授以各學。威斯明流嘗曰。使女子教育。幸奏其功。脫爲男子翫物之陋習。夫婦相愛相敬。一夫多妻之弊。不禁而自絕。惜其不能奏効。又不能消除此弊習。徒託諸空言耳。

威斯明流于教育及其他改革之外。又禁遏賣買奴隸之制。賣買奴隸者。埃及古來之陋習。宗教許之。國民利益之。而彼獨能重天地之正道。保生人之幸福。不顧輿論。斷然禁遏。誠稱果決。然禁止奴隸之制。須與文明相伴始能行。此事無論何國。無不感其困難。如北美合衆國。如英國領土。如俄國。皆爲棘手。况埃及者文化之度。未及諸國。重以宗教許之。上下便之。其棘手倍於諸國必矣。故威斯明流雖內藉清流夫。乳婆留之助。外得英皇太子之力。無策不盡。無術不至。用意百端。周匝綿密。卒不能芟其根。而達其志。雖然。非威斯明流之誤。實時

勢國請之不得已者也。故波明流須頓侯曰。不改奴隸之情態。買賣奴隸之禁制。終不可行。又和禮須曰。欲廢奴隸。不可不打破一夫多妻之弊習。欲打破此弊習。不可不從於女子之教育云。

蓋威斯明流時。學校非不多。然其教育之所以不長進之故。第一在不計國民之智識。其曖昧之俗尙未脫。而忽授以精深之教育。徒以學校生徒之多。驚歐人之耳目。而欲得其稱譽。第二欲求急功。聘無數不通國語之教師。致不能授以適當之教育。第三不解生計之學。不計國民之貧富。使其父兒不能堪其費用。第四過於自由。子弟之上學者少。學事遂無進步。且其方向亦無一定。忽取英國。忽取法國。又忽取德國。忽取美國。轉變無常。學問年一變。課程月一轉。子弟既不知所從。於師亦迷惑。而不知所爲。隨而照例敷衍。積弊叢生。終始不能收一效者。職此故也。

第十八章 自治政

回教者。雖專制獨裁之宗門。然其宗旨甚含有共和之精神。觀其教祖馬哈默。教其信徒之言可知。其因襲既久。教旨不無少歧。然以其精神如此。人民雖舉國事委之主治者。使政府之權力。至無量之強盛。而回教諸國。仍能行自治之政。如埃及者。其各地方自治。皆自民選法而成。全視回教之精神而發生者也。而世人或以東方專制政體。宗教使然。不能變立。

憲政體。雖有君主而亦設議院者謂之立憲政體及地方自治政。皆未知其實者也。

威斯明流之時代。不顧風俗習慣。模倣法國。全爲郡縣之制度。州有知事。郡有郡長。市村有市長。村長及委員。以治理百事。村長者選廣有土地之豪農。經政府之許可者。非公選。又非指名於間接有重大之威權與責任。於直接無法律上之責任。又無定期之事務。唯徵兵租稅之徵募。及其他村落之有大事。每常干預。蓋尋常之細事。任之村落委員。一無關係。此職者終身不改。非甚不正。及人民之所告發。概不褫其職。村落委員者。其人員因村落之大小而不同。由人民之公選。經郡長之許可。而任之者也。其或行專橫。或爲惡事。或自選舉人議院之制。有選舉人有被選舉人者。舉人者選舉代人。爲議員之人也。被選舉者。被入選舉而爲議員者也。請其廢職。則郡長免之。抑公選此委員者。以極簡捷之方法。限以時刻。使人民會於村落之近郊。於郡長之前。群集於選用人之身而圍之。而選拔其人。數之稠多者。此委員及村長與以名譽職。即虛銜而不受俸給。常在村民之間。和難解紛。使不必出訴於法庭。郡長者中央政府所任。使從知事之監督。若其有不正之行爲。人民得訴之知事。或內務省。若所訴果有確定之證據。政府則免其職。更放謫遠國。不許再還。此外在村落而有威權者在收稅吏。以政府之命而派遣於村落者也。所止之處。不得過五年。此收稅吏多用西教人。以其解簿記計算也。

以己上之事實推之。實不得謂爲完全無缺之地方政治。第一人民者得自由選舉之權。

第二得上疏建白之自由。第三防職權濫用之弊。矯官吏專橫之害。諸法悉備。比之歐美諸國地方政治。其懸隔不啻遠。然考究其內狀之如何。實有名無實。真不得不爲埃及嘆息者也。蓋根本既誤。枝葉遂非。皆於虛名上眩其外觀。並非適宜於實際上者也。和禮須曰埃及人受法國之教育者。皆曰採中央集權。即憲政。公選郡長村長委員。便可革從來之弊政云。是大不然。夫地方之事務。及人民之治術。皆因其本來之習慣。遂漸進步。方收其效。若徒震驚外國文明之新法。急激而全爲改革。其流弊殆有不可勝言者矣云云。

謨罕麥德阿梨之世。極保護農民。苟成一家族者。無不有私地及公地。然至威斯明流之時。不有寸土者。至數萬人。土地兼併之弊。故使貧富不均。和禮須曰。觀俄國之制度。其中有不納稅租。或負債不能償。而至賣地者。其生計耕作。不能沒收之法。以保護農民之獨立。而埃及近年爲負債租稅。自土地牛羊至耕作日用之器械。悉爲賣去。是摸擬歐洲之弊害也。於此可見其地方之實情矣。

第十九章 行政之內情

初謨罕麥德阿梨一統紛亂。專做法國之制。主中央集權。而折衷於諸國。立王室及內閣外務內務大藏軍務之諸省。又於全國十四州。分任知事。即知縣。內務省監督之。知事之下。置副知事。使分州爲數部而治之。而知事者。歸世家之專有。自平民出者。不能任此職。而清泥區侯

之爲大藏大臣時。改世家知事之制。開豪農能就此職之路。漸革此弊。然有一利。必有一害。世家之知事者。雖殘酷傲慣。然猶有士風。知重廉恥。而自平民出者。雖無世家知事之暴戾。而往往卑鄙猥瑣。釀成假虛威而謀私利之弊習。

官吏之俸給。外人逾於常例。而本國人則極薄也。如地方官吏月俸不過自五六弗至十二三弗。而希望之者甚多。一員缺而數十人鑽營。其少年入學校受此小費。及着官給之服。便以傲傍人。尊崇官吏之風。亦可見矣。以一國之風氣如此。官吏漸加增。遂設立無數之冗員。和禮須曰。埃及人民者柔順而易治者也。無故而增無數之官吏。今至有二萬一千餘人。比之全國丁壯男子。當十分之二。豈不可驚詫者哉。

又凡興一事業。必增設新官。而至其事之成功。撤去之者極少。其官吏之逐歲增加。職此之故歟。諸省之事。本甚繁多。然實心實力以任事者蓋寡。除寫字計算之外。論議最不切要之雜務而已。且凡入官者。一得長官之歡心。永無免職。然逆長官之意。雖練達精明。終無高官之望。又其親戚及出其門下者。常不次超昇。時雖有一二氣概之士。然恐持清議。則不能保其位。遂亦赧顏而坐視。且他他覲視。從外人之願。指意使絕。不爲愧。其積弊中更有甚者。蓋官吏或受賄賂。或私沒官金。被免其職者。本人生一世之恥辱。又世人之所不齒。而埃及於此事固不自以爲污辱。而世人亦所不深惡者也。失官之後。未幾而再入官者。不可勝數。其

德義之敗壞。亦可想見矣。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政府定官吏之服制。使悉着用歐服。又奉職政府者。令戴一律之國帽。欲以革外國人與邦人區別之風習。然百事未興。頓易服色。徒以外面之裝飾而媚歐人。是固威斯明流之性質者也。和禮須曰。本有之家屋衣服者。風雅而適於土地氣候。欲襲歐風。而并爲改易。豈不誤哉。

埃及之官吏。似羅馬時代之官吏。於在官時。唯欲攬得利益。盡百方之術。無所不至。故受眇少之俸給。以有限之歲月。遂至鉅富。此非剽掠國庫。即刻剝下民者也。

官吏之於事務。苟且偷安。汲汲於目前之小事。若有繁難之事。則瞠目相視。互相推諉。故官吏雖多。而事務之積滯。不可言狀。或人常評埃及政府曰。埃及政府者。所謂着金羽之鴉兒也。觀海樓府之上等人。其服色。其言語。全似歐洲之文明人。若洞觀其心事。及其行爲。則極似古來之東洋人。如彼之行政部內。雖有內閣司法大藏工務文部檢査院。其他之地方政治裁判所學校警察等。無所不備。似又一無間然。及詳察其內情。則顛倒凌亂。不如無有。嗚呼。鴉兒之着金羽。非不輝煌眩目。然始終不免爲鴉兒。豈能以着金羽之故。而變爲孔雀哉。

第二十章 寄居之外國人

埃及之政府所僱聘之外國人實多。而其握大權當樞要者。亦復不少。當外人極盛時。大藏

大臣則爲英人。工部大臣則爲法人。陸軍參謀長則爲美人。廢奴隸局及工部省顧問官則爲意大利人。參議院書記官長則爲荷蘭人。國債委員則以英法德意諸人當其任。俸給之多。一年有至三萬五千弗者。其他稅關局長。鐵道局長。郵便局長及裁判官等合計之。則上一千三百二十五人。別以各國。如左表。

亞美利加人

八人

奧大利匈牙利人

百一人

比利時人

十二人

璉國人

一人

荷蘭人

九人

英吉利人

二百六十八人

法蘭西人

三百二十六人

德意志人

四十一人

希臘人

百十五人

意大利人

三百四十八人

諾威人

二人

羅馬人

三人

俄羅斯人

五人

西班牙人

十二人

瑞典人

一人

瑞士人

十四人

歐國巡查

五十九人

合計一千三百二十五人

此年俸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弗

此時可謂極盛。而因之所生弊害。甚出意外。外人互相爭權。各欲保本國之權勢。求利本國。若置埃及於度外。若英人爲一局之長。則欲其局盡用英人。以振其權力。法人任一省。亦欲以法人盡充其省。不問事務之如何。與才能之適否。唯以登用本國人爲事而已。麻魯提男之埃及史曰。嘗聘一局長於法國。法之外務大臣。選一人當之。其人以不知事務。不勝任辭。外務大臣曰。足下勿猶豫。子往埃及。不須親執細務。唯保法國之威權足矣。如此奇談。豈獨法國爲然哉。又和禮須埃及史曰。僱外人之弊害。不獨法國。見我英人之在埃及者。實不堪慚愧。唯求顯榮之地位。以贈親戚朋友。其心於埃及殆無一人。且其在省局中。互相爭論。更

有可驚者。在於異邦國異政治異風俗人情之微弱政府中。各主張本國之宗旨。英人者重實際。法人者說理論。德人者駁英法以誇本國之長。時有一事。三者異其意見。辨論彌月。擾紛紛。曠日持久。卒無裁斷者。故萬事廢弛。百弊叢生。固無足怪者也。

第二十一章 埃及之西教人

埃及國中之奉西教者。大略有六十萬人。即占全人口十分之一。自歐美以外。西教之多。殆無如埃及者也。且其信徒之心志。鞏固異常。視死如歸。雖遇艱難。丁苦厄。終無挫折之志。西教人常以己爲世界第一等人。以爲在埃及他教人種之上數等。故其輕蔑他教之狀。恰如古希臘人之目他邦人爲野蠻人。

教徒從教宗。不敢娶衆婦。然飲酒之事。西教人極多。其醉步街市。如狂如癡者。殆所常見也。此事者比埃及人之不飲酒。可愧可厭。近來美國宣教師。亦熱心而革此陋習。

又信徒者。多能誦全經典。信向之厚。即此可見。蓋如此真熱心者。雖歐美人亦所罕見也。埃及國法。爲高利之貸借者。嚴禁重罰。獨於西教人弛此禁。故以貸高利爲禁者甚多。

近來從西教者。以外人蟠據政府。亦爲國家危。遂倡埃及國不可不以埃及人權之論。以振起獨立國民之氣。

第二十二章 海樓府

海樓府者。閱數千年盛衰榮枯之變遷。而爲埃及之都府者也。其人口四十餘萬。其餘寄居之外人。希臘則以萬數。意大利則七千餘。法人則四千餘。其他各邦人種。悉有寄寓。宗教則各種混合。衣服則有百鬼夜行之狀。此誠五大洲白黃黑各人種聚會之都府也。若世人欲徧閱各國人種。往於彼處。殆一覽無餘矣。海樓府者。可稱異樣之世界。誠絕無而僅有。自最上之衣服飲食居處。至最下之事物。由開明而至野蠻。無一不備。如讀世界進化之歷史。殆無以異。其博物館。於古代之文物風流之韻事。聖賢遺愛懷舊之孤憤。文明之德義。開化之積弊。野蠻之狀態。回教佛教外道西教。悉皆形容盡致。眞令人左顧右盼。應接不暇者。嗚呼。半世紀而後。再遊斯土。果有如何之感慨哉。

第二十三章 通必苦第一世

通必苦第一世者。威斯明流之第一子。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及威斯明流被廢。卽埃及王位。其爲人溫良篤實。躬行方正。實行一夫一婦之制。以矯一夫多妻之惡習。又其嗜欲泊淡。不好奢華。惟無勇氣及決斷。不無遺憾耳。又能通英語。深知英國之風氣。及其制度。其足跡雖未踏歐土。然能洞知其事情。此外人所皆贊嘆者也。

通必苦之世。實自謨罕麥德阿黎以來。最困難時也。卽跨危難前。危難間。危難後。之三界。其登位之時。實爲危難前。正國內紛擾。外人擅權之極。通必苦見雖繼大統。亦不過徒擁虛器。

甚欲辭位。然以父王所辛苦艱難制定之相繼法。歸於畫餅。且王統之滅絕。亦未可知。遂受其位。故以如此之勢而即位。故威權所失愈多。是以其世歐洲管理官之威權。突出王權之上。不得其許諾。不能募國債。不能增兵員。其他歲歲出入。至行政事務。無一不歸其掌握。准須埃及政治史曰。今日之埃及王。欲親秉國鈞。惟有廢之一字而已。

謾罕麥德阿梨者。以開人民赴訴上書之門。爲政治上第一機關。常躬親而檢查。一以救人民之冤罪疾苦。一以矯官吏之奸佞橫暴。至通必苦之時。廢其制任之因。故人民皆知此王惟擁虛位。不足有爲。人心從此離散。通必苦之世。國步最爲艱難。其可記之事亦極多。然概詳記於別章。於此從畧。

第二十四章 國民黨之運動上

夫人每先入爲王。其所是者。誇大而頌揚之。其所非者。附會而貶斥之。如埃及革命黨之事。世人之論。始不免有其弊。甲論者曰。亞刺飛者。野蠻軍中之一人。抱覬覦之志。欲廢謫埃及王。而圖自己之功名富貴。曾無報國之念。頭者也。乙論者曰。亞刺飛者。眞報國之義士也。只欲因厄顛運之悔。恢復破壞頹敗之國光。創建自由自主之自治。並無貳心。其所論全相反。如兩軍之對壘。然今者時過事遷。革命之精神。亞刺飛之本志。亦大白於天下矣。國民黨之起。實在近世。蓋埃及人民者。最嫉爭鬪。其柔烈性質。久被壓於專制之下。以爲土

耳其人。及志留加志亞人之治已。皆有天賦之才智。黽勉服從。向無他志者也。其後土志兩人之所行所爲。日漸專橫。加以歐人之干涉。至不堪命。遂至開國民運動之端緒。然自威斯明流之中世。其氣節尙甚微薄。迄其末年。漸赴強盛。然亦僅國民黨中之上等者。結秘密之會。有所計畫。兵士尙未至激動也。自通必苦爲英法所擁立。政權殆落外人之手。中央政府之權勢。亦至薄弱。鐵擊石而火出。捲水而波起。遂使國民黨大爲運動。

國民黨者。非土人非志人。乃埃及人爲保護己國而起者也。其黨魁者。實爲亞刺飛侯。其黨之勃興。原因雖多。亦不外此四者。第一爲政治之偏頗。第二爲保國之精神。第三爲將士之不平。第四爲國教之恢復。當時國民黨未有可爲首領之人物。而當日亞刺飛者。任少佐之職。憤土黨志黨之專橫。不顧死而抵抗。主張立憲政體。有致身國家死而後己之志。蓋忠肝熱血。且篤信回教。此他日所以執牛耳而爲盟主者也。

亞刺飛者。其得一國之人望。雖由其有匡濟國家人民之志。未嘗不因其平日之言行。夫埃及王者。於軍人及人民之哀訴。悉付之內閣。曾不一顧。而內閣員絕不留意於此。然亞刺飛者。自軍人紛議以來。凡有哀訴。皆親自檢閱。推求事情。不問親疎。不論貴賤。皆善爲處置。以是人民皆傾心於亞刺飛。欲擁以除弊政。拯困厄。且亞刺飛自平民起家。絕無驕傲。故人民視之尤爲親切也。

亞刺飛侯者。生於下埃及。謝留瓊州之一村落。其家世業農。及長入伊留亞座之大學。學力大進。然未卒業而退。蓋以此大學者二十年乃卒業也。其容貌肥大而強壯。肩高聳。額廣。兩眼如炬。性雖剛直。而含有慈愛之氣。故初見似甚威嚴。及與接談。和氣藹人。使人起愛慕之情。侯以未受歐洲之教育。解英法之語頗淺。故與外人談話。語言艱澁。如無學者。然其對國人議論風發。舉經典之格言。徵歷史之實例。雄辯高談。能使聽者感動。

濟度之時。土耳其志留加志亞兩人種。全爲官吏。及傾覆之際。亞刺飛者。自平民而選爲士官。不久濟度背回教之舊例。廢每年告朔之餼羊。亞刺飛以此爲背夫教法。極言直諫。無所顧忌。濟度大怒。杖之數百。直命停職。其後威斯明流再復其職。然亦忌其剛直熱心。故遲其升進。終使爲白河之戍兵。此白河者。遠荒寂寞之鄉。凡至此而能生還者。殊少。及後幸得免此遠流。

阿平斯仁亞之役。得掌輜重。戰後爲製造砂糖官局之監督。因與局長不合意見而去。時官中佐也。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與平民出身之文武官。結爲秘密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擠外人出內閣。最爲有力。升爲大佐。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覆利亞圖之內閣。推爲國民黨之首領。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清流夫之內閣。授侯爵。任以將軍。

亞刺飛者。孝於父。厚於妻。慈於子。殆多情而嚴正人也。世人見其功業未成。而被生擒。謂其

暴虎馮河。不量其力。然非真知亞刺飛者也。觀人豈可徒以成敗論之哉。夫如華盛頓、拿破崙、普烈鐵騎、使其蹙蹙敗亡而終。則亦一暴虎馮河之士而已。故不可以敗亡而遽責亞刺飛者也。雖然。亞刺飛於謀議。用人不當。誠不能解其咎。其誠不爲惋惜者也。當時爲急激公憤之國民所推戴。皆急欲遷其報國之素志。侍其帷幄。隨其左右者。皆熱心如火之志士。決不使亞刺飛爲和平沈着之運動。可推而知也。

國民黨中次於亞刺飛而最有力者。爲清流夫侯。覽毛妬佐微。亞理平味。雖然。此三人者。其行爲非獨終始不同。其本志亦有相異者。

清流夫侯者。本土國人也。寄居既久。習於其國土。全化於埃及。其容貌似西歐人。活潑而有才智。爲人忠實。篤守信義。能操法語。談吐純如法人。夙主張自由民權。熱心而創爲立憲政體。遂倡改革議。不行而去。當利亞圖之內閣。爲國民黨而解散。因一國之輿望。而成一新內閣。

覽毛妬佐微者。自埃及之平民而出者也。其性全與亞刺飛異。常以平民血統爲恥辱。自云爲面勞苦之後裔。其眼斜視。其耳眇小。喜怒不形於色。一見有可恐之狀。尙陰險之方策。熟于政略。深通外交術。平素持論。絕無一定。或唱門閥主義。或主張平民主義。蓋覽毛妬佐微者。非死心於國民黨者。欲藉國民而爲援助者也。始得威斯明流之寵。後爲通必苦之侍臣。

浮沉於政海時。交乳婆留。或親利亞圖。或依賴清流夫。後至亞刺飛。掌握實權。遂結托亞刺飛。始得國資而游土京。爲土國大臣之書記。留七年而歸本國。爲小官數年間。更無所聞。及威斯明流與乳母之女爲婚。得爲王之傳令使。自是聲威漸加。既而其妻與宮人私通。爲其所知。斬殺姦夫。更害姦夫之母。與妻之侍婢。捕妾與義母遣之白河。威斯明流聞之大怒。直免其官。逐之都外。數月之後。巧迎國王之意。再歸海樓。得司理奏章之職。後娶滿曾縷侯之妹。與王女結爲兄妹。權勢倍於昔日。因撤拊野之亂。以功而得高官。俄土戰爭之時。從王子發散爲隊兵隊之司令官。既歸。自請爲警視總官。清流夫內閣之成。入爲文部大臣。及清流夫之內閣解散。轉入利亞圖之內閣。任教部大臣。後又遭陰謀而爲亞刺飛盡力。及事既起。去內閣。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清流夫再成新內閣。又出而爲軍務大臣。清流夫抗論而拒其入閣。後卒入之云。

於國民黨有間接之關係者。乳婆留侯及利亞圖也。乳婆留侯者。亞留米仁亞之產。改宗西教之人也。與清流夫利亞圖稱爲三政事家。最富於決斷者。有舉止閑雅之風。國民黨之長進也。乳婆留侯者。時助之時。矯之欲以除去政治之弊害。又盡方面。政治外之法權。治外法權者。國人民之權所以施之於弱國者也。遂於領事裁判之外。設立混合裁判。蓋侯之初意。全在恢復本國之裁判權。

且以國力微弱。不足制歐人。故急欲撤去領事裁判也。然無刻苦堅忍之力。此所以卒至無

成者也。

利亞圖侯者。猶太人。身小肉疲。薄弱之人也。寡言語。狀嚴肅。粗通法語。然以年長始學習。發音極不明亮。其學術雖不深邃。然普通之學。亦少通達。侯不好自由主義。及立憲政體。謂東洋有東洋之風。埃及有埃及之風。各國異其風俗習慣。若徒摸倣他國。所以釀成國家之紛擾云云。蓋利亞圖在職之日。國民黨甚長進。外人之干涉愈甚。國內之紛擾。不可名狀。如三佐官之被縛。九月九日之舉。皆與其列。

第二十五章 國民黨之運動中

乳婆留侯爲首相時。英人空遜占大藏大臣之位。法人武利苦寧領工部大臣之職。外人之入政府者日多。威權日重。俸給費其鉅款。而埃及人之被免職減俸者。不知其數。於是國民嫌忌外人之情愈增。國民黨之運動。愈有勢力。時或告空遜曰。大局將有不測。請留意。英之總領事。亦謂埃及人民。異常奮激。皆由嫉歐人之蟠據要津。將有舉動。然空遜迷於當局。不聽其言。一日外出。四百之埃及官吏。與數萬人相聚。要空遜於途上。擠於平地而捕之。幽閉之於大藏省中一小室。迫其辭職。會威斯明流特來勸諭。得全其生命。此一事者。雖似稍涉橫暴。然當時無敢誓其所爲。即外國人亦無甚異議。蓋以免二千五百人之埃及官及減其半俸。亦皆自知其不法也。威斯明流者。告於英法之駐劄官曰。今日官吏人民之舉動。出於

公憤。且如上尼羅河。有謀獨立之勢。及今不行大改革。恐至不能維持其國家。乳婆留亦以此意勸歐人曰。今日我國人之奮激者。皆憤歐人從來之政府。使國王不能伸其權。大亂將至。余亦不得不辭職。後以騷擾稍息。英法二大臣及管督員等。橫恣不異於昔日。於是埃及全國之人民。反抗歐人之志。愈爲激昂。時英國之外務大臣者。發訓令於總領事曰。埃及王者。不得與內閣之議。又英法之二大臣。有不必聽內閣決議之權。此訓令者。卒奏其功。定爲法律。又使太子代王而爲內閣議長。然威斯明流初拒其請。英政府恐嚇之曰。殿下若不聽此言。此後埃及國內之騷亂。及其他之事變。皆埃及之所自取也。太子通必苦爲議長月餘。以不得參與議事。祇爲有名無實之議長。遂辭職。時勢迫於如此。稍有血氣。誰不奮慨哉。於是國民愈激湧。咸欲盡殲耶穌教人而後已。然歐人猶以爲不至如此之甚。更迫政府募公債之利息。今人民之舉動將爆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自四月一日至四日。大會於海樓府中。或出除外國大臣之策。或論更迭內閣之方。騷擾擾。如內亂將發之狀。而其奔走經營者。非不逞無賴之徒。皆有名望。有財產。眞憂國家者。遂以是月上封事。請黜歐洲出身之大臣。創立憲之政體。其署名者。則上院議員六十人。文武高等官七十三人。豪商貴族四十一人。下院議員六十人。乞遜武利苦寧二人聞之。直入王宮脅迫曰。如殿下惑於不平之徒。設議院而使參與財政。實非一國之福利。威斯明流曰。是非本於二人之意。實出於全國一致。

之思想如何。蓋當時人民謂徒以言論不能破歐人內閣。必須武力之議論。殆徧於全國。四月七日。威斯明流從人望解散內閣。命清流夫侯成新內閣。告英法總領事曰。我民人非常奮激。必欲免在內閣之二歐人。且今日之封事。皆出自良民。非輕舉妄動之徒。故請解職。領事等猶未諾。謁首相清流夫侯曰。二歐人者。決不可使其退出內閣。侯答曰。雖國王之權力。不能悖一國人民之公憤。而留此二人于內閣。若留之必至釀國家之大亂。於是內閣之歐人遂辭職。清流夫侯直成新內閣。告於各國政府曰。新內閣者。自國民之輿望所成者也。自今以後。可無內患之虞。四月十日。諸將士誓曰。自今以後。吾人對外人當以死從事。各國之總領事等大怒。魯王及宰相曰。若不使此二人入內閣。埃及者是負英法之厚誼。後有不測。未可知也。威斯明流曰。以今日之大勢。此二人斷不能使人內閣。若爲管理官而出意見。余當可聽從。宰相曰。衆怒難犯。王雖主張。內閣員咸以爲不可。亦無可如何也。歐人見其如此。乃出姦計。飛報於政府曰。埃及王威斯流明者。驕慢悖戾。無所不至。惑於群小之說。無故而黜我歐洲之二大臣。不顧其忠良。不思其勞績。二人以數年之心力。使其國帑充裕。乃盡供一人之奢侈。而反歸其咎於二人。且欲與歐人爲難。今不廢立。埃及必瓦解糜爛。人民固屬困難。寄居歐人之禍患。亦不可測也。歐洲各國之政府聞之。迫威斯明流退其位。然威斯明流謂一國主權之廢立。非外人之所可干涉。斥之。於是各國政府。威迫其讓位於太

子通必苦。英法總領事遂入王宮。促其讓位。而逐之出境。威斯明流因垂淚而流。厲於伊大利。那不流。是實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也。

八月八日。通必苦即藩王之位。實爲外人所擁立。於是強迫而設立管理局。武利苦寧及英人米鱗苦爲其局長。於是人民更爲不平。旣而利亞圖成新內閣。殆暫爲安謐。然人民黨見內閣員終掣於外人之肘。凡事皆爲其所左右。國運必不能復振。遂使亞刺飛及二大佐以昨年倡議之事迫內閣。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大宰相利亞圖陸軍大臣於須曼利不器。欲遏其不軌之謀。欲先捕拿其黨魁亞刺飛。亞利平味。亞武泥流。阿留三大佐。交內閣議。閣員皆從其意。然以三人大得人心。且爲將士之所歸服。恐生爭亂。遂設詭計。欲假王子新婚之事。召三人於近衛營。待入門。縛而送之軍法會議所。而聲其罪。時魔毛妬佐微在教部大臣之職。得與閣議。遂通其密計於三大佐。三大佐大驚。是夜集其同志。會而商議於尼奴曰。內閣旣爲如此之陰謀詭計。吾黨可以默默哉。公等可僞爲不知。明朝應其召。僕等覲時。機率部下之軍隊奪還公等。更迫政府責內閣。豈非轉禍爲福之事哉。三人可之。翌日至近衛營及入門。果被捕縛。送之軍法會議所。諸將士如約而來。圍軍營。促其放還三人。陸軍大驚駭失措。破窓而逃。三人無恙。得出兵營。與四十之將士赴王宮。述人民貧困之狀。且鳴陸軍大臣之罪。

請其免黜。王無他策。悉從其請。於是免陸軍大臣。以甕毛妬佐徵爲其後任。更下令開委員會。使新陸軍大臣爲委員長。而拔亞刺飛爲委員。其委員之所討論者。第一聯隊之佐官。自其隊中之兵士公舉。而聽國王任命。第二增加常備兵。外國舉國皆兵常備豫備後備第三士官之升進。須由試驗。決不得以士志人之故。不次而升擢等。蓋國民黨所要求於王者也。然門閥之將士。甚不以爲然。歐人亦不喜此議。大宰相利亞圖又有與外人同盟。而撲滅國民黨之議。國民黨更爲奮激。大有不爲改革不己之勢。

一千八百十一年九月九日。亞刺飛與二千五百之將士。赴王宮奏曰。第一可解散內閣。蓋內閣者爲外人之所左右也。第二招集議員。蓋非採國民之輿論。不能濟此危急存亡之時也。第三增加常備兵一萬五千人。蓋增兵之事。所以維持國威。且所以抗外人者。獨特此兵力也。翌日清流夫亦呈奏議於埃及王。其大要定國是。節政費。公政務。明立法之意。訂正裁判之事務。及獎勵工業教育。

國民黨之運動。如此激昂。人心洶洶。不可抑壓。遂解散利亞圖之內閣。舉清流夫再入內閣。於是埃及王命亞刺飛率兵退守歷山港。亞刺飛不肯曰。國家多難。我豈忍去海樓府而不顧哉。卒不往。

清流夫候久爲民望所歸。蓋威斯明流之時。主張自由主義。其用心亦周到慎密。故國民喜

其爲人。國內有歸於鎮靜之勢。然侯執漸進主義。不好急激。百事施平和穩當之手段。然熱心憤激之國民黨。不以其政策爲然。遂使侯不能行其志。

蓋當時埃及人民。眼中惟憤歐人而已。雖明主在上。宰相極賢。不去外人之干涉。不殺外人之權。決不能鎮定人心者也。夫受歐洲之教育者。執國權主權之論。自由主義之議員。主開議院而抗外人。有土地被強迫而爲官所賣入。且以賦稅之增加。而惡外人官吏者。或被官。或被奪職。且以外人之俸日增。外人之官日衆。而怨外人商賈者。以利權握於外人。無以聊生。而怨外人憂國家者。以英國則略材富羅瀕島。法國則侵掠突尼。將有蠶食之憂。宗教家以耶蘇教之蔓延。慨國教之衰微。其他直接間接。皆有視外人如讎。欲得甘心之勢。故事勢交迫。公憤之所由激也。

當是時埃及國內之報紙。皆痛論外國政府之干涉。訴歐人之跋扈。而各國之駐劄官。皆以其妖言惑衆。煽動人心。迫埃及政府。禁其發行報紙之停派。漸至全國無一可閱之報紙。時伊麻爾伯在海樓府。日祝國民之得志。於邸內開茶會。議論此事。不出數日。忽被捕縛。於是亞刺飛憤其不法。直登司法大臣之門。告曰。逮捕無罪。眞暗無天日者也。若不速放免。雖以兵力。亦所必爭者也。因直放免。

國民黨於是愈有勢力。英法二國告埃及政府曰。英法者當內外危難之衝。現倡革命之風。

而抗埃及政府。可同盟而平定之。然當時英法互相猜忌。同盟而動干戈。以干涉埃及內政。是終不能行之事。國民黨深觀大勢。絕不介意。蓋倡外國不能以兵力干涉之議。壯國民黨之氣爲宗。實海樓志士。虞勵豪流。及武論怒者。深研回教。謂回教之恢復氣運不遠。而其起處。體絕歐人干涉。而恢復國運者也。武論怒者。深研回教。謂回教之恢復氣運不遠。而其起處。必在埃及。故見今日國民黨之憤興。欲乘此氣運。而欲振興回教者也。

埃及議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所創設。其中有爲埃及王所特命者。然議會之權。祇能討論而不能決議。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春。國王欲限制議會之權。議會皆以爲不可。致解散當時之內閣。及清流夫侯成內閣。從亞刺飛之說。欲召集議員。先告各國領事曰。今之召集議員。及其決議。皆出於公論者也。而英法領事及監督官力阻之。蓋清流夫侯欲待公議法律時。而後召集。而彼等以爲如此。則增議會之權力。故欲先召集之。後清流夫侯之議卒不行。亞刺飛以召集議員之議。被阻於外人。而不能行。憤然去海樓府。時人民各處開運動會。約數萬人。麇集於亞刺飛之室。羣稱保全埃及。惟在此人呼萬歲。並擁護而送之停車場。國王及外人見此勢。無不愕然。

十一月選舉議員。國民黨占半大之數。故皆曰從來崇尚歐人之主義。我輩常爲抗議。今日當可如願矣。

通必苦者。歐人所擁立。即歐人所願使者也。因選舉議員之事。甚以爲憂。乃發令曰。凡議決事。須仍舊例。勿釀紛爭。管理官早知力不足以敵國民黨。乃勸王曰。決不可與議員以決議之權。惟使之發論可也。

召集議員之報之達於歐洲。法國首相巖鼈跎。十月告駐劄巴黎之土國大使曰。今回海樓議事。予所最憂也。此後政策。雖未知如何。想必受國民黨之意。而拒歐人者也。欲平定國亂。莫法聯盟滅盡不法之徒。使國王不袒庇彼等。其後巖鼈跎語名士矩麗滿層曰。今法國正耀武揚威。立功萬里外之秋也。埃及民黨勃興。其機不可失矣。矩麗滿層正色曰。法國本重義輕利。鋤強扶弱之國也。今埃及爲東方弱國。其民黨欲排內外之壓力。恢復自由。設立憲之政。以務赴於文明之域者也。且其國民黨。既爲埃及輿論所歸。少有倡異議者。而我計不及此。欲與英合。恃兵力以壓制之。豈非可恥之甚哉。余之心意。欲假援兵助彼國民黨者也。巖鼈跎笑曰。今吾輩但欲法國威名洋溢海外耳。豈暇他顧哉。況埃及國民黨勢微力薄。不足掛齒頰者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法政府要求埃及政府。其大意曰。第一埃及國不得復理洲越運河之事業。第二埃及之財政豫算。外國每年豫算明年之所入以定用度決不得變更。若增內政之支出。則外債之利息。必不能償者也。時英政府告於法政府曰。此後干涉埃及之政畧。兩國不可不合同而保護從來之權力。且埃及議會將欲變更財政。兩國不可不助埃及王者也。又

法相巖鼈跔告英大使曰。若埃及變更財政。則管理員積年之勞力。歸於水泡。他日之權力。亦必漸成。故今日者英法須保其威權。不可少爲假借也。英法二國之意氣如此。嚴酷橫暴。可想而知矣。

議員者。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集於海樓。決增內國之政費。而各國駐在官不肯從其議。曰。埃及人爲埃及增減其政費。雖於吾輩無關。然每歲所入有限。若增政費。則於償還諸國之利息。將必減少。故關係萬國。已國議會斷不能決議者也。議會遂開協議。或增或減。商於駐在官。然駐在官者。固執己見。不爲少動。蓋往日埃及財政有與萬國協議之約。故執協議之二字。遂至能抗議會之權。嗚呼。往日之言。只一時之約。豈所論於憲法議會者哉。專橫亦可謂至極。秉國鈞者可不慎哉。

當時議會爲國民黨之所左右。國民黨亦祇從亞刺飛之意。其議會所主張之大要曰。議會者內閣當任其責。英法管督官干涉之權。除償公債土地之租稅外。不得參與。大宰相清流夫。以內患迭興。外憂洊至。國民黨則大有激烈爆發之勢。外國交涉。更雜沓紛擾。雖左右其間。亦恐無可如何。遂辭職。時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也。

第二十六章 國民黨之運動下

清流夫去相位。果何人襲其後任哉。國民之輿望。歸於魘毛妬佐微。然埃及王以爲出於自

命。則恐外人疑其黨於國民黨。故以新內閣之任。委之社會。議會辭之曰。唯王所命。而王固執不聽。曰。余所信任者卿等。解散之。故定其後任。卿等之責也。

自清流夫辭職之後。後任終未有所定。亞刺飛遂使人勸魔毛妬佐微成新內閣。時埃及王不得已舉魔毛妬佐微使入新內閣。

魔毛妬佐微爲相。亞刺飛爲陸軍大臣。遂發布新憲法。國民黨亦漸平靜。

議會檢查海關稅時。英國管督員一年之俸。至一千五弗。決議減其費。而英之外務大臣迫埃及政府。令其不移動。遂生一大葛藤。

當此時。政權歸國民黨中之掌握。而藩閥黨志。留加志亞人。初以敵視國民黨。見今回之改革。甚爲危恐。故藩閥黨之黨魁於湏曼侯。伊比計。欲暗殺亞刺飛。并廢立國王。國民黨偵知之。捕縛而送之軍法會議。審問得其實。下流之白河之令。埃及王被迫於宮人。欲輕其罪。諮問內閣。內閣不奉王命。於是王招英法領事。求其相助。領事曰。以王之特權。而辦此事。何難之有哉。王遂赦以輕罪。內閣員以王納外人之言。不經會議。大爲憤激。直入王宮。詰其廢前言之失。

又亞刺飛因憲法之事。與王異議。使辭其職。無幾。藉國民黨之勢力。再爲陸軍大臣。至此時殆有攝政之勢。

因英法干涉。留加志亞人之事。國民黨又為憤激。內閣與外人之交涉。大相齟齬。英法領事。告於本國政府。使以軍艦迫埃及政府。令解散其內閣。國民黨知力不能敵。二大強國。欲與埃及王相和。解散內閣。避外敵之銳。而待時機。後探知英法所派遣之軍艦。僅二十艘。且英法不相和。必無兵力干涉之恐。遂決意蟠據內閣。亞刺飛廢寢忘餐。經營軍備。以應國家之急。於是歐人之寄居者。去國甚多。

此時英國告於法國曰。今不得已以兵力干涉埃及。宜與貴國結為同盟。而法國依違不應。蓋當時之形勢。俄然一變。德之卑士麥將再有事於法之東方。重以主張示法國之威於北亞非利加。橫行地中海之巖鼈。蛇退相位。溫和主義之普烈士寧為相。不好以兵力干涉他國。且以埃及遠征。須要精兵六萬。只有與英國合派艦隊。保護保河。嚴禁兵士上陸之議。此議亦破黜於議院。遂辭英國之同盟。於是英國約意大利同盟。意大利亦辭之。又與德奧諸邦。結攻守同盟。然以不經德相之許諾。又不敢與他國同盟。亦辭之。

法國既不欲以兵力干涉埃及。普烈士寧遂與英國送使節於土耳其。帝使土國政府鎮定埃及內亂之騷擾。

埃及國民黨其勢愈盛。內閣員之威權亦漸煊赫。國內人民殆如鼎沸。一似英國之來寇。迫於目前。遂以議會不必開。軍艦不足畏。惟視亞刺飛為生命之存亡。而國民黨之首領。聞歐

洲各國之不同盟。欲訴其事件於歐洲。開歐洲會議。以裁判埃及之事件。

當時土耳其政府。最爲躊躇。蓋土帝者。賴歐洲之聲援。以兵臨埃及。捕亞刺飛。除其黨。與握其實權。使爲馴服之屬邦。甚非難事。然亞刺飛爲恢復回教之首領。不問何國。不問何人。種凡爲回教信徒。悉爲歸心。若任亞刺飛之所爲。則國民黨之騷擾。殆無終極。且內外之交。決無了結之日。若強誅亞刺飛。回教信徒。皆目土帝以殺害忠臣爲皇天之罪人。滅華大僧廳。將罰土帝以從異教而滅正教之大罪。當時大僧廳位之不保。亦未可知。故所以進退維谷者也。土廷遂決中立而觀變。是使後日英法之外交官。喫一大驚者此也。蓋土耳其遣三人之使節。而所命之三人。悉異其旨。當時使節長者爲泥留備侯。帝命之曰。可援助埃及王。而壓伏國民黨。命其次位之使節曰。務助國民黨之前領。而絕外人之交涉。且土國可舉兵來援。而增其勢力。又命其次位之使節。使監督兩使節之應對舉動。

初土國使節之至埃及也。政府驚愕。不知所措。皆以爲英法土之聯合。莫敢抗拒。唯欲全其身命。大宰相斃毛妬佐微潛逃。外務大臣平美夜遁。大藏大臣清泥區震慄如鼠。而其兀然不動者。惟亞刺飛之一人而已。然漸知土使之來意。人心漸定。內閣員亦咸保其位。國民黨暗知土國之聲援。大增勢力。惟日備英法之來攻。派人於國中。使遊說曰。若絕外人之干涉。則可輕減租稅。及免償商利之負債等。又回教信徒與之相和。激勵人民曰。我回教者。被無

道非理西教人所蹂躪。今將滅絕。苟敬天崇神者。宜起而致死力。以久苦課稅之重。困於高利之債。及熱心宗教者聞之。豈有不喜而奮袂者哉。故蜂屯蟻集。國民黨之勢力日增。殆有銳不可當之勢。

六月十一日。禍機倏發於歷山港。亞刺比亞人與希臘人互爭鬪。遍市騷亂。歐人之被殺者六十餘人。後得埃及兵之彈壓。其事始熄。廿八日。上帝授亞刺飛以勳位。是暗煽其舉動者也。

七月四日。英法之軍艦到歷山港。初埃及王者。其宗旨無異國民黨。且覽毛妬佐微意見。同藉法國之保護。與王族去海樓府而往歷山港。於是英之總領事覽烈屠。法之總領事新機。越智。謁埃及王曰。列國之意。欲恢復殿下之威權。而保持國內之安寧。故可速解散內閣。流竄亞刺飛。與其主謀者。國民黨聞之。憤恨益甚。上下恟恟。是月九日。英艦迫歷山港頭。埃及軍嚴守海岸之砲臺。英將清茂流乃要求陸軍大臣亞刺飛曰。可速撤軍。交砲臺於英軍。若不然。則我兵明朝當以砲擊。亞刺飛斷然拒其要求。益嚴守備以待之。時英艦凡十三艘。其中八艘鐵甲艦也。法艦以本國政府之令。不得以兵力干涉。即此夜別英艦退於濟度港。遙觀動靜。

七月十一日。英艦發砲擊埃及軍之屯寨。相接終日。然砲臺皆舊式。不能當英艦銳利之砲。

彈多爲破壞。入夜休戰。此戰歐人之死亡者五十人。埃及之死傷四百人。翌朝英艦又進而砲擊。埃及軍僞樹白旗以示休戰。久無確信。英艦又復砲擊。埃及軍又樹白旗。英軍猶豫。埃及軍載軍械及死傷者退守加富留。意宇留之要害。此地距歷山港十四英里此役以亞刺飛之副將軍野高部坐麻掌糧運。埃及之兵勢得以不挫。埃及王聞戰之起。大驚投於英艦以避亂。

時勢至此。而通必苦猶持兩端不能決。蓋國民黨者本國人也。非不欲本國人之勝利。然於亞刺飛猶不能無疑。且若助亞刺飛。恐不容於歐洲列國。則有失位之恐。然藉歐人而抗本國。又恐逆上帝之意。故未敢目亞刺飛以大逆。斥國民黨以國賊。故遲疑久而不能決。

當時英國政府。處刺怒須頓之內閣。皆主張干涉埃及。惟純正明理之武賴士。痛論英國之政略。反道德之原理。背文明之本旨。破萬國之公法。悖自由之主義。以其言不容於衆。遂辭內閣之職。

英國政府直授精兵二萬於名將宇流精。使征服埃及。宇流精既來埃及。即迫埃及王。謂受鎮撫埃及之命。將欲占領亞武邱港。突然進航於濟度港。急使兵士上陸。溯運河而略取伊須米利亞。此時宇流精受鎮撫之公命。殆如假王。而亞刺飛以蒙反賊之名。國民之向背全異其勢。勝敗之數。即此可決矣。

此後各處俱有戰爭。八月廿四日。英之先鋒經伊須米利亞而進。遇埃及兵大戰。時埃及兵

有二萬人。大砲十二門。其鋒甚銳。而英兵不滿二千。大砲亦僅二門而已。加以酷熱如炙。英兵不能堪苦戰。少時埃及兵又來援。其勢益爲猛烈。英幾不能支。將悉被鏖殺。會得援軍。日既暮。僅得免。

翌日用宇流精之策。急據麻佐年。襲埃及軍。出其不意。拔其野營。獲大砲七門。與其他之糧食輜重。生擒亞刺飛股肱之將。麀毛妬與平美。

二十七日。加佐志庵之埃及軍。襲英軍。入夜。英軍得援兵。退埃及軍。當時英之全軍三萬一千四百餘人。埃及之總軍七萬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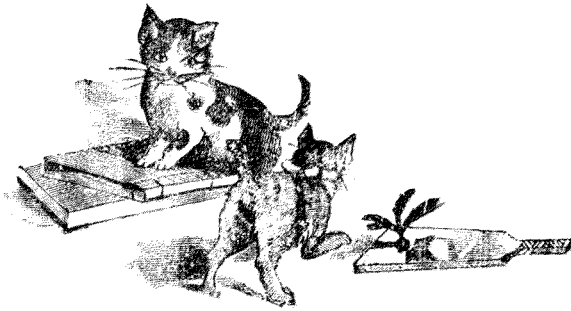
九月十三日。英軍夜率精兵一萬三千。大砲六十門。至黎明。至於距埃及本營僅一英里之處。布其戰線。見埃及軍之堡壘。高低相連。築造布置。皆極其妙。英將大驚。蓋埃及軍之堡壘。占沮洳之濕澤。頗得要害。且有精兵二萬。新募兵數千。騎兵二千。大砲七十門。英軍見其不容易拔。乘夜未全明。出其不意。而急擊埃及新募之兵。周章狼狽。棄寨散亂。全軍爲之震動。英軍乘勢連陷諸堡壘。亞刺飛猶不少動。泰然在中軍指揮。而拒英軍。埃及軍勇氣復加。拚死奮戰。兩軍對壘。聲震天地。忽進忽退。其狀恰如波濤之捲舒。及埃及之中軍不能支。而潰奔。亞刺飛亦逃歸海樓。英軍見之。急躡其後。道積沙礫。深可沒脛。炎威酷烈。殆如鑠金。走者追者。其困苦實可想像。至十四日之夕。亞刺飛始達海樓府。然見大勢已去。全軍瓦解。同志

之士。或捕或逃。本國之作對者。亦假外國之聲援。襲其背後。知國家之事。無可如何。遂決意降於英軍之轅門。

於是忠於國家。黨於國民。及教法之憤慨者。見首領既降。皆棄戎器而逃匿。執耒耜而耕耘。以求免罪。地方官前爲國民黨廣募捐金。今後奔走於埃及王之威令。議院之抗埃及王者。今又請埃及王還御海樓府。以飾忠節。各處人民。激昂之氣概。不平之公憤。全爲消滅。嗚呼。殘敗之餘。人心遂死。而爲外人之奴隸矣。

既而議亞刺飛之刑。英國政府主處死刑。然局外之人。皆憐亞刺飛之心事。欲助之。議論分數派。紛紛久不能決。埃及政府又恐其供狀將受連累之罪。欲私定其案。以殺之。而英人中多主張開公判。遂開公判庭。審問亞刺飛。辯護人者英人也。即狀師、外國審判、任人招聘狀師相質於公庭。搜得證據。

有埃及王及土耳其帝之來往書簡。其中皆有慈惠國民黨之意。此判決上所以甚爲棘手。而英國以其僞用降旗。及於歷山港大逞殺戮之二條。欲定其罪。而立論不當。卒不見用。後以謀叛論處死。及以國王之恩赦減死一等。處永遠流徙刑。與同志十二人。謫於英屬錫崙島。島中之待遇。甚爲優厚。殆同拿破崙之謫於伊留婆島云。



明治政黨小史 第七

東京日日新聞社纂
南海陳超翻譯

明治維新。因德川封建之制。抑國內羣雄之力。而能持保平和者。今一旦而廢之。以布郡縣政治。以行中央集權。而圖國權之統一。則此中或有偏倚。須幾經變遷。幾經動搖。或有追慕舊日而不悅于新政。或有藩侯新柄政柄。而不嫌於有司。他如種種。雖各宗旨不同。而總無非反對于新政府。此情勢之必至也。是爲明治政黨之起源也。

夫明治政黨之起原。既已如此。則政黨宗旨。偏以抑有司之專制。張國民之權利。而因以設立議院。開參政之途。爲其第一目的矣。既已達第一目的。則有所謂責任內閣。政黨內閣者。于是據政黨之力。以組成內閣。此爲第二目的。曠覽政黨今日。即爲汲汲以求達此目的之時代也。吾人著明治政黨一小史。原其始終。考其本末。自政黨之發生以來。以至今日。別爲三期。亦足見明治政黨一斑矣。

第一期 自明治七年愛國公黨起。至十四年詔開國會止。

第一期之政黨。爲淺嘗洋學者所創造也。所有主張。即屬民權。所有希望。即屬民主。其黨之組織行爲。無秩序。無節制。集散離合。殆無常定。則其政黨不無尙幼穉矣。

愛國公黨

明治六年。征韓之說興。而朝廷諸公。議論不合。于是西鄉、板垣、副島、後藤、江藤等。各行辭職。

天下物情。因致騷動。而西鄉設私學校于鹿兒島。復時與各人互相謀議焉。因先是小室信夫、古澤滋二氏。久駐倫敦。目覩英國議院政治。私欲行之本國。是時適及歸朝。乃說合板垣後藤二公。及後副島、江藤。與由利公正、岡本健三郎諸人。亦有同志。乃上書言設立民選議院。復行興愛國公黨。以提振之。是爲明治政黨之權輿也。其公黨之自宣宗旨。曰「天之生斯民也。必賦之以權理。權理者。乃天以遍賜國民者。固非人力可得而奪之也。」又曰「吾人之視政府。即以之爲爲民而設者。吾黨之目的。無非爲保全斯民之權理。而使人民得以自由獨立也。」云云。觀其公黨所宣言。即爲專主民權而說。而自茲以至召開國會。國中概行主此說矣。當是時也。公黨之說。遍行海內。板垣及前參議諸公。亦極一時人望。愛國公黨本應極一時之盛。不謂其黨員有武市某等。要擊岩倉右大臣。又二月。江藤新平歸佐賀。與島義勇等。舉兵振動。大破和平之局。而愛國公黨。由此亦漸歸衰敗矣。

立志社

立志社之原始。乃板垣氏所設於土佐。板垣憤江藤武市等之破壞主義。乃歸高知。集鄉黨子弟。以結此社。其心志蓋欲行和平主義也。其自宣宗旨曰。夫集我國之人民。則有三千餘萬。而其盡行平等。無貴賤尊卑之別。盡享一定之權利。以保生命。保自主。勵職業。長福祚。以爲獨立不倚之人民。是其所宜也。夫權利者。威力不得而奪之。富貴不得而壓之。蓋天所以

賦與人民。而人民宜保固之也。又曰。吾人誠欲張人民之權利。則民會不可不立。惟立此民會。乃足以延長國民福祚也。云云。而其所以名之爲立志社者。蓋以爲民會雖立。苟民志卑下。亦難見其效。云云。至于其主義。則與愛國公黨無異。時爲明治七年四月也。

明治八年一月。木戶、大久保、伊藤、井上、板垣諸公。大會于大阪。以開會議。當日聚各大政治家于一堂。而板垣則僅有關西之小室信夫、井上、高橋等四十餘員。可以見其黨內之幼稚。而卒其前之四參議中。則江藤已被誅。副島已倡異說。後藤已往高島。大阪一會。爲之運動者。祇有板垣一人。所以致此也。

大阪會議。其始雖各生意見。及後亦頗屬和融。乃于三月。以木戶爲內閣顧問。板垣復爲參議。而立志社于是更爲振興。當時社員則有千餘人。于中設有洋學所。及法學所等。以求論自由民權之說。且以法國革命俄國社會黨史事。或編童謠。或著小說。將欲以蓄養國民自由思想也。當日土佐最爲政黨熾盛之地。于此民權黨外。復有主封建之靜儉黨。主官權之中立社。與之互有軋轢也。

愛國社

土佐之立志社。其勢力雖頗盛。然不過爲一地方所結集。而各縣地方亦各有黨社。不祇爲土佐一地也。至于集一國而成之政黨。則斯時除愛國公黨已倒外。祇此一愛國社也。

愛國社者。其始原以愛國公黨之宗旨。起于東京。及明治十一年。板垣以明治八年大阪會議後。愛國公黨久廢。乃振興此會。以繼續之也。當明治十年。西南亂平。西鄉已死。天下不平者。皆屬集土佐。矚望板垣。以行破壞主義。如杉田定一。栗原亮一。竹内正志。頭山滿等。而立志社員林有造。片岡健吉等。時以謀叛被捕。板垣乃挺身振興此會。遍宣其宗旨于全國。以謂各地方人民宜互行會合。以公議國政之利害得失。代國會起立議會。此所以再興此會也。

明治十二年立志社員島地正存氏。建謀速成國會。以翌年三月會議。使各會社裁斷。且以擴張各會社之勢力。于是以河野廣中。杉田定一。北川貞彥三人。得投票最高。因大會于大阪。以片岡健吉爲其議長。改愛國社爲國會。開設願望有志會焉。其同盟合議書如下。

第一條曰。爲開設國會。以會集于此。此後如國會開設。果見其功效。即雖幾經歲月。亦不得解此同盟也。

第四條曰。本會須要參究各國憲法案牘也。

當時出名者。自東京。大阪。山形。福島以下二府二十二縣。共集八萬七千人。而以河野廣中。片岡健吉二氏携書至京。上于太政官及元老院。以元老院拒絕。遂無由得以進達。而期成國會同盟會。于明治十三年一月。復會于東京愛國會支會。又更其名爲大日本國會期成

有志公會。以謀議續行運動開設國會也。其時會合者二府二十二縣。代理人有六十四名。而各地方出名者。足有十三萬餘人云。

開設國會詔諭

明治十三年國會期成同盟會續上書政府。當其時。法國學說。浸入國內。如西園寺公新。自法歸。居然以華胄出爲社長。而東洋自由新聞亦設。其餘如中江篤介。主盧騷之民約說。而提倡自由主義。加以有北海道開拓使官有物一事。遍國新聞。非難攻擊。于是人心憤動。識者大爲之慮焉。明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天皇有所感懼。乃廢北海道開拓使官有物一命。因亦詔開國會。其詔曰。朕嗣祖宗二千五百餘年之鴻緒。振興中古解紐之乾綱。總攬大政之統一。夙以建立憲政體。以爲後世子孫之繼業。於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此無非爲漸次創基循序進步。爾有衆庶。亦諒朕心焉。顧立國之體。各有所宜。非常事業。不便輕舉。我祖我宗。照臨在上。振遺烈。弘洪謨。變通古今。斷必行之。責在朕躬。將于明治二十三年詔議員開國會。以成朕初志也。云云。于是國會期成同盟會之志願乃償。而第一期政黨之目的。亦可謂大半已成全也。

第二期 自明治十四年詔開國會起至二十三年國會第一回開會止

第一期之政黨。其前半期與後半期互有不同。前半期之政黨。多因第一期之勢而成。其宗

旨目的。皆與第一期政黨無所異。蓋以第一期之政黨。于十四年雖有詔開設國會。已稍達其目的。然或有慮國會之遲于開設者。或有見其國會將設。而無甚力以持之者。此所以其因於第一期政黨以成也。然前半期既因第一期之末勢。則終不能永立。所以于明治十七年各行解散。而後半期之政黨。因而興立焉。至其後半期政黨之目的。則以禦備政府攻擊為主。蓋以國會期近。不禦政府攻擊。政黨不能活動。如自由黨之起。此其一例也。

自由黨

明治十三年十一月。國會期成同盟會員之會於東京。斯時會員。既已有倡自由主義。樹立政黨。訂有規約數章者。所以加有國會期成有志公會之名也。翌年十月。國會期成有志公會及自由黨會于東京。于是自由黨始大張勢力。遂爲今日立憲政友會之基礎矣。其規約有三章如下。

第一章 吾黨主義。須以擴張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以圖社會改良也。

第二章 吾黨須盡力以扶持立憲政體。

第三章 若有黨派類吾黨之目的者。宜協和之。以達吾黨之目的也。

其規約如此。至其幹部之組織。則設總理及副總理各一名。常議員若干名。幹事五名。俱屬黨員公選。任期則各行一年也。至其施行主義。則純取平和。而正副總理。則實行黨員改定。

事件也。今列其初期所選黨員如左。

總理 板垣退助 副總理 中島信行

常議員 後藤象二郎 馬場辰猪 末廣重恭 竹內綱

幹事 林包明 山際七司 內藤魯一 大石正己 林正明

而自後末廣重恭、大石正己、田口印吉等所立之國友會。其會員亦多有歸於自由黨者。且不久而大阪有立憲政黨起。其主義與自由黨無異。發起人則爲草間時福、古澤滋、河津祐之、永田一二、田口謙吉等。而聘自由黨之副總理中島信行爲其總理。極行與自由黨親密。無異自由黨之分派。後以明治十六年認之爲政社。而警察署不許。因遂中散也。

其餘各地方創立政黨而與自由黨聯絡者。不一而足。如靜岡之岳南自由黨。高知之海南自由黨。愛知之愛知自由黨。東北七州之東北七州自由黨。此其著者也。

然自由黨之名。雖如此其盛。而黨內有勢力者。亦不無各存意見。如板垣總理。則存意中央集權。馬場辰猪、大石正己等。則存意地方分權。意見不一。互持而不能相下。而十五年十一月。板垣總理與後藤氏將遊歐洲。以審察政況。而大石、馬場氏等。以自由黨爲日尙淺。基礎未定。總理外遊。則于黨內不利。爭論不已。板垣不聽之。竟爾就途。十六年六月。板垣自歐洲歸。十七年十月下旬。遂大會于大阪太融寺而解散此黨。自由黨之設立。僅不過三年而已。

解散之原因。蓋以集會條例有所障礙。難以統一黨務。且黨內法例難行也。

立憲改進黨

明治十五年三月。大隈伯與河野敏謙、前島密、小野梓、牟田口元學、春木義彰、成島柳北諸氏及嚶鳴社員東洋議政會員等相圖以組成一黨。名之爲立憲改進黨。嚶鳴社者。乃當日爲東京府會副議長之沼間守一氏所主倡。而河津祐之、肥塚龍、末廣重恭、波多野傳三郎、田口卯吉、角田眞平、丸山名政等所聯成者也。以演說討論開會。各行發其意見。而表之嚶鳴雜誌。演說筆記。流布內外。島田三郎氏亦與其會。而爲東京橫濱每日新聞之主筆也。東洋議政會者。乃矢野文雄主倡。而自慶應義塾卒業者。及報知新聞社員。及尾崎行雄、犬養毅、藤田茂吉、箕浦勝人等所聯成。以爲討議政治學術之會也。

改進黨之主義。雖與自由黨無異。皆持自由民權之說。主張以主權在民。然而力反自由黨之急進過激。此爲不同也。其宗旨書曰。

政治之改良進步者。乃我黨人之所冀望。而行破壞急激主義。則非我黨人所冀望也。蓋不遵其順序。而遽行破壞以謀變革。是爲紊亂社會之秩序。而反妨碍政治之進步矣。所以惑夫陋見。而徒主守舊。及好爲急躁。而競務激昂。是皆非我黨所冀望也。

又定有約束二章曰

第一章 本黨名之爲立憲改進黨

第二章 本黨宗旨如下

- 一 保皇室之尊榮。全人民之幸福。
- 二 主改良內治。以擴張國權。
- 三 省中央干涉之政略。建地方自治之基礎。
- 四 隨社會進步之度。以伸選舉權。
- 五 本黨對於外國。務減其政治上之交涉。而增其商業上之關係。
- 六 貨幣之制。專主硬貨主義。

改進黨以四月中旬而舉行開會。推大隈氏爲總理。而選小野梓、本田口元學、春木義彰爲掌事。是實爲今之憲政本黨之前身也。

至明治十七年十二月。大隈總理及河野副總理。以不行廢黨員名冊之說。遂于表面上退除改進黨之名。雖然。兩氏者其與改進黨之關係。則仍不絕也。

立憲帝政黨

自明治六七年間。于東京及各地。政黨政派之起。不勝其數。雖然。皆無非唱自由民權之說。而持破壞主義。以反對政府爲能事者也。于此中而有意見公平。獨立不撓。不被俗世之

風潮。而能審察國情。深明國體。知本國之與各國不同。而務以奉主權在君之說。唱欽定憲法之論。而尤善于民主的民權黨者。惟立憲帝政黨也。

立憲帝政黨者。乃日報社長福地源一郎。東洋新聞社長水田寅次郎。明治日報社長丸山作樂。三人所倡聯者。而以十五年三月。公其黨議于世也。謂之帝政黨者。蓋以本黨于憲法制定。而代表政府之意見。以草野輔。幡朝廷。爲其目的也。後爲淺嘗之民權論。風行海內。帝政黨不能立足。遂以十六年九月而解散焉。

大同團結

久去政治界而置身財政界之後藤伯者。于二十年之末。而又漸生野心于政治界。或時張宴。而演說其政治意義。或設俱樂部。糾集同志。而討論政治。彼其心。蓋未嘗絕政治界也。而于二十一年七月。以至二十二年春間。遊說於東北東海各地。主唱棄小異。而取大同之說。所謂大同團結者。即後藤伯所團結者也。伯原與自由黨關係不淺。聲名聞望久著。黨內且值當日自由黨適行解散。以故來集之者。多爲舊自由黨人士。其後組織漸就緒。其勢亦漸盛。方以爲大張黨權矣。不謂際二十三年三月。伯突然有人鬧之事。黨內非難攻擊。轟轟而起。大義節操。深責不已。而伯竟不聽之。如此則大同團結。最始遭一折也。四月以大會決議。而開起草委員之會。于是關於組成此會人員。而有政社與非政社之別。大起爭持。各執己

見如大井憲太郎。內藤魯一等。則主非政社說。關東諸國及愛知地方之委員贊和之。而關西及東北十五洲之委員。則多主政社說。互持不下。兩派各自運動。而政說派則組成大同俱樂部。非政社派則組成大同協和會也。

至于二十三年之末。大同協和會之大井憲郎太。訪問渡邊小太郎。板垣伯。二人於高知。以謀自由黨再行興復。蓋以大同俱樂部。非爲自由黨所再興也。于是板垣伯乃以愛國公黨之名。而新行組成一黨。其宗旨書有曰

如彼大同團結者。其所企圖非不廣大。而成立之際。既已分爲兩派。則小異已分裂如此。及後爭競。必致日益月盛。是黨內既已互相軋轢。則何能立于各黨之間。以謀聯合。其弊殆已不可救矣。夫舊盟諸同志。互相仇敵。一倡自由黨再興之論。一倡非自由黨再興之論。相持不下。不知夫立自由主義之一大團體者。即是天下之自由黨也。故冠以自由黨之名。此爲當然之事也。雖然。彼一則有自由黨再興之論。一則有非之之論。互不相和。夫從來孰有一黨名之下。而能一括兩派者。今而欲調和之。而使其並立。則不得不別擇一黨名矣。

非政社派之大同協和會會員等。遂以二十三年春。再興自由黨。其人物之著者。則爲天井憲太郎。中島又五郎。山田太造。小山久之助。天野牧立。持田若佐等也。

立憲自由黨

此爲板垣伯以愛國公黨主義而組成者。板垣伯之目的。欲紹後哈伯大同團結之後。而尋舊自由黨之舊盟。以會合各別派也。不幸而其說不行。乃不得已而以愛國公黨主義組成之。其結黨則會合夫青年自由黨。平民同盟會。橫濱住民俱樂部等之壯士。所有愛國自由大同各派。莫不次第進之。而愛國自由兩黨。皆大加贊成。獨大同俱樂部員。則非其會合主義甚力焉。于是三黨之交涉委員。屢行會同商議。而以五月五日開黨。是時不得謂之爲真能開黨。祇稱之爲聯會大會而已。蓋以開之而會合不成。則須更聯結也。然自茲以後。大同俱樂部。亦被困甚矣。漸至于二十三年七月。愛國公黨及自由黨先行解散。八月十七日。大同俱樂部。亦遂解散。于是八月二十五日。自舊愛國黨之片岡健吉、杉田定一、植木枝盛、栗原亮一、諸氏外有六人。自自由黨之大井憲太郎、新井章吾、內藤魯一、石坂昌存、諸氏外有六人。自舊大同俱樂部之河野廣中、大江卓、末廣重恭、鈴木昌司、諸氏外有六人。自九州同志俱樂部之河島醇、松田正久、武富時敏、山田武甫、諸氏外有六人。其餘如郡馬公議會及京都公友會。各有一人。以爲委員。即以九月十五日開黨焉。其主義及綱領如左。

主義 自由

綱領

一 尊崇皇室。擴張民權。

一 內治則省干涉之政略。外交則期條約對等。

一 舉行代議政體之實。弼政黨內閣成立。

立憲自由黨之創立。其不贊成而不入黨。則有舊三派之稻垣爾、井上角五郎、前田案山子、八木原繁社、前田下學等。而別創一日曜會。結爲團體。於是改進黨解散與自由黨相合之說。遂不能行。而兩黨依然對立矣。然于第一議會而聯合兩黨以當政府者。則爲改進黨所策畫也。

第三期 自第一回帝國議會開會至今

于明治政黨之前二期。恰如出師之準備時代。至于本期。則爲戰鬪之時代也。各政黨之歷史。漸經歷年所。其離合集散。亦漸不輕行。雖或有時改其名而不變其形。然多爲從一時權宜之謀。而非永遠以行之者。即如自由進步兩黨之于憲政黨是也。於本期所稱爲新黨者。祇有一帝國會。今錄其歷史。假現在三黨之名。以尋其系統。示其去來變遷之大要。至于其議員之一時集合。不能盡舉之也。

立憲政友會

立憲政友會者。其源流發自立憲自由黨也。立憲自由黨于本期之歷史。三黨中最爲多變。

化之歷史者。當議會初開會時。于立憲自由黨聯結之前。其暗流既已盛湧。將連合民黨與改進黨。同以豫算問題對敵政府也。

其于第一議會之自由黨議員。則有八十八名。院內團體。以之爲最有權力者。議長選舉。則以本黨之中島信行氏爲第一候補者。至于見命詔諭。其盛可知矣。自由黨則與改進黨聯合。以沮政府提出之歲出豫算九千四百餘萬元。須改爲八百萬元。作豫算查定案。以報告議場。其查定案內。所言改正官制甚多。于是違憲議論。沸騰天下。黨派流盛。其與溫和派所爭論。極爲激烈。院外運動。亦甚猖狂。兩黨力士。縱橫朝野。威喝脅迫。無所不至。至政府以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執行保安條例。放逐力士五十四名于皇城三里（百里即中里十九里）以外焉。又以豫算問題。既已經前各院定議。政府及溫和派乃行提出。而本黨（即自由及改進黨）之反對。則在于既經定議之後。其理甚逆。然以初行布告查定案時。風勢極盛。天下靡然。行將從之。而不謂有溫和派突行抗之。議遂不行。竟至于敗也。然其所以敗之之原因。則以干涉此豫算問題。雖屬自由及改進兩黨。至其始終頑固不變。則祇爲改進黨。而自由黨員中。多有半途反悔者。故此會致敗。亦以有自由黨員林有造、大江卓等所贊成。而溫和派得以勝之也。而其終于結局。豫算亦減至六百五十餘萬元。而第一議會。遂以無事焉。

雖然自由黨員中。雖有歸于調和。而其能有主見之大江卓。竹內綱井上角五郎等。此時已脫黨籍。故以大勢觀之。依然聯合民黨攻擊政府爲宗主也。二十四年之冬。第二議會開會。于豫算問題。朝野再行大相衝突。以政府之豫算歲出額八千三百五十萬元。須改爲七百九十餘萬元。其民黨之查定案。則少有修正之議。遍行報告。時松方內閣。于查定案報告之夜。即以十二月二十五日解散衆議院。而于翌年春。舉行臨時總選舉。自由黨于是復與改進黨聯結。而得黨民多數。所選舉也。然兩黨當初聯合之時。未定互不相爭之約。故致黨內不和。如併舉改進黨代議會首領大隈伯。立憲自由黨總理板垣伯。以爲候補者。而政社居然反對。同黨自相爭競。紛紛不已。而以栃木縣下星亨氏與橫堀三子氏爲最激烈。其時東京實業相談會。熊本國權黨。高知之國民派。鹿兒島之獨立俱樂部。福岡玄洋社。佐賀之同成會。長崎之同志派。宮城之宮城政會。山形之羽陽正義會等諸團體。亦不受制于改進黨。欲自立于黨外。竭力以選舉兩黨以外人士。而政府亦好汲引中立之人。故此團體日漸擁盛。終至于團體之代議士。得占多數。而自由黨則比第一回議會所失無多。改進黨則大失黨員矣。據當日調查。謂自由黨員有八十六名。改進黨員有二十八名。其他未定者。有二十九名。而黨外人員。則有百五十七名。其謂未定者。乃立于兩黨之間也。于是民黨謂政府干涉選舉。擅侵民權。侵權之論。亦爲之一時沸騰。而於第三議會。民黨乃提出干涉選舉一

案欲以上奏天皇。後以違之者有百四十六人。和之者有百四十三人。贊成者少。遂致不果。雖然其民黨之反敵政府勢力亦爲不弱也。于二十五年之冬。所開之第四議會。其豫算一案亦不易于了結。當日內閣則爲伊藤氏。首相則自開院以來。負傷休息。而井上內務大臣。爲臨時代理首相。井上欲以強硬手段。臨于議會。宣言謂關於軍艦製造費。必須爲政府所言。衆議院可不決之。而政府既經于憲法範圍內。求明無有違犯矣。民黨謂其妄出此言。欲以威脅議院。當須決裂。遂以二十六年二月七日解井上臨時代理首相之職。而以伊藤氏任之。即日奏之天皇。十日天皇詔下。痛戒朝野紛爭。須和衷協濟。內廷力省御費。于六年中。每歲有三十萬元。且令文武官僚。各納俸給十分之一。共以充爲製艦經費。當時陸奧伯之黨屬。多有和合自由黨者。而自由黨亦以接近陸奧伯。可通內閣。故亦親近之。于是自由黨遂反向日急激之主義。變爲溫和之主義。而與改進黨大生意見。黨情踈濶。即于議院。亦不選舉談判委員。其疎可知矣。兩黨既分。改選之黨勢自薄。此會議會。遂得以行溫和派所主意見。以歲出豫算。改爲四十八萬餘元。當時局面因一變焉。自是之後。自由黨方應親接政府。而不謂至二十五年黨員齋藤珪次氏所請願。大爲井上內相攻擊。所以自由黨之接近政府第一機會。全被消散。兩者之間。再如蓬萊弱水之隔矣。

其後二十七八年。值日清戰役。以爲舉國國民。當全任國事。故各政黨。皆無黨派之爭也。于

二十八年之冬。伊藤內閣經營戰爭善後。而自由黨當是時更與政府聯合。此回所以聯合政府。其居中斡旋最有力者。爲伊東男。而其運動之起原。則爲因河野廣中。松田正久。林有造。因岡崎邦輔氏所紹介。訪于伊東男。而伊東男與板垣伯相謀。自往說伊藤首相。此基因遂成也。當是時。陸奧伯懲自由黨前年之反覆。謂伊東男徒勞無功。而伊藤首相其始亦顧及此事。多有疑忌。後以伊東男爲人誠心實意。素信于。又以長州派之在元老山縣侯。亦居中運動。遂得井上伯贊許焉。約既成。板垣伯自宣言所以與政府聯合之故。自由黨又以十一月二十三日。布宣言書。其書曰。

于世界上而得強國之名。則其關繫責任更重。外交變動。危不可測。區區自相競爭。以誤前途。是本黨所深憂也。是本黨所不許也。

自是以後。於議會除戰爭善後諸法案外。無甚別故。政黨亦無別事。以踰第八議會。而自由黨勢力之結果。則以板垣伯入爲內務大臣也。

二十九年之夏。松方伯素與大隈伯有所會談。而爲財政一問題。要松方伯入閣。八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兩會議于首相邸。以議松方伯入閣之事。閣員皆無異辭。而松方伯則以非與大隈伯共。不愿入閣。而大隈伯入。板垣伯則辭而出。而伊藤首相亦自引不能統一內閣之責。解組歸田。至九月十八日。松方伯即繼其後。而爲首相。與大隈伯以二十六日遂組成。

內閣焉。其後大隈伯辭職。而于三十年之臘尾。松方內閣亦倒。伊藤內閣。又繼其後也。

先是松方當內閣時。國事日棘。戰爭之善後未全。財政之基礎未固。而朝野之衝突。常見不止。心甚憂之。乃自進而爲自由改進兩黨之領袖。與伊東男等有伊板隈三派同盟之議。而一則令板隈兩伯入閣。使兩黨各有重鎮。一則亦不准黨員躡等而官。以維持行政之獨立。其心可謂苦。其策可謂良矣。然而大隈伯則以非有黨員若許人。則不能入閣。議遂不行。獨不容板垣伯詮選。而伊藤內閣。則以之爲政黨以外之政治家。因而組織其內閣。自由黨則稍有不服焉。當組織內閣之日。得農商務大臣伊東男等盡力調停。乃能漸溫舊好。而接續聯合也。當日板垣伯曾私致書于伊藤首相。言其有入閣之志。首相深諒其意。而自由黨不豫知之。皆以爲伯之入閣。爲不得已。然首相當承新內閣組織衆議院解散之後。臨時總選舉。又將臨近。若運動伯之入閣。諸多不便。且萬事皆任之。難勝其力。故頗生不願。而將以他辭慰之。及總選舉終後。自由黨迫于首相。以使板垣入閣。而伊東男亦與有力。然有反對之者。議多不合。伊東男遂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辭職而歸。以完對彼自由黨之情誼。而政府與自由黨。一旦失此中保者。不久將再遇決裂之厄運矣。而提出之地價修正建議案。增租諸案。皆議不成。議會因于六月十日解散焉。當時伊藤首相。曾頻自搜羅國民協會。地價修正派實業團體等。結一新政黨。親行率之。後以山縣侯。井上伯。及伊東男勸止。故遂不果。

行。

形勢如斯。民黨各派。大行激裂。六月十三日。自由黨與進步黨開評員議會。決議解散各黨。合結一新政黨。以十六日開創立憲政黨之同志懇親會于中村樓。大隈板垣兩伯臨之。而自爲演說。言解散自由進步兩黨而成一團體。爲從來未有之大政黨。何以名之。名之曰憲政黨。二十四日。伊藤、山縣、大山、西鄉、黑田、井上。被詔開御前會議。留陸海兩相。而伊藤則辭內閣職也。其後繼命爲內閣者。則爲新黨首領之隈板兩伯。至三十日。即行就職。其舊進步黨。于大隈伯之外。有大石、尾崎、大東、三氏。舊自由黨。于板垣伯之外。有松田、林、二氏。獨缺外務大臣一職。即暫以首相兼任之。然雖政黨新興。內閣新成。事皆匆卒。舊兩派之調和。未達極點。則關於外務大臣一職。須費調停也。而內閣以兩派勢力均勻問題。甚懊惱之。即如選舉。而各地方之兩派軋轢不絕。于八月二十二日。尾崎文部大臣。有所謂共和演說事起。至于九月十九日。尾崎辭職。而繼其後任者。又生辨議。乃大隈首相即獨奏薦大養毅。板垣伯憤之。謂其專斷。于二月二十九日上奏彈劾之。而自由黨諸大臣。亦皆生齟齬。各行表奏辭職。于是乎憲政黨分解散矣。兩黨遂復分立。自由派則早著先鞭。先正其黨名曰憲政黨。進步派因不得已而稱曰憲政本黨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山縣侯奉詔組織內閣。既成。侯於大阪。與板垣伯及同黨首領相會。

重申聯合之議。伊東男等在座。亦極贊許。于三十日遂公然布告宣言聯合之書。而自由黨復與國民協會聯合。以助山縣內閣。十三及十四之兩期議會。皆無別議。其多年之舊案。如增稅及財政整頓諸案。反于此兩會成焉。越三十三年。山縣內相以昨年三月至四月所議之任用問題。與憲政黨意見有異。是時尚未了結。山縣乃辭職。而聯合遂亦消解焉。

憲政本黨

立憲改進黨、進步黨、憲政黨、憲政本黨。于本期之歷史。時雖或有離合隆污。然通而觀之。其變化不一。各有善有不善。頌之則可謂操守貞一。詆之亦可謂無能無策也。其立憲改進黨之臨于第一議會。連合民黨中堅。以號呼節減政費。休息民力。豫算務格于低減。即如前所述云云。其自由派則有一部和合溫和派。其改進黨則固執前說焉。雖然。本黨之于初期議會。其代議士。不過四十名內外。以故不能敵大成會自由派等之溫和主義。而于第二期。則能以強硬手段。居民黨合同之傘中。以低減豫算額數。促衆議院解散。于二十五年之春。舉行臨時總選舉。本黨與自由黨聯合。以團結民黨。且得多數選舉。其後爲黨內不和。黨勢分薄。于此回總選舉。遂致失黨員十餘名焉。乃提出干涉選舉之議。欲以奏之皇上。而復爲贊成者差有三票。乃更衰敗。及第四議會之終。聖詔煥發。局面一變。自由黨親接陸奧伯。以密邇伊藤內閣。改進黨謂其中變。大加攻擊。以力不足。難勝之焉。夫如是。則本黨與自由黨自

初期議會以來。行動多相聯合。而至此則漸相睽離矣。

二十七八年清日戰爭起。民黨各派。皆舉國止息黨爭矣。先是改進黨連合民黨六派。而自爲盟主。于第五第六兩議會。以主條約厲行論。與政府爭議。條約厲行論者。乃謂當時現行條約。以謂我國權利。爲列國所侵壓者多。政府宜厲行條約。以伸張國權云云。二十八年冬。伊藤內閣與自由黨之聯約成。六派連合。愈行固結。適以有遼東半島歸還及韓國王妃被害等事件。于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復有警電曰。朝鮮國主及世子潛幸俄國公使館。而受各國公使保護。于是各黨派提出質問政府之案。呼應而起。議會亦爲之停議。遂于三月一日。改進黨。革新中國進步之三黨。大手俱樂部。財政革新會。諸黨派。大會于東京芝愛宕館。黨員有三百五十餘名。會同而新組織一進步黨。其宗旨曰。

一 改革弊政。以期責任內閣之完成。

二 更新外交政治。以期擴張國權。

三 整理財政。以期民業之發達。

其會同各黨所屬之代議士。則爲舊改進黨。島田、尾崎、兩氏以下有四十一名。舊革新黨。楠本正隆、大東義徹、柴四郎等三十二人。舊中國進步黨。犬養毅、大竹貫一氏等五名。財政革新會。田口卯吉、山田忠兵衛等三人。其餘則爲大手俱樂部六人。無所屬者。有五人也。而犬養

氏等。于二十七年三月脫籍改進黨。而新聯一中國進步黨。其時犬養氏于宣告新黨組織之理由書中。痛斥當時民黨腐敗。而極言河野廣中及舊友尾崎、島田兩氏等之意氣消磨。于姑息偷安之弊也。

進步黨既成。而其爲改進黨勢力甚大。大隈伯等于二十九年之夏。與松方伯以財政問題。倒伊藤侯之內閣。松方伯繼爲首相。而松隈內閣組織遂成。進步黨即改爲政府黨。乃于第十議會。助內閣以決行第二軍備擴張焉。後以財政問題。松方與大隈意見各異。致有衝突。大隈乃行辭職。松方伯於解散第十一議會。亦自引退。當是時。朝野志士。皆以黨爭日久。財政之基礎未定。心焉憂之。乃有因三派同盟。以一民聲。以增賦稅。以鞏固財政之說。大石、犬養氏等亦甚贊許之。其後以山縣內閣有增賦之舉。進步派與之反對。而大石、臨某氏反對增租同盟會之席。即演說極力贊成增租。人乃呼之爲狂愚。然政治家自信如氏之堅者。則罕有焉。

繼松方內閣而以伊藤或大隈入閣之議未定。進步黨乃再爲政府反對黨。自由黨亦與內閣絕其聯合。于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議會解散後。進步黨即聯自由黨。各解黨籍。而聯成一憲政黨。終得以成立憲政黨內閣也。立僅四月。爲兩派不和。內閣因以瓦解。憲政黨亦再行分別。而于十一月四日進步派自名爲立憲本黨。遂成一獨立政府。以至于今日焉。其後山

縣內閣及政友會內閣。常與自由派對立。以爲政界之敵。然以力微不足。難於制勝。現本黨尙居逆境之地也。而山縣內閣近失贊成。增徵地租之黨員代議士二十餘名。是爲本黨最近之不幸矣。

帝國黨

明治二十三年。當議會始開之時。民黨各派。成爲合從。餘外無黨派者。有八九十人。自稱爲獨立議員。常言「輕人民之擔任。雖爲時務所急。而關國權之擴張。不能徒吝國費。」即以之爲其宗旨。因結一團體。名之爲大成會。此實帝國黨之濫觴也。大成會其始專主于不偏不黨。如山口和歌山。爲熊本三縣議員。殊有關係于政府者。即拒不延納。其後乃合三縣議員。而改名爲協同俱樂部。主持之者。則爲芳野世經、津田真道、大東義徹、元田肇、安部井磐根、中村彌六、佐藤昌藏、牧朴眞等諸氏也。

本派之議員。於第一第二兩議會。常爲濫和派之中心。而箝制合縱民黨之激動。甚爲有功。于第三議會以後。或分而爲獨立俱樂部矣。或爲中央交涉部矣。或爲議員俱樂部矣。種種變遷。各行不一。經此之後。于二十五年六月。濫和派議員復合。而成爲反對政社之一團體。名之謂國民協會。至于七月一日。即西鄉、品川兩樞密顧問。亦辭職入會。于十一月二十四日。乃一變而爲政社組織焉。即以西鄉侯爲其會首。品川子爲之副。所屬代議士。約有四十

六七名。其宗旨曰「本黨以鞏固立憲君主政體之基礎。而整理內政。謀自治行政之完善」。又曰「充實海陸軍備。保持國家平和」。然于二十六年西鄉脫會首籍而復入閣。其後曾禰荒助氏等諸有勢力者。亦陸續脫除黨籍。協會之勢甚弱。僅出進于自進兩黨之間。時有破其均衡而已。

三十二年春。原田起城、深尾龍三、板東勘五郎、川村淳、揚本義憲、諸氏欲組織一新政黨。國民協會見之以爲本黨黨勢日非。恐難久立。因解散之。以與諸氏合爲一大政黨。即名曰帝國黨。是也。來會主持之者。爲佐佐友房、元田肇、齋藤修一郎、荒川邦藏、早川龍介、原田起城、川村淳、新井毫、今井磯一郎、藥袋義一、諸氏。其宗旨曰「恪守欽定憲法之旨。以謀軍備充實。恢暢開國進取之國是」。云云。先是憲政黨與山縣內閣聯合。國民協會亦約憲政黨共助內閣。而于第十三議會。協會之元田肇氏與憲政黨聯合。因以有衆議院副議長。帝國黨之成。即以此時。結黨之日。更約以與現內閣同其主義方針也。

